# 大　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 决议和决定

## 第一卷

1991年9月17日-12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6/49）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GA/OR/46, Suppl.49 Vol.I 92343—October 1992—350

# 大　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 决议和决定

## 第一卷

1991年9月17日-12月20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6/49）

联合国

1992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　　*　　*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本卷载有大会 1991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3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69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0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5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83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75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89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41

*　　*　　*

十、决定 …… 357
A. 选举和任命 …… 357
B. 其他决定 …… 358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358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59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59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60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61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62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6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362


#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 393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 397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 401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413

#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1]

## 全 体 会 议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 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c) 选举国际法院一位法官。

16. 任命秘书长（项目 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7）：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8）：[4]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5]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20）。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项目 21）：

(a)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项目 22）。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项目 23）。

24. 柬埔寨局势（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5）。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30）。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 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2）。

3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3）。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34）。

35. 中东局势（项目 35）。

36. 海洋法（项目 36）。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7）。[6]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项目 38）。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7]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项目 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 44）。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46）。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项目 137）。

47.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144）。

4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 102）。

49.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41）。

5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项目 142）。

5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项目 143）。

5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145）。[8]

53.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9]

##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7）：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预算的透明度和裁减。

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项目 48）。

3.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 49）。

4.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50）。

5. 禁止一切核试爆（项目51）。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52）。

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53）。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54）。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55）。

1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56）。

1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57）。

1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8）。

1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59）。

14.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0）：[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国际武器转让；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g) 常规裁军；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l) 区域裁军；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61）：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 世界裁军运动；

(e) 冻结核武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g) 综合裁军方案；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i) 防止核战争。

17.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 63）。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64）。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5）。

20. 南极洲问题（项目 66）。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67）。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8）。

##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69）。

2.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70）。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1）。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2）。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3）。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74）。

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5）。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6）。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7）。[6]

##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至第三章，第四章（B 至 D 节和 F 至 I 节），第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E 至 G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10]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77）：
   (a) 贸易和发展；
   (b)《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90 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e) 环境；
   (f) 沙漠化和干旱；
   (g) 人类住区；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i) 企业精神；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项目 78）。

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项目 79）。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项目 80）。

6.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 81）。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82）：[11]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项目 83）。

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 84）。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项目 85）。

11.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86）。

12.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项目 87)。

13.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 88）。

14.《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项目 89）。

15.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项目 90)。

16.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91）。

##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A 节、E 节和 F 节），第六章，第七章（B 节、G 节和 H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12]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92）。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93）。

4. 社会发展（项目 94）。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95）。[11]

6. 麻醉药品（项目 96）。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97）：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8. 人权问题（项目 98）。
   (a) 人权文书的执行；[13]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四委员会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9）。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 100）。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01）。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C 节）〕（项目 12）。[14]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103）。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5]

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7]

##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4）。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05）。

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6）。

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07）。

5. 方案规划（项目 108）。

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 109）。

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10）。

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11）。

9.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2）。[15]

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3）。

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14）。

12. 人事问题（项目 115）。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13.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16）。

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17）。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18）：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19）。

17. 联合国第二次安哥拉核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0）。

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1）。

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2）。

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23）。

21.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2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2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 节）和第七章（B 节和 D 节））（项目 12）。[16]

2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8）。[1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18]

##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 124）。

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

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项目 125）。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26）。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 127）。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28）。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29）。

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 130）。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1）。

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32）。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项目 133）。

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项目 134）。

1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 135）。

13.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项目 140）。

---

注

[1] 1991 年 9 月 20 日、10 月 7 日和 11 日、11 月 4 日和 25 日和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24、31、39、54 和 76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 B. 一，第 46/402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 31 至 34 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 33 段 (a)（四））的建议，决定将项目 45（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24；关于第四章（F 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3] 1991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 33 段 (b)）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60 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0 年年度报告（见 A/46/353）的有关段落。

[4] 关于分项目 (a) 至 (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 25。

[5]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6]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a）（二））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讨论，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7]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对本问题关心的机构和个人将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8] 1991年10月7日，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6/250/Add. 1，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危机”的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1991年10月11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决定订正该项目的标题。

[9] 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46/250/Add. 3，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0]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C节），另参看“第四委员会”；关于第七章（G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1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c）（一）段）的建议，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将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2下加以审议。

[12]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G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13]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c）（二）段）的建议，决定于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

[14]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七章（C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15] 1991年9月20，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e）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16]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17] 关于分项目（g）和（j），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8。

[18] 1991年11月4日，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6/250/Add. 2，第2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 |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1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5 |
| 46/2 |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2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5 |
| 46/3 |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3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5 |
| 46/4 | 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4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6 |
| 46/5 | 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5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6 |
| 46/6 | 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46/L. 6和Add. 1） …… | 20 | 1991年9月17日 | 16 |
| 46/7 |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A/46/L. 8/Rev. 1） … | 145 | 1991年10月11日 | 16 |
| 46/8 |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A/46/L. 7和Add. 1） …… | 141 | 1991年10月16日 | 17 |
| 46/9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6/L. 9和Add. 1） … | 28 | 1991年10月16日 | 17 |
| 46/10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A/46/L. 11Add. 1）… | 23 | 1991年10月22日 | 18 |
| 46/11 | 和平大学十周年（A/46/L. 14Add. 1） …… | 26 | 1991年10月24日 | 19 |
| 46/12 |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6/L. 17）… | 25 | 1991年10月28日 | 19 |
| 46/13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6/L. 16）… | 27 | 1991年10月28日 | 20 |
| 46/14 |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A/46/L. 15和Add. 1） …… | 22 | 1991年10月31日 | 21 |
| 46/15 |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A/46/L. 18和Add. 1） …… | 22 | 1991年10月31日 | 22 |
| 46/16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6/L. 10和Corr. 1）… | 14 | 1991年11月13日 | 22 |
| 46/18 | 柬埔寨局势（A/46/L. 21） …… | 24 | 1991年11月20日 | 23 |
| 46/19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6/L. 24和Add. 1）… | 32 | 1991年11月25日 | 24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20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6/L 19/Rev. 1）…… | 30 | 1991年11月26日 | 25 |
| 46/21 |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A/46/L. 26）…… | 16 | 1991年12月3日 | 27 |
| 46/23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6/L. 13）…… | 29 | 1991年12月5日 | 27 |
| 46/24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6/L. 29和Add. 1）…… | 34 | 1991年12月5日 | 28 |
| 46/71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6/L. 27和Corr. 1和Add. 1）……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30 |
| 46/72 |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46/L. 28和Add. 1）……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31 |
| 46/74 | 巴勒斯坦问题 | | | |
| | 决议A（A/46/L. 33和Add. 1）…… | 33 | 1991年12月11日 | 32 |
| | 决议B（A/46/L. 34和Add. 1）…… | 33 | 1991年12月11日 | 33 |
| | 决议C（A/46/L. 35和Add. 1）…… | 33 | 1991年12月11日 | 33 |
| 46/75 |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A/46/L. 36和Add. 1）… | 33 | 1991年12月11日 | 34 |
| 46/76 |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A/46/L. 37和Add. 1）… | 33 | 1991年12月11日 | 35 |
| 46/77 | 大会工作的振兴（A/46/L. 45）…… | 144 | 1991年12月12日 | 36 |
| 46/78 | 海洋法（A/46/L. 44和Add. 1）…… | 36 | 1991年12月12日 | 36 |
| 46/79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 | |
| |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A/46/L. 32）……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38 |
|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6/L. 41）……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40 |
| | C.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A/46/L. 42和Add. 1）……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41 |
| |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A/46/L. 43和Add. 1）…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41 |
| | E.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6/L. 31和Add. 1）…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42 |
| |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6/L. 40和Add. 1）… | 37 | 1991年12月13日 | 43 |
| 46/80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6/L. 25和Add. 1）…… | 102 | 1991年12月13日 | 44 |
| 46/81 |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A/46/L. 48）…… | 98 (a) | 1991年12月16日 | 45 |
| 46/82 | 中东局势 | | | |
| | 决议A（A/46/L. 49和Add. 1）…… | 35 | 1991年12月16日 | 45 |
| | 决议B（A/46/L. 51和Add. 1）…… | 35 | 1991年12月16日 | 47 |
| 46/86 |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A/46/L. 47和Add. 1）… | 92 | 1991年12月16日 | 47 |
| 46/109 |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6/L. 30/Rev. 2） | | |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 | 31 | 1991年12月17日 | 47 |
| | B.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 | 31 | 1991年12月17日 | 49 |
| 46/151 | 最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6/41，第23段、A/46/L. 53和A/46/L. 56） …… | 21 | 1991年12月18日 | 50 |
| 46/181 |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46/L. 22/Rev. 1和Add. 1） …… | 19 | 1991年12月19日 | 59 |
| 46/182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A/46/L. 55和Corr. 1） …… | 143 | 1991年12月19日 | 59 |
| 46/219 |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A/46/L. 54） …… | 82 | 1991年12月20日 | 62 |


## 46/1.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8日关于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2]

**分别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和大韩民国[4]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 **决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2.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9日关于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5]

**审议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6]

**决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3.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9日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7]

**审议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8]

**决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4. 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12日关于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9]

**审议了**爱沙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10]

**决定**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5. 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12日关于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9]

**审议了**拉脱维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11]

**决定**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6. 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12日关于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9]

**审议了**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12]

**决定**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年9月17日*
*第1次全体会议*

## 46/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的项目，

**考虑到**根据大会1990年10月10日第45/2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应海地合法当局的请求，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海地人民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势力，并支持于1990年12月16日举行自由选举，

**关切**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此一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遭到暴力而中断，造成对人权的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考虑到**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于1991年10月3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13]

**鉴于**国际社会以加强海地的体制和高度重视其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来支持其民主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世界人权宣言》称“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4]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于1991年10月3日和8日通过MRE/RES. 1/91[15]和MRE/RES. 2/91号[16]决议，

1. **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

2. **确认**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在海地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在海地境内充分尊重人权；

3.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其职责，考虑提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要求的支助，以执行该组织通过的MRE/RES. 1/91和MRE/RES. 2/91号决议中的授权；

4.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支持第3段所提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

5. **强调**在海地恢复其宪法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从而加强其民主体制；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获得对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1年10月11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 46/8.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期望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

1. **决定**邀请加勒比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1年10月16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 46/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1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9号和1990年11月1日第45/11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0 月 16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 46/10.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 (XXVIII) 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 (XX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和 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8]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19]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978 年 6 月 7 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

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0 月 22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 46/11.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大学章程》设立和平大学，[20]

**又回顾**其 199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大学十周年的第 45/8 号决议，

**认识到**自大学成立十年以来，它所受到的财政限制妨碍了它发展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适当活动，

**还确认**，尽管有这些限制，和平大学还是从事了重要的活动和制订了可以应用到促进和平的主题事项和教育与培训学科的各种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设立了一个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提供和平大学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所需的必要工具，以及充分利用到其在联合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4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1]

2. **欣见**秘书长设立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协助和平大学发展其促进和平的活动和确保其拥有为进行其将来活动所需的日渐增加的基本资源；

3.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向和平信托基金捐款；

4. **还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其任务是促进世界和平的全球性机构；

5.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内。

*1991 年 10 月 24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 46/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0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45/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22]

**欣见** 1991 年 9 月 27 日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签署，以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根据其宪章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去年已经满意地改善了各项活动的协调，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协定的签署*表示满意*，该协定取向于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有关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域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包括在第五个方案周期内通过新的区域项目，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最近签署的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0 月 28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 46/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23]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 1991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开发人力资源：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24]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1/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和 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23]

2. **注意到**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24]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2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的一般性会议；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项目方案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所建议的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46/1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24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4/11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已产生了若干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活动和方案，

**又认识到**第44/11号决议促使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各级学术、科学和教育机构和个人产生兴趣，发展各种活动以促进和协助联合国执行旨在实现其主要目标——世界和平——的各种方案，并传播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铭记**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并且社会与经济发展、裁军、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以及提高全人类的生活品质都是建立和平社会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过去两年来许多国家出现了空前的和平的积极变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4/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5]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的准则[26]和他指定各个组织与城市为“和平信使”已激发的许多活动与方案，这些和平使者已由于它们持续同联合国合作而对促进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3. **欢迎**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在促进和平、鼓励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机构和城市进行与和平有关主题的活动和交流资料、以及激发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的工具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的重大的和平变革以带来和平与产生更民主政府制度的社会变革；

5.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所有各组学术、科学与教育机构以及个人继续努力协助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他报道它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提出的倡议，并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提出报告。

*1991 年 10 月 31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46/15.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大会**，

**认识到**目前许多国家正和平地过渡到更民主的制度，

**考虑到**促进各社会在这种过渡中所作的努力仍然在联合国系统的权限范围内，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国际合作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赞同**必须促进更多的接触、交流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从而加强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联系，

**认识到**有机会在全世界的各种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扩大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交流，

1. **赞见**在 1989 年 1 月由联合国在其总部主办的关于解决问题、确定机会：促进和平计划的会议倡议下，设立了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通过转移专业和技术知识来协助处于过渡进程中的各社会发展自己的民主体制和市场机制；

2. **建议**研究所在进行其进一步活动时，考虑到必须审查同过渡有关或因过渡引起的问题，以便减轻调整所产生的压力，从而避免或减轻由此产生的可能破坏国际稳定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3. **表示希望**研究所及其活动和方案能够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有关的个人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捐助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研究所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1991 年 10 月 31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 46/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0 年年度报告，[27]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2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28]其中提供了该机构 1991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29]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 199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 GC（XXXV）/RES/551 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 GC（XXXV）/RES/

552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V）/RES/553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所作贡献的GC（XXXV）/RES/554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V）/RES/555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GC（XXXV）/RES/559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GC（XXXV）/RES/563号决议、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V）/RES/56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GC（XXXV）/RES/568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GC（XXXV）/RES/569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V）/RES/570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GC（XXXV）/RES/571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27]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发言和行动，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诚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1年11月1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46/18.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90年10月15日第45/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参与者和所有其他对此关注的国家和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自1978年以来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喜见**1991年10月23日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订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3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1. **表示充分支持**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下称"巴黎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将维持、保存和保证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2. **支持**秘书长为尽快设立一个有效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稳定及执行巴黎协定而作的努力；

3. **喜见这一事实**，即在联合国组织和主持下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从事自决以及充分尊重人权的承诺已被纳入解决条款；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对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充分遵守，以及协助他们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行使自决权利；

5. **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在签订巴黎协定时开始生效的停火；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与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中的规定；

7. **深为感谢**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联合主席、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区域内国家和其他国家以及柬埔寨的当事各方，特别是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过去十年间为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与统一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8. **还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敦促它们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领导和协调下，继续为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以及该国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支助；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协助执行巴黎协定而作出努力；

10. **又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继续这些努力。

*1991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46/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大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全球对于那些对海洋环境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的使用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域的目标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5/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2]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二届常会通过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之间合作的决议，其中呼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3]及其附加议定书[33]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设立两区间合作机制的方式提出建议；

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容许在该区域从事一切受到有关国际法保护的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5. **喜见**区域各国为实现 1990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34]

6. **注意到**纳米比亚总统和巴西总统在 1991 年 9 月 13 日在温得和克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建议为了加强本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和发展，在与区域各国进行适当协商后，于 1992 年在温得和克举行区域各国的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并在巴西利亚举行主管青年和体育事务的高级官员会议；

7. **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在巩固其独立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呼吁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加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

9. **欢迎**安哥拉和利比里亚两国国内的和平协议，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和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

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11. **强调**迫切需要保存该区域的环境和海洋资源，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环境和保存海洋资源；

12. **还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该区域使用足以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捕鱼方法和作法；

13. **强调**即将于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历史重要性，这是一个按照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8号决议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的机会；

14. **表示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1990年6月12日至15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并于1991年4月3日至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5]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请该厅和该署继续协助执行在蒙得维的亚议定的后续措施；

15. **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视为可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助该区域各国，应它们的请求解决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16. **重申**该区域各国希望使该区域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

1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1月25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 46/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36]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0月25日第43/12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1月1日第44/17号和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决议，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修订和签署的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37]和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38]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特别是首脑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第AHG/Res. 205（XXVII）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91年10月4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39]

**念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又念及**南非目前的政治发展，并意识到有必要向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支持他们铲除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并向受此种政策之害的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深切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关注**一些限制因素，例如初级产品价格剧跌、偿债负担沉重和资金有限，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

**认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0]的执行情况未如所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

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1年6月3日在阿布贾通过了《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还回顾**其第45/13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加强支持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各庇护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增加和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恢复两组织之间的协商机制方面作出的努力；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5.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更密切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及早铲除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此提供充分的援助；

7. **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41]

8.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0. **敦促**联合国于非洲统一组织决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斟酌向之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

11. **重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42]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强调重要的是需要按照大会各项决定确保贯彻、监测和执行《新议程》；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努力，特别是贯彻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所有机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关于贯彻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会议；

14.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向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和秘书长提供支持与合作，以促进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有效组织安排和顺利运作；

15. **又促请**全体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支持落实非洲经济共同体，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援助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例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及关于干旱和沙漠化的组织，例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和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

16. **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的后果；

17. **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在非洲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18.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1992年召开这些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在执行1990年4月和1991年议定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1990至1991年合作提案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最后进展，并共同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措施；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举行优先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特别是实现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20.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酌情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协商；

2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和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1年11月26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 46/2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11月21日第720（1991）号决议的推荐，[43]

**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1991年12月3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46/2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的第43/20号决议、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和1990年11月7日第45/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回顾**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获得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支持**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声明，[4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6]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

内瓦缔订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4.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秘书长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声明[45]中的各项原则，积极促进寻求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须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10.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继续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的条款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项《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4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47]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

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48]

**听取了**1991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49]，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50]、1985年在安曼[51]和1988年在日内瓦[52]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2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两个组织以前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下次大会于1992年举行，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于1992年举行一次阿拉伯区域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

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建议**下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讨论发展一项增进两组织间合作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46/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3]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 2000 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4]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1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2年拟订的工作方案；[55]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进行的对执行《宣言》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造成阻碍的活动；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核勾结，并要求参与这种勾结的任何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各管理国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2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72.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5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5号决议，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虽然南非的审查法律已经废除，但新闻自由仍然受到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限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56]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到2000年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74. 巴勒斯坦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A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7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7]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7至95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58]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57]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53至74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B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7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5/67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一套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和第44/41B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57]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5 至 86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C 和第 45/68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5/67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46/75.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1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59]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1 年 11 月 21 日的发言，[60]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它是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

5.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46/76.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1]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和 1990 年 12 月 29 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62]1990 年 10 月 31 日[63]和 1991 年 4 月 9 日[64]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决议，其中在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敦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回应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普通照会；

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6. **重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7.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9.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途径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6/77.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提高其能力，以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主席和秘书处在处理大会事务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在届会期间主席必须在职，

1. **重申**大会主席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下的职务和责任；

2. **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协商，以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足以使他履行他的职务和责任，并就此事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这种安排不会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1991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46/7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2月14日第45/145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5]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65]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66]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67]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深感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一些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执行《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按照 1983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68]于 1991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并延长至 1990-1991 年的中期计划第 25 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秘书长的报告，[69]以及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70]中的方案 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20 段编写的报告，[69]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表示满意**，《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而《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也已有了五十一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成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71]

5.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72]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就这类问题举行一个由所有有关当事方参加的建设性对话将促进为了谋求整个人类福祉而普遍加入《公约》的前景；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

7.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8.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9.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10. **回顾** 1990 年 8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73]

11. **注意到**就 1991 年 3 月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谈判已经完成；[74]

12.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84-1989 年并延长至 1990-1991 年的中期计划第 25 章所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在执行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的方案 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时采取切实行动响应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增的援助需要；

13.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20 段编写的报告，[69]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14. **欢迎**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倡议，[75]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方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16. **敦促**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

17.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方面加强互相之间和同捐助国的合作；

18. **欢迎**秘书长按照 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44/26 号决议第 13 段和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其中确定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

织目前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将来满足各国在这方面需要的办法，[76]并请秘书长协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经常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促进各国受益于《公约》制订的全面法律制度，并定期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常会，并在1992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20. **确认**执行《公约》所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21.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执行《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以及特别要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鉴于1992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而在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各国协商后采取纪念十周年的适当行动；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12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 46/7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大会**，

**回顾**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A号决议和1991年9月13日第45/457B号决定，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7]和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进展报告[78]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处理有关南非的问题的报告[79]和关于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的报告，[80]

**深信**通过广泛谈判，建立新的宪政秩序，以不分种族的选民登记办法提供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将导致通过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

**喜见**1991年9月14日签署了《全国和平协议》，[81]并表示希望这将最终结束南非的惨痛流血现象，

**喜见**所有各方都作出努力，包括正在举行会谈，如最近举行的爱国/联合阵线会议，以求促成开始就新的宪法和向民主秩序过渡的安排进行实质性的广泛谈判，

**喜见**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9]随后又缔结和批准了一项有关的保障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宣言》订定的建立新的宪法秩序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南非正在受到广泛接受，

**喜见**南非建立民主会议筹备会议的召开，

**注意到**虽然南非当局已经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包括废除和订正各项主要的种族隔离和安全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增进从事自由政治活动的气氛，并处理由于这些法律的残余所产生的不平等，

**严重关切**大都由于种族隔离引发的暴力持续存在，包括反对国家民主转变的那些人的行动，这对谈判进程和对南非全体人民的巨大利益都构成威胁，

**关切**《宣言》中指出的对自由政治活动的任何残留障碍，包括延迟充分执行释放任何其余政治犯和遣返难民和流亡人士的协定，使用仍然有效的镇压法律和其他旨在破坏民主力量的企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相邻独立非洲国家所进行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的残留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和个人及组织所产生的国际压力已对南非的事态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将继续产生这种影响，

**认识到**根据《宣言》的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和平手段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遵行《宣言》所载的行动纲领，[82]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以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

2.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和必须充分立即执行尚未履行的条款；

3.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和解除任何对自由政治活动仍然存在的障碍；

4. **促请**南非当局立即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所有主管当局行事有效和公正，以求终止一再发生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反对该国民主转变的人的行动；

5. **吁请**《全国和平协议》[81]的所有签署者用充分执行其规定来表现其对和平的承诺，并吁请所有其他各方为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6. **吁请**南非当局为增强有利谈判的气氛，确保立即释放任何仍受到监禁的政治犯、确保难民和流亡者不受阻挠地返回、废除仍在施行的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以及解决种族隔离所制造的露骨的不平等情况；

7. **吁请**南非人民的代表们开始进行真诚的、紧迫的、基础广泛的实质性谈判，争取就新宪法的各项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宣言》的各项基本原则及其对制订新宪法的模式，对在新宪法生效以前提高公众对国家管理的信心的各项过渡时期安排，以及对国际社会在确保成功过渡到民主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所建议的指导方针；

8. **呼吁**国际社会视事态发展的需要，对南非当局分阶段地施加适当的压力，以便全面一致地支持目前在南非开展的脆弱而重要的进程，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援助，以确保迅速和平地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9. **吁请**国际社会鉴于在克服谈判障碍方面取得进展，同反对种族隔离的民主组织和有关领域的个人恢复学术、科学和文化关系，同经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的有关体育组织认可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南非体育组织恢复体育关系并协助该国处境不利的运动员；

10. **又吁请**国际社会在必须对南非境内正在发展的情况作出适当反应的前提下，视事态的如下积极发展而对现行的各项限制性措施进行审查，例如各方就过渡时期的安排达成协议，以及就新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达成协议；

11.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继续进行有效监测并促请各国遵循安全理事会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和出口最终为南非用于军事和警察目的设备和技术问题的其它决议的各项规定；

12.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被释放的政治犯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3. **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提供物资、财政和其它方面的捐助，以帮助他们致力解决明显的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领域里的这种不平等；

14. **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及其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们能够恢复遭受多年颠覆影响的经济，并呼吁支持目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境内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各项努力，因为这些努力将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繁荣；

15. **欣见**1991年9月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南非当局就南非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问题达成的协议，[83]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高级专员的配合下，通

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该遣返计划得到圆满实施，同时促请秘书长为此提供方便；

16. **促请**秘书长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以协调方式便利南非境内的人道主义和教育援助，以利政治流亡者和已释放的政治犯重返社会，同时便利援助南非社会内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

17. **又促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根据正面发展情况，诸如关于过渡安排的协定，以协调方式，通过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在各专门机构的协作下，扩大南非境内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所提供的援助范围，尤其是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领域，还可能要求联合国系统亲自出现该国；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执行《宣言》和本决议的活动的协调，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利所有和平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B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7]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辛勤地履行其职责，监测南非境内的情况并促进采取协调国际行动，支持早日建立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社会；

2.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作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促进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84]的协调中心，并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支助服务下：

(a) 继续密切监测南非境内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行动，特别是对南非适当施加压力，并及时援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者；

(b) 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新闻的方式，并通过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同南非境内外能够影响舆论和决策的有关团体和个人联络和协商，以及通过特派团、听询会、会议、宣传及其他有关活动，继续动员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早日建立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南非，同时继续进行旨在支持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同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对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进一步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有效利用可用的资源，并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方面避免工作的重复；

6.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在有关南非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境内形势演变的信息，宣传种族隔离反对者和南非社会处境不利阶层为纠正该国境内明显的社会经济不平等进行的努力需要大量援助，并进一步呼吁它们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充分经费，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保留它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切实地参与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讨论；

8. **又决定** 1992 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 48 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以下列事项为目标的特别项目的费用：促进消除种族隔离使南非民主化的进程，特别着重于立宪、人权、国内和平、教育和培训等问题以及协助消除该国境内严重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C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84]其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B 和 C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同南非军事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7]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0-1989 年期间活动问题的报告，[85]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表现出有决心和有效力，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的第 418 (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制裁应加强其监测和执行机制，

**重申**充分执行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是旨在根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的必要部分，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于南非近来的变化具有重大影响，并深信逐步采取适当措施仍是和平结束种族隔离过程的一个有效且必要的工具，

**注意到**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9]随后又缔结和批准了一项有关的保障协定，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仍不断发生，特别是那些暗中继续同南非进行武器贸易的国家违反禁运，

**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00 至 102 段所述南非的对外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和试验导弹方面继续不已，

**严重关切**某些石油出口国家以石油换取南非武器的行径，

1. **对**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强制武器禁运并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的行动**表示痛惜**，**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任何非法行为，并要求它们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严格的立法执行武器禁运，禁止向南非提供核和军事产品以及供该国军警和保安机构使用的电脑和通讯设备、技术能力和服务，包括军事情报在内，直到已进行自由公正选举建立民主政府为止；

3. **要求**南非尽早按照其条约义务充分揭露其核设施和材料状况，这是南部非洲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成分；

4.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558 (1984) 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充分执行，并得到有效监测，对于违反强制武器禁运的情事，执行安理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散发给会员国；

5. **敦促**所有国家维持现有财政措施，特别是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金融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向南非各公私营部门提供新的贷款和信贷，直至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协议或直至将由民主南非大会设立的过渡当局就此一事项作出具体建议时为止；

6.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D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86]和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洲际导弹的能力的报告，[87]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最近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1. **对**以色列同南非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表示痛惜**；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向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E

###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88]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F 号决议，

**认识到**石油禁运对于向南非施加压力、争取通过谈判铲除种族隔离作用重大，又认识到必须铭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84]的各项目标，如通过一项自由南非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继续维持这种压力，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南非发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最有效的办法仍然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禁运，

**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由于禁运有漏洞，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

**深信**如果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而达成解决办法，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88]并赞同其建议；

2. **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并请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维持和执行有效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最初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公司获取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的股权；

(e) 禁止在石油部门向南非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

(f) 禁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g)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石油禁运、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其本国国民拥有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舶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h)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i)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j) 劝阻在其管辖下的船舶不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3. **交由**会员国审议政府间小组的报告[89]所附的示范法草案，并建议它们在本国法律体制的范围内采用示范法的一般原则，以求有效实行石油禁运；

4.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5.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各国为执行本决议向政府间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F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H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90]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9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5/176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释放的政治犯重新融入南非社会的第 16 段，

**欣悉**废除和订正主要的种族隔离和安全法以及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还欣悉**释放大批政治犯；以及南非当局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达成协议，[83]允许政治流亡者和难民自愿返国，

**又欣悉**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订《全国和平协议》，[81]这项重要行动目标是处理该国境内的严重暴乱问题并提供一个架构来进行实质性基础广泛的讨论，

**仍然关注**南非继续存在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关注**有关释放其余任何政治犯以及难民和流亡者返国的协议的推迟充分执行；关注 1991 年发生审判政治动机案件的报道，

**认识到**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历年来致力于向种族隔离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支援，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的方案转移到南非境内有广泛基础的公正组织，

**强烈相信**必须继续直接向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提供实质捐助，使它们能够在向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过渡的关键时期满足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大量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教育援助以求减轻南非境内受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困境，并协助释放的政治犯和回返的流亡者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3. **支持**信托基金在法律领域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立法来废除主要的种族隔离法，矫正种族隔离法持续的有害影响，并鼓励人们对法治增强信心；

4. **赞赏**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5. **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7.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对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46/8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自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91]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继续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也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强烈认为**必须继续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南非的处境不利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合作于1991年6月25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的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的建议，[92]

**又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将更多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境内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一个设在国外的规定学员返回就业的研究生和初级教学人员教学管理提高方案和其他短期专业培训课程，来强化黑人和其他高等学府，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发展方案，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和进一步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欢迎**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通过的《在教育和训练领域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进行国际援助的巴黎声明》[93]的主旨，特别是关于：

(a)支助和补充南非人通过提高教育质量、研究和发展教材来进行重大教育改革的努力；

(b) 提供援助，培训各级教育改革管理人才，包括教师、教育家、规划人员、课程设置专家和行政人员；

(c)协助公共行政、政策分析和规划以及企业管理和加强机构和组织能力等领域的培训方案；

4. **欢迎**《巴黎声明》建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2年上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

5. **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奖学金机构和基金会同该方案合作，使拟议的后续会议圆满成功；

6.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南非境内弥合经济和社会差距，尤其是教育领域的差距；

7. **呼吁**非政府教育方案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助该方案便利其毕业生返回并安置就业；

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国际专业协会运用它们在南非的影响和力量协助该方案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在过渡时期及以后为南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贡献其专业能力和专长；

9. **认为**在南非境内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该方案除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外，还应当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当方式为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

10.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11.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

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继续执行扩大的方案。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6/81.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大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是人权领域首次包容一切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通过盟约二十五周年之际的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别地位，

**重申**遵守和切实执行盟约所载人权领域的公认标准的重要性，

**郑重宣布**：接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大大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并敦促还没有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94]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94]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盟约，并考虑尽早加入后一《盟约》的各任择议定书。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6/82.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至C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95]1991年11月8日的报告[59]和1991年11月15日的报告，[96]

**重申**有必要集体地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97]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还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8）号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1]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无条件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重申**绝对需要紧急地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A 至 F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至 D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E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至 E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至 D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A 至 D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至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A 至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A 至 C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A 至 C 号、第 43/176 号、第 43/177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2 号和第 45/68 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这些决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考虑到** 1981 年 11 月 25 日和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97]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会议，包括 1989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确认，对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重大的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7 号和第 36/226A 和 B 号决议，**表示痛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强行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其并吞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迫

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专用于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援助；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继续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

12.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在中东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89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和1990年12月13日第45/83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95]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6/8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大会，**

**决定撤销**1975年11月10日第3379（XXX）号决议的确定。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9.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98]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正视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并意识到**中美洲人民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与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以履行承诺，

**注意到**1991年11月15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第二次报告[99]和1991年10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100]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在该区域所进行的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承担的安全承诺的工作，以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所进行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工作，以及核查人道主义承诺的遵守情况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工作，

**深信**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101]和1991年8月15日签订的第二阶段协定，对加强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民主化、发展与和平的进程作出了积极和有成果的贡献，

**满意地看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正在继续其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开始的谈判进程，[102]以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政治手段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推动该国的民主化，保障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和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又满意地看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这些由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有秘书长代表在场的对话的目的是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实现和解，并使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认识到**里奥集团对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及其成员国通过区域和平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98]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给予**最大的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3. **请**秘书长对中美洲各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的支助，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建立、维持和切实运用适当的核查机构；

4. **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和在第一阶段向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发出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的邀请，并支持在第二阶段达成的关于财产权和私有化的协议；

5. **完全赞同**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特别是他作为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两国国内的调解人所起的积极作用；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它们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持久地停止武装对抗，以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缔结政治协定，从而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议》所订的其他各项目标；[102]

7.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程，此一进程已导致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103]和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签署的协定；[104]并鼓励双方继续努力，使危地马拉所经历的长期对抗过程得到政治解决；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B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大会，**

**铭记着**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98]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105]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106]通过的宣言；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107]1990年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108]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109]1990年12月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110]签署的协定；以及1991年7月17日签署的《圣萨尔瓦多宣言》[111]而作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而在中美洲从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并有必要维护和增进所取得的结果，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和危地马拉安提瓜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通过在全区域实现民主政制，通过个别和集体地谋求该地区更好的经济和社会前途，以及通过拟订具体机制和行动途径来和平解决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争端或可能冲突，使中美洲走上稳定和平的道路，

**还考虑到**各国总统在蓬塔雷纳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在《圣萨尔瓦多宣言》[111]内商定更新中美洲国家组织的法律架构，并致力使中美洲纳入一个以相互依存、新形式一体化和合作的兴起，以及国际法的有效执行为特点的世界秩序，

**考虑到**在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安全委员会范围内为实现中美洲稳定持久和平而在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及军事人员的谈判期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考虑到**遍布中美洲的新的民主精神之力量创造了一个政治行动范围，可以更为大力地重新推动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作为区内牢固持久的和平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念及**中美洲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进程的政治决心，这与朝着和平、和解和民主化的方向迈进的步伐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和平是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因此与自由、民主和发展是分不开的，这些目标是巩固各项转变所必需，而这种转变又将保证中美洲有持久、均享和公平的发展，改变中美洲各国的经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和发展进程所作的宝贵的、切实的贡献，

**又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和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拉丁美洲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112]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重要意义，

**念及**在中美洲对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仍有很大的障碍，要最终克服这些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依据，使国际社会能集中支持中美洲各国朝着集体认同和民主进步的方向所作的努力，

1. **再次肯定**中美洲各国总统宣告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2. **鼓励**中美洲各国巩固那些真正代表其人民意愿和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以及以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的倡议；

3. **满意地欣见**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互相沟通和预防、建立信任和提出中美洲的现有武器库存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进展；

4.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之间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内，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自由、民主化和发展的进程；

6. **重申**大会第 42/231 号决议喜见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109]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为落实中美洲各国总统 1990 年 6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会议上核准的《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提供了基础；

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51. 最后审查和评价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1 日 S-13/2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和 1988 年 11 月 8 日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第 43/27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7 日关于《行动纲领》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第 1990/75 号决议，

**还回顾**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第 45/178A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应是一个深入评价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行动和深入评价为非洲 1991 年以后持续加速成长和发展所需措施的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与评价的报告，[113]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为大会关于《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与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编写的备忘录，[114]

**并注意到**非洲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文件，[115]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116]

2. **通过**《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和本决议附件所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3. 请各国政府、机关、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载在《新议程》的各项承诺；

4. 请秘书长就《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一、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A. 序言

1.《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没有完全成为支援非洲的经济政策或调动资源的中心。

2. 此外，《行动纲领》在两个基本方面的确过于乐观。第

一，全球团结支援非洲大陆的想法难以实现。世界银行的咨询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各国单独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等具体安排并不总是与《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直接有关。第二，在1986-1990年期间为非洲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希望没有实现。出口价格大幅度下跌，实际利率上涨，私营部门投资和贷款减少，所有这些都严重限制了非洲及其发展伙伴所作的努力。《行动纲领》本身没有考虑到当发生没有预见到的外部事件、使行动纲领偏离轨道时，谁应该采取行动；而行动纲领的审查机制也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

3. 多数非洲国家承认，修订经济改革方案和良好统治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大家也同意，复苏和恢复发展所需时间将比非洲、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1986年时所希望和预测的要长。

4. 双边合作伙伴已认识到时间短、费用低的经济复苏是例外而不是常态。几个国家明确指出，经济改革和商定的行动议程所需时间应该以十年为单位，而不应以年为单位来计算。此外，大家已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非洲关于债务负担和贸易条件恶化造成破坏的警告。现在，大家同意，需要紧急采取实质行动，以排除阻碍非洲复苏的障碍。

5. 世界银行认识到，在没有迅速恢复实际人均增长率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是困难的，在扩大参与和政治自由化的背景下尤其如此。世界银行还认为，既然结构调整需要10至15年时间，逐步转变为结构改革，就应该优先重视在人力投资、基础设施和减少赤贫方面的开支。各捐助国和非洲各国政府也广泛赞同上述意见。一般而言，开始结构改革的国家取得的成果比没有结构改革的国家要好。

6. 把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各个方案重新拟订，以配合《行动纲领》的目标，这一工作已持续地认真执行，但只靠这一工作不足以将这些目标置于政策对话或资源调动的中心。

7. 在1986-1990年期间，大家广泛同意制定短期和中期政策的方针，并同意需要靠这种政策为长期持续增长和改革打下基础。1989年4月10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117]和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118]说明了上述情况，就目标和方法达成了十分广泛的一致意见。未取得协议的部分虽然是实质性的，但主要是关于时间、顺序、背景与手段的平衡等问题。减轻多数非洲国家的外债负担，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将为持续发展作出宝贵的贡献。现在需要就如何做到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1990年代内，有一天南非终将出现一个合法的后种族隔离政府，它在非洲经济上将起到不同的重大作用，但目前尚无法加以确定。由于赤贫比例高和对大多数人民的人力投资极低的问题成为种族隔离后遗症。后种族隔离的南非可能需要外部资源的流入，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入，不过目前尚无法将这类流入用数字来表示，也没有列入1990年代非洲及其发展伙伴的总指标。

9. 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政策改革和重新部署资源的承诺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行动纲领》的目标没有一个得到充分落实。增长、粮食安全、人力投资和减债等指标全部落空。很多国家和非洲整体都有下降，而不能有期望的增长。

10. 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只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推行持续的经济改革政策。推行这种政策的国家获得较多的捐助国捐助，所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农业生产、出口都稍有成绩。其他国家的这些指数继续下降，以致整个非洲是负增长。

11. 这个成绩不佳的记录，原因很清楚。实际资源净转移和减轻债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成果，均低于预期的水平。实际上，若干非洲国家都没有充分实现政策和资源分配的调整与改变。非洲的商品收益大挫。战争和某些外生事件，例如干旱和贸易条件暴跌，损失惨重。另一个造成成绩不佳的原因可能是，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对《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没有进行充分的辩论和对话。

12. 但是，《行动纲领》并非一事无成。它协助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集中注意非洲的经济、人力和统治的基本问题。这样做，它在政策和效率两方面均有所得，并遏止资源净流入发生更严重的下降。结果，1981年至1985年间非洲面临的经济衰退，步伐缓慢下来，在很多国家则停止衰退。此外，非洲政策改革进程及其与外部伙伴分析的相互作用，对所有当事方都是意义重大的经验教训。

## B. 1986年至1990年非洲经济业绩的一些方面

13. 总的来说，1986年至1990年在实施《行动纲领》的期间，非洲的经济业绩不尽如人意，总的增长率每年不足2.5%。虽然目前非洲经济业绩比1980年至1985年好些，但是人均产量继续下降。

14. 总体经济业绩的下降部分原因是出口状况恶劣所致。虽然1986年至1990年的出口量比1981年至1985年每年平均增加10%，每年增长约4%，但是出口收入却减少了18%，平均每年减少6%。贸易收益比预期的低500亿美元以上。还有，非洲在许多重要的商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减少了。

15. 在关键农业部门的改革虽然往往颇有成绩，但在一些

国家的绩效不彰，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或内战，以及出口作物价格下跌。好几百万非洲人的生存条件继续恶化。赤贫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已。照目前趋势发展下去，非洲到1995年可能成为世界上生存条件最恶劣的区域。非洲各国政府都设法改进公用事业。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人类发展报告》[119]可以看到一些进展情况，但总的来说，成效不大。

16. 然而，把1986年至1990年期间的经济成果描绘得漆黑一团是错误的。到1989-1990年时，大多数非洲国家经济的产出增长速度开始追上或超过人口增长速度。各国对政策进行了重大改革，优先重视恢复基础设施和人力投资，同时也采取了鼓励企业发展的措施。大多数国家已结束和部分扭转了1970年代典型的出口额下降的现象以及1981-1985年期间所特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恶化的现象。人们都在积极要求良好的统治、人力投资、有利的环境和减少赤贫现象，并付诸行动。许多非洲国家现在已具备了扩大生产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更加稳固的基础。世界政治局势和非洲大陆最近的发展带来了大幅度削减军费的希望。大家普遍认为人既是发展和改善其生活水平的目的，又是实现这两项目标的最重要手段。非洲人对这个问题的信念分别载于：1988年通过的《喀土穆宣言：以人为中心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办法》，[120]1989年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117]和1990年通过的《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121]

## C. 非洲国家的行动

### 政策改革

17. 1986-1990年期间，大多数非洲国家开始并进行了重大的政策改革。这些改革强调价格、特别是汇率、粮食价格结构和利率的合理化和自由化；公共支出优先用于人力投资和基础设施；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削减军费开支。这些政策改革的目的还有：使公共部门的管理提高效率，采取帮助企业发展和促进生产的措施和扩大民众对经济和政治的参与机会（特别是妇女和农村的贫困户），其中包括采取减少贫困、特别是绝对贫困的措施。

18. 尽管就社会和政治情况而言，这些政策措施一般都会冒风险而且代价高，但大家却认为这是必要的。大多数采取并坚持这些改革措施的国家都制止了人均产值下滑的趋势。但是，当这些政策要求人民的消费水平长期不变或降低时，就会面对国内日益高涨的反对呼声。政策的继续与否往往取决于能否取得更为积极的成果。由于《行动纲领》的初期成本太高，而且积极成果显然不多，少数国家并未进行或已放弃政策改革。尽管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做直接导致了经济继续衰退，有关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继续恶化，同时，也妨碍了扩大参与和改善政绩的进程。虽然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是经济进步的关键，但捐助国有提供支助的作用。

### 农业发展和支援农业的其他部门

19. 一般而言，农业政策和资源分配都是优先考虑的事项，内容包括：价格和销售结构改革恢复基础结构，重新设计研究和推广服务。此外，还包括加强小农的复原力以应付不利经济环境的方案。这些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仍嫌不够，因为大家普遍认为农业年产出增长率必须达到4%（例如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118]）但迄今为止只有2%。南部非洲次区域的增长率已达到3%，相当于人口增长率。限制因素包括：技术知识不足；研究与推广缺乏效率；世界价格下跌；虽然在服务业方面优先重视恢复国内能力，仍无法取得足够的投入；穷人，尤其是妇女农民，只能取得有限的农业服务和市场；国家和农户能够取得的财政资源不足；公共和私营部门销售系统的成本太高。

### 干旱、沙漠化和环境

20. 干旱、沙漠化和环境退化问题受到注意，因为这些问题在非洲比其他几个地区更为严重。不过，改善水的保存与使用、重新造林与在混合农耕中由家庭植树，改变作物模式以减少易受干旱损害的程度，还有其他一些措施，都成效不彰。这部分是因为知识和经验有限，改变优先次序的时间也不长。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缺乏执行政策的资源或追求出口产生的影响。结果是往往使土地更为贫瘠。

### 人力资源和生活条件

21. 非洲赤贫人口的比例上升到30%，在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则达60%，这是战争、干旱和资源短缺造成的结果。在受战乱和自然灾害蹂躏的国家，尽管捐助者提供改良的及早警告系统和增加紧急援助，粮食供应不足仍然造成饥荒。在少数几个国家，由于紧急救济援助未能及时提供，致使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并造成伤亡。制定了一些以粮食支付工资方案（用现金或粮食支付），只小规模地执行，以帮助干旱、水灾和战争的受害者，在一些国家的实施范围则较广。

22. 半数以上的非洲国家的中心课题是优先注重人力开发问题，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源分配，一是改组以提高效率和增进取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这一政策已使1981-1985年间发生的基本服务的供应迅速恶化和生活素质退化的情况得到缓解，但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明显的改善。许多国家的提高效率政策只得到局部实施，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缺乏所需资源。

23. 诸如“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时所表达的那些对人的关切，都深深地影响了非洲人的思想。现在正涌现一批适当的方案，而且对政策进行反思也较为普遍。然而，迄今为止的结果是有限的，一方面是由于经验不够，另一方面是因为要将新内容纳入主要方案——尤其在农业、教育和就业方面——实际上很困难。在所有方案的资源均需有限地增加的背景下，须就如何分配现有资源作出艰难的选择，其结果往往是削减现有的活动。只有保健服务方面于1986-1990年期间在支助妇女与儿童需要的重新调整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孺保健和免疫上。

24. 大多数非洲政府都采取了人口政策。但是，迄今为止，这些政策的影响如何尚不知晓。教育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与其他主要因素诸如降低婴儿夭折率、加强粮食保障、减少营养不良及提高妇女教育等之间的联系，在多数情况下仍有待好好研究。在联系确已明了并适用的情形中，有迹象表明对各种服务的使用在迅速增加，而家庭人数则不断减少。不但在非洲，而且非洲的发展伙伴，都普遍认识到，由于非洲人口以每年3%的平均速度迅速增长，导致非洲复苏和发展速度缓慢下来，从而构成了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发展问题。在《行动纲领》期间，尽管在妇孺保健和免疫等方面取得了成绩，人均保健费用的实际美元数额呈明显下降趋势。1980年代随着保健费用下降，某些疾病再次流行于非洲，目前约有三分之二的非洲人患有一种以上使人衰弱的疾病。保健领域训练有素的人员中间所存在的不断“人才外流”现象更加剧了保健服务减少的问题。

25. 在1986-1990年期间，战争使非洲付出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代价（据联合国估计，仅南部非洲就耗费了450亿美元）。从1990年起，实现和平的努力在南部非洲和该大陆其他地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生存政策及其基础结构保护措施的巩固是这些地区的关键，对受战争蹂躏的其余国家而言，更有效地推行这些政策与措施也同样重要。

贸易和商品

26. 非洲各国均将恢复出口增长作为优先政策。出口增长在数量上已提高到4%，这表明取得很大成功。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贸易条件方面的滑落远抵消了这种实际出口值方面的成就。非洲各国曾试图对《行动纲领》所优先重视的改善商品市场采取行动。一般来说，基本商品的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在《行动纲领》期间，各种补偿或稳定办法均无法抵偿商品步入的减少。非洲各国政府无法迅速地转向结构多样化和改变出口型态。此外，在许多情况下，非洲面对新的竞争来源，失去了原有的市场份额，尽管一些国家已采取政策来收复失去的市场。

债务还本付息

27. 非洲各国对商定的减债和减低债务本息办法制定了一组共同的指导原则（1987年《非洲对于非洲外债危机的共同立场》），[122]并在1989年予以增订，第四十四届大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它们平均将出口收益的30%专门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上面。所付出的30%出口收益只够偿还待付债务本息的大约60%。其余数额大部分重新安排偿还时间，或是推迟还本付息日期而不减低数额，或是计入日益增加的拖欠债款数额。《行动纲领》解决非洲外债危机的目标大体上仍然未实现。外债数额（大部分属于增高的拖欠债款数额、重新安排期限的数额和累计的利息）在1986-1990期间增加35%。虽然已有许多捐助国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行动纲领》以前和该《行动纲领》期间——例如在1989年5月的达喀尔第三届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勾消债务或者给予减让条件重新安排还债日期，很大部分债务仍然很难还本付息。外债的存在阻碍了投资，妨碍了金融和国际收支帐户的合理规划。一些债权国和机构最近提出建议，进一步减少低收入国家（许多是非洲国家）的债务和偿债数额。自1985年来，巴黎俱乐部已以更优惠的条件，重新安排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其中许多在非洲）的官方双边债务的偿还期限。1988年6月，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多伦多经济高峰会议就债务国可以选择的办法达成协议，[123]其中包括部分注销延长还债期限和优惠利率。1990年9月，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一些国家呼吁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面对严重债务问题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方案范围内实施健全经济政策的低收入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124]另一个提议是在许多方面修改巴黎俱乐部债权国的重新安排债款的多伦多条件。1991年，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同意采取更多减缓债务措施，比多伦多条件优惠得多。1990年9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125]和其他一些提议目前正由巴黎俱乐部审议中。对这项提案早日达成协议，加上由非洲国家自己采取适当调整措施，将对改善有关国家的经济前景作出真正的贡献。最近，诸如近期的一些减债协议等更富想象力的倡议已引起了债务累累的非洲国家很高的期望。秘书长关于债务问题的私人代表提议将穷国的双边债务本息取消90%，并将其余部分转成优厚减让条件的长期贷款。他还提议，将多伦多方式的债务减免扩大到非洲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提供更多的减让性发展资金。

社会和政治稳定

28. 在政府统治、负责和国际经济环境方面的困难阻碍了非洲的增长与发挥。这些问题妨碍了生产力和增长所必需的国内储蓄和私人投资。非洲已经认识到完善政府统治和责任、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与长期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行动纲

领》期间，非洲在提高参与和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受战火严重影响的国家已减少。人民追求日常生活和生计，无惧于任何人或机构的暴力或任意侵犯的自由有所增加。《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121]认可了参与和人权。在许多国家中，使人民能够参与并使权利更有保障的政策和措施，有显著的进展。在法治下享有人权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执行情况*

29. 分区域和区域的执行情况获得重视——特别是在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实际上所有非洲国家的面积都很小，这表示许多共同目标不能单独追求，而是要共同地或协调地进行才能更有效率。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已为扩大贸易而协调关税优惠、商业票据交换便利和文件与手续，并有了重大进展。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推动协调关于运输和通讯的重建和发展，知识的创造（特别是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生产扩大和调动内外金融以供区域确认的优先项目，都有巨大的积极成果。其他的团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中非国家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也有重要的成果。非洲统一组织已提高其经济政策分析与协调的能力，以编写1987年《非洲对于非洲外债危机的共同立场》[122]，并于1991年6月3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通过《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 D. 国际社会的行动

*资源转移国家的政府*

*资源流动*

30. 捐助国理解《行动纲领》需要补充资源，支助非洲国家从事的改革和转变。许多捐助国为此采取行动，自1985年以来保持或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中的实际资源转移，尽管其中一些国家的预算出现严重限制情况。它们在西亚、中欧和东欧出现新的需求情况下，仍致力于援助非洲。不过，尽管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以现行价格计算增加了50%，尽管撒南非洲国家得到的人均官方发展援助大大超过其他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援助的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31. 广义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以现行价格计从106亿美元上升到168亿美元。不过，按1986年不变价格计算，是从131亿美元上升到139亿美元，每年只增长1%多一点。同时，即便按现行价格计算，净出口信贷也下降了50%，从1985年的20亿美元降到1990年的10亿美元。非政府组织以外的民间净流动按现行价格计算从18亿美元降到14亿美元。非政府组织的流动按现行价格计算从10亿美元增加到16亿美元，即按不变价格计算每年增加约1%。

*贸易和商品*

32.《行动纲领》特别强调，要扩大非洲出口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使其多样化，减少商品价格的不稳定和急剧下降，以及为价格下跌提供财政补偿。保护性壁垒仍然存在。非洲经济仍然依赖商品出口，多样化仍是最高优先事项。稳定出口收入制度、[126]稳定采矿部门出口收益制度[127]和瑞士补偿资助方案已经存在。但是，各种限制（包括货币基金条件和利息）也限制了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补偿和应急贷款的机会。商品价格在70年代达到最高峰后，已下降到前所未有的最低水平。虽然1986-1990年的出口额虽比1981-1985年增长10%，但在1986-1990年期间，非洲出口占世界贸易的比例却急剧下降。

*债务问题*

33. 继续进行了有关债务问题的讨论。在过去两年中，债权国家的立场有了重大改变。它们为了加强减免债务措施，提出一些进一步减免债务的建议。所提出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125]规定以注销、降低利率或展期偿还的方式将官方债务的债务负担减少50%，其中包括保证向认真实施政策改革和变革的低收入重债务国家提供出口信贷。最近的削减债务协定亦对重债务的中等和低收入国家采取类似的作法。一些捐助国提出减免债务最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债务，减免额可达8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还设想以目前二级市场的价格（对重债务国家来说，一般不到面值的25%，对若干非洲国家来说，不到面值的10%）为出发点，对商业外债做同样的削减。个别捐助者购买了债务，世界银行亦主持了一些购买。

34. 但是，这些变化最近才发生，迄今还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它们对1990年代来说是个好兆头。1986-1990年间，非洲有3%的债务已取消或以优惠利率重新安排偿还期限。由于所涉大都是优惠贷款，它将偿债总额减少了不到2%，而只将实际偿债总额减少了1%。其他的重新安排偿还期限并未减少总支付额（延长利息支付期实际上常常使支付总额增加），而只是推迟支付，使拖欠额在一两年内不再增加。

*技术援助和其他外部援助*

35. 技术援助在这一时期内约为官方发展援助的25%。仍然存在各种问题，如受援方未充分参与专家的挑选工作，技术援助人员对各国家机构应负的责任及其在非洲决策过程中的应负责任等。增加了由捐助方支薪的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和更多地聘用非洲国民担任此类职务的确增加了短期能力，但代价是分割了各国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并危及非洲机构和公务员长期能力的建立。但同非洲培训机构合作和由非洲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设立建立非洲能力基金，是令人鼓舞的发展。

联合国系统

36. 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结构调整以及改变政策和资源分配等办法，试图影响和支持非洲为重获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多边官方发展资助（官方发展资助）从1985年的53亿美元增加到1990年的85亿美元，或以1986年的定值计算，则从58亿美元增加到65亿美元。

37. 世界银行占增加数额的很大比例，它的全面贷款从1981-1985财政年度期间平均大约18亿美元增加到1986-1991财政年度的大约30亿美元。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8次和第9次资金补充，撒南非洲在持续不变总额中所占比例由33%增加到50%。此外，世界银行开创了一个非洲特别援助方案，以便调动和协调双边资金，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该项方案向23个合格的非洲国家提供了180亿美元调整援助和减免债务资金。世界银行还帮助为建立非洲能力基金会提供资金，以协助非洲各国政府建立中央经济分析和管理单位。

38. 1985-1990年期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非洲国家提款净额减少了20亿美元。8%至9%的短期提款不适合非洲的需求，而结构调整贷款业务及其延长形式（延长形式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的长期低息业务仍处于半利用状况，不能完全弥补减少的标准条件提款。

39. 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方案，将提供给非洲国家的资金增加到约15亿美元和占提供给全世界所有资源的50%。尽管这些方案最得到重视和受到《行动纲领》目标的考验，但是它们受到定值条件的限制。这种限制由于1986-1990年期间，联合国大多数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遇到的财政短缺困难所致。

南南合作

40. 1986-1990年期间，全球与非洲的南南合作得到了加强。重点主要放在动荡时期的南部非洲经济和人口生存上。在此方面，非洲不结盟运动国家建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128]筹得和分配了不少资源。一些南方经济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向非洲提供了很大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非政府组织

41. 如所指出，非政府组织增加了对非洲的资源转让。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转让协助加强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并同这些组织合作或通过它们进行工作。在北部，非政府组织是对非洲各方面、特别是《行动纲领》的最有效的宣传者和资源动员者。1990年2月在阿鲁沙举行的民众参与非洲复苏和发展进程国际会议，标志着非洲国家和各合作国家都承认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和类似的团体，在落实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和良好的管理等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21]

结构调整方案

42. 结构调整根据各国对政策要求的理解，描述了非洲各国政府需要采取的一套行动，以恢复经济平衡，为复苏动员外部资源和实现结构改造。同样，结构调整方案采纳了世界银行和双边资源捐助机构对在许多非洲国家内妨碍有效应付经济震荡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缺点的意见。

43. 世界银行在长期前景研究[118]中指出，结构调整方案在1985年以前经常采取过于短期的作法，因此过多地依赖减少需求。从1985年开始转向扩大供应，起初主要靠外部资源流入保证，后来部分上靠恢复国内生产的增长。人力投资和减轻贫困成为结构调整的主题，并作出更多努力使其同其它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相结合。

44. 结构调整方案，如果也是以执行国家的中期和长期发展和需要为取向时，坚持不懈，一般来说会取得相等或超过人口增长的生产增长率，还会大量增加外部资源的流入。在多数情况下也会制止过去人力投资和基本服务开支减少的情况。但如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118]指出的，在减少通货膨胀、减少贸易赤字和减少赤贫人口数量方面的记录却非常不平衡和不能令人满意。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和保证新一轮的非洲国家纲领既能实现持久的增长又能真正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是1990年代的一个关键问题。非洲各国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提供资源者正在全国协商小组、圆桌会议和其他论坛的讨论中集中全力研究这一问题。

## 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A. 序言

1.《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最后审查和评价使国际社会又有一次机会重新承诺支持非洲本身作出的努力，实现自力维持的社会经济成长和发展。同时借此机会将世界的注意力重新集中于非洲国家仍然面对的社会经济困难。非洲的发展主要是非洲人的责任。国际社会接受分担责任及与非洲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的原则，因此致力于全面和实质性地支助非洲所作的努力。

2. 目前的情况与1986年导致《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情况同样有说服力。非洲国家本身或秘书长及许多其他组织和独立观察员所作的评价都指出，非洲的社会经济情况，包括环境情况，在《行动纲领》通过的过去五年来实际上有所恶化。

3. 由于非洲当前的经济情况极其危急，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协力处理这个问题。《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都阐明整个国际社会重新致力于协助非洲，后者除其他外，表示“非洲经济危急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而1990年代需要延长的“《行动纲领》为非洲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合作架构”。

4. 这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和非洲国家应当重申承诺致力于执行1990年代非洲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合作议程的理由。该议程很具体，并明确地集中在该时限内要实现的目的和目标，同时本身具有可监测的业绩标准。

5. 应当期望在《新议程》的整个时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实际成长率至少是6%，使非洲大陆获得持续与可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公平发展，收入提高，并铲除贫穷。

6. 《新议程》的优先目标如下：加快非洲经济的改变、一体化和多样化及增长，以便加强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力量，减低它们易受外间冲击的脆弱性，和加强其活力，将发展进程内在化，以及加强自力更生。

7. 《新议程》还特别注意人力发展和增加生产性就业，在平均寿命、妇女参与发展、儿童和产妇死亡率、营养、保健、供水和卫生、基础教育及住房等方面促进到2000年迅速迈向实现各种以人为中心的目标。

8. 和平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冷战的结束给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特别是与非洲的合作带来了机会。应当鼓励和实施非洲国家的和平倡议，终止战争、颠覆和内部冲突，以便促进创造发展的最佳环境。整体国际社会应当在下列方面与非洲国家合作并支助它们所作的努力：迈向迅速恢复和平、实现流离失所人口生活的正常化以及国家社会经济的重建。所有国家从军事开支节省出来的资源应改用于社会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9. 为了实现这些广泛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与非洲订立新的坚强的协议，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支持和协助非洲成功地执行其发展议程，若不能完全消除则减少妨碍非洲加速实现社会经济改造的障碍。这个《新议程》反映出相互的承诺和责任，并且分为两个部分：非洲承诺要做的事和国际社会承诺要做的事。

## B. 国际议程

### 1. 非洲的责任和承诺

(a) 达成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

10. 非洲承诺执行改变非洲经济结构的各项政策，以达成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非洲国家将坚持必要的改革和改善国内经济管理，包括国内资源的有效调度和利用。

(b)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

11. 非洲决心积极推行关于达成有效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政策，因此致力于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非洲领导人已于1991年6月3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订了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并且致力于其分区域组织的有效运作。这些组织包括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非洲相信，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将会有效地改变非洲经济。

12. 非洲承诺促进非洲经济的部门性一体化并且确保在非洲发展和维持可靠的关于农业、物质、工业和机构性基础设施网。非洲将集中力量执行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和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各个方案。

(c) 加强民主进程

13. 非洲决心推动发展的民主化以及彻底执行《非洲人民权利和人权宪章》、《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12]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0年7月11日通过的《关于非洲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局势和世界发生的根本变化的宣言》。非洲相信，只有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为此继续致力推动民主化进程，才能出现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

(d) 促进投资

14. 非洲也承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国内外的直接投资，诱使外逃的资金再回来以及促使民营部门，包括各个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成长和发展的进程。农民——特别是小农——非正式部门的商人、工匠和企业家构成了经济生产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e) 人口方面

15. 非洲同样承诺改善人权以及非洲人民的生活水平，包括减少贫穷。非洲还承诺在所有阶层保证妇女机会平等，并且妥为照顾儿童的需要。

16. 非洲国家承诺加强人力资源发展和建立能力的工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管理方面，并且采取措施以遏止和扭转人才外流。

(f) 环境和发展

17. 非洲完全承诺促进在社会经济活动所有各阶层可持续的发展。根据1991年1月30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巴马科公约》，非洲采取了果断步骤，取缔有毒废料运进非洲。此外，《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129]仍然是在沙漠化领域一个可行的合作架构，吁请国际社会对该《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更切实的贡献。有关的分区域组织的方案应当继续获得非洲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非洲很有兴趣地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化的国际谈判以及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在这些谈判中，非洲充分相信应以综合、均衡的方式解决环境与发展的问题，充分考虑到“污染者必须承担费用”的原则。

(g) 人口与发展

18. 非洲承诺有计划、有系统地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进程，以便除其他外，遏止人口迅速增长对发展造成的负担和压力。为此目的，非洲将继续其在1984年《乞力马扎罗非洲人自力更生发展行动纲领》[130]之下所开始的工作。这个《行动纲领》目前是非洲就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减少妇婴死亡率，提供计划生育和妇女教育以及全体人民的生活素质和生活水平实现大幅度和持续的提高）设计和执行国家人口政策的框架。为此，可以参考关于为人类后代创造更美好生活的《阿姆斯特丹宣言》，[131]该《宣言》于1989年11月9日在阿姆斯特丹由二十一世纪人口国际论坛通过。

(h) 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19. 非洲承诺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继续采取政策和战略，以便将农村经济全面纳入全国范围并实现粮食安全并加强粮食自力更生。非洲承诺改进农业政策、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分配机制并建立可靠的市场系统、信贷制度和足够的储存设备。将努力向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提供必要的资源。

(i) 南南合作

20. 非洲决心加强南南合作，非洲深信这一合作是国际合作《新议程》要取得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j)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1. 国际合作议程强调大众参与、人力资源开发和建立能力，这就需要（非洲和非洲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在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特别是在农村部门促进当地小型企业的发展、社区发展项目、培训等。非洲非政府组织特别应参与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并且免受任何行政阻碍。

## 2. 国际社会的责任和承诺

22. 国际社会承担义务，帮助非洲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加速成长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这类支持包括以下所讨论的各个领域。

(a) 解决非洲的债务问题

23. 非洲的外债负担是一个很危急的瓶颈问题，限制了非洲大陆的复苏与发展。所以，一个重大的优先项目是解决非洲的外债问题，因为这对大陆的复苏和长期发展前景是严重的威胁。虽然已经执行了好几个国际倡议的行动，情况并没有显著改善。1990年非洲外债超过2 700亿美元，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90%以上，占出口总值334%。外债债务负担占非洲大陆总出口的30%。

24. 这一情况需要采取创新而果敢的措施，解决非洲债务问题，以及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在制订国际债务战略时加紧努力。所以国际社会在支持非洲经济改革中，承诺设法以持久的办法解决非洲债务危机。

25. 在1991年7月的伦敦经济首脑会议，[132]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协议认为，非洲应得到特别的注意。与会者要求增加对最贫穷、负债最重国家的减债措施，这类措施应远远超过多伦多规定所给予的条件。会议要求巴黎俱乐部继续讨论迅速执行这些措施的最好办法。

26. 鉴于非洲的债务问题庞大，《新议程》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a) 进一步钩销或减少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偿债数额；

(b) 进一步减免双边官方债务或偿债数额；

(c) 鼓励民间商业机构勾销债务；利用债权换产权、利用债务设置面向出口的联合投资项目、购回债权、利用债款设立环境计划和更多地利用适当设施把债款用于扫贫；

(d) 认真考虑继续设法以提供捐助的办法来解决偿债问题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其欠债对象主要是官方机构或多边机构的国家——的问题；

(e) 按照第九次总回顾和相关的《协定条款第三修正案》，早日增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

27. 采取新措施时应当注意到非洲应从增加资源流动中获益，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

28. 国际社会应继续严肃考虑要求筹开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的方案。

(b) 资源流动

29. 国际社会支持的一项关键要素就是提供充分资源流入

非洲。这些资料是达到持续人均国产总值增长所必要的。为了实现非洲国家在1990年代达到和持续取得实际国产总值平均每年增加6%，秘书长估计，1992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最少需要300亿美元，其后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净额必须每年平均增加4%。国际社会为达到这些目标，决心增加对非洲的资源流动，补充国内的努力和金融资源。国际社会并重申决心努力，以期达到已通过的联合国目标：专门拨出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并达到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协议的目标。[133]

30. 国际社会将采取措施，拟订鼓励外国在非洲国家直接投资的方案，并支持非洲国家推行吸引外国投资的政策改革。

(c) 商品

31. 多样化是解决非洲国家的严重商品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问题有碍它们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为求有效支持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增加收益，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贸易伙伴，决心大幅减少或取消贸易壁垒，让非洲的出口商品有进入其市场的较大机会，因此，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早公正地、顺利地完成乌拉圭回合，并决心纠正商品市场不完全的情况。

32. 在短期内，国际社会承认运用以下办法进行补偿性筹资的重要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和紧急贷款办法、稳定出口收入制度、[126]稳定采矿部门出口收益制度、[127]瑞士补偿贷款方案；并将在适当情况下，研究如何改善这些办法的适用范围和运作方法。应当恢复对非洲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国际合作，以期非洲通过加工和技术援助从这些商品出口中增加收入。

(d) 支持非洲各国经济多样化

33. 非洲经济多样化是摆脱依赖商品出口及其相关问题的主要手段，并将有助于各国建立更有活力、更有弹性的经济。虽然非洲各国对这种多样化应负主要责任，国际社会承认需要增加资源去支援非洲的多样化方案，如具体的基础设施、支助服务、建立信息网和有关服务，以支持多样化方案与项目。

34. 国际社会注意到，应设立非洲多样化基金，作为吸引所需技术援助的联络点，并提供较多款项，供制订和执行多样化方案与项目。

35. 秘书长应当紧急进行关于建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研究，于1993年连同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提交给大会。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非洲的努力。

(e) 贸易

36. 为了切实支持非洲各国努力使经济多样化并增加出口收益，国际社会承诺〔大力关注撤除一切影响非洲出口品，特别是加工品、半加工品、制成品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并确保非洲产品继续现在享有的优惠。〕为此，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早公正地、顺利地完成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f) 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环境、科学和技术

37. 国际社会打算支持非洲各国努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加强已有的分区域政府间组织，执行共同方案和共同项目。

38. 还要支持非洲国家遏止环境恶化，提高科技能力。

(g)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9.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该国际议程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首先，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领域和部门内，应当为非洲设计符合《议程》内容的具体方案，并提出足够的资源予以执行。为此，应特别考虑对推动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有主要作用的方案，例如有关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与通讯十年的方案，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出的其他有关方案。

40. 联合国系统也应当为执行国际议程的切实后续工作和监测工作作出贡献。具体而言，对非洲在《议程》内所列举的各领域的成绩不断进行评价，会对维持非洲内外的冲劲发生很大的影响，最后会有助于对商定的目标再作出承诺。

(h) 非洲以外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1. 应当尽量鼓励非洲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协助根据国际议程去拟订并执行发展援助项目。这些组织也应当协助在各国、分区域和区域推动非洲的非政府组织。

## C. 后续工作、监测和评价的机构

42. 关于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的发展新议程》的后续工作、监测和评价工作都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署的充分介入，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3. 为此，通过了以下评论和监测《新议程》的安排：

(a) 1993年大会，初步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b)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高阶层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c) 1996年，大会将进行《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d) 199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高阶层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e) 2000年，大会将最后审查和评价《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44. 大会为进行1996年的中期审查和2000年的最后审查和评价，将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设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筹备审查工作。

45. 秘书长鉴于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组织和署以及其他主管有关工作的机构会提供有关的投入，因此，将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新议程》的分析性评价报告，并按照上文第43段所订的安排，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报告提出具体的建议。

46.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执行《新议程》的评价和建议，也将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47. 秘书长将确保对后续工作充分给予适当的支援，包括继续进行切实的新闻活动，调动各种努力，以提高国际上对非洲经济危机的认识。

48. 应鼓励现在正在进行中的协助非洲发展工作的倡议。为此，非洲问题全球同盟等咨商团体应协助号召国际支援执行《新议程》。不妨邀请非洲问题全球同盟参加专门评论非洲《新议程》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 46/18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和普遍原则，[54]

**重申**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于殖民地国家及其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其中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第43/47号决议编写的三份临时报告，[134]

**考虑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殖民化工作组的报告，[135]

**又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是每一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自由行使自决权利；

3. **宣布**自决权利的行使应当在没有外来压力下自由地进行，采取反映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真正利益和愿望的形式，并且由联合国发挥一个适当的作用；

4. **通过**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136]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82.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财物破坏深感关切，**

**念及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集体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报告，[137]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一、指导原则

1. 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极为重要。

2. 必须按照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各国应首先负责照顾其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因此，受灾国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起主要作用。

5. 许多紧急情况的规模和持续的时间可能不是许多受灾国的能力可以应付的。因此进行国际合作以处理紧急情况和加强受灾国的应付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应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提供这种合作。不偏不倚地工作和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动机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在补充国家努力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6. 呼吁其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便利提供灾民必须得到的食物、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

7. 促请发生紧急情况国家的近邻必须同受灾国密切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量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过。

8. 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特别注意防灾和备灾工作。

9. 紧急情况、重建和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关系，为了保证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重建和发展，应以支持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因此，紧急措施应视为迈向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10. 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对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预防和防备极为重要。许多紧急情况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潜在危机。因此，除了人道主义援助之外，还应该重申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承诺。在这方面，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

11. 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助不应减少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所提供的资源。

12. 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国际社会努力以支援受灾国家方面可发挥独特的中心作用。联合国应当在充分尊重上述原则，并注意到大会最近的决议，包括 1971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2816 (XXVI)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100 号决议的情况下确保及时和顺利执行救灾援助。联合国系统必须调整和加强，以便有效而一致地应付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应该向它提供符合未来需要的资源，资源不足是联合国无法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障碍。

### 二、防灾

13. 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预防和减轻灾害的能力，例如建立和加强这方面的综合方案。

14. 为了减少灾害的影响，应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制订减少灾害的战略，在灾害频繁的国家尤其如此。应该加强交换和传播关于评估、预测和减少灾害的现有的和新的技术资料。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呼吁加紧努力拟订措施，通过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便利取得和转让有关技术的方式来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和类似的紧急情况。

15. 应该增强并扩大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开始执行的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16. 应该向参与资助和提供预防紧急情况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充分并可随时动用的资源。

17. 促请国际社会向推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 三、备灾

18. 国际救济援助应该补充各国的努力，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迅速切实地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有效地应付所有紧急情况的能力。联合国应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酌情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加强应付灾害的能力。

早期警报

19. 联合国应该根据目前的任务，利用系统内现行的监测安排，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现有能力基础上加紧努力，有计划地汇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早期警报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考虑酌情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早期警报能力。

20. 应该无限制地及时向所有有关政府和主管当局、尤其是向受灾国家或灾害频繁国家提供早期警报资料。应该加强灾害频繁国家接受、使用和传播这种资料的能力。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请求时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早期警报系统。

## 四、准备行动能力

(a) 应急基金安排

2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响应提供紧急援助的要求。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准备基金和其他应急基金的安排应由其理事机关分别审查，以提高这些组织和机构针对紧急情况迅速而协调地开展业务活动的能力。

22. 此外还需要建立一个辅助性的中央资金提供机制，以保证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需要全系统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

23. 为此目的，应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一个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这一现金流动机制可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迅速而协调的行动。

24. 这笔基金开始运作时应有5，000万美元。基金的筹资由自愿捐款提供。可能的捐款国应就此进行协商。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应向可能的捐款国发出呼吁，并于1992年头一季度召集这类国家举行一次会议，使基金得到有保证的、基础广大的和额外的捐款。

25. 应向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预付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提出共同呼吁之后获得自愿捐款，上述机构即应偿还预付资金。

26. 两年之后应审查基金的业务情况。

(b) 迅速响应的其他措施

27. 联合国系统应在有关组织的现有能力基础上建立一个中央登记册，登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可以随时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专门人员、技术专家小组以及救济物品、设备和服务。

28. 联合国应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适当安排，使联合国在必要时能够更迅速地利用它们的紧急救济能力，包括提供粮食储备、应急库存物品和人员以及后勤支援。秘书长应在下文第35 (i) 段所说的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9. 联合国应制定特别紧急情况规则和程序，使所有组织能够迅速支付紧急资金，购买应急物品和设备并招募紧急救济人员。

30. 灾害频繁国家应制定特别紧急情况程序，以便迅速购买并部署设备和救济物品。

## 五、共同呼吁

31. 对于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情况，秘书长应与受灾国协商，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拟订一项初步的共同呼吁，在最短时间内顶多不超过一星期，发布这项呼吁。如果紧急情况继续存在，则应在四星期内根据所得的新资料增补该项呼吁。

32. 有意捐助者应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并加快交付捐助，包括拨出备用资金和其他资源，在秘书长发出共同呼吁时迅速向联合国系统拨付资源。

## 六、协调、合作和领导

(a) 秘书长的领导

33. 秘书长的领导作用非常重要，必须予以加强，以确保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并采取迅速而一致的行动。要做到这一点，应有协调地支持预防和准备措施，并充分地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共同呼吁、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以及备用能力登记册等。

34. 为此目的，并在上文第24段所说的必要资源都能够提供的情况下秘书长将指派一名高级官员担任救灾协调专员与他密切合作，随时与他直接联系，同联合国系统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但仍然充分尊重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任务，而不会妨碍大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面改组的任何决定。这名高级官员的职能应当就是目前秘书长的各个代表为应付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所作的协调联合国行动的工作加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工作。

35. 这名高级官员设在大会之下，接受秘书长的领导，其职责如下：

(a) 处理会员国提出的、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援助要求；

(b) 通过有系统地汇集和分析上文第19段所说的早期警报资料等办法，经常了解各种紧急情况，以期协调和协助联合国系统对需要采取协调行动的紧急情况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c) 与受灾国家政府协商，组织一个机构间需求评估联合特派团，并准备一份共同呼吁书，由秘书长发布，随后要有定期情况报告，包括所有外来援助的情况；

(d) 通过包括在必要时进行谈判等办法，积极帮助业务组织进入发生紧急情况地区，以便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通过诸如在必要时建立临时救济走廊和安宁期及安宁区等其他形式，迅速提供紧急援助；

(e) 与有关业务组织协商，管理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并协助调动资源；

(f) 作为与联合国紧急救济行动有关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总的协调中心，在必要时，酌情调动它们的紧急救济能力，包括由他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进行协商；

(g) 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能力和其他可利用的资源，向各有关国家政府和主管当局，尤其是向受灾国和灾害频繁国家，提供包括紧急情况早期警报等综合资料；

(h) 随着他主持的救济活动逐渐结束，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积极推动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恢复和重建工作方面；

(i) 为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36. 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到加强、现有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的办事处得到合并的基础上，应给高级官员配备一个秘书处。该秘书处如人员不足，可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借调。高级官员应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国际移徙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高级官员应与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有关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给予指导。

37. 秘书长应确保高级官员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安排已准备就绪，划分在紧急情况时采取迅速而协调行动的责任。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38. 应设立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加强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由高级官员担任主席，所有业务组织都参加，并经常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和国际移徙组织发出邀请。在特别情况下可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尽速开会。

(c) 国家一级的协调

39. 在上述总范围内，并为支助受灾国的努力，驻地协调员通常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他(她)应协助联合国系统的准备工作，帮助迅速从救济过渡到发展。他（她）应促进利用所有当地或区域的现有救济能力。驻地协调员应主持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和专家组成的紧急行动小组。

## 七、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

40. 紧急援助提供的方式应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援助组织应在早期即加入，并在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内与负责紧急救济和复原的人密切合作。

41. 国际合作和对恢复与重建的支助在初步救济阶段结束后应继续持续加强。应利用恢复阶段来重组和改进被紧急情况破坏的设施和服务，使其能够承受得住未来的紧急情况。

42. 应加速国际合作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从而减轻未来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发生和影响。

# 46/219.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继续有效，

**强调**依照上述各项决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根本特色除其他外应该是：普遍性，自愿和捐赠性，中立和多边性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依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对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关心事项作出反应，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44/211号决议的某些部

分方面进度令人失望，并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在执行工作不令人满意的领域执行该决议，

认识到需要指导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作准备工作，

1.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138]

2. 重申其第 44/211 号决议非常重要，而且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必须以协调方式充分执行该决议，同时照顾到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又重申各国政府负有管理联合国系统所支持的方案和项目的主要责任；

4. 注意到 1991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支助费用后续安排的第 91/32 号决定；[139]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赠国以可预测和可靠的方式，不断地大量增加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并促请所有国家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其自愿捐款；

6. 敦促各发达国家，特别是其总体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确定的目标[133]以及目前的捐款数，大幅度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

7. 注意到 1991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执行的第 91/27 号决定；[139]

8. 强调国家执行的方式应作为由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的常规，同时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

9.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确定自己执行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的能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在加强责任性的框架范围内简化国家执行的规则和程序，以便尽量减少政府管理项目和方案的行政负担和费用；

11.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发展其多部门性、部门性和分部门性的战略，以为协调和统一的方案规划工作提供框架；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战略所作反应的统一性；

12. 重申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详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仍然有效和迫切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能；

13. 又重申必须改善个别机构之间在外地一级的合作；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利用现有的能力，促进国民参与项目和方案；

15. 欣见总干事提议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探讨针对参与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家官员的协调的培训战略，并请他将该研究报告连同他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和扩大它们为联合国驻国家小组开办的联合培训方案，并敦促将这些方案扩大到国家一级和将政府官员包括在内；

17. 重申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进行的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重要性，该审查应当以第 44/211 号决议的构成部分为基础，并进一步加以阐述；

18.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中加入一份报告，说明第 44/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方案拟定提出建议，特别着重下列各方面：

(a) 划一和调整联合国系统所有筹资机构的方案周期，以配合各国政府的规划期，并进一步考虑采用以循环周期为基础的预算周期；

(b) 简化有关项目拟订、评审、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必须致力于项目和方案的影响和持久性；

(c)改进方案评价和管理审计制度，包括必须评价影响，以求评定项目和方案的效率、影响和持久性；

19.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内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性业务反应活动的概念并提出建议；

20. 又请总干事同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协商，在其报告内评估和分析从项目办法转为方案办法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正在做的工作；

21. 并请总干事在其报告内列出关于将能力和权利下放至国家一级的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建议，包括预算灵活化、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职能合理化，以及增强责任制，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关于项目周期、采购设备、提供训练和征聘人员方面的谈判和决定；

22. 请总干事同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协商，在其报告内分析推广国家执行的进度并就此提出建议，同时特别考虑到：

(a) 利用国家能力的经验以及促进国家参与项目和方案的办法以尽量提高国家建立能力和满足国家具体需要；

(b) 查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妨碍国家执行全面落实的系统上和体制上的障碍和消极因素；

(c) 划一和简化程序，以取得更大透明度，以及加以调整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通过训练和培养国家监测能力，以及发展审计和财务报告制度，增强责任制；

(e) 设法调整联合国系统技术能力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所查明的需要，包括政策、技术支助和提供资料包括使用联合国数据库等领域的措施；

23. 又请总干事在其报告内列入加强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的建议，特别着重下列各方面：

(a)驻地协调员的团队领导作用，包括评估现行加强这一作用的准则和建议的影响；

(b) 发展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除其他外，通过成立多学科小组以适应国家具体需要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实务支助；

24. 强调在三年期审查方面需要明确而灵活的管理过程来指导加强业务活动效率的关键措施的执行。

25. 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评估在达成共同前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于可行、情况适当和不导致发展中国家付出任何其他费用的情况下提出一个充分达成这个目标的计划。

26. 还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国家能力的评估和建议。

27. 重申人力发展的重要性和请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包括一项评价和适当的建议，用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人力发展重要部门提供的支助。

28. 还请总干事在其最新统计报告中提出创新和具体的建议，大大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采购，适当尊重国际竞标原则，同时承诺按国际竞标原则向未被充分利用的主要捐助国采购，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和兼容性需要。

29. 请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整个资源范围内为总干事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它能完成其执行本次决议和第 44/211 号决议的职责。

30. 请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总干事充分合作，为他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在不补偿情况下的借调，使他能够编制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注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1。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0，A/46/354 号文件。

[3] 同上，A/46/295-S/22777 号文件。

[4] 同上，A/46/296-S/27778 号文件。

[5] 同上，A/46/355 号文件。

[6] 同上，A/46/342-S/22864 号文件。

[7] 同上，A/46/356 号文件。

[8] 同上，A/46/343-S/22865号文件。

[9] 同上，A/46/460号文件。

[10] 同上，A/46/411-S/23002号文件。

[11] 同上，A/46/412-S/23003号文件。

[12] 同上，A/46/413-S/23004号文件。

[1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第3011次会议。

[14] 第217A（III）号决议，第21条，第3段。

[15] 见A/46/231，附件，附录。

[16] 见A/46/550-S/23127，附件。

[17] A/46/560号文件。

[1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19] A/46/497。

[20]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21] A/46/580。

[22] A/46/419。

[23] A/46/417和Add. 1。

[24] 见A/46/417/Add. 1。

[25] A/46/549。

[26] A/40/669，附件一和A/40/699/Add. 1，附件一。

[27]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年度报告》（1991年7月，奥地利）（GC（XXXV）/953）；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6/353）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2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次会议（A/46/PV. 33）。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30] A/46/608-S/231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

[31] A/46/617。

[32] A/46/410和Add. 1和2。

[33]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34] A/45/474，附件。

[3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36] A/46/468及Add. 1和2。

[37] A/46/390，附件一。

[38] 同上，附件二。

[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2次会议（A/46/PV. 22）。

[40] 第S-13/2号决议，附件。

[41] 见A/42/422，附件三。

[42]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43] A/46/700。

[44] 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

[45] 见A/46/577-S/23146和Corr. 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46号文件。

[46] A/45/577-S/23146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46号文件。

[47] A/46/438。

[48] 见A/35/719-S/14289，附件。

[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4次会议（A/46/PV. 64）。

[50] A/38/229和Corr. 1，第五节。

[51] 见A/40/481/Add. 1。

[52] A/43/509/Add. 1。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

[54] 第217A（III）号决议。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一章，J节。

[56] 同上，第二章。

[57] 同上，《补编第35号》（A/46/35）。

[58]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B节。

[59] A/46/623-S/23204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04号文件。

[6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1次会议（A/46/PV. 51）。

[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2] 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63] S/21919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64] S/224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72。

[65] 见A/44/650和Corr. 1，第156段和158段。

[6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1号文件，附件一。

[67] 见A/46/724，第146至151段。

[68] 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69] A/46/724。

[7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第一卷。

[71] 见 A/46/724，第 15 至 20 段。

[72] 见 A/46/724，第 17 段。

[73] LOS/PCN/L. 87，附件。

[74] 见 LOS/PCN/L. 97，第 32 段。

[75] 见 A/46/724，第 190 至 196 段。

[76] A/46/722。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6/22)。

[78] A/45/1052。

[79] A/46/648。

[80] A/46/499。

[81]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说明和文件》，第 23/91 号。

[82] 第 S-16/1 号决议，附件，C 节。

[83] 见 A/46/507，附件，第 5 段。

[84] 第 S-16/1 号决议，附件。

[85] S/21015。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6/22)，第二部分。

[87] A/46/357 和 Add. 1。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6/44)。

[89]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45/43)。

[90] A/46/507。

[91] A/46/561。

[92] 见 A/AC. 115/L. 678。

[93] 同上，第 32 段。

[94]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95] A/46/586。

[96] A/46/652-S/2322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25 号文件。

[97] 见 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5510 号文件，附件。

[98]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99] A/46/658-S/23222 和 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22 号文件。

[100] S/2317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71 号文件。

[101] A/45/818，附件一。

[102] A/46/551-S/2312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28 号文件。

[103] A/45/1007-S/22563，附件和 A/45/1009-S/2257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563 号文件和 S/22573 号文件。

[104] A/46/713-S/23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56 号文件。

[105] 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447 号文件。

[106] 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0491 号文件。

[107] 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778 号文件。

[108] A/44/936-S/212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235 号文件。

[109] 见 A/44/958，附件。

[110] A/45/906-S/2203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2032。

[111] A/45/1039-S/2282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2828 号文件。

[112] 合作国家集团，又称为“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113] A/46/324 和 Add. 1。

[114] A/46/280，附件。

[115] A/46/387，附件。

[11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6/41)。

[117] A/44/315，附件。

[118] 世界银行，《撒南非洲：从危机中迈向持续增长》(华盛顿特区，1989 年)。

[119] 开发计划署，《1990 年人类发展报告》(牛津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 年)。

[120] A/43/430，附件一。

[121] A/45/427，附件，附录二。

[122] A/42/874，附件二。

[123] 见 A/43/435-S/19974。

[124] 见 A/CONF. 147/18，第一部分，第三节，C。

[125] 见 A/45/803。

[126] 英文缩写为 STABEX。

[127] 英文缩写为 SYSMIN。

[128]又称为“非洲基金”。

[129]《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 74/36)，第一章。

[130]E/CONF. 76/6，附件五。

[131]A/C. 2/44/6，附件。

[132]见A/46/309-S/22807，附件一。

[133]见A/CONF. 147/18。

[134]A/44/800；A/45/624；A/46/593和Add. 1。

[135]见A/46/593，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136]见A/46/634/Rev. 1。

[137]A/46/568。

[138]A/46/206-E/1991/93和Add. 1-4。

[139]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25 |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A/46/661)…… | 47 | 1991年12月6日 | 71 |
| 46/26 |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A/46/662)…… | 48 | 1991年12月6日 | 71 |
| 46/27 | 裁军教育和宣传(A/46/663)…… | 49 | 1991年12月6日 | 72 |
| 46/28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A/46/665)…… | 52 | 1991年12月6日 | 72 |
| 46/29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6/666)…… | 51和53 | 1991年12月6日 | 73 |
| 46/30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6/667)…… | 54 | 1991年12月6日 | 74 |
| 46/31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6/668)…… | 55 | 1991年12月6日 | 75 |
| 46/32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6/669)…… | 56 | 1991年12月6日 | 76 |
| 46/33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6/670)…… | 57 | 1991年12月6日 | 77 |
| 46/34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6/671) | | | |
| | A. 南非的核能力…… | 58 | 1991年12月6日 | 79 |
| | B.《宣言》的执行情况…… | 58 | 1991年12月9日 | 80 |
| 46/35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6/672) | | | |
| | A.《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 59 | 1991年12月6日 | 80 |
| | 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59 | 1991年12月6日 | 81 |
| |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59 | 1991年12月6日 | 81 |
| 46/36 | 全面彻底裁军(A/46/673) | | | |
| |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 60 | 1991年12月6日 | 82 |
| | B. 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 60(k) | 1991年12月6日 | 83 |
| | C.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60(e) | 1991年12月6日 | 83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 60 (j) | 1991年12月6日 | 83 |
| |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 60 (f) | 1991年12月6日 | 84 |
| | F.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 | 60 (l) | 1991年12月6日 | 84 |
| | G.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 …… | 60 (n) | 1991年12月6日 | 85 |
| | H. 国际武器转让 …… | 60 (b) | 1991年12月6日 | 86 |
| | I. 区域裁军…… | 60 (l) | 1991年12月6日 | 87 |
| | J. 双边核武器谈判 …… | 60 | 1991年12月6日 | 87 |
|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 60 (i) | 1991年12月6日 | 88 |
| | L. 军备上的透明度 …… | 60 (b) | 1991年12月6日 | 89 |
| 46/37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6/674) | | | |
| | A. 世界裁军运动 …… | 61 (d) | 1991年12月6日 | 92 |
|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61 (a) | 1991年12月6日 | 93 |
| | C. 冻结核武器 …… | 61 (e) | 1991年12月6日 | 93 |
| | D.《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61 (c) | 1991年12月6日 | 94 |
|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 61 (b) | 1991年12月6日 | 95 |
|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1 (f) | 1991年12月9日 | 96 |
| 46/38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6/675) | | | |
|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 62 (a) | 1991年12月6日 | 97 |
| | B. 综合裁军方案 …… | 62 (g) | 1991年12月6日 | 97 |
|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62 (b) | 1991年12月6日 | 98 |
| |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 | 62 (a) | 1991年12月6日 | 99 |
| 46/39 |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6/676) …… | 63 | 1991年12月6日 | 99 |
| 46/40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64 | 1991年12月6日 | 100 |
| 46/41 | 南极洲问题 (A/46/679) | | | |
| | 决议A …… | 66 | 1991年12月6日 | 100 |
| | 决议B …… | 66 | 1991年12月6日 | 102 |
| 46/42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 67 | 1991年12月6日 | 102 |
| 46/49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 65 | 1991年12月9日 | 103 |

## 46/25.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军事支出统一汇报制度，

**注意到**其后分属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自愿提交了关于国家军事支出的报告，

**赞扬**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欢迎** 1990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所载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参与国决定按照联合国统一汇报制度规定的类别，每年交换其军事预算资料，

**又欢迎**新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从长远看，这将导致大量裁减军事支出，

**相信**东西方对抗的结束和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改善，构成进一步促进有关一切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健全基础，

**强调**增加关于军事支出资料的交流与交换将提高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从而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处理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为了提高一切军事情况，包括军事支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目前正在制定原则、机制和指导方针，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军事支出统一汇报制度；

2.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2 年最后审定其有关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工作；

3. **决定**将题为“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2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2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认识到**在此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和有效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心和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有的作用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最近国际关系的发展并欣见全球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迫切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喜见**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试验和研究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能够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27.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3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特别是第 106 段，其中吁请各会员国政府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 99、第 100 和第 101 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和宣传材料，以补充教育工作，

**又考虑到**世界裁军运动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认识到**为了实现不可逆转的结果，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 44/123 号决议[3] 提出的报告；

2. **还赞赏**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取得预期的结果，特别是在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的时候，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

4. **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关于宣传、教育和让世人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目的的重大目标，将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和上述序言部分第 1 段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最后文件》第 106 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 5 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2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6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0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和特别是在停止所有

核试验爆炸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5]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修正《条约》，将其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认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进一步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赞助下继续进行积极的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实质性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并注意到其报告；[6]

2. **注意到**由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可能的制裁方面，修正会议[7]作出决定，会议主席应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

3. **欣见**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的协商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结构更紧密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及主席之友小组的设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审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各个方面以便随后尽早恢复会议的工作；

4. **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6. **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最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

7.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8. **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2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把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全面禁试确定为裁军领域的基本目标之一的历次决议，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意味着核军备竞赛扭转方向，

**又欣见**于1991年7月31日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两国随之早日同意进一步削减战略核武库，

**确认**1974年7月3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8]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9]及其各项议定书获得批准，

**注意到**1990年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比往年少，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

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基本步骤之一，

**又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

**又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9] 原来的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注意到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 重申了这项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进行了第二次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改条约会议已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力求实现及早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在这方面敦促于 1992 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并赋予它适当的任务；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有关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6.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这项协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度进展，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5/5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1]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 43/65 号决议[12]第 8 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 45/52 号决议[11]第 9 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进一步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与途径；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核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第60至第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及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又深信**核裁军及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拟订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以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14]——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5]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5]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1 年届会的报告[16]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各项方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17]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18] 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克服往年遇到困难的更大决心，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致力于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要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同样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17]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促进军备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双边谈判，其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0]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回顾**这方面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规定，随时准备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重申**其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21]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1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确认**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称，在这方面审议空间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是切实有用的；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推展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2]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A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4 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 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1 B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 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6 B号决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23]

**还审议了**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设立的专家组于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首次会议的报告，[24]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5]

**又铭记着**1991年9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GC(XXXV)/RES/567号决议，[26]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9]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9月的届会上声明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强调**公布南非所有核设施和材料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对为人熟知与南非勾结的某一个国家向南非转让核导弹技术一事表示关切，**

1. **要求**南非彻底遵守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2. **又要求**南非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为了增进在该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

3. **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可以导致其违反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违反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协定的合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GC(XXXV)/RES/567号决议，确保保障协定早日得到执行；

5. **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协助秘书长和总干事并同他合作；

7.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专家组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5]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 (XVI) 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 (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69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A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 B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 A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1 A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1 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9 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5 A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4 A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1 A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3 A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铭记着**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第 CM/Res. 1342 (LIV) 号决议[27]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0]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1 年 9 月届会上声明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专家组于 1991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其首次会议的报告，[24]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 1964 年《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非统组织 1968 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的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专家组会议；

4.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定的专家组能够在 1992 年开会，以完成其报告第 37 段所述工作，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3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5/57 B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期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有关化学武器谈判的规定都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举行时，《公约》缔约国已经超过115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91年9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28]

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所作的庄严政治声明十分重要，并满意地表示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其中特别包括涉及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9]有关的活动的各项扩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设立了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3. **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B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重申**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30]的重要性，这份议定书继续有效，

**回顾**其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历次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重申**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7 C号关于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和1990年12月4日促请及早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第45/57 A号决议，

**对所有威胁，特别包括最近作出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表示惋惜**，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根据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定应负义务的行动；

2. **重新呼吁**各国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绝对必需确认其各项规定；

3. **欢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旨在维护《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声明和倡议；

4. **又支持**各区域和国际裁军会议的其他类似活动和各国政府的并行决定，其目的也在于加速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以此作为走向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步骤。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C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过去曾经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0]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1]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编入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2]并特别注意到会议决定进一步授权该委员会作为优先任务加紧谈判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该公约达成最后协议，[33]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1991年9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国家，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赞成早日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打算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1990年11月21日的声明、《门多萨协议》签署国1991年9月5日的声明[34]以及1990年11月13日在布里斯班聚会的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国家的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1. **再次吁请**各国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报告所记录的成果；

3.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4. **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今后几个月内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在其1992年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各国就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发表宣言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这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交换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

7. **欣见**各国的主动行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措施和步骤，以便迅速就这项公约的谈判和普遍加入达成协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宣布其成为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的意图，以保证公约的早日生效、有效执行及其普遍性；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36. 全面彻底裁军

### A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198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35]第八条第2段规定：

> “会议认识到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决定第二次审查会议可在不早于1989年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在日内瓦召开。如果在1994年以前还没有召开审查会议，公约保管人必须就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向所有缔约国征求意见”，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经协商后表示希望于1992年9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希望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为此就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等问题同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又注意到**会议将对解决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经费作出安排。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B

### 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大会**，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36]其中转递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切望**裁军进展使保护环境的努力得到惠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把报告交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3. **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把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再版印制，尽量广泛发行；

4.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研究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C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37]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38]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39]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D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L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1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40]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41]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改善了关系，并因而宣布了一些重大措施，这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可扭转，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F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1 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2]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 1991 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92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F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S 号、第 44/116 U 号和第 44/117 B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和第 45/58 P 号决议，

**认为**采取区域裁军措施是各国能够促进国际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最近中东的事态已突出了区域裁军的重要性，这些事态特别说明应在该区域寻求全面均衡的军备管制，尤应通过该区域各国间的对话予以实现，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信任气氛和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又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目的而消耗的资源数量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应当旨在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而同时又不减损各国的安全，并旨在优先消除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又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它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

**又认为**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基本要素之一，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裁军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 **深信**经区域各国的主动努力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4.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个区域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5. **确认**区域和分区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可以促进和平解决各种争端和冲突；

6.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7. **鼓励**同一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主动地建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以便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订立措施或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同时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8.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活动和能力的客观通报，对于促进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是必不可少的；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地缔结区域一级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G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指出**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而紧张局势的减缓有利于采取这些措施，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1 年在处理议程项目 4 和 6 的工作组的范围内所完成的工作，[43]

**表示希望**好转的国际气候将会促进作出必要的努力去建立信任，减少发生军事对抗的危险和增进相互安全，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P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I 号和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I 号决议，

**重申**在较低水平上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常规武装部队均势，并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和关于常规军备和常规部队的谈判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已经大大增进了信任和增进了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欣见**所议定的措施可望早日得到实施，并可展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参加国将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1.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在裁军进程中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欧洲信任与安全的加强；

2. **欣见**《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各签约国决心充分执行该条约各项条款，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全体参加国也决心充分执行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谈判的《维也纳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欣见这些国家已决定继续进行这些领域的谈判；

3. **请**所有国家适当地根据其区域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发生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H

###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潜在的冲突、减轻紧张局势、加快全面彻底裁军的步伐，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常规武器，包括尖端武器、运载系统和军事技术的国际转让和生产近数十年来在规模和质量方面达到了令人严重迫切关注的地步，

**对**非法军火贸易这种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极感关切**，因为它特别对受影响国家的内部局势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影响，而且侵犯人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85 段内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会员国决心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这一作用，

**认识到**通过非法军火贸易获得的武器最可能被用于暴力目的，即使是小武器，如果直接或间接地让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或地下组织获得，也能对区域或国际安全、而且肯定会对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危险，

**认为**非法军火贸易由于在暗中进行，不容有透明度，所以是一种独特的现象，不能用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办法来解决，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I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43/75 I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并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4]

1. **感谢**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

2. **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3. **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

4.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按照研究报告的建议[4]达到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

5.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国家在进出口和购置武器的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与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这两方面有关的资料；

6. **吁请**受影响国家依照本国司法程序，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当局所缉获的预备给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上面第 5 段所指的资料提供会员国磋商，并公布有关上面第 6 段的资料；

8. **又请**秘书长应提出的要求，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

(a) 宣传透明度的概念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b) 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方法和途径；

(c) 促进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谐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d)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它们提供咨询援助，以期特别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组织会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1993年的实务会议的议程；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I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45/58 P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和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2]已通过促进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

**喜见**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在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J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

**铭记着**所有国家均有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又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本质上就是无法实现的，除非所有国家都担负责任，共同采取和执行措施来达成这个目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由核武器国家负起，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这样才能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当前国际上的积极发展，尤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了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进程，

**回顾** 1990 年两个主要核强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华盛顿举行会谈时同意除其他外，就战略攻击和防御武器间的关系举行新的会谈，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定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停止所有核试验，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实现，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努力设法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核导弹条约》[46]继续执行，尤其是双方已经销毁依照该《条约》需要消除的所有导弹；

2. **喜见** 1991 年 7 月 31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莫斯科签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3. **并喜见** 1991 年 9 月 27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大量削减美国在世界各地的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和加强稳定的单方面决定，以及 1991 年 10 月 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就这项决定宣布了同样步骤；

4. **回顾**两国都曾声明计划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就其他问题积极继续谈判，尤其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达成全面核禁试条约；

5. **鼓励和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设法削减其核军备和最优先考虑将来继续举行谈判的努力；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K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47]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4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 GC (XXXIII) / RES/509 号决议，[49]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第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50]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月16 日第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5]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1991 年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27]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76 段的执行，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1 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审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K 号决议，其

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51]中提到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未来公约的部分；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做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致力于及早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关于该问题所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1991 年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

7. **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L

### 军备上的透明度

**大会**，

**认识到**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势将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这样会使紧张和冲突局势加剧，引起严重、迫切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国际环境和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达成的协议和采取的措施正是个时机，适于致力减缓紧张、公正地解决冲突局势，并在军事上做到更加公开和透明，

**回顾**会员国间协商一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军备方面做到透明和交换有关的情报，就有可能减少误会他国意图的危险和促进国家间的信任，

**认为**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能够提高信任，减缓紧张，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能够有助于约束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

**认识到**急需解决潜在冲突，消弭紧张，加速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求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上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2]第 85 段，促请主要武器供应国同接受国就限制一切形式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对于**非法武器贸易造成的不稳定和破坏性影响**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这种贸易影响到所涉国家的国内局势并违反人权，

**念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曾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拿去用在军备上，并且减少世界军事开支能够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此一作用的决心，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I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43/75 I 号决议第 5 段，在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而编写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军备转让的透明度以及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研究报告，“

**确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

全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作为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不存差别待遇的登记册，其中载列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和其他向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资料，

**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以利促进各国在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都更愿意约束国际武器转让，

**认为**向联合国的武器转让登记册提出标准化的汇报，是促进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从而会增强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用，

**又确认**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1. **确认**增加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会提高信任，促进稳定，帮助各国力行克制，减缓紧张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4. **重申其信念**如第43/75 I号决议指出，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

(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6.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其中也讨论了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于开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和申报规定、嗣后再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下面第8段所提小组各项建议而对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按照下面第10段所载规定而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

8. **并请**秘书长在一个成员由他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拟订登记册有效作业所必要的技术性程序，以及对本决议附件作出的任何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有关如何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按照上面第7和8段中建立的程序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

10. **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11. **决定**为了今后扩大起见，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此目的：

(a) **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表示它们的意见：

(一) 武器转让登记册最初两年的作业情况；

(二) 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研讨在登记册内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

(b) **请**秘书长在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于1994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操作的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下文第12至15段中规定的裁军谈判

会议的工作结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和由其作出决定；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多地和助长不稳定地积累的问题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并拟订增加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13.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增加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其切实实施手段；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1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16. **请**所有会员国在此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基础上，包括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措施促进在军事事项上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8. **又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1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于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

20. **注意到**本决议的有效执行需要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拥有一个先进的数据库；

21. **决定**将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常规武器登记册

1. 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应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保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

(a) 请会员国将有关输入其境内或从其境内输出的下列种类设备项目的数量的资料通过秘书长提供给登记册：

一、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二、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有装甲保护，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并且属下述两种情况之一：(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以上的小队步兵，或 (b) 配备至少 20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三、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集合火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

四、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武装和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导弹、无导向装置的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五、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装备齐全，可以使用反装甲、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武器，并装有使用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六、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 850 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七、导弹或导弹系统

导弹、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输送弹头的射程至少达25公里；或经过设计或改装用以发射此种弹药的车辆、设备或装置。

(b) 关于第2段所列的进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供应国；关于出口项目的资料也应注明接受国和原产国，如果原产国不同于出口国；

(c) 请每个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或之前提供上一日历年内输入其境内和从其境内输出的进出口资料；

(d) 第一次登记应在1993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提供关于1992年的资料；

(e) 所提供的资料应按每个会员国予以记录；

(f) 本决议包括其附件中所称武器"出口和进口"是指以赠予、信贷、易货或现金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武器转让；

3. 关于其他有关资料：

(a) 请各会员国也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自本国生产者购置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b) 提供的资料应登记在各国的名下；

4. 登记册应任由会员国代表随时查阅。

5. 此外，秘书长应每年将所登记的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资料一并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报告。

## 46/3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1982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其中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2月4日第45/59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52]和1991年8月30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53]以及1991年10月29日举行的联合国第九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5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

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2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3年活动方案；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B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着**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1991年6月17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讨论会——工作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其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55]

1.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消减区域紧张，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2.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求发展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提出的倡议，特别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3. **感谢**秘书长对雅温得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并请他继续协助中非国家实施研讨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C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56]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2]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增进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仍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又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又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重要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亦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各国致力在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1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 B 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E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57]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56]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58]

2. **表示赞赏**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1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非洲区域裁军问题讲习会，1991年1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和1991年7月在墨西哥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和挪威和新西兰政府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F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 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E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决议，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59]以及秘书长努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属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组成部分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协助三个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

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决定**为了确保各区域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3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60]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B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遵照 199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就其议程项目中的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61]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 37/78 H 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6.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在其 1991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以供 1992 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审议：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7.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31]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B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规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 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铭记着**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内所作的结论，即"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62]

**深信**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可为最近提出的各种多边、双边和单边倡议和建议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

**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再次努力结束综合裁军方案工作，

**又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已经议定的案文的基础上恢复工作，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结束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C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62 D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3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在急迫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1年开始就其议程上的核问题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表示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当前一些裁军领域发展顺利的情况下，将能够就已经讨论多年的联合国认为应最优先又最紧急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

**考虑到**在目前的国际气候下，现在比以往都更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各级的裁军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其改善运作及效率的进展情况的有关章节，[63]并表示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下去，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喜见**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所有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并予以销毁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和拟订工作进展良好，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以期在1992年完成关于此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这个最适当机制的范围内加强工作，并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第三节所提出的《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具体的优先裁军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裁军谈判会议所定的基本作用，就所有议程项目向特设委员会提出谈判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60]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关于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报告，[64]

**考虑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继续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并铭记着关于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指导方针以对这种转让进行管理的提议，

**认识到**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指导方针应考虑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得拒绝为和平目的获取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要求，

1. **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2 年的会议上继续在其议程范围内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以便在 1993 年的会议上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酌情考虑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安排、法律及规章条例；

3.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3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3 号决议，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XXXV）/RES/570 号决议，[26]

**考虑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17]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 12 段，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及别处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同样震惊关于以色列在中东冲突期间置其核武库于战斗准备的报道，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被保障的核设施，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3.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4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65]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65]《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65]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65]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6]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所具有的潜力；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41. 南极洲问题

###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7]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67]1990年7月31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68]和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69]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和第45/78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喜见**1991年10月3日在马德里签署《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它规定今后五十年内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又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站，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认为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防止或尽量减少因在南极洲设立大量科研站和进行包括旅游在内的探险等人类活动而对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南极洲赞助的工作站的报告，[70]并决定不断审查这个事项；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现状的报告，[71]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南极洲的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的资料，并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3. **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

4.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5. 尽管**喜见**《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最近在马德里签署，但对国际社会未能充分参与该《议定书》的谈判**表示遗憾**；

6. **对**《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缺乏遵行《议定书》规定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以及未能考虑到国际社会关于永远禁止在南极洲勘探和采矿的呼吁**表示关切**；

7. **着重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

8. **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通过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关于南极洲的有关资料；

9.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0.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1.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2.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3 B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4 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2 日第 45/78 B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 1989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48]

**忆及**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17]

**又忆及** 1991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 AHG/Decl. 4 (XXVII) 号宣言，[72]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73]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现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4]；

2.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直至南非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少数人统治的令人憎恶的制度和做法为止；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表示的关切，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 46/4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其 1990 年 12 月 12 日第 45/79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现存的问题，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认识到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大家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5]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76]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确保外国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尊重和保障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

4.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决定不再在军舰上部署战术核武器，以及这项决定对在地中海建立信心与安全以及裁军的进程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 **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12月通过《新欧洲巴黎宪章》，[77]其中特别强调它们愿意促进有利的条件，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和睦地发展关系并使彼此的关系多样化；

6. **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欢迎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不断努力为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发展和合作推动一个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以及支持地中海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倡议；

7. **欢迎**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于1992年初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8. **又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广泛支持召开一次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9. **鼓励**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欧洲地中海国家加倍努力，促进并推行在裁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以及消除地中海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从而增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在各个领域的现有合作形式，以期缓和紧张关系、促进和平与安全、确保稳定、繁荣以及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过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1.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集团向秘书长提送有关这一个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46/49.《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 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0 号、1990 年 12 月 12 日第 45/7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规定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会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78]

**进一步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17]

**重申其信念**，认为争取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该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以便利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原先出于对峙而如今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积极发展，并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方面得到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于 1993 年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密切合作，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为实现其目标而发挥作用，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已议定会议的临时议程，

1. **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79]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执行了委托给它的任务，为召开这次会议作了筹备工作；

5. **决定**以不止一个阶段举行这次会议；

6.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并与东道国协商，于 1993 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第一阶段的会议；

7. **建议**在适当的高层政治级别上参加这次会议；

8.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充分积极参加会议，因为它们的合作和参与是会议成功的关键；

9.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同东道国协商，为在科伦坡召开会议提供资金；

10. **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11. **请**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48 和 49 段，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

12. **决定**于1992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

13. **又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2。

[2] 第S-10/2号决议。

[3] A/46/506。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5]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6] PTBT/CONF/13/Rev. 1。

[7] 同上，第26段。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文件CCD/431。

[9]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7. IX. 2），附录三。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11] A/46/291和Add. 1和2。

[12] A/45/435，附件。

[13] A/46/425。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15]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1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三F节。

[17] 见A/44/551-S/20870，附件。

[18]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

[19]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91段。

[21] 同上，所引案文第60段。

[22] A/46/572。

[23] A/46/357和Add. 1。

[24] A/C. 1/46/9，附件。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26]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决议和其他决定》，1991年9月16日至20日。

[27] 见A/46/390，附件一。

[28] BWC/CONF. III/23/II。

[29]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30]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32] 同上，第89段。

[33] 同上，第89段（所引案文第2段）。

[34] A/46/463，附件。

[35] 见《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ENMOD/CONF. 1/13)（1984年，日内瓦），第二部分。

[36] A/46/364。

[3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38] A/46/527。

[3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第35段。

[4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6段。

[41] 同上，第3节A和B。

[42] 同上，《补编第27号》(A/46/27)，第95段。

[43] 同上，《补编第42号》(A/46/42)，第39和41段。

[44] A/46/301，附件。

[45] 同上，第161-165段。

[46]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IX. 2），附录七。

[47] 见A/43/398，附件一。

[48] 见A/44/603，附件一。

[49]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1989年9月25日至29日。

[50]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

[5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95段。

[52] A/46/498。

[53] A/46/400。

[54] A/CONF. 159/1。

[55] A/46/307-S/22805，附件。

[5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57] A/46/530。

[58] A/33/305。

[59] A/46/365。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

[61] 1990年4月27日A/CN. 10/137。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所引案文第7段）。

[63]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14-17段。

[64] 《同上，补编第42号》(A/46/42)，第42段。

[65]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66] A/44/569。

[67] 见A/45/474，附件。

[68] A/45/421-S/21797，附件四，第17/19-E号决议。

[69] A/46/708，附件，第44段。

[70] A/46/583。

[71] A/46/590。

[72] 见A/46/390，附件二。

[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74] A/46/512。

[75]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76] A/46/523和Corr. 1。

[77] A/45/859，附件。

[7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 1）。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和更正（A/46/29和Corr. 1）。

#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43 |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A/46/635)…… | 69 | 1991年12月9日 | 108 |
| 46/44 | 原子辐射的影响(A/46/636)…… | 70 | 1991年12月9日 | 109 |
| 46/45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6/637)…… | 71 | 1991年12月9日 | 109 |
| 46/46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6/638) | | | |
| |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2 |
|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3 |
| |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3 |
| |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3 |
| |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4 |
| |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5 |
| |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5 |
| |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6 |
| |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7 |
| |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8 |
| |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 | 72 | 1991年12月9日 | 118 |
| 46/4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639） | | | |
| | 决议A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19 |
| | 决议B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2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决议C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3 |
| | 决议D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3 |
| | 决议E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4 |
| | 决议F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4 |
| | 决议G …… | 73 | 1991年12月9日 | 125 |
| 46/48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6/640） …… | 74 | 1991年12月9日 | 126 |
| 46/73 | 有关新闻的问题（A/46/641） | | | |
| |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 | 75 | 1991年12月11日 | 128 |
| |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 | 75 | 1991年12月11日 | 129 |


## 46/43.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大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1号决议，其中确认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行径的侵害，

**重申**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

**意识到**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行径的侵害，并且可能在主权和领土完整权利方面有特别需要，

**对于雇佣军和恐怖份子以及毒品贩子可能对小国构成的危害感到关切**，

**谴责**所有侵略行径，包括侵犯小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4/5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

1. **对**秘书长关于第44/5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深表赞赏**；

2. **确认**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行径的侵害；

3. **强调**所有国家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以及这些原则的一贯适用，对所有国家都极其重要；

4. **又强调**必须加强交往、合作和协商，以巩固区域安全安排；

5. **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按照《宪章》的原则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

6. **促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监测小国的安全情势，并考虑到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依照《宪章》规定，继续探讨维护小国安全的方式和途径；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气候及新兴国

家的崛起，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商，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4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4]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铭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富有科学依据文献的较简报告，[5]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六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持续的、与日俱增的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2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

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7]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8]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9]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45/7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0]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下届会议最后定稿；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继续进行大会第45/7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1]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7]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2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和保护地球环境：配合国际空间年，发展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

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 7（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0.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12]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1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3] 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强其功效；

13.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4. **欣然注意到**智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次空间会议的东道国，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的国际合作；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8.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资金来源支持联合国所进行的作为 1992 年国际空间年一部分的各项活动；

21. **重申**其建议，即各会员国在规划国际空间年的活动时，应考虑如何使这些活动补充目前正在为计划在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2. **建议**在 1992 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至少将其常会中的一次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国际空间年；

23.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使其能够更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将本国研究空间碎片的资料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6. **又认为**空间碎片可以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8.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29.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又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审议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4]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15]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 1992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B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S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6]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17]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4]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C

###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3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4]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5/73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D

###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1987年12

月2日第42/6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D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4]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第43/57D号、第44/47D号和第45/73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E

###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E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9]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4]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F

###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F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0]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4]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第 43/57F 号、第 44/47F 号和第 45/73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G

###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 (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1]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4]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H

###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2]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15]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3]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24]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I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近几年里通过的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1990）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和 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199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和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I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I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I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I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I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I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5]和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1990）号决义提出的报告[26]及 1991 年 4 月 9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7]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4]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30]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 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的报告、[25]199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26]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27]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 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 1982 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J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J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1]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4]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在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K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K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5]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6]和在 1991 年 4 月 9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7]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2]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4]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0 段，其中指出，在本报告期间，“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西岸闯入工程处设施 251 次，在加沙地带 367 次”，此外“工程处记录发生了 201 次进入保健诊所房舍的事件，仅在加沙地带就有 153 次”，“以及 1990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保安部队的一些人员进入工程处在贾巴利亚营的保健中心，穿过急诊室和妇产科病房，当时那里有几名妇女即将分娩，并在保健中心院内向在附近的清真寺房顶上投掷石块的人射击”，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

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3]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及其一贯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这些领土内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号决议、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1990）号和 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1991）号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B 和 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A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C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C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D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D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A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A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A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1 号、[33]1984 年 2 月 20 日第 1984/1 号、[34]1985 年 2 月 19 日第 1985/1A 和 B 号第 1985/2 号、[35]1986 年 2 月 20 日第 1986/1A 号和 B 号及第 1986/2 号、[36]1987 年 2 月 19 日第 1987/1 号、1987/2A 和 B 号及第 1987/4 号、[37]1988 年 2 月 15 日第 1988 年/1A 和 B 号及第 1988/2 号以及 1988 年 2 月 22 日第 1988/3、[38]1989 年 2 月 17 日第 1989/1 号和第 1989/2 号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19 号、[39]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990/1 号、第 1990/2 号和第 1990/3 号、1990 年 2 月 19 日第 1990/6 号，[40]1991 年 2 月 15 日第 1991/1A 和 B 号、第 1991/3 号和第 1991/6 号决议，[41]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2]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25]1990 年 10

月31日、[26]1991年4月9日[27]和1991年10月4日[43]的报告，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无所偏袒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被占领领土；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是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7. **重申**按照《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吞并部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赋税；

(d) 在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逐出、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公私财产，及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施行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教育制度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健康；

(n)干涉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劳力；

9. **又强烈谴责**尤其是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作法：

(a)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自从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残暴行为升级；

(c) 虐待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并对其施行酷刑；

(d) 关闭工会和社会团体的总部和办事处，骚扰(包括驱逐)其领袖，并袭击医院及其人员；

(e) 干涉出版自由，包括实行审查制度，拘留和驱逐记者，勒令关闭和暂停刊行报章和杂志，以及不准国际新闻界采访；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打断数以千计平民的骨头和肢体；

(h) 进行软禁和（或）不准离镇；

(i) 使用毒气，除其他以外，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

10.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防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公约》；[29]

11. **强烈谴责**把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2.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考虑到秘书长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4.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 在内的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是公然违反《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5.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 8、9、10 和 11 段所述的政策和作法；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新开放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医疗收容所，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8.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民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9.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 1 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2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号决议第 6 段答复秘书长提出的问询；

21.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还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24.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5. **谴责**以色列最近于 1991 年 11 月 18 日袭击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当时以色列部队拿走重要的文件；

2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从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拿走的所有文件归还给该法院的人员；

27. **请**秘书长：

(a)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以上第21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B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B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B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4B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25]和1990年10月31日[26]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27]和1991年9月11日[44]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公约》的各项规定，[29]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强烈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1990)号和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B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C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C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C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C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C 号决议，

**深感忧虑和关切地注意到**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导致了当前的严重局势，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25]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26]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9 日[27]和 1991 年 9 月 11 日[45]的报告，

**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公约》[29]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A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A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A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D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D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D 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2]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25]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26]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9 月 11 日[46]的报告，

1. **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反抗占领以争取自决的巴勒斯坦人；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和 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 (199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25]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26]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9 日[27]和 1991 年 9 月 11 日[47]的报告，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F

**大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F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F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F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F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F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1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48]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 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 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

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

**重申**《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G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9]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G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G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G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G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G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25]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26]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4 月 9 日[27]和 1991 年 9 月 11 日[49]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公约》，有计划地以及大规模和长期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

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从而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6/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5 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0 年和 1991 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开展的促成和平的活动，即斡旋、调解、和解及其他外交努力，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人力、财务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50]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1]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52]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业务和其他有关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成本效益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3. **又欣见**秘书处 1991 年发出的训练指导方针，并敦促秘书处不断更新这些指导方针；

4. **请**秘书处在适当之时考虑用类似的指导方针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

5. **承认到**维持和平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需要为所有这类有关活动指定一个联络中心；

6. **再度鼓励**那些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利用这些方案；

7. **还鼓励**所有进行维持和平培训的会员国在现有的培训方案中包括跨文化的教育；

8. **进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组织它们自己的国家培训方案，和考虑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这些中心之间的合作；

9. **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教练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进一步请他基于各国提交的资料发表一份清单，而且定期加以更新；

11. **注意到**秘书长 199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大会第 44/49 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确定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

服务，而迄今为止只有45个会员国作了答复，并敦促尚未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12. **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高技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各种可能应用进行研究；

13.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14.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15.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16.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与按照各国要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截然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18. **认为**在制订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政问题，以保证这些行动切实有效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9. **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有助于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2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的范围内协助有效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21. **喜见**关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实况报告，[53]并喜见秘书处关于这份报告的进一步说明；

22. **充分确认**秘书处支助维持和平活动的职责的复杂性，并注意到各厅向不同副秘书长汇报的分散性；

23. **注意到**由于展开最少四项新的行动，有关各厅工作量继续在增加；认识到秘书处为应付该项挑战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行动以及管理进行中的行动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应付增加的需求；

24. **鉴于**必须增强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查明是否可以将主要履行与维持和平直接有关的职责的各厅加以合并；

25. **又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26. **注意到**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及其它有关国家按照大会第45/75号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被认为是有益的；

27.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需要在休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有关的业务和技术事项交换意见，以及听取秘书处所提供的简报，并可斟酌情况，听取其他的简报；

28.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逐渐发展的概念，它要求会员国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予更多的注意和不断地加以评价；

29. **认为**在维持和平领域里对联合国的要求愈来愈多，因而必须继续争取会员国给予尽可能多的支持；

30. **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防止冲突问题的不同方面进行讨论是有益的；

31. **还认为**联合国监测全球各地最终可能变成危机的事态发展是有益的，并在此方面注意到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作用；

32. **进一步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人员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时除其他外，在选举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就联合国民警的作用交换意见，是有益的；

33. **认为**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整个地说应具有广泛的地理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些行动；

34. **认为**特别委员会宜继续讨论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的想法，其中包括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基本组织方面和实际方面问题，及提出如何改进这种行动的效用的建议；

35.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3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37. 请会员国在1992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3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2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9.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1992年届会开始以前，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40.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41.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46/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54]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55]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应该：

(a)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改进其尤其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一)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尤其是

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需的节目材料；

(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四)适当地提供便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56]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介。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B

###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54]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55]

1.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建议：

(a)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部门，并在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协调下，促进更全面和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b)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

(一)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期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的努力；并对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上作全面性说明的做法表示兴趣；

(二)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以及其他通讯社和政府间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三)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b. 裁军；

c. 维持和平行动；

d. 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参照国际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e. 消除外国占领；

f. 人权；

g.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h.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i.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j.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k. 环境与发展；

l.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运动，铭记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

m.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四)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57]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五)加强其活动的功效和传播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活动的新闻，适当注意

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六)正如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完全以和平手段争取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国际冲突的活动的新闻；

(七)继续报道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和该地区的新发展，并就此向1992年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八)在需要立即作出特别反应的情况下，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新闻支助；

(c)新闻部应该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在这方面，建议秘书长确保新闻部：

(一)在报道其制作的所有材料方面，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道准确性，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出版物载有关于联合国面对的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出现的不同意见；

(二)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适当现代化技术，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

(三)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四)同表示愿意免费提供国家广播网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同在此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扩大这种合作；

(五)根据各广播站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暂时停播的无线电广播的预录节目；

(六)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的、以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七)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信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八)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合作，告知他们有关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九)考虑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在大会每届年会后，以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载有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投票结果的年度新闻稿；

(十)保证每日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报道联合国的所有公开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等方面向他们提供作报道所需的原始资料；

(十一)在其书面和视听材料中充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十二)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d) 新闻部应准时出版和发行其出版物：

(一)欢迎改进《联合国纪事》的版面和印刷。鼓励新闻部继续在制订编辑政策时考虑到特定读者的兴趣；并采取行动扩大发行量，以便读者能够容易获得该刊物；

(二)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58]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拖迟出版《年鉴》是无法接受的，委员会建议继续出版《年鉴》，并强调仍然必须严格维持《年鉴》的编辑独立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该报告的执行情况尤其是第66和67段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e)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2月15日的报告，[59]回顾其关于对正在向南非进行广播或愿意向南非进行广

播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参照其1991年2月15日的报告第6段尽可能协助前线国家解决它们所关心的问题；

(f)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个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出版《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报告》；

(g) 认识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 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新闻部应定期评价各中心通过国家新闻媒介、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效率。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的资源和各地区的需要，利用这项评价，为各中心的职能范围制订一个广泛的构架；

(h) 新闻部应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计划署的其他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有的职能自主权。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当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确保充分提供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此外，新闻部应建立一个体制，来协调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和干事所进行的新闻工作；

(i) 认识到各联合国新闻中心需要在系统内其他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承担其具体任务范围以外的工作，责成新闻部在认为必要时力求偿还费用，以便在不影响其履行本身具体职责的效力情况下从事这些工作；

(j) 请秘书长研究以何种方式确保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履行职责、分配各中心预算、布署新闻领域的资源和专家服务等方面取得质量上的平衡，并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k) 请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的预算，包括关于东道国所提供援助的水平的具体资料；

(l) 注意到关于加强德黑兰、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布琼布拉等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因此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新闻部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m) 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考虑核准在萨那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但须与秘书处进行最后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保加利亚均请求在其国内设立新闻单位；

(n) 强调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认识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o) 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得出的结论，即环境问题现在是适于进行机构间合作的最高优先问题，责成新闻部进一步努力讨论为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的问题；

(p)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加，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销售其材料；

(q)鉴于无线电节目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提高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所有区域无线电股和反对种族隔离节目科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包括制作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要求的无线电节目；

(r) 秘书长和新闻部代表给新闻事务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特别是关于新节目或扩大现有节目的报告，均应包括：

(一)新闻部工作方案中每一个专题的产出的详细资料，这是其方案预算的根据；

(二) 每个专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三) 关于听众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分析的充分资料；

(四) 一份说明，详述秘书长在涉及新闻部目前或今后活动的文件中，对这些活动的优先重视程度；

(五) 新闻部对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效益的评价，要特别指出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s) 为了方便新闻部与新闻事务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接触，建议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团与每一区域

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一道，同新闻委员会各成员保持密切接触，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定期与新闻部协商；

2.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54A至C号决议所核定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建议；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为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问题向新闻事务委员会1992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事务委员会1992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会员国在1992年2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编在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国新闻和通讯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最近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代表及中国代表，在工作中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在向世界各国人民通报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方面促进联合国新闻系统的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长不断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新闻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注

[1]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3。

[2]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3] A/46/339。

[4] A/46/218。

[5] A/38/142，第5段。

[6] A/46/389。

[7]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 101/10和Corr. 2）。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

[9]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第二章，C节。

[11] 同上，第二章，B节。

[12] A/AC. 105/483，附件二。

[13] A/AC. 105/478，第一节和第三节。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更正和增编（A/46/13和Corr. 1和Add. 1）。

[15] A/46/373，附件。

[16] A/36/866和Corr. 1；又见A/37/591。

[17] A/46/622。

[18] A/46/535。

[19] A/46/536。

[20] A/46/537。

[21] A/46/538。

[22] A/46/539。

[23] 第217A（III）号决议。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25] S/1943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26] S/21919和Corr. 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27] S/224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72号文件。

[28] A/46/539。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30]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31] A/46/540。

[32] A/46/541。

[3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34]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35]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36]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7]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38]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39]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40]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41]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42] A/46/65、A/46/282和A/46/522。

[43] A/46/521。

[44] A/46/440。

[45] A/46/441。

[46] A/46/442。

[47] A/46/443。

[48] A/46/444。

[49] A/46/445。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51] A/46/254。

[52] A/45/502。

[53] A/46/169和Add. 1。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6/21）。

[55] A/46/449。

[56]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体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 4节，第4/21号决议。

[57] 第S-13/2号决议，附件。

[58] A/AC. 198/1991/6。

[59] A/AC. 198/1991/5。

#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7 | 保健问题国际论坛——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公平的循环(A/46/645/Add. 11)(第A部分) …… | 77(j) | 1991年11月18日 | 138 |
| 46/22 |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A/46/727/Add. 1)… | 12 | 1991年12月5日 | 138 |
| 46/141 |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A/46/730)…… | 80 | 1991年12月17日 | 139 |
| 46/142 |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46/730)… | 85 | 1991年12月17日 | 140 |
| 46/143 |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A/46/738)…… | 88 | 1991年12月17日 | 140 |
| 46/144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A/46/739) …… | 89 | 1991年12月17日 | 141 |
| 46/145 | 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A/46/739)…… | 89 | 1991年12月17日 | 142 |
| 46/146 |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A/46/740)…… | 90 | 1991年12月17日 | 143 |
| 46/147 |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6/741) …… | 91 | 1991年12月17日 | 143 |
| 46/148 |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A/46/731)…… | 81 | 1991年12月18日 | 144 |
| 46/149 |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6/733)…… | 83 | 1991年12月18日 | 145 |
| 46/150 |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A/46/737)…… | 87 | 1991年12月18日 | 146 |
| 46/154 |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A/46/645/Add. 1)… | 77 | 1991年12月19日 | 147 |
| 46/155 |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 1) …… | 77 | 1991年12月19日 | 148 |
| 46/156 |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6/645/Add. 3)…… | 77(b) | 1991年12月19日 | 148 |
| 46/157 |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A/46/645/Add. 4) …… | 77(c) | 1991年12月19日 | 149 |
| 46/158 |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A/46/645/Add. 4) …… | 77(c) | 1991年12月19日 | 15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59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A/46/645/Add. 5）…… | 77 (d) | 1991年12月19日 | 150 |
| 46/160 |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46/645/Add. 5）…… | 77 (d) | 1991年12月19日 | 151 |
| 46/161 | 防沙治旱（A/46/645/Add. 7）…… | 77 (f) | 1991年12月19日 | 152 |
| 46/162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6/645/Add. 8）…… | 77 (g) | 1991年12月19日 | 153 |
| 46/163 |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A/46/645/Add. 8）… | 77 (g) | 1991年12月19日 | 153 |
| 46/164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A/46/645/Add. 8）…… | 77 (g) | 1991年12月19日 | 154 |
| 46/165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A/46/645/Add. 9）…… | 77 (h) | 1991年12月19日 | 155 |
| 46/166 | 企业家精神（A/46/645/Add. 10）…… | 77 (i) | 1991年12月19日 | 156 |
| 46/167 | 妇女、环境、人口和持久发展（A/46/645/Add. 11（B部分））…… | 77 (j) | 1991年12月19日 | 157 |
| 46/168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A/46/728）…… | 78 | 1991年12月19日 | 157 |
| 46/169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6/729）…… | 79 | 1991年12月19日 | 158 |
| 46/170 |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59 |
| 46/171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0 |
| 46/172 |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1 |
| 46/173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1 |
| 46/174 | 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2 |
| 46/175 |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2 |
| 46/176 | 紧急援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3 |
| 46/177 |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4 |
| 46/178 |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4 |
| 46/179 | 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A/46/734）…… | 84 (b) | 1991年12月19日 | 165 |
| 46/180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6/736）…… | 86 | 1991年12月19日 | 165 |
| 46/199 |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行为的不良经济后果（A/46/727）……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66 |
| 46/200 |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A/46/727）……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67 |
| 46/201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46/727）……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67 |
| 46/202 |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A/46/727）……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68 |
| 46/203 |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A/46/727）……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68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204 |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A/46/727/Add. 2）…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70 |
| 46/205 |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A/46/727/Add. 2）……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71 |
| 46/206 |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A/46/727/Add. 2）……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171 |
| 46/207 |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2 |
| 46/208 | 环境和国际贸易（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2 |
| 46/209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3 |
| 46/210 |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3 |
| 46/211 | 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4 |
| 46/212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5 |
| 46/213 |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代表会议（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6 |
| 46/214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6/645/Add. 2）……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177 |
| 46/215 |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46/645/Add. 6）……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177 |
| 46/216 |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A/46/645/Add. 6）……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178 |
| 46/217 |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A/46/645/Add. 6）……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179 |
| 46/218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A/46/732）…… | 82 | 1991年12月20日 | 180 |

## 46/17. 保健问题国际论坛——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公平的循环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核可《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又回顾1990年12月14日第45/129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把《前瞻性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

**确认**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保健采取统筹兼顾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在保健和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健康不良对妇女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强调需要加快给予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经济权利，

**欢迎**加纳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举办一个保健问题国际论坛——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公平的循环；这个论坛将于1991年12月4至6日在阿克拉举行，由加纳第一夫人纳纳·科纳杜·艾吉曼-罗林斯夫人主持，

1. **欣见**世界卫生组织对这个论坛的筹备工作给予支助，并请它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投入，并与联合国适当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对论坛作出贡献；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并支持这个论坛；该论坛将特别注意如何改善脆弱和边际群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健康情况和经济状况；

3.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设法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人出席这个论坛；

4.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分享论坛的成果。

*1991年11月1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6/22.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继续维持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和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情况的1989年11月22日第44/414号决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9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建议所通过关于该署的管理以及其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关系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298号决定，

1. **决定**：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成员应从三十个加至四十二个，增加十二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应各选出六个增补成员；

2.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3404(XXX)号决议规定的成员标准，扩大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由二十七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十五个经济较发达的国家成员组成，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3]附录A所列国家中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选出：

(a) 从附录A名单A的国家中选出十一个成员，其中五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附录A名单B的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其中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五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附录A名单C的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其

中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附录 A 名单 D 的国家中选出十三个成员，其中七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附录 A 名单 E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上按照下列分配办法和任期选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六个增补成员：

(a) 从附录 A 名单 A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另一个任期一年；

(b) 从附录 A 名单 B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另一个任期二年；

(c) 从附录 A 名单 C 的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二年，另一个任期一年；

4. 因此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后选出它负责选举的所有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5. 决定核可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3] 附录 B 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98 号决定赞同并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 1991 年 6 月 20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同意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订正总条例；

6. 又决定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订正的总条例应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46/141.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重申载于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载于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5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2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3 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已成为 1990 年代的最高优先发展目标，

强调在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支持下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从而增强了它们执行社会和经济方案，消除贫穷的能力，

注意到迄今各国和国际的各项消除贫穷的努力对贫穷状况日益严重的问题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

意识到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需要在各层次上作出更为一致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5]

2. 强调国内政策包括有效的预算政策在调集和分配国内资源，特别通过执行各项粮食、保健、教育、住房和人口方案来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性；

3. 重申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为处理消除贫穷问题所作各项努力的成功极为重要；

4. 重申它请国际社会采取各项旨在增加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有效措施，其中包括达到议定的指标，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6] 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以加强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各项消除贫穷的努力；

5. 呼吁国际社会执行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大量改善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粮食、保健、教育、人口和住房领域的情况满足特别是其中最贫穷人口的其他基本需要，在这方面，重申对于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应审查有效的模式，以便尽可能执行和加强这种转让；

6. 鼓励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

机关对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方案，特别是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提供支助，以期加强它们国内的技术能力以及为生产和就业创造机会；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发展中国家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战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多边机构合作，拟订经过改进与强化的面向行动的各项促进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状况的技术合作方案所进行的协调行动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列入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45/233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387 (1976) 号、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475 (1980) 号和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8 (198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安哥拉的严重经济局势，

**关切**曾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已夺走了数千人的生命，并造成至今仍可感受到的巨大痛苦，

**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所作的坚定努力，随着《安哥拉和平协议》[7] 的签署，这种努力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铺平了道路，

**认识到**需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更多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8] 并赞赏地欢迎 迄今为止 提供的支持；

2. **欢迎**《安哥拉和平协议》[7] 的签署，它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了政治上的条件；

3. **感谢**国际社会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为 1992 年继续执行该《方案》而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5.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增加对安哥拉的经济援助额；

6.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3.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第 45/191 号决议，及以前有关同一问题的决议，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中附件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重申**对于一切发展活动来说，人民是最重要的，而开发人力资源是实现经济、社会和发展目标的基本手段，

**进一步重申**人力资源的开发应当有益于总的人文

发展，这种发展扩大人们在丰富自己的生活和实现自己的愿望方面的选择机会，

确认促进更公平的经济增长和更多参与的发展将会提高人力资源开发的质量，

强调必须使人力资源开发与综合人文发展战略相结合，

注意到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尽管旨在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但其中一些构成部分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可能会有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着重指出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人文发展至关重要，

进一步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对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努力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南北和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均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必须继续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

2.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设计周密的全面统筹兼顾的办法，考虑到诸如人口、保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训练等重大领域，以及必须在一个保证有机会行使政治自由、推行民众参与、尊重人权、正义和公平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增进人类能力以迎接发展的挑战所必不可少的；

3. 又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能力是极其重要的，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进行活动，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4. 进一步强调适当的国家政策及其落实工作极其重要，以期透过最佳使用资源来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适当顾及初级教育和初级保健方案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向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努力和区域方案提供国际支持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等方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政策对话、资源分配和加强规划和监测数据库等等，以及通过适宜的、可量度的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质与量指标，协调其支助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性方案、优先事项和活动的活动；

7. 决定不断审查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期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入一项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分析；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如何加强有关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的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协调的具体行动建议，并监测联合国系统支助人力资源开发目标的各项活动；

9. 又请秘书长同有关机关磋商，在其报告内列入关于如何帮助减轻因为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而可能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期使国家政策更能支助人力资源的开发；

10. 决定将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4.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

件中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4号决议，

1. 再次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同时，虽然强调个别或集体采取措施以履行《宣言》的承诺和政策的重要性，但仍促请全体会员国尽力响应秘书长索取资料的要求；

3.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对《宣言》的实施情况进行政治审查；

4. 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供它审议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评价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个别和集体采取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的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措施；

5.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17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46/145. 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

考虑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扩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十分重要，而且各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特别是如果同时对外开放的话，可能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增长，

还回顾1990年12月21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第45/203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酌情继续密切注意和分析那些对国际贸易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态发展，包括世界经济中的经济一体化和政策改革、技术变革以及投资流量与贸易流量之间与日俱增的联系，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第91/10号决定，[11]其中决定发展中国家间区域一体化问题应列为各个区域方案的具体分析领域，

还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0年6月23日第90/34号决定[12]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6号决议，其中鼓励区域间合作以促进国际贸易，

重申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同促进增长和发展之间有联系，又深信需要提倡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进行更多的经济合作，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使自己更有效率和更有竞争能力地参与当今世界经济而采取的经济政策措施，

回顾已经议定好一些区域倡议，目的是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本着明确界定的目标推动经济一体化过程，

意识到必须协调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保证切实和有效率地促进鼓励区域经济一体化从而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的活动，

确认除其他外，必须支持编写各种研究报告和施行各种措施以促进贸易，协调统一有关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以及探讨在一体化过程中从经济角度可能必须进行的工业再转变过程的技术方面问题，

1. 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对整个国际社会、特

别是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实质的重要性；

2. **决定**在下一次于 1992 年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进行订正时，特别注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活动，并建议将这些活动作为单独的次级方案酌情列入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各款下，要考虑到这些活动必需协调，避免重复；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帮助查明、拟订和实施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具体项目，并把它们提交给双边捐助者、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审议；

4. **请**所有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支持这些倡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6.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6 号决议及工业发展合作领域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特别是其中第 2 和第 4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建议从长远角度对世界工业化结构进行研究，以有助于全面评价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需要，[14]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个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再次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时提出第 45/196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题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7.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决议，

**又回顾** 1991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其中安理会特别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的区域倡议，并呼吁国际上支持这些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15]

**注意到**尽管已经努力向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但流离失所的人和返回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对利比里亚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为了恢复正常急需复兴社会的各个基本部门，

**欢迎**最近五国委员会及西非国家共同体常设调解委员会其他成员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就战斗人员立刻扎营和解除武装和举行民主选举所达成的协议，[16]

1. **感谢**已经响应并继续响应利比里亚政府和秘书长所提紧急援助呼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又感谢**秘书长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并促请按需要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利

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按照国家行动计划的规定，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人士，并安顿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这是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

4. **又吁请**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报告[15]内所列举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充足的援助；

5. **请**秘书长：

(a)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b) 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协作全面评估其需要，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尽快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作为尽早恢复发展进程的基础；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6/148. 国际债务危机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202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8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8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5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4 号决议，

**又重申** 1990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第 396（XXXVIII）号决议，[17]

**欣见**在拟订国际债务战略的最近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将减少债务和还本付息作为主要因素，

**又欣见**国际社会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稳定其经济的调整工作而在最近采取行动减少或勾销这些国家所欠的官方双边债务，

**强调**必须同意迅速促成最近倡议和措施的执行，以减少外债额和还本付息并提供债务救济，

**赞赏地注意到**继续努力制订和执行解决债务问题的新颖而大胆的提案和倡议，例如根据多伦多条件、特立尼达条件、荷兰倡议、法国倡议，休斯顿条件以及美洲企业倡议所采取的那些提案和倡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债务问题私人代表报告所载的建议，[18]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内的区域组织提出的提案，

**重申**需要及早一劳永逸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防止其激增，

**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应有新的资金流入负债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开始执行解决有关多边债务拖欠问题的权利累积办法，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间加强合作，并确认必须避免交叉限制，

**强调**负债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推行和加强其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的工作，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执行其本国的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但是债务和还本付息的重担仍然是加速成长和发展以及扫贫的重大障碍之一；

1. **促请**会员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为早日达成一项旨在增长和发展的外债问题解决办法而努力，并在这方面促请它们加紧努力全面执行大会第 45/214 号决议；

2.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同

意需要通过制订短期和长期的国际债务战略，继续努力谋求及早和持久解决外债问题；

3. 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债务国和债权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间的谅解并改善其间的关系，以期协助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4.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必须继续执行和加强其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方面的工作，以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提高效率，同时要照顾到其个别特性及其贫穷人口阶层的脆弱性；

5. 确认发展中债务国应有辅助性国际经济环境，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贸易条件、商品价格、增加进入市场机会和贸易措施，并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得到均衡的圆满成果，从而促成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大；

6. 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债务险境，并协助其取得经济成长和发展；

7.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继续以极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拨出新的财务支助；

8. 强调迫切需要更多的债务宽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债务和还本付息以及其他官方双边债务和还本付息，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并在这方面欢迎七大工业国在 1991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于伦敦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上呼吁采取其他远远超出多伦多条件的债务宽缓措施，以照顾负债最多的最穷国家；

9. 又强调需要采取更迫切的行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所欠商业债务，其办法是通过加强努力和改善利用及扩大使用现有的办法和安排，并鼓励继续考虑和酌情扩大实施革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债务交换保护自然以及债务换发展，以协助解决所有有关负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10. 注意到巴黎俱乐部为照顾两个中等收入国家所商定的大量债务宽缓和大幅度减债；

11. 又强调必须在有关论坛继续审查有利于低收入和低中收入的债务国的适当的债务宽缓措施；

12. 又促请多边金融机构根据其既定准则，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支助减少债务和偿债一揽子办法，并促请认真注意继续致力于用面向增长的办法来解决债务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包括其债权者主要是官方或多边金融机构的发展中国家；

13. 确认迫切需要继续为债务国执行经济改革方案而深受其害的脆弱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以确保社会和政治安定；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 46/14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其中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8 号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欣见已有约一百个国家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为实

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以推进和协调减轻灾害活动，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促进国际合作，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欣见**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完成了第44/236号决议要求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之际，于1991年10月9日和10日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成立会议，

**表示赞赏**那些以自愿捐助方式，包括借调人员、拟订和实施减灾项目、以及接待与“十年”有关的活动或会议，慷慨支持“十年”活动的国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其增编载有《高级特别委员会纽约宣言》和“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19]

1. **赞同**《高级特别委员会宣言》；鼓励该委员会各成员积极开始执行其任务，特别注意提高公众对减灾潜力的认识，并促进各国政府、筹资组织和商业界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支持；

2. **还赞同**“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所载建议，[20]同时确认易发生灾害国家落实委员会制定的目标将是“十年”期间减少灾害影响的重大进展；

3. **又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于1994年召开各国“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的建议，[21]会议可使范围广泛的各个活动部门，包括科技部门、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非政府团体的与会者聚于一堂，对第44/236号决议要求的《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

4. **赞扬**各受灾国家已经采取的减少易损性的行动；鼓励这些国家在“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减轻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用以衡量减灾进展的指标；

5. **强调**举行全国委员会主席区域会议的好处，诸如由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主办于1991年9月9日至13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会议；

6. **请**各国政府加速进行全球和区域联系和合作，以交流减轻灾害的宝贵经验和转让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7.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捐款给“信托基金”，以执行“十年”活动；

8. **请**秘书长就“十年”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46/150.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执行大会第45/190号决议方面所通过的决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9月20日第GC（XXXV）/RES/553号决议，

**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首先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受灾地区及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内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表示继续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协调积极的努力，以认真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次灾难在放射性、保健、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后果，包括它可能引起的长期性影响，其中包含跨国界的影响，

**强调**提供关于这次空前灾难的所有各方面的广泛资料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灾难的重要性，

**欣见**国际上日益团结支援切尔诺贝利的受害者，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作出了大规模的努力，还有许多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商界、科学团体及个人也为促进合作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对切尔诺贝利事故在放射性方面的后果作出的各种评估，特别是1991年5月21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和讨论的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2]并确认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

**强调**在核电方面必须做到和维持现时可能达到的最高安全标准，包括对放射性的防护，并且必须为此目的鼓励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开展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发起的行动，其目的是最终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并强调为此目的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电安全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结论和建议，[23]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5/1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4]

2.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灾难国际合作协调员为了加强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而已采取的实际措施，这些努力除其他外，包括成立相应的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制订进行国际合作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联合计划》；

3. **赞赏地注意到**为动员各方支持提供国际合作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联合国认捐会议的结果；

4.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商界、科学团体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合作以及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在这样做时要考虑到国际切尔诺贝利项目[22]在其对放射性后果的评估和对保护措施的评价中，以及其他有关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所描述的这次放射性和环境灾难的性质以及在受灾最重地区，特别是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所出现的紧急情况；

5. **请**联合国各个机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继续考虑是否可能在同联合国协调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切尔诺贝利认捐会议上提出的《联合计划》的情况下，向此次事故中受害最重的地区，特别是向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受害地区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专门性援助，并采取具体行动；

6. **请**秘书长根据第45/190号决议继续进行活动，协调各种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努力；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46/154.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的第45/194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5]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载列发展中国家稳定经济的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当前国家经济环境支助的评价。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5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5号决议，

**确认**题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26]的报告对如何迎接1990年代南方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南北对话、贸易、金融、技术、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等问题具有实际意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报告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的报告，[27]

1.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研究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斟酌情况实施其建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分发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密切注意有关单位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情况；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酌情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56.《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以及近来未曾预料的外部局势发展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其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28]其中指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9]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充分实施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

**回顾**《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6]中庄严承诺，在整个1990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施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其1990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同时在此方面，欣

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

4.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促进增长和面向发展的国内政策倡议的努力值得它们的所有发展伙伴给予更多的支持；

5.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迅速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支助，并经常审查是否可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6. **欣悉**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单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全力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有关的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9.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6]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并且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与实施《行动纲领》，并吁请这些机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深切赞赏日本政府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东京研讨会；

12. **深切赞赏**个别国家对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方案提供的捐助；

13. **再次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4. **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上述会议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的规定，将对《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1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57.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5号决议，

**满意地确认**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1]方面所获进展，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的范围内继续努力，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6C/3.2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进度的报告；[32]

2. **核可**该报告第89（d）段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把中期审查的重点放在编写一份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临时评价报告，审查其中的一些目标，选择数目更有限的优先事项，规定该十年第二阶段的具体任务，以便更有力地推动《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4年进行；准备工作应包括如下事项：

(a)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1992年以书面形式与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旨在评价该十年的执行情况，包括由区域委员会在1993年根据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89号决议第3段的具体建议，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

(b) 根据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书面协商所获结果以及区域委员会所提意见，拟订一份评价报告摘要；评价报告摘要将作为中期审查的主要工作文件，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

(c)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4C/11.13号决议中所设立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评价报告摘要；

4.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积极为《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58.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1991年7月18日其第一（经济）委员会第11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设立一个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年）进展情况的报告，[32]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第26C/3.4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进行下列工作时予以合作：

(a) 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由所有区域中不同学科内的杰出男女人士组成，负责编写一份世界文化和发展报告，以及就在发展范畴内满足文化方面需要的紧急与长期行动制订建议；

(b) 在经过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后任命委员会主席，并同主席合作，遴选委员会其他12名成员；

3. **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并将其报告向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的各种论坛、以及个人和一般公众传达，以促进广泛的散发和后继行动；

4. **决定**在以后适当的某一届会议上审议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5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

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28]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9]

**回顾**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33]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努力的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应当以它作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使发展中国家投入国际经济的跳板，

**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全球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不在于以南南合作来取代南北合作，而在于在真正普遍性的合作架构内补充后者，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并且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非常重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34]

3.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高度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带头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努力推动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作出的承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确认**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1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3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36]

**注重到**该会议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37]

**重申**它认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该会议的成员，这将为南部非洲扩大和加强经济合作增添动力，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和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独立国家的经济活力，

**确认**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有可能开始关于起草非种族民主宪法的谈判，

**深为关切**南非当前的暴力事件，这种暴力是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

**欢迎** 1991 年 9 月 14 日在南非签署了《全国和平协议》，若有效予以贯彻施行，应可加强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前景，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规划和执行同该会议的合作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6]其中描述了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37]

2. **赞扬**同该会议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合作关系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吁请**尚未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赞扬**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在实施涉及所有合作部门的项目方面成就不小；

5. **关心地注意到**该会议为了应付1990年代区域合作的挑战而正在进行的内部改革；

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会议提供更多的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其扩大行动纲领，其工作范围目前包括海洋渔业和资源部门以及新闻和文化部门，同时满足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

7.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向会议提供适当援助，使它能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最终让民主的、非种族的南非参与会议；

8. **吁请**南非当局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结束暴力；

9. **欢迎**安哥拉国内的各项和平协议及莫桑比克境内的和平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经济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11. **又呼吁**国际社会向新独立的国家纳米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使它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方案；

12.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订于1992年1月29日至31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13.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61. 防沙治旱

**大会**，

**回顾**其核可《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38]及其后来关于此主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和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以及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1989年12月19日第44/437号决定，

**关切**许多地区内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严重性，并注意到各国在综合防治土地退化方面的经验对此有现实意义

1. **重申**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其筹备委员会将防治沙漠化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9至1990年《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的实施情况的报告，[39]请秘书长将上述报告和大会第44/172A号决议[40]第7段中所要求的报告一并提交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3. **赞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6/22 A至E号决定[41]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第91/41号决定；[11]

4. **还赞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16号决定，[42]其中委员会请会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切实有效地执行会议关于防治沙漠化的决定在财政、技术和机构上的需求；

5. **喜见**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沙漠化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6. **欣见**非洲分区域组织，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干旱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为防沙治旱所作的努力，并欣见设立萨赫勒和萨哈拉观象台；

7. 又欣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协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会议筹备工作，不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向它们提供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加强此方面的援助；

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或）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框架内，协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举办部门性或主题圆桌会议，以便调集足够的资源用来保护和稳妥地管理自然资源，阻止和扭转沙漠化进程；

9. 请秘书长参照环发会议关于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着重说明执行这些决定所必须的任何需求。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2.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 1976 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1]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要求各国采取行动的有关建议，

**还回顾**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4 号决议，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包括反对其经济社会政策和做法的起义行动，

**深为震惊**以色列继续在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移民政策，这种政策已被宣布为非法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

1.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后所附的报告；[2]

2. **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为害巴勒斯坦人民的作法，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3. **对**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并计划在他们行使自决权利之前由联合国系统采取协商一致的经济和社会行动；

7.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3. 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1]的政府间机构，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3 号决议，其中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依照第 43/181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2]

**认识到**《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构架，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合适的住房，《全球战略》通过住房和服务还涉及减少贫困、提高健康水平、妇女参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促进持续发展等问题，

**强调**促进为所有人提供住房这一目标的行动的工作重心是在国家住房战略范围内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国家住房战略要与宏观经济政策相结合，以便最佳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且在以适合国情和社会能接受的标准为基础，

**还强调**采取授权住房战略，即在持续在基础上调集资源，便于所有人民群体得到现有资源，

**注意到**通过授权住房战略调集国家资源可以部分地减少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束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48]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根据授权住房部门所有行动者的原则，已经开始执行或重新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已开始就国家住房战略的特定组成部分采取行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执行所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已经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动力的重要性，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授权原则的基础上修改、综合、拟订或执行它们本国的住房战略；

2. **促请**还没有根据授权原则采取行动、拟订本国住房战略、或迄今只采取了尝试性步骤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加强努力，利用《全球战略》所载的国家行动准则，让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都参与住房部门的工作，确保男子和妇女都参与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执行和监测，以实现到2000年促成人人享有住房的目标；

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依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准则，设立有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测系统；

4. **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报告内载的环境检验点概要，[49]把环境考虑充分纳入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之中；

5.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利《全球战略》的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它们执行《全球战略》的行动计划；

7. **通过**1992-1993年行动计划[50]以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它们具体的行动计划。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6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建议，[51]这些建议已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第32/162号决议确定的目标和责任，已成功地提高了人类住区问题在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上的地位，增进了各方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历次制订的工作方案贯彻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此外还为人类住区的各领域提供了具体指导，诸如，住房、城市管理、妇女的作用、培训、社区参与、金融、建筑材料、环境和持续发展，

**特别注意到**自委员会和中心设立以来，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从而改善了大批人口的生活条件，

**又注意到**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组织已逐步提高了它们对人类住区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水平，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已增加了用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建造新住房及住区的捐助，

**确认** 1987 年开展的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当前正在执行的《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等方案为集中处理住房和服务等关键问题提供了框架，而且还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将提供住房和服务置于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一更大的范畴之内，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的成就尚不足以遏止或扭转城乡人口生活条件恶化的趋向，

**此外还认识到**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趋向以及人类住区和有关的贫困、人口、环境及发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预测明确地揭示有必要深入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各项战略，以便充分和现实地把人类住区活动纳入二十一世纪的总体发展议程，

**确信**人类住区恰当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可带来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缓解贫困并促进实现从长远来看无害于环境和可持续的发展，

**还确信**一次范围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可能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参照既有的和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

**考虑到**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

(a)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向；

(b) 对《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应提出能确保到 2000 年实现《全球战略》目标的建议；

(c)根据取得的经验和定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审查和制定人类住区部门应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和应作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和发展的趋势，并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问题，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及时机以及举行此一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作出一项决定；

2.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述及：(a) 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及范围；和 (b) 会议的筹备问题和其他方式问题，并包括一份关于筹备和召开此一会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0 月 26 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十年终了审查及其新活力的恢复的第 44/14A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28]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9]其中大会特别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建立和发展本国能力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建立和加强各国的能力来进行技术的转让和变通应用以促进发展，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该集中注意的领域之一，[5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53]

**重申**知识是进步的关键决定因素，科学和技术对于恢复发展活力具有关键性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意识到**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技术和萌芽中的技术正在根本地改变不同国家间的相对优势，因此对决策者和国际组织来说，这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种挑战，

**认识到**能够获得和创造无害环境的技术是将环境问题全面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绝对必要条件，

**认识到**联合国应在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和促使它们能以有利条件获得技术方面起中心作用，

**重申**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评价等方面的协调中心，在可能情况下也是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系会员国技术评价活动的联络点，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关键重要领域的作用和实际意义需要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以便更有力地对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需要作出反应，

**铭记**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并在不妨碍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下，

1. **赞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第1(XI)号决议；[54]

2. **敦促**加紧和加强各国在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努力和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由捐助国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支援性财政和技术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其第十二届会议实质性主题的讨论情况，就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方法和途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或可能的后继安排，在审查了秘书长应其第1(XI)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如何更有效地集结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具体建议。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66. 企业家精神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45/188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55]第四节，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的第91/11号决定，[11]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56]内所载的活动；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设一个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拨出一些资源，包括特别方案资源，以便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私营部门；

3. **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协助各国政府，通过自由企业、竞争性市场和企业精神并按照其国家条件和优先次序加强公营部门的效率来发展和振兴其经济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制定援助以满足这种国家条件和发展优先次序方面所起的关键供资作用；

4.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妥善利用资源来促进企业精神；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进一步提高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的效用，包括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吸引充足资源；

6.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公营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公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

8.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

9. 承认公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和应请求，通过支持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可能采取的以面向市场的做法推动发展企业精神的措施，促进企业精神，并帮助克服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限制；

11. 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

12. 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建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努力的影响。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7. 妇女、环境、人口和持久发展

**大会，**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2]其中具体提及妇女、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44/17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1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题为“妇女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3/5 号决定，“并强调执行该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在非正规和正规部门，妇女在初级环境保护、人口方案和实现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在日内瓦举办的“妇女和儿童第一”座谈会的重要建议，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其定于 1992 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部分送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加紧努力，以便在妇女、环境、人口活动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大力协助进行收集资料和建立能力的工作；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中确保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在所有各级参与规划和实施谋求持续耐久的发展的方案；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妇女在环境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5/21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分别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和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57]和第三届[58]会议的报告，

1.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并呼吁充分执行该决议；

2.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并强调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充分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的各个方面，又强调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3.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应于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

4. **强调**在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举行区域会议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对所有区域会议特别是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建议给予适当的注意；

5. **再次促请**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6.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的各项决定；

7.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11号决定[43]B节，其中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于1992年5月29日和30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有关会议的会前协商，并赞同该决定的C节，[42]即关于会议的出席安排；

8. **又赞同**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关于会议出席安排的第3/12号决定[42]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过程和会议的重要性，并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筹备委员会第3/11号决定E节[42]附件的有关部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9.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

(b) 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d) 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规划署的所有行政首长；

(e) 所有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f) 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前获准参加其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应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促进筹备工作的政府和其他机构；

11. **决定**扩大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的效力和用途，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并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并促请各国政府慷慨地紧急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求达到这一目标；

12.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

45/212 号决议，其中建立了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重申**一项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纲要公约应当在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1991 年所作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谈判进度的报告，[59]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60]

2. **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的纲要公约，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于 1992 年 2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可能于 199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除非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另有决定；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气候变化方面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报告所进行的审议工作为委员会及其特设秘书处 1992 年余下期间的工作作出适当的安排；

5.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立的特别志愿基金所作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目前和潜在的捐款者及时提供为确保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1992 年的谈判过程所需的更多的资金；

6. **并赞赏地注意到**向根据第 45/212 号决议第 20 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并请目前和新的捐款者在 1992 年提供更多的资金；

7. **注意到**秘书长为 1991 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的业务所作的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各国政府为此提供的令人欢迎的支助；

8. **重申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谈判结果以及气候变化领域内在该领域内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9. **请**秘书长根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获结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未来可能需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0.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决议、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1989 年 10 月 23 日第 44/10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决议、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2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就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致力于缓解中美洲的紧急状况，并对该区域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仍然深感震惊，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61]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巴拿马共和国保持经常参加《特别计划》所有的区域内协调和决策机制；确认中美洲国家总统 1991 年 7 月 17 日的圣萨尔瓦多声明，[62]其中欢迎巴拿马政府决定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中美洲一体化的过程，

**重申**深信和平、发展和民主三位一体，不可分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63]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准巴拿马共和国加入为特别计划的充分正式参与国；

3. **欣见**1991年2月22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第91/3号决定，[11]以及理事会1991年9月20日第91/54号决定，[64]其中拨出特别方案资源的资金2000万美元专门用于在第五个方案规划周期期间实施《特别计划》；

4. **再次敦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继续积极参与，采取措施进行活动以支助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铭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并且支持中美洲国家在《特别计划》的机制下提出的项目；

5. **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增加其技术援助，以宽松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充足的更多财政资源，以期有效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欣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包括巴拿马）以及合作国家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于1991年3月18日和19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重申致力于继续参与恢复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评价其《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1.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3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65]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最近的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6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援助乍得捐助国圆桌会议，乍得政府在会上向捐者提出了一项发展方针计划，

**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6]又回顾会上所作的相互承诺，

**又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90年11月举行了教育、培训和就业圆桌会议，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92年举行下列各方面的圆桌会议：技术合作、促进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事务、环境和防沙治沙、城市发展、提高妇女地位，

**又注意**已向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提交关于改组军队和行政机关、安排退役军人到生产单位的紧急计划，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

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希望将来的乍得圆桌会议均以加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为目的；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和食物方面的需要；

6. 请曾积极参与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参加定于1992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个圆桌会议；

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2.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接壤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46]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 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9(e)段，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

意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存在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认识到南非的积极发展，包括就一部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开始谈判的前景，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深切关注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继续存在；

4.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来应付上述后果；

5. 欢迎南非境内于1991年9月14日签署全国《和平协定》，其有效实施将加强南非境内的和平前景；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为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同时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

8. 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适当援助，使它们能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最后也参与其中；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3.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5号决议和以前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7]和1991年10月31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以全系统援助黎巴嫩协调员身分在大会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68]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黎巴嫩问题阿拉伯三方委员会和担任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贝蒂诺·克拉克西先生，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过去十六年的惨剧造成黎巴嫩严重经济状况，特别是基础设施严重破坏，基本服务濒于崩溃，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民能力及技术能力，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努力动员各方对黎巴嫩提供援助；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吁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黎巴嫩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尽可能在其重建援助方案中给予黎巴嫩优先地位；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署应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它们的援助，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

(a)加紧努力动员一切可能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

(b) 认真考虑提名一位驻黎巴嫩协调员去协调所有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联合国方案；

(c) 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4. 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3号和第45/222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第91/19号和第91/20号决定，[11]

**注意到**除了由于非洲之角的最近发展而从该处涌入也门的数以万计难民和返国者以外，大约有一百万也门的海外侨民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返回本国，

**深为关切**正当也门经历到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刻这些返国者的大量涌入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各国、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使其能够应付由于难民和返国者涌入所带来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协助筹集资源，并拟定一项全面方案以协助也门解决这个由于难民和返国者涌入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5.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28号决议和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6]铭记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深切关注**1989年4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广泛破坏和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工人住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各大部门均受损坏，特别是公路网、供水、保健中心和医院、教育设施和其他公共事业，

**考虑到**吉布提稀少的农业资源受到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的吉布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受到周期性地蹂躏此一脆弱国家的暴雨和洪水的破坏打击，而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大量资源又非该国实际国力所能及，

**又注意到**恶劣气候和长期干旱妨碍任何规模的农业活动，周期性旱灾的持久影响给吉布提本已不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灾难性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的局势受到非洲之角最近发生的事件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超过 95 000 名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涌进，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更严重的压力，

**注意到**由于吉布提的地理位置和由于新的紧急国际局势暂停了一些优先发展项目，使该国产生了极其紧急的经济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65]

**感激地注意到**在 1989 年洪水期间，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灾行动提供了支助，

1. **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的灾劫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特别是因非洲之角新的极端严重局势等而面对新的经济现实；

2. **赞同**秘书长报告[65]中提及的派往吉布提的各视察团的评价和建议；

3. **再次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同各国政府当局密切协作，考虑到吉布提有新的燃眉之急，重新评价该国的需要，以便拟订一项不仅是紧急的复兴和重建方案，而且还是持续和切实的长期发展方案；

4. **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向吉布提提供大量的适当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应付其特殊经济困难；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以执行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复请**秘书长作出安排，研究吉布提的经济情况，研究组织及实施对该国的新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以便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能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76. 紧急援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在 1991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于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上发出的关于向索马里和非洲其他国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援助索马里而采取的措施，

**深为关切**索马里受影响地区有大批居民流离失所，村庄、城镇和城市受到大量损坏和摧毁，国内冲突对该国的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以及公共事业设施和服务受到广泛的破坏，

**强调**急须通过所有各方的参与，迅速而尽快地结束内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69]和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

部副秘书长1991年10月31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就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所作的发言，[68]

**深切赞赏**若干会员国为减轻受影响居民的困难和痛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许多地方和地区都足够安全和容易前往，因此可以向所有受影响居民立即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单位以及各种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1. **对**那些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调集力量紧急援助索马里境内受影响居民，**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发言，[68]继续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4. **促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紧迫地恢复它们在各自职权领域里的援助方案，以便减轻在可进入地区内所有受影响居民的痛苦；

5. **呼吁**有关各方终止敌对行动，进行民族和解，导致重建和平、秩序与稳定，并且便利救济和复兴努力；

6. **吁请**秘书长继续调集国际力量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菲律宾境内最近各种自然灾害，即一次地震、一次火山爆发、台风、洪水及巨大滑坡，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的1991年6月25日第91/22号决定，[11]

**承认**菲律宾政府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作的重要努力受到这些灾祸的阻碍，

1. **赞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迅速采取了行动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2. **请**秘书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尽最大可能进一步协助菲律宾的恢复努力；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各种方式向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便减轻菲律宾人民在这一紧急情况及随后的恢复过程期间所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8.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持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同时最近的旱灾也造成严重后果，使农作物歉收和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除本身作出努力外，还继续需要国际社会辅之以持续不断的强大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满足救济、善后和重建的紧迫需要，

**注意到**向苏丹提供的粮食和非粮食紧急援助需要已详细列于1991年9月发出的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中，

1. **确认**保证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安全通行的重要性；

2. **深为感谢和赞赏**那些正在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内为苏丹政府和人民致力救济、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提供援助的各个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功地协调了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并且为之有效调集了资源和提供了支助；

4.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善后和重建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调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5.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复原的需要；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对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提供方便以运送各种救济品及人员，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70]**请**他继续评估演变中的紧急情况的发展，并就与执行苏丹应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在休会期间向适当的论坛提供简报。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79. 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关注**也门于1991年11月22日受到地震，随后于1991年11月25日又受到旋风吹袭，

**表示极为担心**这些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特别是数以千计的人处于困境，并且除了其他物质损坏之外，有大量建筑物和设施受到损坏，

**赞赏**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让其能够应付这些灾难。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8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1]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72]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7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4]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75]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学科间训练职能仍有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注意到**资助训研所的国家仍然不够普遍，使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得不到维持最低限度训练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水平，

**深为关注**训研所总部财产卖不出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72]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关于该报告的评论[7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4]

2. **决定**在审议下面第5段请秘书长编写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致力于提供训练方案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

(b) 秘书长应考虑采取与主任职位有关的适当措施，同时要考虑到高级顾问的有关建议；

(c) 授权秘书长采取处置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必要步骤，包括其有效利用或出售；

3. **要求**训研所的概算在提请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之前仍然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评论；

4. **重申**不是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资金出资的训研所活动应继续由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来源自愿捐助的专用赠款出资；

5. **请**秘书长根据高级顾问的建议及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就此提出的评论，[75]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委员会和秘书处各厅处密切协商，同训研所董事会合作，并同热心的政府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其中除其他外：

(a) 分析宗旨与训研所类似的所有研究和(或)训练机构的职权范围、方案、预算和财务状况；

(b) 说明全系统训练研究可以实行合理化的程度及界定其后训研所的作用；

(c) 分析设立训研所的各个备选地点；

(d) 进一步分析和说明利用训研所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训练的可行性，同时要注意到训研所的试点方案；

(e) 说明按照高级顾问提出的关于训研所同联合国大学联系的建议可能同联合国大学校长进行协商的结果；

(f) 提议解决训研所欠联合国的债务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应总结提出一套关于训研所的将来的具体建议，包括将来的筹资方法以及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6. **请**秘书长和训练所，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考虑为训研所普通基金筹资的资金机制；

7. **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上面第5和第6段要求的报告和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建议，供其采取行动。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6/199.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自1967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行为的不良经济后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肯定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4号决议以及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6]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其他决议，

**表示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目前正在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及犹太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移居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7]

2. **反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认为这种行为是非法的，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认定**在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继续设立并正在扩大移民点及犹太新移民移居对这些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不良影响；

4. 强烈反对以色列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广泛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耗损被占领土的自然和经济资源及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的居民的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对其自然和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设立移民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0.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大会，

忆及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届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进行审评，

注意到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审评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8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78]

确认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创立以来由其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提供的必要性，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形式又是为了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3-1994年期间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至少1/3应为现金和/或劳务，并希望提供资源的其他方面鉴于会有数量很多的合乎要求的项目申请和计划署有能力在更大规模开展活动，从而予大量补充捐献，以使这类资源得到扩大。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2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认捐会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1.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3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与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及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9]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其它方面执行援助项目；

7. **再次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起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2.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举行部长级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的第45/182号决议，以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注意到**1991年9月30日在纽约召开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部长们欢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召开，[80]

**又注意到**在特别高级别会议上的辩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总结性发言，

1.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7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尤其是其中关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内容；[81]

3. **认识到**需要加强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它们与世界经济结合的积极方面；

4. **注意到**各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保证，即分配给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资源将不会减少或转移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

5. **敦促**各会员国斟酌情况继续考虑三角安排，这种安排也将使发展中国家参与提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有关需求，并从中获益，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结构转变、需求和要求；

6.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帮助其经济因其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关系最近发生改变而受害最大的国家适应这种改变；

7. **请**秘书长审查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然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分析为使中欧和东欧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所采各种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问题以及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41.24、[82] 1989年5月19日WHA42.33和WHA42.34[83]以及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8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1年5月3日通过的第1991/23号决定[85]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的公认的领导地位和协调作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公私营部门在防止艾滋病蔓延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估计目前已有900-1100万的男女和儿童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另外在1990年代期间，预计将有1000万至2000万成人感染这种病毒以及预计500万至1000万的儿童一出生就带有这种病毒，到2000年时受传染的总人数约达3000万至4000万，其中90%在发展中国家，到时将有1000万至1500万儿童因父母之中一人或双亲均患艾滋病死亡而成为孤儿，

**关切到**若干工业国家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病例的增加速率虽比预期的慢，但城市地区仍快速增加，并且这种传染病在发展中国家急剧增加，

**认识到**必须对这种传染病作出多部门的反应，以便有效地减轻艾滋病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且必须调动一切社会部门来支援国家方案，为对抗艾滋病提供支持、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

**强调**必须抵制歧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其家人及与其同居者的人权和尊严，并注意到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1989年7月26日至28日秘书处人权中心在日内瓦安排的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磋商的结果，

**认识到**那些直接针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患者的涉及包括越界移动在内的旅行和迁徙自由的有关隔离检疫、强制性检验和强迫和/或限制性政策等歧视性措施通常只会使这种疾病转入地下，以致更难对付，而无法制止其蔓延，

**强调**必须提倡比较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并且尽早检定和治疗经由性行为感染的其他疾病，

**因此强调**必须向青年人提供信息、教育和其他支助，以鼓励他们采取能够使他们始终不受感染的行为，

**还强调**必须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在特定和一般人口组群中经由任何和一切传染方式产生的蔓延，包括使用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的医疗，

**又强调**必须继续处理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问题，以便向她们提供保护手段，使她们自己不受感染，尤其是经由性行为传染，

**注意到**在发展较好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及药品方面的科学研究，包括社会和行为科学的研究，正在取得进展，强调必须尽快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这些技术和药品，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86]

2.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

(a)继续将艾滋病传染列为最优先注意事项，在各国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坦率讨论有关艾滋病和性行为的问题；

(b) 继续制订有效的国家艾滋病方案，特别注重通过提倡安全的性行为，包括负责的性行为来预防传染，并采取措施，防止通过静脉注射药物和不安全医疗的传染；

(c) 在各国性、文化和宗教规范范围内，特别为青年人发展有关避孕及经由性行为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其他方面的知识、性教育和辅导服务；

(d) 调动所有社会部门，确保对艾滋病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作出多部门反应；

(e)鼓励私营部门、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照料、教育、辅导和资源，以积极参与各国针对艾滋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所作反应；

(f) 加强努力，设法改变否定和自满的态度；

3. **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护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特定人口组群的人权和尊严，在提供服务、就业和旅行时，避免对他们采取歧视行动和贴标记的态度；

4. **呼吁**科学界继续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社会和行为方面进行必要的研究，研制疫苗和药品以提供有效的预防方法或治疗，并鼓励他们尽快将其研究成果公诸于世；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艾滋病传染和为防止这种传染病的与艾滋病有关的国家政策方面的资讯交流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紧其努力：

(a) 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多部门协调执行工作；

(b) 协助和鼓励各国制订计划，解决艾滋病传染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照顾到妇女、父母受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死于艾滋病而本人尚未受感染的儿童、以及本身无人照顾又往往要负责照顾父母双亡的孙辈的老年人以及负责照顾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人；

(c)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卫生部门及其他部门所需人力及财力资料，以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执行预防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以及照顾患者的活动及技术；

(d) 确保在寻求预防、治疗和减轻病症办法时能注意到艾滋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者的需要和经验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鉴于艾滋病传染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及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协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分析能力和经验，以规划多部门活动，并划拨专项经费供请求协助的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8. **还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新闻传播能力，加强关于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宣传活动；

9. **又要求**秘书长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适当机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通过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这种传染病的健康方面和所有其他方面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204.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第 4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特别关照纳米比亚，以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3 (198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紧急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调，在纳米比亚的过渡期间及独立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及技术支助，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即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措施，照顾纳米比亚若干年月，协助这个新独立国家发挥其相当大的经济潜力，[87]

**欣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第 91/1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数额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11]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通过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的第 1991/50 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致力建设国家和巩固其新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急切需要援助，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50号决议的决定，即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到纳米比亚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审查纳米比亚局势，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5.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有关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第45/234号决议，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第1991/274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重新活跃南北对话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88]

**又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建议考虑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说明，[89]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召开此一国际会议的问题；

2. **决定**把题为“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各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协商，就此项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6.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45/206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9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91]第五章的第1991/275号决定（b）段，

**确认**应获大会依法同意方可作出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的升级规则，并请该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改进标准及其适用情况，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低收入国家名单，以确定哪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从该名单中升级脱离名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3. **决定**大会将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一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行事，但须该有关国家表示同意；

4. **强调**有必要使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国家顺利过渡以免打断其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顺利过渡；

5. 在这方面，**决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对某一国家作出升级的结论后立即开始三年的过渡期，然后该国的升级始告完成；

6. **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柬埔寨、马达加斯加、所罗门群岛、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92]

7.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博茨瓦纳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升级的结论；决定该国将依照本决议第5段在三年过渡期后完成升级；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适用新的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对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涉资源问题及其他问题向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后就同一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7.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大会，**

**重申** 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说明，[93]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设法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项问题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参照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成果，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8.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环境和国际贸易的第45/210号决议，

**欣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93(XXXVIII)号决议，[17]其中理事会特别重申了必须有一个环境和发展的整体观念，以便成功地对付发展不足及环境退化的根本原因，实现所有国家持续发展的目标，

1. **欣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益努力将持续发展的概念纳入其正在进行的工作中，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推动这个过程；

2.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及其后续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适当时加快进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3(XXXVIII)号决议[17]第7段所要求的研究及其他工作，以便这些研究和工作还可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任务范围内有效地对这个会议的筹备过程及后续工作作出贡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09.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经修正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 1985（XIX）号决议、[94]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95] 和大会 1989 年 11 月 14 日第 44/19 号决议核可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9 年 10 月 13 日第 376（XXXVI）号决议[96] 所载的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45/203 号决议，

鉴于全球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最近发生的变化**认为** 1992 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正合时机，由于其议程侧重发展，应是推进关于主要发展问题对话的机会，

**认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 396（XXXVIII）号决议[17] 是贸发理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所作贡献的一部分，也是对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重申**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应在所涉全部领域，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领域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结果，

**注意到**《1991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97] 对关于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性的辩论，以及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审查的问题的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十八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98]，并促请各成员国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协助提高了对贸易、发展筹资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了解；

3. **重申**所有国家为了各国的利益必须履行其在加强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划和纪律方面的责任，并为此目的敦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参与者采取建设性的综合全面办法，以期按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99] 取得成功均衡的结果；

4. **再次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评估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感兴趣或关切的领域的成果；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贸易及贸易筹资问题的第 394（XXXVIII）号决议，[17] 认为这是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100] 的又一具体步骤；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必须通过研究、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程，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筹资机构继续提供资金支助这个进程；

6.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7. **强调**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在促进发展对话和重新推动多边经济合作方面极其重要；申明这届大会必须在贸易、发展资源、技术、商品和服务等相互关联的领域取得积极的面向行动的结果，这将特别有助于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的工作对国家和国际决策的影响，并可协助贯彻实施大会 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的承诺和政策。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210.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中主导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一个不歧视、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15号决议编写的说明[101]和他对如何继续执行任务作出的评价，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4/21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表示关切**，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为遂其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受制于这些措施的国家的主权决定的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证据是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其他经济制裁；

3.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通过经济手段实行政治或经济胁迫，图谋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商业和社会政策；

4. **请**秘书长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5号决议第6段中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1. 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

**大会**，

**强调**自由和公平的全球贸易的原则，因为它有利于大大增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前景，并强调必须为此目的促进各国贸易措施的透明度，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8年5月10日第354（XXXIV）号决定，[102]其中理事会认识到计算机化贸易措施资料库是有关一般贸易措施和具体产品贸易措施的资料的重要来源，并核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库中所储存的资料，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0号决议第1（b）段，其中要求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384（XXXVII）号决定[103]第6段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第395（XXXVIII）号决定，[104]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利用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其它有关组织所收集和持有的资料，以便利贸发会议在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内收集同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数据，并由该系统继续应要求提供资料；

2.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对资料系统进行调整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3.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传播资料库中所储资料，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指定联络中心以便利交流和传播资料系统所储资料；

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该资料库，包括扩大其覆盖的国家和措施范围，更加经常不断地增补资料库内所储资料，以期增进它对贸易谈判和推动出口以及分析方面的效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第393（XX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额外措施，以便迅速开展需要进行的工作，特别是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资料系统，并且斟酌情况，促进和便利该系统内资料的传播和对资料的任何分析。[17]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2.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因为过境国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21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15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05]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同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和享受的便利绝不应侵犯它们的合法利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解决过境问题；

4.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29]《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大会第十八届特殊会议通过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及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90年代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66]

5. **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用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国的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7.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过境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替换路线和改善通讯；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对发展中内陆国及其

邻近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支助，并扩大对这些国家之间旨在实现国家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定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敦促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演进情况，继续监测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配合所有主动行动，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主动行动；并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进行下列方面的具体研究，除其他外，铭记必须处理发展中过境国关心的事项，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a) 高昂的过境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整个发展的影响；

(b) 从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角度确定可在哪些具体方面，促进过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并使之一体化，以及统一过境运输政策和立法，并评估发展中内陆国扩大贸易部门，进行区域贸易的各种可能性；

(c) 改善目前的过境保险制度；

(d) 应用新的信息技术改善过境服务；

(e)确定具体培训需求，以改善管理能力及过境业务工作人员的技能，确保有效地利用过境运输便利；

(f)开发和扩大地面运输的所有其他替代和/或补充方式，以便改善内陆国家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并酌情与分区域经济集团的行政首脑合作，于1992/93年期间根据上面第10段所述的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召开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专家的分区域专题讨论会/讲习班；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93年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和捐助国以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和提出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问题的适当的具体行动，提交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13. **呼吁**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2-1993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事务的单位，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的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4.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106]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另外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3.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

**认识到**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在筹措购船资金和发展国家商船队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在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方面需要达到国际划一的规定和制定普遍可以接受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需要促进世界贸易和谐和有秩序的发展，

1.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拟订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可贵工作，**表示欣赏**；

2. **决定**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代表会议应于1993年上半年内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三星期，以审议公约草案和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

3. **决定**应邀请：

(a) 所有国家参与会议；

(b) 国际海事组织所有成员参与会议；

(c)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这种身份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在其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e)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f)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应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该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作出必要安排，同时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包括会议议事规则，并安排它需要的必要人员、设施和服务；

5. 决定会议所用的语文为大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4.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04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91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107]

2.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分别于1989年12月22日和1990年12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的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其中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同意采取第44/225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所具体说明的某些措施，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05]所阐述的、第44/22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至第十段提到的有关原则，

对关于违反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扩大在公海上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包括企图扩大在印度洋公海海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报告深表关切，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的目标而进行的单方面、区域性和国际性努力，

注意到在1991年7月29日和30日在帕利卡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上，各国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反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106]并且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1991年5月17日《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生效，

回顾《卡斯特里斯宣言》，[109]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当局在宣言中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制度用以管制和管理小安的列斯群岛区域的远洋资源，此一制度将宣布使用漂网是非法的，并呼吁该区域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

欣见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已使南太平洋的所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在第44/225号决议第4(b)段规定的日期之前停止进行，

还欣见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决定停止公海上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

赞赏国际社会许多成员努力搜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数据并将结果交给秘书长，

注意到国际社会一些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报告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成员和区域主管渔业机构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海洋环境影响表示的重大关切，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社会某些成员根据第44/225号决议第3段审查了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数据，没有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做法并无威胁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持续耐久管理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表达的对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产生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感到关切的理由已获证实，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可以完全防止这些影响，

认识到需要暂停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尽管这样会对从事远洋漂网捕鱼的行业造成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

1. 回顾其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

2. 赞扬共同收集北太平洋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可靠统计数据的努力，这些数据已由1991年6月于加拿大悉尼举行的科学家会议进行审查，并在1991年11月由北太平洋国际渔业委员会主持于东京举行的北太平洋公海漂网捕鱼专题讨论会上提出；

3.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除其它外采取下列行动来执行第44/225号和第45/197号决议：

(a) 从1992年1月1日起减少现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作业规模，包括减少参与作业的渔船数量，缩短漂网的长度和缩小作业范围，以期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将捕鱼规模减少一半；

(b) 继续确保大型远洋公海漂网捕鱼的作业面积不再扩大，并从1992年1月1日起，按照本决议3(a)段的规定进一步缩小；

(c) 确保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

4. 重申其对遵守本决议的重视，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防止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作业；

5.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著名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上述国际社会成员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交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的情报；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16.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大会，

意识到由于科威特数以百计的油井被点火燃烧和摧毁，科威特及邻近地区产生了灾难局势，又意识到其对大气层、陆地和海洋生物的其他环境后果，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E节，

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说明科威特所遭受的环境损害的性质和程度的报告，[110]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通过的第16/11A号决定，[41]

对于这种损害所带来的环境恶化、特别是对科威

特人民和该区域人民的健康和福祉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经济活动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牲畜、农业和渔业以及野生生物的影响，深感关切，

确认应付这一灾难的工作超出了该区域各国的能力范围，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指派一位副秘书长为他的个人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会员国、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一环境灾难的后果已经作出的各种努力，

考虑到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特别为该区域的环境情况设立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的机构间工作队所做的有效工作，又考虑到行动计划，

特别感谢那些已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此目的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的政府，

强调必须在持久和协调的国际合作的范围内继续采取全面措施，研究和减轻这些环境后果，

1. 紧急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以及个人提供援助，以便进行旨在研究和减轻该区域环境恶化的方案，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及其在协调实施这些方案的作用；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评估并消除该区域环境恶化的短期及长期影响；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个人代表协助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成员制订和实施一项由已估算费用的项目概略组成的协调和综合的行动纲领；帮助确定和调集一切可能的资源来实施该行动纲领，并且除其他外，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解决这一问题的环境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起码的必要资源，使他的个人代表能够继续帮助协调联合国系统为此目的进行的各项活动；

4.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分项目。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217.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第 44/224 号决议，

还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的第 44/228 号决议，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预警和预测环境紧急情况的第 16/37 号决定、[1]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第 16/9 号决定，[1] 其中除别的以外，理事会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着手筹办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提议，并决定自 1992 年初起试办这个中心十八个月，

确认向试办的紧急环境援助中心提供可用来应付环境紧急情况的专门知识和有关适当设备的资料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紧急情况的报告[11]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12]

1. 强调必须在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紧急

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2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大会，

重申其 197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 2688 (XXV) 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 3405 (XXX)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44/211 号决议、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肯定经济增长是发展的手段，也是增进人民享有的选择和机会、促进平等、公平的收入分配、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生产力的一种途径，

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赋予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开展发展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人文发展报告》强调各国人民参与发展的重要性，并载有一个比人均收入单一标准较为广义的分析发展进展情况的概念，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人文发展的第 91/6 号决定，[11]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规划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1990 年年度报告[113]时就《1991 年人文发展报告》，特别是关于在其中列入人的自由指数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不同观点，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打算于《1992 年人文发展报告》发表以前在开发计划署 1992 年 2 月的特别会议上告知理事会关于 1991 年秋举行的区域协商的结果，使规划理事会能够在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基础上促进并决定人文发展方面今后的工作。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 4。

[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Ⅳ，10)，第 1 章，A 节。

[3] E/1991/69。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将各自从第一组中选出一个成员，从第二组中选出三个成员。此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将轮流从第一和第二组中选出另一个成员。

[5] A/46/454。

[6]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 147/18)，第一部分。

[7] 见 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46 年，补编 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S/22609 号文件。

[8] A/46/396。

[9] A/46/461。

[10] A/46/505。

[1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3 号》(E/1991/34)，附件一。

[12]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9 号》(E/1990/29)，附件一。

[13] A/46/455-E/1991/141。

[14] 见 E/1991/L. 30；又见 A/46/455-E/1991/141。

[15] A/46/403。

[16] 《利比里亚危机问题五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最后公报》，1991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

[1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46/15)，第二卷，第二节 A。

[18] A/45/380 和 Corr. 1，附件。

[19] A/46/266-E/1991/106 和 Add. 1。

[20] A/46/266-E/1991/106/Add. 1，附件二。

[21] 同上，第 6 (e) 段。

[22] 见《国际切尔诺贝利项目：概览》(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 年)。

[23]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物 STI/PUB/880。

[24] A/46/215 和 Rev. 1-E/1991/76 和 Rev. 1。

[25] A/46/385。

[26]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 年。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的概览和摘要见 A/45/810 和 Corr. 1，附件。

[27] A/46/448。

[28] S-18/3 号决议，附件。

[29]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30] A/46/566。

[31] E/1986/L. 30，附件。

[32] A/46/160-E/1991/66。

[3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3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附件一。

[35] 见 A/38/493，附件一。

[36] A/46/481。

[37] 见 A/42/452，第二节。

[38]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A/CONF. 74/36)，第一章。

[39] A/46/380-E/1991/142

[40] A/46/157-E/1991/55。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6/25)，附件。

[42] 同上，《补编第 48 号》(A/46/48)，第二卷，附件一。

[43]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Ⅳ. 7 和更正) 第一章。

[44] 同上，第二章。

[45] A/46/262-E/1991/95。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 (A/43/8/Add. 1)。

[47]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 (A/44/8/Add. 1)。

[48]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和更正 (A/46/8/Add. 1 和 Corr. 1)。

[49] HS/C/13/6，附件。

[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和更正 (A/46/8/Add. 1 和 Corr. 1)，第三节和附录。

[51] 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Ⅳ. 7 和更正)。

[5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9 号》，(E/1990/29)，附件一，第 90/34 号决定。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6/37)。

[54] 同上，第二章。

[55] A/46/206-E/1991/93，附件。

[56] 见 A/46/206/Add. 2-E/1991/93/Add. 2，附件。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46/48)，第一卷。

[58] 同上，第二卷。

[59] A/46/602。

[60] 见 A/AC. 237/6 和 Corr. 1、A/AC. 237/9 和 A/AC. 237/12 和 Corr. 1。

[61] A/42/949，附件。

[62] A/45/1039-S/22828，附件。

[63] A/46/458。

[64] E/1991/L. 27/Add. 1。

[65] A/46/316。

[66] A/46/369。

[67] A/46/557 和 Add. 1 和 2。

[6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和更正。

[69] A/46/457。

[70] A/46/452。

[71] A/46/619。

[72] A/46/482，附件。

[73] 见 A/46/619。

[74] A/46/624。

[7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和更正。

[76]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3 号。

[77] A/46/263-E/1991/88。

[78] 见 E/1991/110，附件三。

[79] A/46/204-E/1991/80 和 Add. 1 和 Add. 2。

[80] A/46/520，附件，第 4 段。

[8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6/3/Rev. 1)，第二章。

[82]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1988 年 5 月 2-13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1/1988/REC/1)。

[83] 同上，《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1989 年 5 月 8-19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2/1989/REC/1)。

[84] 同上，《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1990 年 5 月 7-17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3/1990/REC/1)。

[8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2号》(E/1991/33)，第四章。

[86] A/46/171-E/1991/61，附件。

[8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E/1991/32)，第263段。

[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89] A/46/594。

[90]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 147/18)。

[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E/1991/32)。

[92] 同上，第256段。

[93] A/46/565。

[94] 见第2904 (XXVII)号、第31/2A和B号和第34/3号决议。

[95]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七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II. D. 1)，第一部分，A.1节。

[9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二卷，第二. A节。

[9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 Ⅰ.D.15。

[9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6/15)，第一卷和第二卷。

[99] 见《总协定，焦点通讯，第41号》，1986年10月。

[100] A/36/333和Corr. 1，附件。

[101] A/46/567。

[10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3/15)，第一卷，第二节A。

[103]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5/15)，第三节B。

[10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6/15)，第二卷，第二节B。

[10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106] 见A/46/496和Add. 1。

[107] A/46/564，附件。

[108] 见A/45/344，附件。

[109] A/45/64，附件。

[110] 见S/22535和Corr. 1和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35号文件，附件。

[111] UNEP/GC. 16/17，附件。

[1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6/25)。

[113] DP/1991/10和Add. 1-4。

#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83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6/718）…… | 92 | 1991年12月16日 | 185 |
| 46/84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6/718）…… | 92 | 1991年12月16日 | 186 |
| 46/85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6/718）…… | 92 | 1991年12月16日 | 187 |
| 46/87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6/719）…… | 93 | 1991年12月16日 | 189 |
| 46/88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6/719）…… | 93 | 1991年12月16日 | 191 |
| 46/89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6/719）…… | 93 | 1991年12月16日 | 192 |
| 46/90 |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193 |
| 46/91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195 |
| 46/92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197 |
| 46/93 | 国际扫盲年（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198 |
| 46/94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老年人参与发展（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198 |
| 46/95 | 世界社会状况（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200 |
| 46/96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6/704）…… | 94（a） | 1991年12月16日 | 201 |
| 46/97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46/653）…… | 95 | 1991年12月16日 | 203 |
| 46/98 |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6/653）…… | 95 | 1991年12月16日 | 204 |
| 46/99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46/653）…… | 95 | 1991年12月16日 | 206 |
| 46/100 |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A/46/653）…… | 95 | 1991年12月16日 | 207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01 |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A/46/720）… | 96 | 1991年12月16日 | 207 |
| 46/102 |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46/720）…… | 96 | 1991年12月16日 | 208 |
| 46/103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A/46/720）… | 96 | 1991年12月16日 | 209 |
| 46/104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A/46/720）…… | 96 | 1991年12月16日 | 211 |
| 46/105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A/46/705）…… | 97 | 1991年12月16日 | 212 |
| 46/10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6/705）…… | 97 | 1991年12月16日 | 212 |
| 46/107 |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A/46/705）…… | 97 | 1991年12月16日 | 214 |
| 46/108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6/705）…… | 97 | 1991年12月16日 | 215 |
| 46/110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18 |
| 46/111 |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18 |
| 46/112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0 |
| 46/113 | 国际人权盟约（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1 |
| 46/114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2 |
| 46/115 |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3 |
| 46/116 | 世界人权会议（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4 |
| 46/117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5 |
| 46/118 |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6 |
| 46/119 |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27 |
| 46/120 |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3 |
| 46/121 | 人权与赤贫（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4 |
| 46/122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5 |
| 46/123 | 发展权利（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6 |
| 46/124 |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7 |
| 46/125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8 |
| 46/126 | 人权与科技进展（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9 |
| 46/127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39 |
| 46/128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1 |
| 46/129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3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30 |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5 |
| 46/131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6 |
| 46/132 | 缅甸局势（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7 |
| 46/133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7 |
| 46/134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49 |
| 46/135 |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50 |
| 46/136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6/72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50 |
| 46/137 |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A/46/721/Add. 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52 |
| 46/138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A/46/721/Add. 1）……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254 |
| 46/139 | 社会发展（A/46/717）…… | 12 | 1991年12月17日 | 254 |
| 46/140 |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包括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A/46/717/Add. 1）…… | 12 | 1991年12月17日 | 255 |
| 46/152 |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A/46/704/Add. 1）…… | 94 (b) | 1991年12月18日 | 263 |
| 46/153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46/704/Add. 1）…… | 94 (b) | 1991年12月20日 | 269 |


## 46/8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的现况的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3]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种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4]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5]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2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2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6.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7. **请**秘书长考虑到缔约国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8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观点和建议，继续探索各种可能的方式为今后委员会所有费用的筹措确立较稳固的基础；

8. **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一切可能的方式为今后委员会所有费用的筹措确立较稳固的基础；

9. **注意到**秘书长已在其报告中提议缔约国应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成立“应急储备基金”的问题；[6]

10.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于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84.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7]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8]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的颠覆政策，

**对**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成为鼓励其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深表关注**，

**相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9]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敦促**其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下，加紧努力定期汇编和更新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5.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6. **还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7.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8.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9. **再次呼吁**尚未这样做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8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7]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0]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1]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12]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12]这是国际社会为实现该十年目标所作的一个积极的贡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回顾**特别是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13]和他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14]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遗憾**由于缺少财政资源，定于1985-1989年期间展开的第二个十年的某些活动未能获得执行，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

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5]

**重申** 1989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6]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特别是对在南非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5.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喜见**将要出版世界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17]并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份出版物递送各国政府；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8. **喜见**在编制一份示范立法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为此示范立法和种族主义受害者申诉程序手册最后订稿，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些文件；

9.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发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报告，[18]并尽量广泛分发该研究报告；

11.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2. **遗憾**如秘书长的报告[14]所指出的，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1983-1989 年期间方案中有一部分尚未得到执行；

13.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着手实施 1990-1991 两年期的活动；

14. **再次申明**必须执行大会第 42/47 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 1990-199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5. **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2/47 号、第 44/52 和第 45/105 号决议，确保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列有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16. **还请**秘书长通知大会他为上面第 15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17.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继续对打击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优先；

18.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6]所载指导方针，鼓励南非

境内发生进一步积极变化，特别是保持国际社会对南非施加的持续有效的压力；

19. **请**秘书长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在其报告中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2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1990-1993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办法是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2. **遗憾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23.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起鼓励捐助行动；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报告，[14]并再次要求他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

(a) 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的详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意见和建议；

25.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8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纳米比亚急需援助，帮助其重建和加强初具雏形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满意地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9]该声明后来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20]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21]和大会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6]

**注意到**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阿布贾声明》，[22]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尽管已于1991年9月14日签署了《民族和平协议》，[23]但在南非境内暗杀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和领袖的行径仍然继续不止，

**回顾**大会1990年9月17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44/244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南非政权充分遵守《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注意到**虽然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法律和政治措施，但种族隔离仍然屹立不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政治审判和拘留种族隔离反对者的行动继续不断，完全无视于《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欣悉**从协议召开爱国阵线会议可以见到各民族解放运动决定为团结而努力，

**深为关切**南非境内目前因种族隔离政策、做法和结构的继续存在以及因该国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暴乱浪潮，

**严重关切**若干南非爱国分子仍名列死囚名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政府努力求取谈判解决莫桑比克境内的争端，但毫无意义的战事继续不止，造成大量人民丧生和财产的破坏，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24]

**认为**以色列的继续镇压措施和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和在这些地区的所作所为所造成的悲惨后果以及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深表关切和震惊**，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5. **吁请**以色列不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目前在该区域实现全国和平的努力构成障碍；

6.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纳米比亚重建和发展经济；

8.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 1983 年“三方咨询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9. **强烈促请**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19]的规定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6]作出积极反应；

10. **决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必须采取更多步骤，以充分实施《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要求的深刻不可逆转的改革；

11. **欣悉** 1991 年 9 月 14 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因卡塔自由党和南非政权签署了《民族和平协议》，[23]这是对结束南非境内政治动乱的重大贡献；

12. **要求**立即终止暴力行动，吁请南非政权采取紧急行动，其中包括通过对《民族和平协议》的严格遵守的方式终止暴力；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5.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过早地放松现行对南非政权的制裁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协商一致的声明，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黑人多数争取自决的权利；

16. **大力促请**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0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的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7.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18.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并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博茨瓦纳首都受到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博茨瓦纳提供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0.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致力谈判解决该国境内的争端，并要求立即终止外界支持的武装恐怖分子屠杀手无寸铁人民和破坏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

21.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25]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计划所作的努力；

22.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3.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4.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5.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6.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8]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7.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8.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2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8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26]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7]三十七届、[28]三十八届、[29]三十九届、[30]四十届、[31]四十一届、[32]四十二届、[33]四十三届、[34]四十四届、[35]四十五届、[36]四十六届[37]和四十七届[38]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9]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动，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动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利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89.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和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促请**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40]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震惊于**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进行的国际犯罪活动，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

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满意地回顾**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41]并欣悉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9 号决议[38]第 2 段的规定得到履行，这已体现在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2]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攻打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9.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这一《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42]中所着重指出的其他要素。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90.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大会**，

**忆及**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43]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以《世界人权宣言》[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44]为基础，在与《指导原则》直接有关的各社会政策领域、特别是有关妇女地位、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吸毒问题等领域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非常重要和有用，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第1987/48号决议继续有效，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对区域间协商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关注**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等区域对《指导原则》中的全面方案没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行动的主要范畴仍然有效；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45]

3. **强调**经济增长与人类福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46]的主题之一；

4. **呼吁**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进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欣悉**按其第44/65号决议的要求，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47]和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48]中为《指导原则》的执行编列了款项；

6. **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将执行《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以根据它们的需要开展有效的方案；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

8. **强调**正如1990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志愿组织在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吸毒和大规模移徙等危机处理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记录所反映出的，非政府志愿组织在执行《指导原则》有关建议方面、特别是在社会危机处理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区域会员国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并将其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社会政策活动；

10. **欢迎**召开区域会议的构想，例如，计划于1992年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欧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和已于1991年10月7日至11日在菲律宾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1. **请**秘书长：

(a) 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办法是除其他外，在全球性方案和活动、包括1994年国际家庭年[49]的筹备和庆祝中适当反映出《指导原则》；

(b) 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体制建设能力、规划、行政和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咨询服务；

(c) 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负责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充分资源而不增加开支，以有效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d) 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适当反映出监测《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所引起的资源和方案方面的需求；

(e)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赞同**秘书长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50]第二节第3段所载各项建议，并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这一领域中的各项行动；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问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91.《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有关 199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一项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51]所概述的 1992 年及其后的老龄问题行动纲领，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选定 1991 年和 1992 年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尤其是参加选定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组织社区范围的活动以及发动一次宣传和筹款运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忆及**大会在第 45/106 号决议中还赞同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十周年活动，尤其是开展一次全球宣传运动，选定各项可作为 1993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工作目标，并建议委员会根据经费情况，考虑是否宜于召开关于选定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老龄领域工作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于 1993 年和 1997 年召开全球协商会议，

**又忆及**大会在第 45/106 号决议中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能够而且应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老年人以及处于困难情况诸如身为难民、移徙工人和冲突受害者的老年人的困境，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与社会保障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1（LIV）号决议，

1. **建议**联合国根据定于 1992 年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界定老龄工作的目标，以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并将其作为“老龄工作目标：2001 年国家一级的方案建议”予以公布；

2. **促请**会员国根据拟议的老龄工作目标，确定其 2001 年老龄工作的具体国家目标；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套旨在支持执行各国老龄工作目标的全球拟议目标；

4.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 4 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举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 2001 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 **促请**联合国特别注意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

6. **敦促**秘书长以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形式，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该股能够履行其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的工作任务；

7. **请**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担任《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筹备工作和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员；

8.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位老龄问题区域间顾问，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处理本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9. **请**联合国研究效法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模式，建立一个由老年专家组成的服务单位的可行性；

10.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7 号决议的要求，发行一枚《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邮票；

11. **还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例外发行一枚刻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标志的老龄问题纪念章，以标志计划于 1992-2001 十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宣传 1992 年及

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并欢迎秘书处新闻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3. **建议**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处于发展、变化和过渡期间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以确保老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中仍占重要地位；

14. **通过**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52]

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大会**，

**赞赏**老年人对其社会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人民除其他外，宣布其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宣言》[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8]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8]以及其他宣言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的阐述，以确保对特定群体适用普遍标准，

**根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并由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核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认识到**老年人的处境不但国与国之间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在各国国内及个人之间也大不相同，需要有多种政策响应，

**意识到**在所有国家内，老年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且健康状况比以往更好，

**意识到**科学研究已否定了许多年老必衰、每况愈下的陈旧观念，

**深信**在老年人数目和比例日增的世界，必须提供机会，让有意愿有能力的老年人参加社会日常活动并且做出贡献，

**念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家庭生活的压力需要对那些照顾体弱老年人的人给予支助，

**铭记**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公约、建议和决议所已确定的标准，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下列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

### 独　　立

1. 老年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支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

2. 老年人应有工作机会或其他创造收入机会。

3. 老年人应能参与决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和节奏。

4. 老年人应能参加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5. 老年人应能生活在安全且适合个人选择和能力变化的环境。

6. 老年人应能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 参　　与

7. 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辈。

8. 老年人应能寻求和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机会，并以志愿工作者身份担任与其兴趣和能力相称的职务。

9. 老年人应能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 照　　顾

10. 老年人应按照每个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保护。

11. 老年人应享有保健服务，以帮助他们保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并预防或延缓疾病的发生。

12. 老年人应享有各种社会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其自主能力并使他们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照顾。

13. 老年人应能利用适当程度的安养院照顾，使他们在人道且安定的环境中得到保护、康复以及社会和精神上的激励。

14. 老年人居住在任何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时，均应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信仰、需要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对自己的照顾和生活品质做决择的权利。

### 自 我 充 实

15. 老年人应能追寻充分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

16. 老年人应能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尊　严

17. 老年人的生活应有尊严，有保障，且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

18. 老年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或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受到公平对待，而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 46/92.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大会**，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该国际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协调机关；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以及同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协商，编写一份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

**又忆及**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决议，其中请所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家组织竭尽全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最后审定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中，家庭的概念各不相同，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当中提高了对家庭问题的认识，突出了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因而促进了对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进程的更好认识，促使人们重视所有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国际家庭年的目标而已经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在地方和国家级别提高了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53]

1. **核准**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建议；

2.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3. **欣悉**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4. **重申**请所有各国迅即采取行动，设立诸如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国家机构，负责该国际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特别是规划、激励和协调各个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有关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各种活动；

5. **要求**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有关筹备和协调机关对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不断进行审查；

6. **请**各国政府尽其所能向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8. **要求**在规划和执行国际家庭年的方案和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因为这些状况影响到对家庭问题所采取的方针；

9. **请**秘书长对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提供有效手段，以支持该国际年；

10. **促请**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并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出该秘书处的加强；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4]中所表达的男女平等的概念，并确保将秘书长的报告[55]中所概述的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原则体现在国际家庭年的方案之中；

13.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随时通报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国际家庭年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93.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6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都确认人人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考虑到**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6]

**铭记着**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46]的至高目标之一，

**强调**广大文盲、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文盲严重妨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以及社会的文化和精神进步，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足够的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使全世界无文盲的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赞赏**宗甸会议主办者所表现的典范的伙伴与合作精神，并强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后续活动以求实现《普及教育世界宣言》[57]所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的首长和宗甸会议的其他主办者在《团结实现普及教育的声明》中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联手竭尽全力和资源，使确保到 2000 年人人受到基础教育的目标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得到完全实现，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国际扫盲年方案方面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2. **赞扬**那些已开始执行本国扫盲方案并已在达到国际扫盲年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政府；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支持国际扫盲年的坚定决心和积极参与；

4.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提高识字率，实现普及教育；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国的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在资金和物质上支持促进扫盲的努力；

6.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担任领导组织，确保进行国际扫盲年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争取实现全世界无文盲的努力中获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对在扫盲斗争中所获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进行十年中期审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94.《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老年人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其中

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发展过程的所有层次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又回顾**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6 号决议，其中赞同了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51]并促请广泛参与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38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老年人中妇女占大多数，而且今后发展中国家中老年妇女的人数将比发达国家增加得更快，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1 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老人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美国退休人协会协作，于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老年和年长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向老龄信托基金的捐款自 1982 年以来一直下降，如果这个趋势继续下去，《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会受损，

**念及**各国如要在应付人口的老龄化方面达到自力更生，就必须在老龄问题领域进行创新而有效的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国际合作的报告；[58]

2. **建议**在制定到 2001 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方面进行广泛的多部门合作，并邀请各方广泛参加拟议召开的关于制定指标的区域间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3. **请**会员国考虑制定 2001 年老龄问题适宜可行的定量性的国家指标；

4. **请**制定指标工作的所有参加者特别注意实际的战略，详细确定关键性机构和达到指标的必要手段；

5. **促请**会员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专门讨论推行一套到 2001 年以前要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全体会议；

6. **吁请**会员国参加 1992 年上半年对第三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并趁审查机会进行前景规划，制定 2001 年老龄问题国家指标；

7. **请**秘书长考虑在 1992-2001 年的十年期间任命知名人士充当老龄问题亲善大使的可行性；

8. **请**会员国、秘书处新闻部、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特别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的 1992 年，广泛散发《联合国老年人原则》；[59]

9. **促请**会员国和老年人的非政府组织在 1992-1993 年期间借调专家和行政人员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帮助进行选定的优先活动，包括第三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执行的题为“人口变化的发展方面影响：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应用研究和训练项目，并鉴于这一主题事项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予以支持；

11.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顾及老龄化对今后人口变化的重要性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所起的作用，在该中心支助一名人口老龄化问题高级顾问；

12. **吁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所有参与 1994 年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利用上文第 10 段所述项目的成果，作为对该会议的一项重大投入；

13. **呼吁**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在讨论诸如环境、人权、家庭、人口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的 1990 年代各种主要活动和会议中，确认老年人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

1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联合国赞助下成立了班严基金协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其主要目标是为支助《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活动取得资金或代为筹资；

15. **还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

在老龄问题的全球培训倡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及其日益参与在其他国家执行联合国人口基金出资的项目；

16.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17.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同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

18. **请**秘书长在庆祝1994年国际家庭年时提请注意老年人对家庭的贡献；

19. **邀请**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的1992年特别庆祝该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

20.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各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在其发展工作中将老年人包括在内，特别注重纳入主流方法；

2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老年人包括在其特别旨在缓解贫穷的社会基金方案内；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95.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92(XIV)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8号和第40/10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3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6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39号、第1987/40号、第1987/46号和第1987/52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72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28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临时报告，[60]

**铭记**在社会全体成员充分而且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并向他们公平分配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改善全世界人民福祉的目标，

**意识到**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权利，可自由采取它认为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且每个国家政府有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祉的主要责任，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以致在很多这种国家内出现了生活条件显著下降、普遍贫穷持续存在并日益加剧和主要社会经济指标下跌的现象，**深表关切**，

**铭记**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了一些经济和社会进步，

**深信**应大大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以便使它们能够达到其社会目标，尤其是满足对粮食、住房、教育、就业、保健的基本需要并且奋力解决危害人民健康和福祉的各种祸害，

**确认**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进步是各国政策、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基本优先事项，也是国际发展与和平的先决条件，

**相信**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研究并散播关于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正确和公正的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关于对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新趋势和体制结构，

**念及**必须客观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60]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未充分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持续恶化，而这是许多这种国家的首要问题；

3. **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根据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实现全面发展在所有各级制订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家一级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

5.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方面的总的地位由于商品价格下降趋势、贸易条件严重恶化、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向外净转移、保护主义和债务负担沉重加上实际利率居高不下而大为减弱；

6.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的问题，确保全球国际关系上的新兴趋势不致对这些国家的困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7. **吁请**所有会员国推行一套相互关联的政策措施，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达到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祉、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充分结合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等领域所确定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8. **重申**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41]所载对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

9.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42]以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43]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呼吁切实加以执行，作为实现更公平的世界社会状况的手段；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4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重订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的方针，使其符合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在编写 1993 年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增长同社会发展之间的固有关系，并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这些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影响；

12. **建议** 1993 年报告草稿应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以便确保草稿具有综合性的跨学科重点和为报告提供资料来源；

13.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62]的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同秘书长通力合作编写今后的报告，向他提供它们各自职权范围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项目下审议世界社会状况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96.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63]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一个长期行动计划，定 1983-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8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的情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1 号决议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 2010 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考虑到需要采取适当方式完成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会员国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制定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于 1992 年结束之前的国家年度优先事项，并制定具体的长期战略，确保在十年结束之后仍能全面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欣悉**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0 日第 32/2 号决议[64]设立的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取得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并在所有各级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以自愿捐款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给予慷慨支持，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疾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国际会议已于 199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在北京召开，并通过了《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准则》，[65]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大会、“独立 92”和将在 1992 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不仅有助于标志十年的结束，并且也为残疾人展开未来的努力，

**赞扬**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取得的成果，

**赞扬**秘书处统计处目前进行的工作，并欣悉其《残疾问题统计概览》[66]的出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7]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切实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重申**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各种方式可行性研究报告[68]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和到 2000 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人人共享的社会中所列的各项目标；

2.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注意；

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的积极参与下，审查和评价它们目前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和所提供的服务，以便查明业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及在预防、复健和机会均等方面所遭遇的障碍；

4. **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将残疾人同时作为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把他们的需要和关切事项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残疾人十年之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争取得到会员国持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6. **赞同**在北京通过的《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准则》；[65]

7.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该《准则》，并协助各国采取后续措施，特别是举办培训研讨会，以促进其实施；

8. **还请**秘书长在 1992 年完成审查将《世界行动纲领》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用法；

9. **赞同**《加强残疾人组织准则》，[69]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方案内考虑这些准则；

10.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积极参与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

11.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 1987 年在斯德哥尔摩[70]和 1990 年在芬兰耶尔文佩[68]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的建议，即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联合国有关残疾人十年及其后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参加专家组会议；

12. **欣悉**加拿大政府宣布担任东道国，于1992年4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与‘独立92’同时举行一个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以便制订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特别注重提出可在下述领域执行的切实可行而又面向行动的措施：立法和管理机制、立足社区的复健、独立生活、人权问题和经济独立以及创造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来协调和监测1992年及其后的活动；

13. **又欣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担任题为“制订国家残疾政策——一个行动议程”的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4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1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并使其工作合理化，以期使该股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1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自愿捐助，期使残疾人股在有关残疾的问题上加强其协调中心的作用；

17. **重申**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及其后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酌情优先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8.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依照大会第45/91号决议就具有新任务的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表示意见，并将其建议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别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9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一个具有特性的单独的实体，

**重申**该基金对于协助增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和选择具有重要的作用，

**强调**该基金作为促进发展合作的一种专用资源，是妇女的需要和期望与致力妇女经济发展的资源、方案和政策之间的桥梁，

**铭记**国家和国际上的社会经济不公损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处境，

**注意到**环境品质下降严重损及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处境，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71]

2. **赞扬**该基金支持各种催化性革新项目，加强国家改善妇女处境的能力；

3. **鼓励**基金继续促进各种倡议，以将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列入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主流发展努力之中；

4. **赞同**该基金在筹备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宣传妇女拥有经济力量的战略重要性；

5. **满意地注意到**给该基金的捐款稳步增加；**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公私捐助者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对其方案的认捐，扩大对该基金的支持；

6. **强调**在关于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指导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协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探讨以有关的工作语文向该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可能性；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98.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并重申到 2000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72]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9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18 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因此，不仅应视老年妇女为发展的受益者，而且应视她们为发展的贡献者，

**又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贡献，

**关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现有资源不足以确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不足以确保有效执行方案的其他方面，尤其是定于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问题区域间高级别磋商会没有按期于 1991 年举行**表示遗憾**，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是联合国 1990-199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3]

2. **重申** 1990 年 5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5 号决议附件所载《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 2 段，其中表示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战略》的执行步伐，因为《战略》不获执行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浪费和整个社会进展放慢来说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促请**会员国优先注意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注意扫盲，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能够通过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和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继续推动执行到 2000 年的《战略》，同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同委员会开展有效合作进行这项工作；

6. **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上，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确保尽早对将于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将于 1994 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等主要国际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且探讨技术对妇女所造成的影响；

7. **还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问题，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问题，这些妇女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影响格外严重，并请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提出关于进一步

措施的建议，以使机会均等，让这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8. **请**秘书长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秘书处有关人员依照 1985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40/108 号决议，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参加会议本身；

9. **再次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应于 1995 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要求委员会作为该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8 日第 35/102 号决定，[74]至迟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会址，同时考虑到应优先选择尚未举行过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区域为会址；

11.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2 年任命该会议的秘书长；

12.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与发展有关的优先主题的报告时继续提供面向行动的投入；

13.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努力出版《1970-1990 年世界妇女状况》；[75]

14. **建议**进一步制定编纂和收集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的关注领域的资料的方法，以期用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上文第 13 段所述出版物的修订本，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15. **强调**在《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呼吁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以增加本国妇女参与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

16.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充分实现《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7. **欢迎**设立拟订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不限成员人数特设工作组；

18.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境况，并且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残疾妇女获有均等机会；

19.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保护妇女难民方针》，[76]它为确保保护妇女难民提供了切实手段，并且也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此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20.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发展问题的政策分析以及主要国际会议的建议和发展项目中，把老年和长年妇女的潜在贡献列为相关的考虑；

21. **注意到**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问题区域间磋商会议对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相关性，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磋商会议的举行不迟于 1993 年；

22. **促请**委员会、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各国政府考虑到身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及移徙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贡献，对他们给予特别注意，并且注意迫切需要避免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23. **请**秘书长在制定 1996-2001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结合于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并注意关系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尤其是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作用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

24.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77]的重要性，继续增订这一报告，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 1993 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 1994 年提交最后文本；

25.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或无人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并帮助这些国家查明适合的妇女候选人以填补决策级的空额；

26.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行动，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7.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调，应可提供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28.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9. **请**第五委员会在审查载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时，确保现有的工作人员配置水平、临时助理和其他支出用途均能充分保证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适当支持并有效执行方案的其他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如果提议的资源不足，应决定适当的资源水平；

3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问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9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60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4号决议，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78]

**认识到**研训所通过对妇女和发展有影响的问题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活动可以发挥催化和鼓吹作用，协助妇女作为伙伴参与发展，

**重申**研训所在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在发展中实现有益妇女和社会的变革的必要前提，

**日益认识到**世界人口迅速老化，而且妇女构成老龄人口的多数，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表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继续发挥两种作用，既促使人注意妇女在发展主流中的作用，又是专门研究、训练和宣传的中心，特别是在对妇女和发展有影响的新领域；

3. **赞扬**研训所继续努力将其研究和培训活动、尤其是加强关于妇女的统计方面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同关于非正规部门、环境和通讯的特别重点密切结合；

4. **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与秘书处统计处合作，以改进关于老年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法，[79]并敦促研训所继续开展这项开拓性工作；

5. **请**研训所加强其解决有关对城乡妇女参与经济活动评价过低问题的活动，加强对有关妇女和发展的项目和方案进行监测、评价和影响分析并将结果反馈到业务系统；

6. **还请**研训所继续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加强同那些处理妇女和发展问题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同各研究培训中心和研究培训所的合作；

7. **向**捐助或支持研训所活动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8. **再次呼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使

其能够执行任务，迎接新的挑战，并尽可能预测有关妇女和发展的新问题；

9.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0.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72]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 79、315、356 和 358 段，

**回顾**其首次针对专业职类雇用妇女问题的 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5（XXV）号决议及此后继续针对这一方面的一切有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妇女参与率在 1990 年年底前应为 30%的目标并未达到，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5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C 号决议制定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妇女总参与率在 1995 年前应达到 35%的目标，

**又回顾**第 45/239C 号决议制定 D-1 级以上职位的妇女参与率在 1995 年前应达到 25%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0]

**注意到**秘书长已作出努力，将更多妇女提升和任用到须按地域分配的专业职位，

**欣见**秘书长对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组织内的地位方面的主要障碍从事一项通盘评价和分析，

1. **促请**秘书长遵行《联合国宪章》，更优先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到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的职位，以达到第 45/125 号和 45/239C 号决议所制定的在 1995 年前总参与率为 35%的指标，以及尽可能使 D-1 级以上职位的总参与率在 1995 年前达到 25%的指标；

2. **还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的妇女雇员人数；

3.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尤其是 D-1 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和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 1991-1995 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行动方案期间保持并尽可能增强具有执行权利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构，包括一名专门负责执行该行动方案的高级官员；

5. **又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的通盘研究报告和 1991-1995 年期间行动方案，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1.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1]是协调大家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取缔药物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2.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6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1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4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7 日第 1990/84 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于 1990 年 2 月 23 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1]

**强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82]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83]以及 199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84]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

1. **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3.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不利地影响社会经济及政治体系并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82]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83]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1]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宣言》，[84]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实施《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列的任务和行动路线而采取的努力，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麻醉药品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2（XXXIV）号决议[85]中选择了七项优先主题，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就此同各国政府协商，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拟定有关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动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重申**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更，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其地理位置等原因，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过境贩运的地区，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正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正当需求的水平，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并呼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优先重视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措施，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各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包括那些已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86]缔约国的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为管制药物滥用和种植替代作物而分配资源的第91/13号决定，[87]

**重申**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生产、制造和贩运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金钱流动有关问题的所有努力都应该同促进各受害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措施相配合，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一项研究，而且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45/149号决议第二节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报告[88]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进行研究，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工作量太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无法对该政府间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与结论进行彻底和详细的审查，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审议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意见，并就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89]

一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89]

2.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3.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82]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81]的各项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83]和《全球行动纲领》[81]中所载建议；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减少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重新加入社会生活、减少供应、消灭和取代非法作物、农村综合发展、教育方案、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消灭非法贩运、阻截、监督和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问题；

5. **喜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分区域方案的倡议，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国际药物控制规划署和彼此合作执行这类分区域战略；

6. **还喜见**促进机构间合作的新安排，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指定联络点，这样应可加强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90]

7.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在特别方案资源内划拨一些资源，以供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促进对药物滥用的控制；

8. **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推动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进行的药物管制方案总计划办法；

9.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针对减少需求的国际行动，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价制度，并要求在所有有关活动中适当注意治疗和复健问题；

10.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提议，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范围内拟订一项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五年计划，同时优先注意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定的主题；

11. **喜见**任命了一名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协调员，请协调员促进和监测国际间为该十年作出的努力，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时告知大会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2. **对**提出倡议改进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这一网络的运作和影响**表示满意**，这个网络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效机制；

13. **认为**应分析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望建立一个系统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4.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和过境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15.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和备选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1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17. **欣见**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91]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92]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93]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86]

1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促进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活动及在其一般工作中，具体解决洗钱问题的一切方面，并为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提出措施；

19.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先质及其他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2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便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额外的职责；

21. **敦促**会员国大量增加向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

22. **要求**拨给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履行职务；

23. **请**秘书长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节提起的题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

###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迄今为执行大会第45/149号决议第二节所采取行动的报告；[94]

2. **重申**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邀请**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决定在其199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研究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连同联合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评论，以期建议适当的后续活动；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麻醉药品”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职能和任务，增进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和效益和效率，

**还回顾**1990年2月23日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1]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统一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第1（c）段，

**重申**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91]第9条第2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8号决议，其中核可该局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以确保其独立性，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45/17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95]

**注意到**应在充分考虑到根据第45/179号决议所提议的措施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96]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第45/17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95]

2. **欣悉**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结构和职能合并为设在维也纳的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3.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管理上需

要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和决议的规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能，同时认识到该署现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4. **要求**尽快完成第45/179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设想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6.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XXXIV)号决议[85]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有致、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做法；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预算外捐款，以扩大和加强该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9. **赞成**秘书长关于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的建议，使其成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10. **强调**应按照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联合国既定优先次序[97]拨出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活动并履行第45/17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委派的各项职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的1991年5月23日第1991/1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63号决议，

**又注意到**1990年9月2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98]和1991年5月23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99]它们都涉及扩大执行委员会一事，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六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这两名新增的成员。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100]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01]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1年11月7日的发言，[102]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40A和B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喜见**高级专员致力于通过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难民情况，即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

的准备和反应机制、协同谋求优先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以及通过预防措施促进问题的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103]和(或)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04]目前已有 109 个缔约国，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铭记**人权问题与难民潮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一些发展给解决难民问题带来了希望，但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目前已有增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和对基本人权的缺乏尊重，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他们占难民人口的大多数，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到各种困难的境遇，从而影响到对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也影响到他们心理上和物质上福祉，

**意识到**国际保护与作为保护的一个方法的重新定居之间的关联，并且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那些眼前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地点，

**赞扬**有些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挑战，还继续接纳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

2. **认识到**必须断然地将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处理今天难民问题的面向解决办法的问题；

3. **还认识到**世界难民情况当前的规模和复杂性需要有力地推动现有的保护原则，以及需要就新的保护方向和进一步拟订这一领域中的法律进行充分而且公开的辩论，应特别注意各国对解决难民情况的责任，尤其是原籍国对探讨和努力根除难民潮的原因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公正而且高效率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和庇护；

5.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以及强征入伍的行为；

6. **认识到**日益滥用庇护程序会损害庇护制度，损及公正高效率的难民地位裁定程序的维持，赞同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难民地位裁定的结论；[105]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的结论，[106]包括决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新设一个难民儿童协调员的职位；

8. **赞扬**高级专员完成《保护难民妇女准则》，[76]该准则规定实际办法来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包括执行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且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执行这一准则；

9. **强调**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并且吁请高级专员积极探讨采取符合保护原则的预防战略的新办法，以及可能加强国家责任和分担责任机制的方法；

10. **大力强调**国家责任、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在解决根本原因、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和非难民国民按照国际惯例回返本国方面的责任；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确认**目前具有解决长期难民情况的重要机会，并欣悉高级专员打算加强办事处鼓励和促进难民自愿遣返及重新安全融入原籍国的工作；

13. **认识到**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时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采取重新定居办法，同时各国必须对需要重新定居的变迁情况即刻作出灵活反应，以确切保护有关难民；

14. **欣悉**高级专员提出倡议，加强办事处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考虑到目前关于由联合国全系统作出反应的讨论，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对具有复杂而持久性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并吁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这些倡议；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决定，[107]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努力，使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及其东道社会的多方面需要都可能获得比较周全的照顾，特别是透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发展倡议；

16.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文第16段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决议，

**又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108]正如1988年9月9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109]所述，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110]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111]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协同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及该区域的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取得巨大进展，正在努力同全国各阶层进行协商；危地马拉境内进行和平对话；尼加拉瓜境内在执行其民族和解政策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回流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定居，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捐助机构、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巨大支持，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2]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有关章节；[113]

2. **满意地欣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以及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

5.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必须保证确保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包括受影响人民；

6.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

7. **满意地欣悉**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机构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9.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0. **又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决定于1992年3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目的是评价在执行《协同行动计划》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改进其实施的方式；

11.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会议进程的期限按需要予以延长；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0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9号决议，以及1990年12月18日的以下各项决议：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第45/154号决议、关于向乍得境内的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6号决议、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5/157号决议、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9号决议、关于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第45/160号决议、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第45/161号决议、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第45/171号决议，和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00]

**铭记**各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喜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需要原籍国创造条件导致自愿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协助东道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消极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以便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寻求持续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促进性作用，

**深切关注**非洲之角各国和其他非洲国家由于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欣悉**秘书长设立了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办事处以及办事处为协调需求评估和调集资源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为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所作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铭记**有必要协助各个人道主义组织在非洲之角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粮食、医药和医疗保健，

**深为关切**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持续不断地涌入吉布提，大大地加重了难民给该国带来的负担，他们目前的总人数已超过 9 万名，

**注意到**根据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办事处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有关吉布提情况的第 1 号报告，难民与其国民的比例已接近 1 比 4，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数目令人惊心。考虑到该国的面积和人口规模，这对该国在安全、经济资源消耗和社会服务压力方面带来沉重的负担，

**铭记**外部涌入吉布提境内的大多数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都集中在该国的主要城市中心，并意识到由此产生的各种影响，

**确认**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涌入及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存在着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带来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局势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的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

**还意识到**最近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难民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造成负担，

**确认**肯尼亚政府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双边捐助国的援助下做出努力以解决这一紧急情况，并且确认需要对仍滞留在肯尼亚的 48 000 名难民提供进一步援助，

**深为关注**索马里内战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的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欣悉**高级专员的初步遣返计划，并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的数千名索马里难民以及国内的流离失所的人希望回返家园，需要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

**同样关注**仍滞留在索马里境内的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困境，他们急需国际援助以自愿遣返其原籍国，

**深信**鉴于情况严重，必须刻不容缓地向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长时期收容 78 万余难民，并于 1991 年 5 月又收容了近 10 万名埃塞俄比亚难民，[115] 尽管这给苏丹人民和政府带来沉重负担，而且该国经济情况十分困难，

**认识到**苏丹政府、埃塞俄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安排埃塞俄比亚难民的自愿遣返，尽管遇到严重的财政和后勤困难，

**强调**有必要依照第 45/160 号决议在苏丹境内受难民影响的地区执行难民援助和发展项目以帮助难民，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安插以及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工作方面的各种困难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更形严重，给乍得政府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问题，

**知悉**对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遣返、重新安插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进行调解以寻求利比里亚危机的和平解决，并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鲁举行的会议上作出重要决定，该决定可导致问题的最后解决，

**铭记**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116]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待向利比里亚全国各地派遣全面需求评价团之前继续紧急救济行动的需要，评价团将为利比里亚的救济和善后提出统一的呼吁和协同的行动计划，

**确认**自愿回返利比里亚的人越来越多，这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关注**情况仍然险峻，并且关注给利比里亚长期发展进程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的长期发展进程带来的严重影响，尽管已致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认识到**马拉维人民和政府所负沉重负担及为照顾难民所作牺牲，而该国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并认识到需要充分提供国际援助使其能继续努力援助难民，

**严重关注**大批难民滞留持续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带来的深远影响，

**铭记**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117]特别是需要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能为难民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该国的国家长期发展需求，

**确认**有必要审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刻不容缓地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赞赏地欣悉**高级专员在1990年和1991年期间继续为南部非洲区域境内的难民学生组织并实施了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国政府在有关难民学生的福利事务方面向高级专员提供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00]

2.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3.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并为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采取了其他各种措施；

4.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存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这些国家长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5. **希望**为一般难民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不断满足难民的各种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自然灾害灾民的各种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那些由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内正在实施的项目；

9. **请**高级专员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服务；

10. 请秘书长研究和评价难民在东道国的长期滞留所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以期对这些地区进行整建；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46/11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18]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19]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0]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感谢**在199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日益增多项目的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20号决议，[38]和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工作组有关人权条约系统电脑化的建议，[121]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8]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继续并且日

益拖欠积压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

**又表示关心**许多缔约国没有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22]以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7 号决议[36]赞同这些建议，以期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报告程序，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作业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123]

**特别注意到**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124]

**喜见**一位独立专家根据上述决议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125]谈到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

**还喜见**秘书长的报告，[126]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再次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

3.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足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8.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规定的所有现有的和所未履行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审查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1. **请**《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19]的缔约国优先审议各种一切可能办法，以在可行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支付这两项条约的执行费用，包括修改这两项条约的提供经费条款；

12. **赞同** 1990 年 10 月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会议上的建议，即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每一委员会提供经费；[127]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4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4 号决议，[37]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2 号决议，[38]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福祉和促进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56]同时强调必须执行《1990 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56]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128]

**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各国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128]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8. **请**秘书长务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支持**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二至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决定**就委员会依照《公约》第44条第5款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中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最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简短会议，以确定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短；

12. **请**秘书长积极考虑如委员会所建议的，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于1992年开会的可能性；[129]

13.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4. **并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3.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4/135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6号决议，[38]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26]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8]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130]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131]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132]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33]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34]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33]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34]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需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其他条约组织、人权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适当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6.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4.《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6]《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4]和《儿童权利公约》[135]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满意地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执行的说明；[136]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5.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有效实施有关在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欣悉**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益地推动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434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1号决议[38]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举行一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以完成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报人权委员会有关宣言草案所做的工作；

3. **决定**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还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事实，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1/30号决议，[38]特别是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建议，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137]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欣悉**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为该会议秘书长，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38]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会议的贡献；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第45/155号决议第1段所述各项目标来拟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根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

(a)(一)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

(二)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就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三)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在柏林举行，为期两星期；

(四)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b) 筹备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1992年举行，一届在1993年举行；下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如有必要，另两届会议各为期一至二周；又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不得同时举行两场以上会议，也不得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

(c) 重申其关于向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d) 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e) 请秘书长尽早编写下列文件并就作出的进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 针对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2段）指出的问题，以及考虑到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在该届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编写数量有限的简短、分析性和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

(二) 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以联合国人权方案名义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三) 一份有关联合国在人权或相关方面的所有研究和报告的参考指南；

（四）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五）增订出版《人权：国际文件汇编》和《人权：国际文书状况》，还收编各区域有关人权的文书。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挑选为此目的雇用的专家顾问；

(f)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充当观察员酌情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工作；

5. **重新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6. **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7.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1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8]和国际人权盟约[26]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 32/130 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 1993 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 1989 年 9 月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0]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比以往更加**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是相辅相

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利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上面第4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8.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五节，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1991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保护人权已成为和平拱门的基石，[139]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140]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1]并注意到虽然大会为响应人权事务中心1991年面对的紧急情况而在其第45/248 B号决议第五节内增加了资源，但其后该中心的工作量由于特别是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决定，为应付国际上反应强烈的各种问题而继续增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后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更多的任务，

1. **强调**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对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2.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3.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及《残疾人权利宣言》[142]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43]等其他有关文书内的规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以制定指导方针，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92号决议，其中欣悉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草案而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草案方面，已取得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6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赞同工作组向其提交的原则草案，并决定将草案及工作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该原则草案和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9号决议建议，在大会通过该原则草案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全文并在同时将这套原则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44]其附件载有该原则草案及对该套原则的导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2. **请**秘书长将这套原则的全文连同导言载入下一版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为散发这套原则，并确保在同时将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 适 用

本套原则的适用不得因残疾、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法律或社会地位、年龄、财产或出身而有任何歧视。

### 定 义

在本套原则中：

(a)“律师”系指法律或其他合格的代表；

(b)“独立的主管机构”系指国内法规定的胜任和独立的主管机构；

(c)“精神保健”包括分析和诊断某人的精神状况，以及精神病或被怀疑为精神病的治疗、护理和康复；

(d)“精神病院”系指以提供精神保健为主要职能的任何机构或一机构之任何单位；

(e)“精神保健工作者”系指具有有关精神保健的特定技能的医生、临诊心理学家、护士、社会工作者或其他受过适宜培训的合格人员；

(f)“患者”系指接受精神保健的人，并包括在精神病住院的所有人；

(g)“私人代表”系指依法负有职责在任何特定方面代表患者利益或代表患者行使一定权利的人，并且包括未成年人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

(h)“复查机构”系指根据原则17设立、审查患者非自愿住入或拘留在精神病院情况的机构。

### 一般性限制条款

本套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使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保护有关人士或他人健康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 原 则 1

### 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

1. 人人皆有权得到可获得的最佳精神保健护理，这种护理应作为保健和社会护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所有精神病患者或作为精神病患者治疗的人均应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身固有的尊严应受到尊重。

3. 所有精神病患者或作为精神病患者治疗的人均应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性行为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肉体虐待或其他方式的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 不得有任何基于精神病的歧视。“歧视”系指会取消或损害权利的平等享受的任何区分、排除或选择。只是为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利或使其在身心上得到发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歧视不包括依照本套原则中的规定，为保护精神病患者或其他个人的人权而作的必要的区分、排除或选择。

5. 每个精神病患者均有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以及《残疾人权利宣言》[142]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43]等其他有关文书承认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仅经国内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听证之后，方可因某人患有精神病而作出他或她没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因没有此种能力应任命一名私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如果能力有问题者本人无法取得此种代表，则应在他或她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范围内为其免费提供此种代表。律师不得在同一诉讼中代表精神病院或其工作人员，并不得代表能力有问题者之家庭成员，除非法庭认为其中并无利害冲突。应依照国内法规定，合理定期复审关于能力和私人代表必要性的决定。能力有问题者、他或她的任何私人代表及任何其他有关的人有权就任何此类决定向上一级法庭提起上诉。

7. 如法院或其他主管法庭查明精神病患者无法管理自己的事务，则应视患者的情况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利益受到保护。

### 原 则 2

### 保护未成年人

应在本套原则的宗旨和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内法范围之内给予特殊照顾以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包括在必要时任命一名家庭成员之外的私人代表。

### 原 则 3

### 在社区中的生活

每一精神病患者有权在可能的条件下于社区内生活和工作。

原 则 4

精神病的确定

1. 确定一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应以国际接受的医疗标准为依据。

2. 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病，绝不应以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是否属某个文化、种族或宗教团体，或与精神健康状况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任何理由为依据。

3. 家庭不和或同事间不和，或不遵奉一个人所在社区的道德、社会、文化或政治价值观或宗教信仰之行为，不得作为诊断精神病的一项决定因素。

4. 过去作为患者的治疗或住院背景本身不得作为目前或今后对精神病的任何确定的理由。

5. 除与精神病直接有关的目的或精神病后果外，任何人或权力机构都不得将一个人归入精神病患者一类，也不得用其他方法表明其为精神病患者。

原 则 5

体 格 检 查

除依照国内法批准的程序进行的以外，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用以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病的体格检查。

原 则 6

保 密

与本套原则适用的所有人有关的情况应予保密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原 则 7

社区和文化的作用

1. 每个患者均应有权尽可能在其生活的社区内接受治疗和护理。

2. 如治疗在精神病院进行，患者应有权尽可能在靠近其住所或其亲属或朋友之住所的精神病院中接受治疗，并有权尽快返回社区。

3. 每个患者均有权以适合其文化背景的方式接受治疗。

原 则 8

护 理 标 准

1. 每个患者均应有权得到与其健康需要相适应的健康和社会护理，并有权根据与其他患者相同的标准获得护理和治疗。

2. 每个患者均应受到保护，免受不当施药、其他患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凌辱、或造成精神苦恼、身体不适的其他行为的伤害。

原 则 9

治 疗

1. 每个患者应有权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治疗，并且得到最少限制性或侵扰性而符合其健康需要和保护他人人身安全需要的治疗。

2. 对每个患者的治疗和护理均应按合格医疗人员所定个人处方计划来进行，处方计划应与患者商议、定期审查，必要时加以修改。

3. 应始终按照精神保健工作者适用的道德标准提供精神保健，包括诸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45]等国际公认的标准。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技能决不可滥用。

4. 对每个患者的治疗应以保护和提高个人和自主能力为宗旨。

原 则 10

药 物

1. 药物应符合患者的最佳健康需要，为治疗和诊断目的给予患者，不得作为惩罚施用，或为他人便利而使用。在不违反下文原则 11 第 15 款规定的前提下，精神病医生仅应施用药效已知或已证实的药物。

2. 所有施药均应由经法律授权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开写处方，并应记入患者病历。

原 则 11

同 意 治 疗

1. 除本条原则第 6、第 7、第 8、第 13 和 15 款规定者外，未经患者知情同意，不得对其施行任何治疗。

2. 知情同意系指以患者理解的形式和语言适当地向患者提供充足的、可以理解的以下方面情况后，在无威胁或不当引诱情况下自由取得的同意：

(a) 诊断评价；

(b) 所建议治疗的目的、方法、可能的期限和预期好处；

(c) 可采用的其他治疗方式，包括侵扰性较小的治疗方式；

(d) 所建议治疗可能产生的疼痛或不适、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副作用。

3. 患者在给予同意的过程中可要求有其本人选择的一个或多人在场。

4. 除本条原则第6、第7、第8、第13和第15款规定者外，患者有权拒绝或停止接受治疗。须向患者说明拒绝或停止接受治疗的后果。

5. 决不应请患者或引诱患者放弃作出知情同意的权利。如果患者请求这样做，则应向其说明：未取得知情同意，不能给予治疗。

6. 除本条原则第7、第8、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可对患者实行所建议的治疗方案：

(a) 患者其时是作为非自愿患者被强制留医；

(b) 掌握所有有关情况、包括本条原则第2款所列情况的独立主管机构确信，其时患者缺乏对所建议治疗方案给予或不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或国内法律规定，根据患者本人的安全或他人的安全，患者不予同意是不合理的；

(c) 独立主管当局确信，所建议的治疗方案最适合病人的病情需要。

7. 患者如有私人代表，依法授权可对其治疗予以同意者，上文第6款则不予适用；但除本条原则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该私人代表在被告知本条原则第2款所述情况后代表患者表示同意，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对其施行治疗。

8. 除本条原则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果经法律批准合格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确定，为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迫切需要治疗，则也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对其施行治疗。但此种治疗期限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时间。

9. 在未经患者知情同意而批准治疗的情况下，应尽力将治疗的性质和任何可采用的其他方法告知患者，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使患者参与拟订治疗方案。

10. 所有治疗均应立即记入患者病历，并表明是非自愿还是自愿治疗。

11. 不得对患者进行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除非根据精神病院正式批准的程序而且是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唯一可用手段。使用这种手段的时间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限度。所有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的次数、原因、性质和程度均应记入患者的病历。受束缚或隔离的患者应享有人道的条件，并受到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护理和密切、经常的监督。在有私人代表或涉及私人代表时，应立即向其通知对患者的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

12. 绝育决不得作为治疗精神病的手段。

13. 仅在国内法许可，据认为最有利于精神病患者健康需要并在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对患者实施重大的内科或外科手术，除非患者没有能力表示知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独立的审查之后方可批准手术。

14. 决不得对精神病院的非自愿患者进行精神外科及其他侵扰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对于其他患者，在国内法准许进行此类治疗的情况下，只有患者给予知情同意且独立的外部机构确信知情同意属实，而这种治疗最符合患者病情需要时，才可施行此类手术。

15. 临床试验或试验性治疗不得施用于未经知情同意的患者，只有在经为此目的而专门组成的独立主管审查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允许无能力给予知情同意的患者接受临床试验或试验性治疗。

16. 在本条原则第6、第7、第8、第13、第14和第15款所说明的情况下，患者、其私人代表、或任何有关人士均有权就其所接受的任何治疗向司法或其他独立主管机构提出上诉。

### 原 则 12

### 权利的通知

1. 对于精神病院的患者，应在住院后尽快以患者能理解的形式和语言使其知道根据本套原则和国内法他或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同时应对这些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解释。

2. 如患者无法理解此种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有私人代表，则应酌情将患者的权利告知，或转告一个或几个最能代表患者利益且愿这样做的人。

3. 具备必要行为能力的患者有权指定一人代表他或她接受有关通知，并指定一人代表其利益与精神病院的主管部门交涉。

### 原 则 13

### 精神病院内的权利和条件

1. 精神病院的每个患者的下列权利尤应得到充分尊重：

(a) 在任何场合均被承认为法律面前的人；

(b) 隐私；

(c) 交往自由，包括与院内其他人交往的自由；收发不受查阅的私人信函的自由；单独会见律师或其他机构代表和在一切合理时间单独会见其他来访者的自由；私下接待律师或私人代表及在一切合理的时间接待其他来访者的自由；享受邮政和电话服务及看报、收听电台和收看电视的自由；

(d) 宗教或信仰自由。

2. 精神病院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而且尤其应包括：

(a) 娱乐和闲暇活动设施；

(b) 教育设施；

(c) 购买或接受日常生活、娱乐和通信的各种用品的设施；

(d) 提供有关设施，并鼓励使用此类设施，使患者从事与其社会和文化背景相适应的有收益职业，并接受旨在促进重新加入社区生活的适宜的职业康复措施。此类措施应包括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使患者在社区中找到或保持就业。

3. 患者应绝对免于强迫劳动。在合乎患者需要和病院管理方要求的范围内，患者应能选择希望从事的工作。

4. 不应剥削精神病院患者的劳动。每个患者均有权为所做的任何工作得到报酬，其数额应与正常人所做的同类工作依照国内法或惯例而得到的报酬相同。无论如何，每个患者都有权从为其工作支付给精神病院的任何报酬中得到其应得的一份报酬。

原 则 *14*

精神病院的资源

1. 精神病院应能得到与其他保健机构同样的资源，特别是：

(a) 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以及有足够的房舍，以向每一个患者提供个人安宁和适当而积极的治疗方案；

(b) 对患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设备；

(c) 适当的专业护理；

(d) 充足、定期和综合治疗，包括药物供应。

2. 主管当局应经常视察每个精神病院，以确保其条件、对患者的治疗和护理情况符合本套原则。

原 则 *15*

住 院 原 则

1. 如患者需要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应尽一切努力避免非自愿住院。

2. 精神病院入院条件应与为其他任何疾病住入其他任何医院的条件相同。

3. 不是非自愿住院的每一个患者应有权随时离开精神病院，除非下文第16条所规定的将其作为非自愿患者留医的标准适用；患者应被告知这一权利。

原 则 *16*

非 自 愿 住 院

1. 唯有在下述情况下，一个人才可作为患者非自愿地住入精神病院；或作为患者自愿住入精神病院后，作为非自愿患者在医院中留医，即，法律为此目的授权的合格精神保健工作者根据上文原则4，确定该人患有精神病，并认为：

(a) 因患有精神病，很有可能即时或即将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或

(b) 一个人精神病严重，判断力受到损害，不接受入院或留医可能导致其病情的严重恶化，或无法给予根据限制性最少的治疗方法原则，只有住入精神病院才可给予的治疗。

在(b)项所述情况下，如有可能应找独立于第一位的另一位此类精神保健工作者诊治；如果接受这种诊治，除非第二位诊治医生同意，否则不得安排非自愿住院或留医。

2. 非自愿住院或留医应先在国内法规定的短期限内进行观察和初步治疗，然后由复查机构对住院或留医进行复查。住院或留医理由应不事迟缓地通知患者，同时，住院或留医之情事及理由应立即详细通知复查机构、患者私人代表（如有代表），如患者不反对，还应通知患者亲属。

3. 精神病院仅在经国内法规定的主管部门加以指定之后方可接纳非自愿住院的患者。

原 则 *17*

复 查 机 构

1. 复查机构是国内法设立的司法或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

构，依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复查机构在作出决定时应得到一名或多名合格和独立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的协助，并应考虑其建议。

2. 复查机构按上文原则16第2款的要求对患者作为非自愿患者住院或留医的决定进行的初步审查应在该决定作出之后尽快进行，并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简要和迅速的程序进行。

3. 复查机构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定期审查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病情。

4. 非自愿住院的患者可按照国内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向复查机构申请出院或自愿住院的地位。

5. 复查机构在每次审查时应考虑上文原则16第1款所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标准是否仍然对患者适用，如不适用，患者应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

6. 如负责病情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在任一时候确信某一患者不再符合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留院条件，应给予指示，令患者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

7. 患者或其私人代表或任何有关人员均有权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上诉，反对令患者住入或拘留在精神病院中的决定。

原 则 *18*

诉 讼 保 障

1. 患者有权选择和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患者的利益，包括代表其申诉或上诉。若患者本人无法取得此种服务，应向其提供一名律师，并在其无力支付的范围内予以免费。

2. 必要时患者有权得到一名译者的服务协助。在此种服务属于必要而患者无法取得的情况下，应向其提供，并应在其无力支付的范围内予以免费提供。

3. 患者及其律师可在任何听证会上要求得到和出示一份独立编拟的精神保健报告和任何其他报告以及有关的和可接受的口头证据、书面证书和其他证据。

4. 提交的病历及任何报告和文件的副本应送交患者及其律师，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认定，向患者透露详情会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危及他人的安全。任何不送交患者的文件应按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办法在可靠的条件下送交患者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如果一份文件的任何部分不送交患者，患者或患者的律师（如有律师）应得到关于不送交的通知及其理由，此事应受到司法审查。

5. 患者、患者的私人代表及律师有权出席、参加任何听证会，并亲自陈述意见。

6. 若患者或其代表请某人出席听证会，应准许该人出席，除非认定此人之出席会严重损害患者健康或危及他人的安全。

7. 就听证会或其一部分应公开或非公开举行和是否可予以公开报道作出任何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患者本人的愿望，有必要尊重患者及他人的隐私，有必要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

8. 听证会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副本应送交患者及他或她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在决定是否应全部或部分公开该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患者本人的愿望，有必要尊重他或她的隐私和他人的隐私，考虑到公开司法裁判中的公共利益，以及有必要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

原 则 *19*

知 情 权 利

1. 患者（在本条原则中包括原患者）有权查阅精神病院保存的关于他或她的病历和个人记录。对此项权利可加以限制，以便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和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任何不让患者了解的此类记录应按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办法在可靠的条件下送交患者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如有任何资料不送交患者，患者或患者的律师应得到关于不送交的通知及理由，此事应受到司法审查。

2. 患者或患者的私人代表或律师的任何书面意见应按其要求列入患者档案。

原 则 *20*

刑 事 罪 犯

1. 本条原则适用因刑事犯罪服刑或在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调查期间被拘留的、并被确认患有精神病或被认为可能患有此种疾病的人。

2. 所有此类人士应得到上文原则1中规定的最佳可得护理。本套原则应尽可能完全适用此类人士，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有有限的修改和例外。此种修改和例外不得妨害此类人士根据上文原则1第5款指明的各项文书享有的权利。

3. 国内法可批准法庭或其他主管机构根据合格和独立的医疗意见下令将此类人士送入精神病院。

4. 对确定患有精神病者的治疗应在任何情况下符合上文原则11的规定。

原 则 21

控 告

每一患者和原患者有权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控告。

原 则 22

监督和补救

各国应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促进对本套原则的遵守，视察精神病设施，提出、调查和解决控告事宜并为渎职或侵犯患者权利提起适宜的纪律或司法诉讼。

原 则 23

执 行

1. 各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执行本套原则，并应定期审查此类措施。

2. 各国应以适当和积极的手段广为宣传本套原则。

原 则 24

与精神病院有关的原则范围

本套原则适用所有住入精神病院的人。

原 则 25

现有权利的保留

不得以本套原则未承认患者的某些现有权利或承认范围小于现行范围为借口限制或减损患者的任何现有权利。

## 46/120.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8] 第 3、5、9、10 和 11 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和其《任择议定书》[132]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 6 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19]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43]《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46]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47]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148]《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49]《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148]《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50]《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49]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51]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4 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9 号决议，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3 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1 号决议，[38]

**欣悉**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主题程序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1 号决议，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决议，[38]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决议[38]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厘定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请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订正宣言草案，

**并欣悉**载于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关于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的第一份报告、[152]并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5 号决议[153]核可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规划和组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乔伊奈特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

**欣悉**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受害者问题方面又取得新的进展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5 号决议，[153]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标准和争取确保现有标准更有效适用的建议，

又回顾曾邀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标准并在本国立法和惯例范畴内加以考虑，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意义重大，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15号决议；

5.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38]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

(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

8.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和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21.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和《经济、社会、文化权盟约》[26]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状况存在与确保充分享受人权职责这两者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该十年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争取大量减少赤贫，这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认识到赤贫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也可能危害到生存权利，

**深为关切**全世界赤贫的增长及其对社会处境最不利阶层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必须增进对造成赤贫的原因的认识，

**确认**消除普遍贫困及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认识到**生活在赤贫情况下的极大多数人类的严重困苦必须由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的现象，

1. **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因此急需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消除这些情况；

2. **强调**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影响人类的赤贫现象的本质；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赤贫的人如何能够传达他们的经验，以增进人们对其受到社会排斥的情况的了解；

4. **又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该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有关决议架构内优先寻求减少贫穷的途径；

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决议[35]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关于工作组报告的第 1991/58 号决议，[38]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4 号决议，其中请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决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仅为上文 (b) 分段所述各类活动；

(e) 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 (f) 分段所称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可获连任。

2. **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23.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154]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38]

**还回顾**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156]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26]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37]和大会第45/97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156]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156]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第3段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宣言》所载的原则；

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还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9. **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秘书长的报告[156]所载的答复；

10. **赞同**委员会呼吁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审查发展与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

11.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24.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号、[34]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号、[35]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号[36]和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号[37]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7 号决议，[38]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8]各项国际人权盟约[26]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5]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157]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

5. **还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

7.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方面；

8.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9. **请**秘书长有利地响应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11. **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家机构方面起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1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73号决议的请求于1991年10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

14. **请**秘书长将该次会议的结果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2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0年12月18日第45/165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多次在其报告中指出拟定一份宣言以促进执行其使命的重要意义，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38]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41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已审议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158]该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层次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5. **满意地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27]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7.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所表示前往它们国家访问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响应其要求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9.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执行上述建议的一切措施；

10.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11.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期间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任何步骤；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26.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44]的有关规定，

回顾《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159]的有关规定，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铭记加速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人的发展，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美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深信当今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更好地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科技进步成就的机会，

又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交流科技知识是加速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26]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以期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被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

4. 强调卫生、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必须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顾及上述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2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160]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161]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对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的事件进行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3 号决议和人

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3号决议[38]以及大会和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源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努力时加强合作和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年度报告[162]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

6. **重申**其过去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重视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 在这方面**注意到**，人口的大规模移徙是从战争和武装冲突、侵入和侵略、侵犯人权情事、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到环境的退化等复杂的多种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学科方式处理预警工作；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163]并重申其关于今后的报告中要包括为防止难民的新的大规模流动的预警活动的方式和运作的资料的要求；

9.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164]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

11. **重申**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预警职能的重要性；

12.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3. **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到预计1992-1993两年期将有一个临时员额，以便征聘一名电脑专家，进一步发展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数据系统；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现有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

16. **欣见**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提出为可能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建立一个全系统预警网络而与联合国许多机构和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17. **还喜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建立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包括切实的合作措施和收集、分析以及向有关各方及时传播资料的程序，并对建立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8. **敦促**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并在1992年就将要建立的预警机制向行政协调会提出报告；

19. **鉴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势继续存在，**强调**特设工作组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较大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加强联合国能力防止新的难民潮和消除这种外流现象的根源，而在方案、机构、行政、财政和管理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3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6 日第 1991/57 号决议，[3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57 号决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1991/7 号决定[165]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 1991 年 6 月 25 日第 91/12 号决定[87]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于 1991 年 9 月 5 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4 日第 3/7 号决定，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机会，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166]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67]核可了阿斯勃乔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168]

**念及**将于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报告，[169]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宣布“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其准绳应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鼓励**各国同土著人民及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该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请**各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5. **通过**本决议所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6. **建议**指派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国际年协调员，指派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

7. 要求协调员积极寻求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8. 决定：

(a) 协调员应于1992年初召集一次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特别关心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技术会议，以便：

(一) 确定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和重要的方案领域
或能力；

(二) 商定将于1993年执行的特别项目的具体目标，作为该国际年的一部分，并确保这些目标同国际年的主题和各项目标一致；

(三) 审议现行项目准则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参与定于1993年实施的特别项目的发起、设计和实施工作；

(四) 为1993年及其后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各个项目的评价提出适当的程序和标准；

(五) 审议需要提出哪些财政款项以确保上述内容获得落实；

并就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顾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c) 于1992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该国际年开始典礼；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提供资源，协助联合国在该国际年方面的工作，例如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

10.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所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1. 请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协调员的任务得以执行；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国际年之后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以便评估从这些活动可作出什么结论。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 一、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举行的确定国际年活动的基调的纪念活动*

1.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秘书长在纽约主持正式开幕式；

2. 国家或政府首脑、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表讲话表示支持；

3.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规定一正式纪念日；

4.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标语邮戳，释义“土著人民——土著权利”/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5. 由一名土著艺术家设计国际年活动的一个标志。

*B.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国际年协调员合作并与各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1. 用各种语文制作和散发一张突出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的宣传画，并用同样的设计在国际性杂志捐献的版面刊登一份大众通告；

2. 用当地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1]

3. 制作和广泛传播新闻部对广大非土著听众的无线电广播特别节目；

4. 用六种正式语文制作一份有插图的国际年小册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各非政府组织、学校、新闻媒介和一般公众使用。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

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构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

2. 对于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对土著社区有直接好处的土著社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

3. 特别向土著社区更多地宣传联合国在与该国际年的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4. 提高大家对有关国际年的目标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执行；

5. 建立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网，以分享诸如卫生保健、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6. 雇用土著人民组织并借调具备有关专业知识的土著人士开展造福全世界土著社区的项目；

7. 审查是否可能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下两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8. 促进举办一次土著人民制造的产品国际交易会；

9. 向希望制定立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加强文化特性等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为执行这类立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二、国家一级的活动

1. 请各会员国依照它们根据其特殊情况自由决定本国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该国际年的圆满成功：

(a) 在适当部门为国际年指定一个联系人，成立由政府、土著人士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国家活动方案；

(b) 通过宣传和教育项目提高公共认识。这包括印制土著人民的创作和（或）关于土著人民的书籍、宣传画和传单；关于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历史和愿望的教育性书籍；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对土著学者所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颁发补助金和授奖；举行各种会议；

(c) 推动土著人民在无线电和电视等领域中的行动并推动关于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环境的示范项目；

(d) 提出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本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国际年期间发起的活动的资料；

(e) 鼓励土著人民参与筹备和进行为国际年开展的一切活动；

2. 可鼓励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a) 建立联络点和成立国际年委员会，以便利参加组织和进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b) 拟定宣传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展览、教材、会议、文化活动及培训班等。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c) 规划在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 46/129.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8]国际人权盟约[26]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借着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3 号决议，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5 号决议，

**铭记**其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XX）号、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决议，

**又铭记** 1991 年 3 月 6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1/79 号决议，[3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38]附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人权论坛全面、客观而不偏不倚地审议人权问题，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6]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其第 1991/79 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0.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79 号决议第 8 段的请求，也及时就本决议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提出评论，以便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供其审议；

11.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文件。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段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15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重申**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具体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各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的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局势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3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负有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办法方面，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些方面的此类行为还有所增加一事感到深为关切，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忆及1991年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了机会，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170]表示欢迎，该文件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条款，以及在草拟较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审议的问题和事项的汇编，并就这方面强调1986年12月4日大会题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的相关性，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以下国际接受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在尚未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充分宪制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打击不容忍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于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关于鼓励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并酌情提出有关补救措施的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障工作，包括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2. 欣悉人权委员会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编写有主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般评论；

13. 还欣悉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4.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2. 缅甸局势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6]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本组织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缅甸政府已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它打算根据1990年举办的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

关切地注意到所获得的实质性资料显示缅甸的严重人权状况，

欣悉秘书长关于安山苏姬获颁诺贝尔和平奖的声明和他为安山苏姬及早从软禁中获释所作的一再呼吁，

1. 注意到缅甸政府保证采取坚定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迈进，并期待及早执行这项承诺；

2. 对于有关严重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及早改善这种状况；

3. 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断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3.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71]第 3 条及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72]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关于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的承诺，

**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落实于 1990 年 4 月 4 日开展的谈判进程，以便尽快通过政治途径彻底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不受限制地获得尊重，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考虑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已经成立，其最初的任务是核查 1990 年 7 月 26 日在圣约瑟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173]的执行情况，作为维持和平的综合行动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就武装部队、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和人权等主题的重大宪政改革达成了协议，除了武装部队这个主题外，其他改革已获得立法议会核可，双方还议定成立真相委员会，以便调查 1980 年以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达成的协议，[174]根据这项协议，谈判进程一直节奏紧张地没有中断地持续下去，使人期待在最短期内就能达成为结束武装冲突所必需一系列政治协议，

**关切**尽管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有所减少，这种行径仍持续不断发生，

**满意地注意到**在谈判进程现有范围内，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单方面决定现有范围中止所有进攻性行动、城市作战和经济破坏，而萨尔瓦多政府则决定中止空中轰炸和使用重炮，执行这些决定将有助于增加相互信任，创造必须的条件，以便实现彻底停火和 1990 年 4 月 4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175]所确定的其他目标，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76]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2. **全力支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团从 1991 年 7 月 26 日起一直核查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的执行情况，**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提供观察团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保证其安全，最迅速地遵照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作为它们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的一部分，已签署了各项协议并设立了核查和监督人权的机制，充分尊重人权是保证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4.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根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必要的政治协议，以便尽快结束武装冲突，为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获得充分尊重和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奠定稳固的基础；

6. **确认**萨尔瓦多刑事司法机关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宣布两名军人有罪是一个重要的先例，这两人中有一名是高级军官，两名军人都同中美洲大学校长和其他耶稣会神父以及他们的雇员及其女儿的谋杀有关；要求主管当局继续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可能有其他人参与，从而断定相应的责任；

7. **欣悉**已按照《纽约协定》[174]在过渡阶段成立了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平民监督和参与因双方进行谈判而产生变革进程的一种机制；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强其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继续中止武装对抗，直到达成政治协议，这些协议将彻底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 1990 年 4 月 4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所确立的其他目标；[175]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武装冲突的政治解决而进行的调解工作；

10. **决定**根据萨尔瓦多的事态演变继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和国际人权盟约[26]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悍然违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38]其中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行为大量广泛的指控，如任意逮捕和拘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法外屠杀、即刻或任意处决、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缺乏言论自由以及没有独立司法制度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这种指控与日俱增，有必要对之进行大量详细的调查，

**深为关切**对库尔德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强行驱赶几十万库尔德人流离失所、毁坏库尔德人的市镇和村庄以及上万无家可归的库尔德人居住在伊拉克北部难民营的生活处境和驱逐上千库尔德家庭，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社区采取的镇压措施，

**尤为关注**据称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施加极度暴力，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同其充分合作，其中包括接受对伊拉克进行访问以调查对伊拉克境内违犯人权情况的指控，

**但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能答复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各种行径所提出的大量具体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177]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述及的有关对伊拉克政府严重违犯人权的大量具体指控，特别是：

(a) 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任意拘留，以及蓄谋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还有蓄谋进行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这些都是预谋策划镇压总方案的组成部分，目标在于消除反对派；

(b) 法外屠杀，包括全国范围内的政治屠杀和即刻或任意处决，尤其是在北部的库尔德人自治区、南部的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c) 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极为严重地悍然违反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释放所有那些从未被告知其罪名而又无法得到法律顾问或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遭逮捕和拘留者；

4. **还要求**伊拉克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缔约国遵守其根据这一《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5. **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未能对所有违犯人权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对这些指控全面详细地迅速作出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作出确切评价，作为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基础；

6. 因而敦促伊拉克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伊拉克以调查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期间与之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一切协助；

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情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人权问题”项下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5.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0 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国际人权盟约[26]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71]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对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7 号决议；[38]

2. 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178]表示赞赏；

3. 对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表示深切的关注；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6 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来现可能仍在拘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并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79]第 118 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80]第 134 条所承担的义务，刻不容缓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 120 和 121 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129 和 130 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的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请伊拉克政府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3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国际人权盟约[26]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71]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81]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

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4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8 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59 号决定，其中认可延长任务期限，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182]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适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着重指出**秘书长 1991 年 5 月 21 日的声明[183]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出一项五点和平计划作为能被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9 月 13 日关于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前同时切断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的美苏联合声明，[184]并表示希望这项协定将会更广泛地执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平民大规模地遭受恐怖主义行为，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通常不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为关切**五百多万难民仍然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而且尽管难民返回条件略有改善，但未接获难民大批返回的报道，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该国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经济受到破坏，以及难民回国将遭遇的其他障碍等等，是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难民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185]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悉**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境内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欣悉**阿富汗当局采取了步骤改革司法制度，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一进程；

5. **敦促**有关各方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的计划[7]中的五点为基础，通过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由随时返国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

6.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权问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解决冲突期间所拘留的所有战俘问题，包括属于效忠阿富汗当局的部队及效忠反对派组织的部队的那些战俘；

8. **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作为一项重要人道主义问题，解决苏联战俘问题；

9.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151]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苏联当局对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那些阿富汗儿童的命运所作的答复；[186]

11. **注意到**监犯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3.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均这样做；

14. **呼吁**阿富汗当局将被控参与1991年3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死刑减缓；

15.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6.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期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19. **还促请**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36]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87]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6]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宪章》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而国际社会在努力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根据其人民意志，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一些会员国向民主过渡的那些会员国的请求，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这些机构按继续进行并加强所要求的这些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在会员国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了选举援助，

**确认**由联合国核查选举仍应属于联合国的一项例外活动，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要是在显然有国际影响的情况下才承担这项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79段内的准则，[188]在联合国答应核查选举的要求之前首先应符合这些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定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3.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选举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5. **强调**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其他国家根据其本国人民的意志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参加一种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确认**联合国应一些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提供的援助的价值；

8. **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

9. **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当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除履行现有职责外还发挥枢纽的作用，确保在处理安排选举的会员国的各种要求方面的一致性；该官员将协助秘书长进行下述工作：协调和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将要求予以选举援助的请求输转给有关的办公室或计划署；确保认真地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努力发展一个机构的储存库；研拟和保持一份国际专家名册，登记那些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核查选举过程的国际专家；以及同区域组织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确保与它们的工作安排妥当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秘书长指定这样一名官员承担这些任务；

10. **确认**指定该名高级官员既不阻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

11. **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名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

12.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和继续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官员密切合作，并向其通报将它们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接到会员国要求核查选举的正式请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并根据该机关指示提供适当援助；

14. **并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15. **肯定**必须同政府间组织包括具有国际选举援助经验的区域组织协调，并肯定协调有切实效用；

16. **赞扬**在会员国请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7. **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按第45/150号决议第10段规定所提要求作出响应的会员国作出响应，即，就能使联合国对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适当办法提出意见，以便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联合国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建议。说明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并说明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处理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8]和国际人权盟约[26]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7号决议，[38]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权被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还对**因1991年9月29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1年11月22日通过的关于流离失所的海地人的状况的一致声明，[189]并且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随后于1991年12月4日派出一个调查小组到海地，

1. **重申**其1991年10月11日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46/7号决议；

2. **强烈谴责**符合宪法的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被推翻，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该国境内人权因而受到侵犯；

3. **还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所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对私人和公共建筑物进行洗劫、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总统复位的示威；

4.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5. **促请**国际社会对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的灾难给予关注，并要求国际社会对协助他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请独立专家参照1991年9月29日的事件及继后事态发展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6/139. 社会发展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

**念及**1991年9月30日通过的《七十七国集团外

交部长宣言》，其中“部长们重申社会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性，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一致努力，协调和统一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立场，并在这方面欣见有可能召开一次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190]

**考虑到**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和对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以及正在进行的协商所表示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191]

**回顾**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43]

**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5 号决议，其中重申《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

**念及**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

**认识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经济和社会因素是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就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 **又欣悉**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代表他进行这些协商，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适当地注意到在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上就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表示的各种观点；

3.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积极参与这些协商；

4.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这些协商；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的请求提交的报告之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40.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包括委员会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

**大会，**

1. **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192]

2. **重申载于**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建议，并且建议本决议附件一概述的进一步合理化措施；

3.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第三委员会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方案；

4.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拟订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一

### 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进一步措施

#### A. 关于代表团和秘书处官员发言的时限和次数的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第 22 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建议，代表团或代表若干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 15 分钟。这个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实行自律，特

别是与团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目的第一天就进行团体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的重要性，以便代表团能在早期阶段就将名字登记在发言者名单上。

秘书处官员的介绍性说明

3. 除了关于秘书处官员的介绍性说明的大会第45/175号决议所载的规定外，介绍性说明应在开始讨论项目时进行。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题为“民族自决权利”项目下的说明

4. 根据大会第45/175号决议，上述项目将合并讨论。

5. 想要就上述项目分开两次，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的代表团可以这样做。

在题为“社会发展：(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和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的发言

6. 根据大会第45/175号决议，分项（a）和（b）将分开讨论。

7. 想在分项(a)下作两个单独发言的代表团可以这样做。

在题为“人权问题：(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项下的发言

8. 在第45/175号决议中，大会建议分项（a）单独讨论，分项（b）和（c）合并讨论。

9. 想在本项目下作两次发言的代表团可以这样做，但是不能就任何一个分项发言两次。

B. 介绍决议草案

10. 关于决议草案的介绍性发言应尽量简短。

C.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11.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单独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应当只审议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实质性的行动。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议草案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议草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E. 工作安排

13.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14.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193]

项目 3. 民族自决权利[193]

项目 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和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194]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94]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 6. 麻醉药品

项目 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19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195]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196]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7]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197]

(c) 人道主义问题[197]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

15. 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上，特别是鉴于当时的文件状况，可审查这一安排。

F. 有关起草和提交决议草案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16. 请各代表团在起草决议草案时遵守在大会第45/175号决议中商定并在下面转载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17. 如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份报告，应在决议草案中表明所需报告的内容、范围和性质。

18. 应敦促请各代表团不要在议程中另加项目，如果该议题可在第45/175号决议列出的现有议程项目中审议。

19. 为确保第三委员会有充裕时间妥善审议各提议草案，鼓励各代表团尽早分发其草案案文。

20. 在此方面，请各代表团考虑第45/175号决议中商定的下列关于提交提议草案的一般指导原则：[198]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每两年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偶数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项目 3. 民族自决权利

每年度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和重要性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 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度

世界社会状况[199]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92年十年终了后为每两年）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1993年后为每两年

国际扫盲年（1995年）

每两年

实现社会正义（偶数年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偶数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偶数年）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奇数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有关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1994年国际家庭年（1993年和1994年之后如有必要为每两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偶数年）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两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偶数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奇数年）

每五年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度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每两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偶数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奇数年）

各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奇数年）

项目 6. 麻醉药品

每年度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在禁止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1992 年）[200]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1992 年）[200]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偶数年）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每年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

每年度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c) 人道主义问题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偶数年）

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偶数年）

项目 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度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度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利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这方面宣言通过后为每两年）

在各国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世界人权会议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1992 年）[200]

人权与赤贫（1992 年）[20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2、1993和1994年）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待决定）

每两年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偶数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偶数年）

在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偶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发展（奇数年）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 附 件 二

## 第三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2年*[201]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第46/85号决议，第24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和第46/83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2106A（XX）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第46/83号决议，第10和11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活动的报告（第46/85号决议，第16和24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和第46/84号决议，第11段）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7号决定）

项目 *3.* 民族自决权利

文件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报告（第46/88号决议，第6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第46/89号决议，第10段）

项目 *4.* 社会发展[202]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203,204,205]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大会在其第46/46号决议第19段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依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就具有新任务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续存问题表示意见，并将其建议递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大会在其第46/139号决议第5段中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的要求，就召开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

议的可能性所提出的报告之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关建议秘书长根据新的经济和社会趋势编写的关于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8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3 号决议，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老年人参与发展的报告（第 46/94 号决议，第 22 段）

秘书长有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大会第 46/96 号决议，第 21 段）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的有关章节（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1 号决议，第 3 段，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3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就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 46/152 号决议，第 14 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的报告（第 46/153 号决议，第 3 段）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状的报告（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4 号决议，第 4 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 46/9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6/98 号决议，第 30 段）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的通盘研究报告和一项 1991-1995 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行动方案（第 46/100 号决议，第 5 段）

项目 6. 麻醉药品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任命一名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协调员（第 46/103 号决议，第一节，第 11 段）

—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第 46/103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46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有关《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46/102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46/101 号决议，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46/103 号决议，第一节，第 2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第 46/104 号决议，第 11 段）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的报告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第 46/107 号决议，第 12 段）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第 46/108 号决议，第 11 段）

(c) 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决议，第5段）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6/428号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报告（1990年12月18日第45/152号决议，第5段）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其中包括：

（一）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和充足的人员的问题（第46/111号决议，第6（b）段）；

（二）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第46/111号决议，第10段）；

（三）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第46/111号决议，第14段）。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和第46/112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第46/112号决议，第14段）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6/114号决议，第6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1990年12月14日第45/99号决议，第16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见1990年12月18日第45/433号决定）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和46/116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现况的报告（1990年12月18日第45/167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于大会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43/124号决议的意见的报告（见1990年12月14日第45/42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关于草拟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报告（第46/115号决议，第2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第46/118号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报告（第45/118号决议，第3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发展权利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第45/123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第46/127号决议第20-22段）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报告（第46/130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第46/13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说明联合国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建议，说明为联合国参与选举而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并说明会员国所提要求的性质和处理情况（第46/137号决议，第18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提出会前文件的问题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1990年12月14日第45/98号决议，第6段）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1990年12月18日第45/169号决议，第9段）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46/117号决议第13段）

人权与赤贫（第46/121号决议第6段）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46/131号决议，第17段）

(c) 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和代表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关于下列问题的有关章节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6/134号决议，第8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6/136号决议，第21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提出会前文件的问题

缅甸局势（第46/132号决议，第4段）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46/133号决议，第10段）

*1993年*[206]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不属于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第46/85号决议，第24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和第46/83号决议，第11段）

秘书长关于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活动的报告（第46/85号决议，第24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自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和第46/84号决议，第11段）

项目 3. 民族自决权利

未要求预发文件

项目 4.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龄和残疾人及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56号和第46/9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46/90号决议，第13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第46/92号决议，第14段）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除其他外关于国际合作以制止有组织犯罪的有关章节（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决议，第3段，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23号决议，第3段）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状况的报告（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及未来战略的年度报告（1989年12月8日第44/75号决议，第6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46/9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第46/99号决议，第9段）

项目 6. 麻醉药品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约》的执行情况报告（1990年12月18日第45/146号决议，第7段）

秘书长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第46/102号决议，第5段）

项目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b) 有关难民、回返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c) 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8.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状况的报告（第46/113号决议，第18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除其他外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章节（1989年12月8日第44/53号决议，第2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的报告（见1990年12月18日第45/433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第46/120号决议，第9段）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46/124号决议，第15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进步（第46/126号决议，第6段）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46/129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及代表的报告

## 46/152.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大会，

**震惊地看到**，犯罪活动日趋广泛，犯罪率普遍增长，带有国际性的犯罪活动形式多种多样，对各国兴盛构成了威胁，

**还震惊地看到**，犯罪，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在其对人和物的危害方面造成了高昂的代价，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带来的后果，

**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8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个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并就该方案如何可以得到最适当的实施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8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制定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府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207]

**并赞赏地注意到**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工作，[208]

**认识到**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以预防犯罪和一再犯罪，改进刑事司法和执法工作并在更大的程度上尊重个人的权利，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只有在各会员国直接参与下才能收到成效，

**确信**这一方案的主要目的应是为各国打击国内和跨国犯罪提供实际协助，

**注意到**《米兰行动计划》[209]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210]以及由联合国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拟定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

**回顾**其在有关决议中强调了秘书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在司法过程中尊重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此一合作要做到具有成效，就必须有接受国的直接参与，同时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1. **赞赏地注意到**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8]

2. **核准**本决议所附关于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3. **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和指导下更明确地规定该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任务，其目的是配合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的国际社会的最为紧迫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在现有总资源的范围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5. **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6. **请**会员国给予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并采取各种措施，以切实贯彻《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有关在结构、内容和优先次序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规定；

7.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概述的原则有效地发挥作用而提供适当的资源；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完成其任务；

9. **鼓励**所有发达国家审查其援助方案，以确保在考虑整个发展优先顺序的问题时在刑事司法领域有充分和恰当的贡献；

10. **决定**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于1992年举行成立会议，并建议取消定于1992年2月举行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会议，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新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的组织会议上：

(a) 撤销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b)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内的建议，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新职司委员会；

(c)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内的建议，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和职能；

12. **决定**应邀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参加新委员会成立会议头两天的工作，以便顺利过渡。这些委员的费用由各自的政府承担，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委员除外；

13. **还决定**在不影响秘书长可能提供的另外资金的情况下，将目前拨给该方案的所有资金以及因调整结构而节余的任何资金都留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贯彻《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聚会**于巴黎，以审议各种旨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方式和方法，使该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并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如同《联合国宪章》所述，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信**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机制，以协助各会员国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战略的制定，从而巩固联合国作为这一领域协调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载于《米兰行动计划》[209]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210]以及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担负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项目标，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为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争取积极支持，为方案的制定提供援助手段，并安排适当的执行机制，

**对**犯罪率的规模和增长及其所带来的财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后果深表关切，

**对**犯罪涉及的人和物方面的巨大损害及所采取的新的国家和跨国形式感到震惊，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的影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和惯犯，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促进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保障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公众的普遍安全，

**认识到**一致的意见是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必要设立一个进行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政府间机构，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内秘书处单位的效能，并加强技术合作，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联合国各项政策方针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包括进行培训，

**决心**通过下述方面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a) 建立针对共同问题开展切实合作的必要机制；

(b) 为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协调奠定基础，以应付新形式的、严重的、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犯罪；

(c) 建立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的情报交流；

(d) 为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更人道的司法提供援助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手段；

(e) 为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奠定充足的资源基础。

**宣告**我们对上述目标的坚定承诺，并协议如下：

### 一、原则声明

1. 我们承认，世界正经历着极为重大的变化，带来了有利于民主、有利于国际合作，有利于更广泛地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利于实现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愿望的政治气候。但是，在出现这种形势的同时，今日的世界仍然受到暴力行为和其他各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困扰。这些现象无论发生在任何地方，都构成对维护法治的威胁。

2. 我们认为，建于法治基础之上的司法制度乃是文明社会的一大支柱。我们要尽力提高其质量。一个人道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可有助于促进公平、促进良好的社会变革和社会正义，维护基本的价值观念和人民应享的各种权利。个人的每一种权利都应得到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在这一进程之中，刑事司法系统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

3. 我们相信，在世界范围内降低犯罪率，除与其他因素有关外，还与改善大众的社会境况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然而，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应该优先处理这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4. 我们认为，不断增多的犯罪阻碍着发展进程，影响着人类的幸福，在我们各个社会中引起了普遍的不安。假如这种形势继续下去，则进步与发展终将成为犯罪的牺牲品。

5. 我们还认为，面对犯罪行为的日趋国际化，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对应措施。有组织的犯罪正是在放宽边境检查以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形势下乘虚而入。如不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则此种犯罪的发生率和规模，在未来数年之内势必进一步增大。因此，预见到此种形势并帮助各会员国构建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 我们认识到，许多犯罪都具有国际性质。据此，各国亟须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设法解决由此而来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此种犯罪跨越了国界或者以跨越国界作为逃避侦查或逃脱法网的手段时，就必须解决在取证、引渡罪犯和促进司法互助方面产生的问题。尽管各国法律制度不同，但经验证明，相互之间的协助与合作乃是一种有效的应对措施，可有助于防止出现管辖权冲突。

7. 我们还认识到，民主以及更好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昌盛发展。犯罪构成着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安全环境的威胁。因此，适当顾及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乃是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

8. 我们必须确保在犯罪者能力与本领增大的同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与本领也应相应增大。通过集思广益，制定合宜的对付办法，就能确保最大限度地防止犯罪和减少受害。我们特别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主管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部门的能力，这些国家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使这方面的困难更为巨大。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给予更大的支持，使之有利于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较小国家，此种活动应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借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并建立起实际可行的、公平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

10.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国际社会起着重大作用。我们注意到，长期以来，一个众所公认的事实是，对于此项方案的执行，所拨给的资源是不够的，致使此项方案无法发挥它的潜力。我们还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11]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12]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13]都曾呼吁增加执行此项方案的资源。我们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给予优先注意的是一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就犯罪问题提供全面情况，并遵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的要求评估最有效的手段用以激发旨在支持各会员国的国际实际行动。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1990年2月16日第11/13号决议[214]中一致核可该小组委员会关于必须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215]得到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赞同的该报告，对于按照大会第45/108号决议的规定，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11. 因此，我们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2. 我们深信，各国政府有必要更明确地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并确定该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

13. 我们强烈地认为，对于该方案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其有效性，提高其效率并建立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机构。

## 二、行动纲领

### A. 定义

1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汇总下述各有关机构和系统在援助会员国努力降低犯罪发生率和所涉损失以及研拟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当作用方面的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和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本方案的建立将遵循下列所述各项程序，并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予以实施。

### B. 目标

15. 方案应着眼于协助国际社会满足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迫切需要，通过及时提供实际援助来协助各国解决国内或跨国犯罪问题。

16. 方案的总目标应当有助于：

(a) 预防国内和国家间的犯罪；

(b) 控制国内和国际犯罪；

(c) 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d) 联合和巩固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工作；

(e) 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那些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

(f) 促使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范围*

17. 方案应包括适当形式的合作，以协助各国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具体说来，可包括：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具体预防问题和刑事司法措施开展调查和研究；

(b) 定期进行国际调查，以评价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及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发展情况；

(c) 在国家间交流和传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创新措施和实施中所取得的成效；

(d) 对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领域中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其技能；

(e) 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培训以及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使用等方面；此种援助可采取例如提供研究金、参观考察、顾问服务、借调人员、开设课程、举办研讨会、示范和试点项目等形式进行。

18.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范围内，联合国应当直接开展上述各种形式的合作，或担任协调和促进的角色。应当特别注意设立机构的工作，灵活而得当地提供援助，并在会员国有要求时满足它们的需要，但不应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活动。

19. 为开展这些形式的合作，会员国应在彼此间并同联合国建立和维持可靠而有效的联系渠道。

20. 方案还可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酌情审查各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文书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必要时还可审查进一步制定和促进这类文书。

*D. 方案优先次序*

21. 在拟定方案时，应根据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不受在组成之前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约束，但应当运用上文第21段所述各项原则对其优缺点进行评价。

*E. 结构和管理*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3. 应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应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特设工作组和任命特别报告员。

成员

24. 委员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四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但首批成员中有一半的任期将于两年后结束，其名单将通过抽签选定。每一成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代表团中包括有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官员，最好是在该领域负有政策责任的人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应编列支付委员会最不发达成员国代表差旅费的经费。[16]

届会

25.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10个工作日。

职能

26.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根据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2.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27. 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即应由理事会予以撤销。一个基本需要将是，要有一些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独立专家参与工作。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使用有限数目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的服务，这些专家或者作为单独的顾问，或者组成工作组，协助委员会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他们的咨询意见应转呈委员会考虑。凡需要此种专家服务时，应鼓励委员会寻求此种咨询意见。专家们的任务之一是协助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17]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9.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0. 为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和收到最佳效果，应实施如下安排：

(a) 每五年召开一届大会，为期5至10个工作日；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选出准确拟定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并做到富有成果；

(c) 每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或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相关的问题，或讨论任何其他事项，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酌情充分参与这些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应适当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如果这些会议在发展中区域召开，尤应如此；

(d) 应鼓励举行着重实践的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题目，作为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4. 秘书处和方案的组织结构

31. 方案秘书处是一个常设机构，负责促进实施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协助委员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分析所遇到的困难。为此，秘书处应当：

(a) 调动现有资源，包括各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主管当局，以实施方案；

(b) 协调有关犯罪和司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资料，特别是通过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实用资料；

(c) 协助委员会作出工作安排，根据委员会的指示，筹备预防犯罪大会和与方案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d) 确保可能提供刑事司法援助的捐助国与需要这方面帮助的国家相互接触；

(e) 将需要刑事司法领域援助的情况通知适宜的筹资机构。

32. 建议秘书长，为确认对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应按照上文第14段所规定的条件，尽早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结构。

33. 方案秘书处的专业人员应称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

34. 方案秘书处应由一名高级官员作为领导，负责方案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与其活动涉及本方案的有关政府官员、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

*F. 方案支助*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218]的活动应得到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特别注意设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研究所的需要。鉴于此种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制订整个方案时应充分吸收它们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见并照顾到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应照顾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2. 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36. 各研究所应经常彼此通报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其执行情况。

37. 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应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研究所的活动。

3. 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

39.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联系人作为联络点，以便直接与方案秘书处和方案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40. 在有关法律、科学和技术合作、培训、国家法规资料、法律政策、刑事司法系统组织、预防犯罪措施和监禁教养等事项方面，国家联系人应促进与秘书处的联系。

4. 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

41. 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发展和维持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以便于收集、分析、交流和酌情传播信息，并集中整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供的资料。

42. 各会员国应保证经常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根据请求，介绍各自国家的犯罪动态、结构和程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运作。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以及科学界是专业知识、支持和协助的宝贵来源。在方案开发和实施中，应充分利用其贡献。

*G. 方案的资金筹措*

44. 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的拨款可由会员国和有关筹资机构的直接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应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信托基金将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还鼓励各会员国作出实物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借调工作人员，主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方案加以支持。

## 46/15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428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9 号决议，

**考虑到**经过仔细审议和制订的国际标准所起的影响，以及全世界刑事司法制度职能方面的改善，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从事下列等工作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主持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提供政策事务的咨询意见、以及促进和便利区域各国间同联合国的合作；并认识到有必要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特别是鉴于因响应强烈感觉到的国际关切而增加了工作量，

**认识到**该研究所由于无法获得所需的资源而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支持该研究所必需的资源，使该研究所的资源无法跟上职责扩充的步伐，

**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 1991 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19]内强调由于犯罪的激增和跨国化而需要有效的政府间机制以及各国之间更强的司法和警政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研究所的报告，[220]

1.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收集数据的那些目标；

2. **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完全准时地完成所有的任务规定；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5。

[2]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 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4] A/46/447。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6/18）。

[6] A/46/447，第 4 段。

[7] 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8]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A/46/391。

[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英文第 119 页。

[1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XIV. 4 和更正。

[12] 同上，第二章。

[13] A/46/465。

[14] E/1991/39。

[15]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16] 第 S-16/1 号决议，附件。

[17] HR/PUB/1990/8。

[18] A/45/525，附件。

[19] A/44/697，附件。

[20] 见 A/44/551-S/20870，附件。

[21] A/44/963，附件。

[22] A/46/390，附件。

[23]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第 23/91 号。

[24]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

[25] S/22464 和 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22464 号文件。

[26]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0/13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28]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1/25 和 Corr. 1），第二十八章，A 节。

[29]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2/12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30]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31]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2]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1/25），第二章，A 节。

[33]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34] 同上，《1987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E/1987/18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35]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6] 同上，《1989 年，补编第 2 号》（E/1989/20），第二章，A 节。

[37]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8]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和更正。

[40]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41]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42] A/46/459，附件。

[43] E/CONF. 80/10，第三章。

[44] 第 2542（XXIV）号决议。

[45] E/CN. 5/1991/3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46]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第二卷，方案 5。

[48]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六号》（A/44/6/Rev. 1），第一卷。

[49] 见第 44/82 号决议。

[50] A/46/414。

[51] A/45/420。

[52] 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 节。

[53] E/CN. 5/1991/2。

[54]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55] 见 E/CN. 5/1991/2，附件一。

[56] A/45/625，附件。

[57]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委员会，1990 年，纽约，附录一。

[58] A/46/361。

[59]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60] A/46/56-E/1991/6 和 Corr. 1。

[61] 第S-18/3号决议，附件。

[62] A/46/137-E/1991/40。

[63] A/37/351/Add. 1和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6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六号》(E/1991/26)，第一章，D节。

[65] A/C. 3/46/4，附件一。

[6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90. XVII. 17.

[67] A/46/366。

[68] 见A/46/470。

[69] A/C. 3/46/4，附件二。

[70] 见1987年9月1日的CSDHA/DDP/GME/7。

[71] A/46/491。

[7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节。

[73] A/46/439。

[7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 1991/28)，第一章，D节。

[7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90. XVII. 3。

[76]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C/SCP/67号文件，附件。

[7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IV. 2。

[78] A/46/325，附件。

[79] 同上，第5至7段。

[80] A/46/377。

[81] S-17/2号决议，附件。

[82]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 18)，第一章，B节。

[83] 同上，A节。

[84] A/45/262，附件。

[8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991年，补编第4号》(E/1991/24)，第十四章，A节。

[86] E/CONF. 82/15和Corr. 2。

[8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88] A/C. 3/45/8，附件。

[89] A/46/338，A/46/480和A/46/511。

[90] 见E/1990/39和Corr. 1和2和Add. 1。

[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92] 同上，第975卷，第14152号。

[93]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94] A/46/388。

[95] A/46/480。

[9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 1)。

[97] 同上，第二卷，方案28。

[98] E/1990/121。

[99] E/1991/101和Corr. 1。

[10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6/12)。

[101] 同上，《补编第12 A号》(A/46/12)。

[102]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4次会议，及更正。

[10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104]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10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46/12/Add. 1)，第21段。

[106] 同上，第25段。

[107] 同上，第33段。

[108]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109] A/C. 3/43/6，附件。

[110] 见A/44/527和Corr. 1和2，附件。

[111] CIREFCA/CS/90/10。

[112] A/46/435。

[1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6/12)，第146-150段；和同上，《补编第12 A号》(A/46/12/Add. 1)，第28段。

[114] A/46/371、A/46/428、A/46/429、A/46/430、A/46/431、A/46/432、A/46/433、A/46/434和A/46/471。

[115] 见A/46/431。

[116] A/46/432。

[117] 见A/43/536，第三节。

[118] 第3452 (XXX)号决议。

[119] 第39/46号决议。

[120] A/46/618和Corr. 1。

[121] 见CN. 4/1990/39，附件。

[122] 见A/44/98，第七节。

[123] A/44/539和A/46/503。

[124] 见A/45/636，附件。

[125] 见A/44/668，附件。

[126] A/46/650。

[127] 见A/45/636，附件，第53段。

[128] A/46/392。

[129] 见CRC/C/7，第一章。

[130] A/46/393。

[131]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132]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13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6/40)。

[13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1/23 和 Corr. 1)。

[135]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36]A/46/395。

[137]A/CONF. 157/PC/6 和 Add. 1-5，Add. 6 和 Corr. 1 和 Add. 7-9。

[13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6/24)。

[139]同上，《补编第 1 号》(A/46/1)，第六章。

[140]见 E/1990/50。

[141]A/46/603。

[142]第 3447 (XXX) 号决议。

[143]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144]A/46/421。

[145]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146]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14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148]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D 节。

[149]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第一章，B 节。

[150]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151]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V. 1)。

[152]E/CN. 4/Sub. 2/1991/30 和 Add. 1-4。

[153]见 E/CN. 4/1992/2-E/CN. 4/Sub. 2/1991/65，第二章，A 节。

[154]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55]E/CN. 4/1990/9/Rev. 1。

[156]E/CN. 4/1991/12 和 Add. 1。

[157]E/CN. 4/1991/23 和 Add. 1。

[158]E/CN. 4/Sub. 2/1990/32，附件。

[159]第 3384 (XXX) 号决议。

[160]E/CN. 4/1503。

[161]A/41/324，附件。

[162]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6/1)。

[163]A/46/542。

[164]A/45/649 和 Corr. 1，附件。

[165]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1991 年，补编第 12 号》(E/1991/33)，第四章。

[16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46/48)，第二卷。

[167]见 E/CN. 4/1992-E/CN. 4/Sub. 2/1991/65，第 1991/33 号决议。

[168]E/CN. 4/Sub. 2/1991/39。

[169]A/46/543。

[170]E/CN. 4/Sub. 2/1989/32。

[171]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72]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

[173]见 A/44/971-S/21541，附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1541 号文件。

[174]见 A/46/502-S/23082 号决议；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3082 号文件。

[175]见 A/45/706-S/2193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1931 号文件。

[176]A/46/529，附件。

[177]A/46/647，附件。

[178]A/46/544 和 Corr. 1。

[179]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180]同上，第 973 号。

[181]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82]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835 号文件。

[183]A/46/606，附件一。

[184]A/46/595-S/2316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63 号文件。

[185]A/46/606。

[186]见 A/46/606，第 75 段。

[187]A/46/609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188]见 A/46/609 和 Corr. 1。

[189]见美洲国家组织 1991 年 11 月 22 日 OEA/Ser. G-CP/Doc. 2208/91 号文件。

[190]见 A/46/520，附件，第 42 段。

[19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2 和第 13 次会议和更正。

[192]A/C. 3/46/L. 68。

[193]项目 2 和 3 合并讨论。

[194]分项 (a) 和 (b) 分别讨论。

[195]分项（a）另行讨论。

[196]分项（b）和（c）合并讨论。

[197]分项（a）、（b）和（c）合并讨论。

[198]“偶数年”和“奇数年”是指日历年。

[199]199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5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200]有待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

[201]1992年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有关决定予以订正。

[202]关于世界社会状况一般性辩论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

[203]大会在其第46/91号决议第4段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四次全体会议，即两个工作日，举行依次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年。

[204]大会在其第46/94号决议第19段中提请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十周年在1992年特别庆祝该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

[205]大会在其第46/96号决议第14段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以四次全体会议在适当的全球层次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

[206]1993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有关决定予以订正。

[207]见A/CONF. 156/2。

[208]见A/46/703和Corr. 1。

[209]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5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A节。

[210]同上，B节。

[211]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V. 4）。

[212]《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

[213]《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

[214]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215]E/1990/31/Add. 1。

[216]建议为了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地域分配应当如下：非洲国家（12）、亚洲国家（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西欧和其它国家（7）、东欧国家（4）。委员会的规模和地域分配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两年之后进行审查。

[217]方案秘书处应存有此种专家的名单。委员会应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选定这类专家。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协商，研究拟定挑选专家的办法。此种专家可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其它个人，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挑选。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至少三年的服务。专家组会议应按照第14段规定的条件举行。

[218]联合国现有下列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a）1961年在日本府中设立的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b）1968年在罗马设立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c）1975年在圣约瑟设立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d）1981年在赫尔辛基设立的联合国所属赫尔辛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1989年在坎帕拉设立的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此外，还有另外三个研究所目前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a）设在利雅得的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

（b）设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c）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国际中心。

[2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第十节。

[220]A/46/524。

#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63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6/625)…… | 99 | 1991年12月11日 | 275 |
| 46/64 |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6/626)…… | 100 | 1991年12月11日 | 276 |
| 46/65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6/627)… | 101和12 | 1991年12月11日 | 278 |
| 46/66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6/628) …… | 103 | 1991年12月11日 | 280 |
| 46/67 | 西撒哈拉问题(A/46/629)……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280 |
| 46/68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6/629) | | | |
| | 决议A ……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281 |
| | 决议B ……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283 |
| 46/69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6/629)……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287 |
| 46/7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A/46/629)……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287 |


## 46/6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2]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3]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

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1990年11月20日第45/16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管理国及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同秘书处编写关于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还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非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进行活动，继续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各种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仍旧保持同南非之间的经济关系，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紧要的决定性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

2.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3.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从而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这些活动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武器、核技术及其它一切可能维持该政权的物资，从而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一切国家维持现有的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如《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那样；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严重威胁；

1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5.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动员全球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力求不放松目前对该政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加速宪法改革进程；

16.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5]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报告，[6]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7]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一年的第43/47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深深关切**《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项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认识到**在南部非洲实现永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在南非境内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使南非转变成为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因此重申目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迅速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这符合南部非洲、非洲大陆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剩余殖民领土之大多数为小岛屿领土，

**回顾**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

**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结论与建议，[8]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殖民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的持续影响，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严重关切**虽然国际社会大都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但若干会员国仍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及其他领域保持联系，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旨在制止一些专门机构仍向南非提供援助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就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1. **赞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7]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

2.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强支助措施并制订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适当方案，同时考虑到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这些人民的立即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为发展创造条件；

8.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机构间框架向各殖民地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扭转由于各种因素共同相互作用而造成的不良状况，而这种状况反映了其经济易受冲击的特点；

9.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8]

10.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向纳米比亚及所有新独立和刚成立的国家提供一切人道主义，物质和道义援助，以使这些国家巩固其政治独立并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1.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2. **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灵活的程序，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元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5.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6.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向种族隔离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支助，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以便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迅速结束，并确保鼓励南非当局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不会放松，直至有迹象表明已出现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7.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之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

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便目标一致地向与种族隔离政权斗争的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

19.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继续同南非保持经济、金融联系的国家，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

20.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2.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及通过的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3.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遵照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2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9]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又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21号决议，

**并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第621（198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10]其中载有双方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满意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报告中关于西撒哈拉的段落，[11]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2]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3]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一致通过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9日提出的报告，[14]并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设立联合国特派团以便安排西撒哈拉全民投票；

3. **又欣见**西撒哈拉停火按照秘书长经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接受的建议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4. **赞同**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他在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10]中提出并经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所阐述的计划；

5. **向**秘书长为求通过执行其和平计划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的行动**致敬**；

6.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其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所述目标而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注意到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A

### 一 般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15]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通过关于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载会员国为确定是否有义务转递《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地执行该《宣言》，以实现联合国所订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认识到**每一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促进各该领土的经济稳定和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手段，认为应继续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若干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考虑到**各小领土经济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的各项建议，[16]

**注意到**1990年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而召开的联合国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讨论会的报告所载各领土政府的立场，[17]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一章；[15]

2.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又重申**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自由地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呼吁管理国同各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这些领土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促使人民知道，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界定的合法政治地位选择，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4. **重申**各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还重申**绝对不应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借口而推迟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这些领土的文化特点，并建议与各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重视加强各该领土的经济，使其多样化；

7. **敦促**各管理国同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力；

8. **还敦促**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其所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防止任何环境退化，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的环境情况；

9. **呼吁**各管理国与各有关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敦促**各管理国鼓励或继续鼓励领土同各有关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各该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1. **还敦促**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及时提供其所管辖的每一领土的最新资料，协助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以取得第一手资料并查明领土居民的意愿和希望；

12.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与或恢复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 **敦促**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在2000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快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拟定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战略纲领》的文件；[16]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 B

## 个 别 领 土

###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8]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1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在 1990 年采取措施执行《美属萨摩亚环境法》，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并防止领水受到污染；

2.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该领土在经济和财政上对美国的严重依赖，并采取措施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3.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已过了十年。

### 二、安圭拉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意识到**安圭拉人民希望提高自治水平，

**确认**安圭拉的海洋资源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认识到**领土各社区内失业对经济和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1. **注意到** 1989 年 2 月的普选结果，以及首席部长表示安圭拉政府无意在现任期内走向独立的声明；

2.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拒绝在制订独立时间表之前把总督的特殊责任进一步授予领土政府部长；

3. **欣见**领土政府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并管制外国渔民在该领域非法捕鱼的活动，但对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海内非法捕鱼表示高度关注；

4.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正采取措施，以缓和失业问题及增加就业机会；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增加雇用当地人员。

### 三、百慕大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

**注意到**在 1989 年普选之后，执政的百慕大联合党仍在众议院保留权力，该党领袖、百慕大总理声明，独立问题不再是主要问题，政府将特别注意毒品贩运、非法洗钱以及领土人口过多的问题，

**还注意到**进步工党领袖认为独立将有助于团结百慕大人民；又注意到百慕大总督表示，百慕大面对的复杂情况需要各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并呼吁各界人士更多的参与，

**回顾**百慕大政府在 1988 年 1 月开始为领土拟订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并宣布将使大众尽量密切地参与其筹备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从来没有访问过该领土，

1. **呼吁**管理国确保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又呼吁**管理国考虑到1989年1月任命的工作组的建议，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领土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并对发展计划内的主要领域进行研究；

3. **还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扑灭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4. **呼吁**管理国协助联合国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意识到**1990年11月12日在领土举行的普选，并注意到该次选举并未列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

**注意到**领土以准成员资格参加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并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为准成员，

**回顾**其关于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其他遭"雨果"飓风袭击的加勒比国家提供紧急援助的1989年10月12日第44/3号决议，

**考虑到**首席部长说领土的经济在1990年取得持续增长，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报告说这种有利的经济趋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外侨拥有很大部分的土地，当地团体和个人对土地售予外国人表示关切，这可能造成环境问题并干涉到当地人民自由前往海滩的权利，

1. **呼吁**管理国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成为准成员，并协助它参加领土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

2. **又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通过振兴农业、促进工业发展和建立部门间连系等办法，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3.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正采取措施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在这方面的努力；

4. **促请**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查明其中期和长期的需要，并加强参与领土的复兴和重建工作；

5.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已过了十五年。

## 五、开曼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注意到**由管理国任命的制宪委员会在开曼群岛进行的宪制审查，

**又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期减少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严重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以及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方面的培训，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实施其本土化方案，增进本地居民对开曼群岛决策过程的参与而采取的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该区域其它国家政府以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防止和禁止诸如洗钱、走私资金、假报发票和其它各种白领诈骗行为以及使用和贩运非法麻醉品等非法活动而进行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开曼群岛人民的意愿，加快该领土的宪制审查工作，使开曼群岛的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以期减少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3.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

4.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洗钱、走私资金、各种形式的白领犯罪及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5.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已过了十四年。

## 六、关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8]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关岛政府间的第二轮谈判于1991年7月间开始，旨在转交阿加尼亚的海军航空站的土地和设施，

**意识到**该领土大片土地继续保留给管理国国防部使用，

**注意到**管理国已着手实行一项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让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发言，[20]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呼吁**管理国确保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构成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障碍，也不会妨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又呼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3. **促请**管理国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发展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4.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已过了十二年。

##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回顾**1989年9月雨果飓风造成的损害以及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和国际社会为重建灾区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关于该领土申请重新加入该组织为准成员的发言，

**注意到**首席部长说无法保持目前的经济增长率，

**又注意到**该领土政府控制公务部门增长并提高其效率的政策，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5年和1982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2.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促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3. **请**管理国取得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区域和其它多边金融机构的援助，以加强和发展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4.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提供必要援助，以训练当地人员取得开发领土所必需的技能并鼓励熟练工人留在该领土；

5.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以来已过了九年。

八、托克劳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21]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在发展托克劳政治机构时应该充分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注意到**托克劳努力开发其海洋资源和其他资源，并努力使其人民赚取收入的能力多样化，

**欣见**关于托克劳仍然强烈希望寻求途径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的自治权力，同时希望与管理国维持现有关系的情报，

**赞赏地注意到**在 1990 年 2 月奥法旋风造成自然灾害以后，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向托克劳提供了救灾援助，

1. **鼓励**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该领土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愿望，以保存其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2. **吁请**管理国与长老大会（理事会）协商，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更多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注意到**托克劳计划将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转移至托克劳，以及新西兰支持这项转移，并请管理国继续在这方面尽量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4. **请**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或继续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缓解奥法旋风的影响并使该领土能够应付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复原的需要。

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19]

**回顾**新宪法已根据《1988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命令》的规定生效，

**注意到** 1991 年 4 月 3 日举行普选，进步国家党在野三年之后重新掌权，

**又注意到**根据《1988 年宪法》设立了公共事务委员会就公务员问题向总督提供咨询，并在该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公务员训练委员会，就所有各级公务员训练政策和方案的监督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还注意到** 1990 年 5 月颁布《移民法》，目的是改进关于移民和移徙工人地位的法规，

**满意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可以接受大学教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0 年两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和训练当地人员；

2. **满意地注意到** 1990 年 2 月在南凯科斯的实地研究学校开学，这是该领土第一所大学水平的学府，以及巴哈马政府作出安排，让该领土的合格学生能够以巴哈马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在巴哈马学院上学；

3. **注意到**由于 1989 年进行的人力调查的结果，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和改革公务员制度，包括设立新的职位和改叙现有的职位；

4.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来已过了十一年。

十、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18]

**也听取了**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的发言，[22]

**注意到**在维尔京群岛参议院上已经提出将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推迟到 1993 年的法案，

**又注意到**将投票的居住期限规定延长至九十天之

举并没有解决领土政府代表和地位及联邦关系委员会代表对参加自决全民投票的资格的关切，

**进一步注意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正在继续讨论1992年12月沃特岛租约终了时将其所有权转移给该领土，并注意到领土总督与美国政府间就长湾联盟继续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的长湾开垦和开发沉没地一事的函件往来以及西印度公司对土地的所有权最近已由适当的美国司法当局批准，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希望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准成员，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领土政府已经请求再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1.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向维尔京群岛地位及联邦关系委员会就其审查居民资格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合乎资格的居民能够在美属维尔京群岛行使真正的自决权利；

2. **请**管理国审查在1992年年底将沃特岛转移给该领土的选择；

3. **请**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在现有的法律架构下继续进行会谈，旨在获得资金向西印度公司购买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新造地和沉没地；

4. **重申**要求管理国斟酌协助该领土按照各组织的章程规定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5. **促请**管理国赞同领土政府要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请求。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6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12]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民族有自决的权利，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措施的重要意义，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和防止毒品滥用和贩毒方面的行动，以便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的重要性，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节；[23]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继续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中应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46/7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大会，**

**意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

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商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

**回顾**第十一届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会议1988年11月29日通过的关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第24（X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指示其秘书处继续审查加勒比未独立的国家获得联合国的方案与活动的情况，以期查明联合国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其它援助的领域，以推动它们的发展进程，以及回顾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的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16]

**注意到**大会愈来愈重视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忆及**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对有关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更多地参与大会关于尚存的非自治领土问题的辩论，以期向大会通报它们在这些领土的发展方案，从而促进对它们的工作提出更有根据的意见；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1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6。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七章。

[3] A/46/516。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四章。

[5] A/46/229。

[6] A/AC. 109/L. 1761。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六章。

[8] A/CONF. 147/5-TD/B/AC. 46/4，第二章。

[9] A/46/517和Corr. 1和Add. 1。

[10] S/213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

[11] A/46/726。附件，第64段。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八章。

[13] A/46/589。

[14] S/22464和Corr.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64号文件。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九章。

[16] A/CONF. 147/5-TD/B/AC. 46/4。

[17] A/AC. 109/1040和Corr. 1和A/AC. 109/1043。

[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和更正。

[19] 同上，第11次会议和更正。

[2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7月29日举行的第636次会议上作出的说明。

[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0次会议和更正。

[22] 同上，第9次会议和更正。

[23]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八章，第B. 3节。

#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83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6/792) | 104 | 1991年12月20日 | 290 |
| 46/184 |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A/46/807和Corr.1) | | | |
| | A. 1990-1991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292 |
| | B. 1990-1991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294 |
| | C. 1990-1991两年期经费净额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295 |
| 46/185 | 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46/830) | 296 | | |
| | 决议A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296 |
| | 决议B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297 |
| | 决议C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299 |
| 46/186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A/46/830) | | | |
| | A. 1992-1993两年期预算经费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304 |
| | B. 1992-1993两年期收入概算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307 |
| | C. 1992年度经费的筹措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308 |
| 46/187 | 1992-1993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46/830)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308 |
| 46/188 | 1992-1993两年期周转基金(A/46/830) | 107 | 1991年12月20日 | 309 |
| 46/189 | 方案规划(A/46/800) | 108 | 1991年12月20日 | 309 |
| 46/190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6/815) | 113 | 1991年12月20日 | 311 |
| 46/191 |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6/808) | 116 | 1991年12月20日 | 313 |
| 46/192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6/816) | 117 | 1991年12月20日 | 319 |
| 46/193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6/819) | 118 (a) | 1991年12月20日 | 322 |
| 46/194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6/824) | 118 (b) | 1991年12月20日 | 324 |
| 46/195 |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46/820) | 120 | 1991年12月20日 | 326 |
| 46/196 |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6/821) | 122 | 1991年12月20日 | 327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197 |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46/822） …… | 136（a） | 1991年12月20日 | 328 |
| 46/198 |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A/46/823）… | 146 | 1991年12月20日 | 330 |
| 46/220 |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化（A/46/817） …… | 105 | 1991年12月20日 | 331 |
| 46/221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6/818） | | | |
| | 决议A …… | 114 | 1991年12月20日 | 333 |
| | 决议B …… | 114 | 1991年12月20日 | 335 |
| | 决议C …… | 114 | 1991年12月20日 | 337 |
| | 决议D …… | 114 | 1991年12月20日 | 337 |


## 46/18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2]联合国训练研究所、[3]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199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审计意见，[5]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1990-1991两年期第一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6]联合国人口基金、[7]和国际贸易中心[8]的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0]

**认识到**在执行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5号决议方面所获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采取步骤，对审计报告给予适当的考虑和注意，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各组织及计划署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11]以及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控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核可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审议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意见，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示的看法；

3. **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以及使各组织财务报告标准化的措施；

4.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继续以

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5. 请秘书长和各机构行政首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按上文第4段所述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补救行动的时间表；

6. 鼓励审计委员会响应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3号决议第13段和大会第45/235号决议第23段，全面地进行其审计工作；

7. 请审计委员会在认为两年期审计的联合国各组织存在需要提请理事机构和（或）大会注意的事项时，继续通过咨询委员会在两年期的头一年发表一份特别报告；

8. 请审计委员会确保定期审计所有的预算外开支，包括秘书长或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所经管的各种信托基金；

9. 请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其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内就此发表的评论得到充分考虑，以期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0. 欣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各组织的周转情况，并请该委员会再进行一次审查，铭记应以标准化格式提列资料；

11. 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2.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指定为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各组织迅速缔结《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并确保这些协定，包括现有协定，规定对开发计划署资金的适当会计责任；

13.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仍然发表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要求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行政首长：

(a) 大力加紧努力，纠正或改善造成审计委员会提出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的那些情况；

(b) 颁布和执行周详而具体的准则，以便适当区分方案支出、方案支助和行政支出；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改善预算的管理，确保及时完成由项目事务处执行的项目，并就此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赞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行政系统的建议，请秘书长和贸易中心执行主任在1991年底以前就适当的行政安排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及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就尚未执行的任何建议提出解释，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如何执行有效措施，妥善顾到保密，以便利工作人员秘密告发联合国某一组织或计划署任何不当使用资源的情况；

(c) 对非消耗性财产执行严格的盘存管制；

(d) 立即对工作人员所有津贴和福利的给付实行更有效的管制，并就这方面所获进展通过各该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提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注意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第3段关于列为机密的资料的规定；

19. 重申严格遵守关于未清偿债务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参照他在执行新预算过程中的经验、各国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审计委员会[12]和咨询委员会[13]

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14]特别是第12段内所述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以何种方法处理有关设备支出的年底未清偿债务和多年期债务；

21. 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步骤消除在支付所得税偿款方面的流弊，请他继续努力追回未归还的超付所得税偿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也这样做；

22. 请审计委员会确保定期审计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帐目；

23.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按照财务细则确保支出不超出拨给的经费数额。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8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1990-1991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0-1991两年期，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2A号决议核拨数额2 134 072 100美元应增加33 902 400美元，细目如下：

| | 第45/252A号决议核拨数额 | 增加或（减少） | 最后经费 |
|---|---|---|---|
| 款次 | | （美元） | |
|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 |
|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75 972 300 | 2 610 000 | 78 582 300 |
| 第一编合计 | 75 972 300 | 2 610 000 | 78 582 300 |
|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 | | |
|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 | | |
| 维持和平活动 …… | 91 172 200 | 4 894 300 | 96 066 500 |
| 2B. 裁军事务活动 …… | 12 346 600 | (389 100) | 11 957 500 |
| 2C.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 …… | 8 372 300 | (685 400) | 7 686 900 |
| 第二编合计 | 111 891 100 | 3 819 800 | 115 710 900 |
|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 | | |
|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 | 24 762 800 | (1 541 400) | 23 221 400 |

| 款次 | 第45/252A号决议核拨数额 | 增加或（减少）（美元） | 最后经费 |
|---|---|---|---|
| 第三编合计 | 24 762 800 | (1 541 400) | 23 221 400 |
|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 | | |
| 4. 决策机关（经济及社会活动） …… | 9 320 400 | (335 100) | 8 985 300 |
|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 | 4 912 400 | 164 700 | 5 077 100 |
| 5B.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 | 889 700 | 53 400 | 943 100 |
|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 49 231 400 | (1 602 700) | 47 628 700 |
|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 24 983 200 | 325 400 | 25 308 600 |
| 8. 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活动 …… | 11 611 600 | 166 400 | 11 778 000 |
| 9. 跨国公司 …… | 11 649 200 | 401 500 | 12 050 700 |
|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37 657 100 | (227 200) | 37 429 900 |
|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 41 295 900 | 1 175 600 | 42 471 500 |
|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 57 305 900 | (2 650 100) | 54 655 800 |
|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 | 59 307 100 | 1 160 900 | 60 468 000 |
|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 43 938 000 | 1 201 600 | 45 139 600 |
|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 84 381 200 | (37 700) | 84 343 500 |
| 16. 国际贸易中心 …… | 16 855 700 | 1 018 100 | 15 837 600 |
|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 4 490 900 | (180 800) | 4 310 100 |
|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11 576 200 | 211 000 | 11 787 200 |
|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 10 611 700 | (260 600) | 10 351 100 |
| 20.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 | 10 540 000 | (546 000) | 9 994 000 |
|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38 860 300 | 805 400 | 39 665 700 |
|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 7 315 800 | 109 600 | 7 425 400 |
| 23. 人权 …… | 19 044 200 | 695 300 | 19 739 500 |
|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 37 503 900 | (671 200) | 36 832 700 |
| 第四编合计 | 593 281 800 | (1 058 700) | 592 223 100 |
|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 | | |
| 25. 国际法院 …… | 14 749 000 | 1 500 300 | 16 249 300 |
| 26. 法律活动 …… | 19 977 700 | (921 400) | 19 056 300 |

| 款次 | 第 45/252A 号决议核拨数额 | 增加或（减少）（美元） | 最后经费 |
|---|---|---|---|
| 第五编合计 | 34 726 700 | 578 900 | 35 305 600 |
| 第六编. 新闻 | | | |
| 27. 新闻 …… | 91 771 500 | 833 300 | 92 604 800 |
| 第六编合计 | 91 771 500 | 833 300 | 92 604 800 |
|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 | | |
| 28. 行政和管理 …… | 434 020 900 | 4 689 400 | 438 710 300 |
|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 | 384 343 200 | 4 022 800 | 388 366 000 |
| 第七编合计 | 818 364 100 | 8 712 200 | 827 076 300 |
|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310 460 500 | 19 977 400 | 330 437 900 |
| 第九编合计 | 310 460 500 | 19 977 400 | 330 437 900 |
|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 | | |
|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 72 841 300 | (29 000) | 72 812 200 |
| 第十编合计 | 72 841 300 | (29 100) | 72 812 200 |
| 总 计 | 2 134 072 100 | 33 902 400 | 2 167 974 500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B

### 1990-199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0-1991 两年期，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2 B 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数额 381 753 800 美元应增加 18 902 400 美元，细目如下：

| 收入款次 | 第 45/252B 号决议核拨数额 | 增加或（减少）（美元） | 最后收入概算 |
|---|---|---|---|
|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 | |
|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 315 433 500 | 19 741 100 | 335 174 600 |
| 第一编合计 | 315 433 500 | 19 741 100 | 335 174 600 |
| 第二编. 其他收入 | | | |
| 2. 一般收入 …… | 59 425 300 | (3 982 900) | 55 442 400 |
| 3. 生利事业 …… | 6 895 000 | 3 144 200 | 10 039 200 |
| 第二编合计 | 66 320 300 | (838 000) | 65 481 600 |
| 总 计 | 381 753 800 | 18 902 400 | 400 656 200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C

### 1990-1991 两年期经费净额

**大会，**

**决议** 1990-1991 两年期：

1.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2 A 和 B 号决议核定数额所产生的经费净额应增加一笔净额 1 500 万美元，细目如下：

| | 第 45/252 B 号决议核定数额 | 增加或（减少）（美元） | 最后概算 |
|---|---|---|---|
| 支 出 | 2 134 672 100 | 33 902 400 | 2 167 974 500 |
| 收 入 | 381 753 800 | 18 902 400 | 400 656 200 |
| 所需经费净额 | 1 752 318 300 | 15 000 000 | 1 767 318 300 |

2. 除了上文第 1 段下核拨的各项经费外，如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1990-1991 两年期

经常预算可承付一笔净额不超过 13 867 100 美元的款项，这笔承付款应依照 1992 年分摊比额表[15]分摊给会员国，并报列在 1990-1991 两年期财务报表内。大会将以此为基础，尽早于 1992 年追溯性地审议并核定 1990-1991 两年期最后经费和收入概算。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85. 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 A

**大会，**

### 一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2 年度概算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92 年度概算** 18 275 000瑞士法郎，即 13 053 600 美元；

###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并核可其中第 14 和第 15 段中提出的提议；**

### 三

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核准秘书长的说明**[17]**所载提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8]**所提意见；**

### 四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20]**第 28 和 29 段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 五

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21]

### 六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22]

### 七

第 33F 款（维也纳行政）的订正概算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23]**提出的建议进行更详尽的审查之前，维持秘书长为本款提议的初步概算；**

### 八

第 32D 款（维也纳会议和图书馆事务）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即增拨经费** 803 800美元，**用于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共同口译处；**

### 九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 15 237 100 美元。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一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4]第11至第391段内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一般考虑、所需经费总额、优先次序、方法和格式在内；

二

员　额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41至43段中关于本组织员额表变动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审查并制订程序和规范，包括工作量分析在内，以便提出增设、裁减、改叙、转换和调动员额的理由，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内附提议的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A号决议第一节第17段；

3. 注意到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25]内高级员额的数目和分布；

4. 请秘书长在将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订正概算内说明他拟议的秘书处组织变动，特别是关于高级员额方面；

5. 赞同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提议的本组织员额表的变动所提建议，[26]并决定(a)将负责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第2B. 1款）的四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一个D-2、一个P-5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b)推迟在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厅（第4B款）增设一个P-4编辑员额；(c)按下文决议C第五节所述，在加德满都的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暂时设立一个P-5主任员额；(d)不赞同第9款中将P-4员额降到P-3职等的提议；(e)在1992年保留第15款提议撤销的D-2员额，另外，该次级方案下的其他员额应按下文决议C第九节所述方式处理；(f)按下文决议C第十七节所述，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非洲经济委员会设立一个P-5评价干事员额；

三

未充足使用的余额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未充足使用的余额而提出的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减13 343 900美元；

2. 请秘书长铭记，咨询委员会根据未充足使用的余额建议每款全面核减的数额是指示性的，在执行这些建议时，要顾到秘书处各个单位的方案及服务的需要；

3. 又请秘书长按照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26]第22段有关部分所载的建议，利用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反映他所提议的在方案预算各款间流用资源的情况；

四

方案概算的活动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31至33和第52段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审查合并秘书处各单位行政职责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参考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86年12月16日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实质性中央部厅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资源分配的情况，并将其建议反映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

4. 注意到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未提供秘书长认为可予中止的活动清单，并请秘书长在执行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可提高本组织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措施，从而加强其有效应付各种需要和任务的能力及灵活性；

5. **重申请**秘书长制订工作量标准及开发其他管理技术，尤其是在编制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

6.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 45 至 47 段所载的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建议，注意到方案预算中许多款次都涉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这一广泛优先事项，强调必须确保方案预算每一款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规定的活动；

7. **注意到**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27]的目标和大会规定的具体任务并非都在方案概算某些款的方案说明和活动中得到充分反映，请秘书长在执行方案预算和提出中期计划订正草案时，充分考虑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

8. **又注意到**在本组织方案执行方面预算外资源的作用日增、方案预算编列这些资源的方式有了进展、自愿捐助对经济和社会领域一些次级方案造成影响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 71 和 72 段表示需要加强透明度；并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9. **还注意到**方案概算估计数没有反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新的继承安排的决定对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可能造成的后果；认识到对于诸如有关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方案预算各款，这些新安排可能会影响到 1993 年和或许 1992 年的预计资源水平；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种情况并以最适当的形式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向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考虑到有关的政府间决定和决议及这方面的现行做法，就这些费用的适当经费来源提出分析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协作编写这一报告，并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91/46 号决定第 37 段；[28]

12. **请**咨询委员会审查这两份报告；

## 五

### 技 术 革 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革新状况、[29]联合国电信活动[30]和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31]的几份报告，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32]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有关的组织单位取得协调，以使它们的活动和谐一致，防止将来出现不兼容现象，并确保其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地利用这些技术；

3. **核准** 1992-1993 年期间光盘存储和检索项目的第二阶段，但须在 1992 年第一阶段完成时提出详细的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三次进度报告，[33]对该项目执行的拖延和提送会员国的资料的质量表示关切，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26]第 45 段和第十三次报告[32]第 17 至 29 段中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可以量化的生产率增加，并按该委员会报告[32]第 26 段所述说明长期基础上每年维修费估计数；

6. **请**根据独立专家的研究并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之前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将审查这份报告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意见。这一独立评价的目的在于评估制订和执行该项目时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确定能否期望该项目提供秘书长的报告所列效益，提高本组织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效能；此外，该评价还应建议如何，除其他外通过项目的适当分阶段执行，向会员国提送更多的资料，使大会能对这个议题作出有资料根据的决定；该报告由项目的现有经费供资；

7.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对各个新技术项目表示的意见，提出一份关于新技术项目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为执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六

### 出 版 政 策

1. **注意到**方案概算的一些款次，特别是第四、五、六、七和八编的款次，似乎编列了大量出版物，并且

没有明确区分政府间机构要求的出版物和秘书处主动编制的技术性出版物；

2. 又注意到出版物的质量和适切性似乎参差不齐，联合国出版物的定价和销售政策需要进一步改进；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27段和第32.16至32.19段中的建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更好地利用内部印刷设施，以期减少印刷总费用；

4. 请秘书长审查本组织通盘出版政策，包括其技术方面和可否在系统一级进行协调，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七

### 各委员会的工作量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85段中的见解；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委员会工作量上升的趋势所造成的各方面影响，进行一次审查，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内含适当提议的报告；

3. 确认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其权限之内，并请该委员会酌情向大会报告其决定和建议；

## 八

### 关于方案预算编制方法的讨论会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49段中关于秘书长召开一次特设技术讨论会审查方案预算编制所用方法的建议，并建议这一讨论会于1992年上半年举行；

2. 又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员报告[24]第53、400和401段中关于通过方案以及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新预算格式样本的建议；

## 九

### 应急基金

1.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5号决议，其中把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数额暂定为初步概算2 462 400 000美元的0.75%，即1900万美元；

2. 注意到秘书长已把初步概算从2 462 400 000美元调整到2 366 300 000美元，决定应急基金的订正数额为1 800万美元；

## 十

### 与预算有关的人事问题

1. 请秘书长审查经常预算资助工作人员工会活动的性质和水平，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在执行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2段；

3. 决定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一般事务人员应适用0.5%的更替率；

## C

## 一

###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接受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其秘书处员额的建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

1. 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职能的法定性质和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委员会秘书处中经常预算所未列员额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决定自1992年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在本组织经常预算下核准，但有一项了解，不增加第1款有关部分的经费总额，而且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常会有关的报销将列为第一优先；

## 二

### 第2款. 斡旋和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1.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中反映出大会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于1991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第46/48号决议中的措辞；

2. 请秘书长确保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活动同包括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在内的其他各厅处的活动完全相辅相成；

3. 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关于特派团财务和有关方面、特别是费用匀支方面的适当资料；

## 三

### 第 3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34]中有关附属机构会议地点的意见和建议，

请会议委员会加速审查联合国机构在其常设总部以 外举行会议的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四

### 第 4 款.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 96 段的要求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编辑事务的安排的报告；[35]

2. 又决定推迟就关于设立一个 P-4 编辑员额的秘书长提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等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编辑事务的审查有了结果再作最后决定；

3. 同意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

4. 注意到这一员额目前承担的职责，以及各政府间决策机关的秘书职等参差不一，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些员额的职等，考虑到这些员额承担的其他职责，并酌情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 五

### 第 5 款. 裁军

1. 接受关于补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440 000 美元的秘书长提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B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要求，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 5. 9 和第 5. 10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强调该研究所终需实现自给自足，同时促请尽力鼓励捐助者作出更多不限用途的捐助，以便用于支付该研究所的行政费用；

2. 决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在加德满都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暂时设立一个 P-5 主任员额，但须审查下一个两年期是否有必要将该员额改为常设；

## 六

### 第 9 款. 法律事务

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长期积压所表示的关切，并请秘书长采取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 9. 6 和第 9. 7 段中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旅费和出版政策问题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3. 注意到关于改叙编纂司两个员额的秘书长提议和咨询委员会建议，并决定不赞同这些提议；

4. 请秘书长在实施第 9 款的员额表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就提议的员额改叙所表示的意见；

## 七

### 第 11A 款.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改叙一个 D-1 员额的提议所提出的建议，并鉴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日益重要，决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

2. 请秘书长审查第 11A 款的方案说明部分，同时考虑到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任务规定；

### 第 11B 款. 世界粮食理事会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6]第 11B. 7 段中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的办公室租金的建议，并促请秘书长尽力为该秘书处争取费用较低的房地；

第 11C 款.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在第 11C 款内调拨资源来支付所需增加的顾问费；

八

第 13 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注意到第 13 款内以不同的方式编列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强调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这方面的职能保持不变；

2. 请秘书长从全球经济发展的角度审查有关“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活动，并在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1997 年的订正中期计划中向大会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4 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说明；[36]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向该会议提供经常预算经费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寻求资助该会议的自愿捐款；

九

第 15 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 注意到本款开列的经费少于 1990-1991 两年期订正概算，强调贸易和发展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广泛优先事项非常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款下提议的活动，包括在必要时，按照既定程序调拨资源；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次级方案 5 裁撤一个 D-2 员额和重新部署的十二个其他员额的提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3. 确认第 15 款下可能出现新任务和新活动；

4. 决定 1992 年应保留上述次级方案 5 的十三个员额和相应经费；

5. 请秘书长就 1993 年这些员额的存废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规定的其他任务，还考虑到是否可能按关于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90 年代行动纲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37]所述，削减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

十

第 16 款. 国际贸易中心

要求在预算两年期开始前的奇数年，应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第 16 款的详细建议送交关税和贸易总协定预算委员会的十月份会议；

十一

第 17 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 265 段内的建议，即第 17 款的方案说明应删除所有未经授权的活动；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在内罗毕开会的政府间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报告，[38]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强调应当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说明第 17 款下可能需要增拨的经费；

3. 请秘书长研究对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其他安排的可能性，包括可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并在内，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

第 18 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注意到本款开列的经费减少，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广泛优先事项非常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款下提议的活动，包括同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协调在内，为此可于必要时按照既定程序调拨资源；

十三

第 19 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 276 段内的建议，并强调次级方案 1、6 和 8 下设想的活动应当完全符合各区域，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需要；

2. **又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把文件翻译成中文问题的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第19款下，载列任何有关的增拨经费；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所有出版物都能及时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 十四

第20款.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改叙《跨国公司中心报告员》杂志常务编辑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以待完成对本组织出版政策的审查；

## 十五

第21款.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

1. **强调**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为这一筹备工作提供适当资源；

2. **又强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适当服务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这种服务，为此可以调拨资源；

## 十六

第22款. 国际药物管制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24]第301段内的建议，并强调必须向依此建议进行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

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1. **决定**自1992年1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作为资助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的基金，并把前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资金转移给该基金；

2. **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关，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38号决议和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104号决议，根据方案执行主任的提议，核可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承担支出以外的该基金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并请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它计划用什么方式来履行行政和财务职能；

3.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评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在第五委员会会上表示的看法，其中包括有必要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该规划署的协调下促进区域合作，考虑如何精简拟议的该规划署结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期间审议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该规划署人员方面的安排，同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征聘这类人员；

6. **注意到**在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方面的首要考虑是必须求达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并应适当顾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7.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颁布基金财务细则，但有一项了解，即上述财务细则中所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应符合上文第2段所列该委员会的作用；

8. **决定**，尽管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1.1和11.4的规定，规划署执行主任应保管规划署基金的帐目，并负责将上述帐目和有关财务报表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的3月31日以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和将财务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

## 十七

第23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 **同意**关于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秘书长提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有关的评价报告、[39]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34]秘书长的报告、[4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咨询委员

会报告[26]第 23. 9 段和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此问题时所进一步表示的意见，请秘书长向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其余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自我评价能力的说明[41]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决定在 1992-1993 两年期间为非洲经济委员会设立一个 P-5 评价干事员额，并在编制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这个员额的职能；

3. 接受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秘书长提议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7 日第 1990/72 号决议，就该研究所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十八

第 24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注意到各项次级方案的拟议优先次序，请秘书长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执行方案预算，并强调必须在订正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提出新的提议；

2. 请秘书长考虑到该委员会现有的资源，评估该委员会履行其加强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任务的能力，并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范围内，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议加强该委员会的措施；

## 十九

第 28 款. 人权

1. 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员额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按咨询委员会所指提供关于管理和工作量分析的完整资料，使该委员会能够在 1994-1995 年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就这些临时员额改为常设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临时员额的安排将列在人权事务中心资源的长期解决办法中；

2. 请秘书长顾及咨询委员会关于第 28 款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的建议，确保 1992-1993 两年期有适当的资源；

## 二十

第 29A 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常预算为更多员额提供经费的建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为该办事处的行政及其他员额筹资的现有安排，要考虑到该办事处和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决定，并酌情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建议；

## 二十一

第 29B 款.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并请他审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需经常预算资源，同时考虑到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 (XXIX) 号决议、后来的做法和导致他提出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25]第 29B. 8 段所载提议的原因；

2. 又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二十二

第 31 款. 新闻

1. 注意到第 11A 款中理应提到新闻支助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信托基金，强调该基金对执行 1992-1997 中期计划[27]方案 45 所规定活动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为该基金调集资源，并请他以最适当方式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强调新闻部的活动必须确保文化多样和语文平等，特别是在视听材料和无线电节目方面；

## 二十三

第 32 款. 会议服务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会议事务部的工作量标准，同时考虑到技术革新和必须进一步提高生产率，并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86.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1992-1993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2-1993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2 389 234 900 美元，用途如下：

| 款 次 | （美 元） |
|---|---|
|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35 545 500 |
| 第一编合计 | 35 545 500 |
| 第二编. 政治事务 | |
| 2. 斡旋和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 97 580 600 |
|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 15 822 800 |
|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 12 486 300 |
| 5. 裁军 | 13 264 400 |
| 6.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托管和非殖民化 | 9 499 100 |
| 7. 消除种族隔离 | 8 300 300 |
| 第二编合计 | 156 953 500 |
|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 |
| 8. 国际法院 | 17 606 500 |
| 9. 法律活动 | 21 821 800 |
|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9 088 300 |
| 第三编合计 | 48 516 600 |
|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 |
|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19 047 000 |
|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42 285 900 |

| 款 次 | （美 元） |
|---|---|
|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54 828 100 |
|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 27 482 700 |
|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90 477 100 |
| 16. 国际贸易中心 | 17 916 200 |
|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12 927 400 |
|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 4 851 000 |
|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11 500 500 |
|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 12 839 500 |
|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 13 898 800 |
| 22. 国际药物管制 | 13 651 400 |
| 第四编合计 | 321 705 600 |
|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 |
|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 74 959 300 |
|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51 887 500 |
|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 41 242 900 |
|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67 753 700 |
|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50 660 600 |
| 第五编合计 | 286 504 000 |
|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 |
| 28. 人权 | 23 391 200 |
|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 60 823 000 |
| 30. 救灾行动 | 7 824 600 |
| 第六编合计 | 92 038 800 |
| 第七编. 新闻 | |
| 31. 新闻 | 100 977 000 |
| 第七编合计 | 100 977 000 |

| 款 次 | （美 元） |
|---|---|
|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 |
| 32. 会议服务 | 422 414 600 |
| 33. 行政和管理 | 421 935 400 |
| 第八编合计 | 844 350 000 |
| 第九编. 特别费 | |
| 34. 特别费 | 45 035 000 |
| 第九编合计 | 45 035 000 |
|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 |
|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 96 815 600 |
| 第十编合计 | 96 815 600 |
| 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 374 137 200 |
| 第十一编合计 | 374 137 200 |
| 总 计 | 2 402 578 800 |
| 扣除未充足使用的余额 | 13 343 900 |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12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2-1993两年期每年拨出51 000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1992-1993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2-1993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449 213 300美元，分列如下：

| 收入款次 | （美 元） |
|---|---|
|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 379 926 000 |
| 收入第1款合计 | 379 926 000 |
| 2. 一般收入 …… | 62 444 800 |
| 3. 服务公众 …… | 6 842 500 |
| 收入第2和第3款合计 | 69 287 300 |
| 总 计 | 449 213 300 |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C

### 1992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2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1 228 519 85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内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1 194 617 450 美元，加上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A 号决议内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订正经费所增加的数额 33 902 4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1 和 5. 2 筹措如下：

(a) 34 643 650 美元为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减去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裁减的数额 838 700 美元；

(b) 1 194 714 900 美元为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中关于 1992、1993 和 1994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209 704 1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189 963 0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加上 19 741 100 美元，即大会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增加的数额。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87. 1992-199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2-1993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3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 (《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 (《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 (《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实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不超过 5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 1992-1993 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88.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92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4 号决议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 1992-199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8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9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4 号和第 44/200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7 号决议，

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委员会审查[42]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43]内重新制订的方案 21[44]的口头报告，[45]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4]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报告的有关部分，[46]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的有关部分，[2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监测和报告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47]以及关于审查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程序的报告，[48]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就方案规划提出的评论和意见；[49]

一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

**核可**秘书长重新制订的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21 公共行政和财政，[45]

二

在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同政府机构协商

1. **关切地注意到**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大多数款的工作方案都没有经过政府间机构的审查；

2. **请**秘书长将与各会员国进行关于中期计划或其订正及方案概算所列工作方案的协商程序制度化，并在必要时利用专案机制确保有关政府间机构及时进行审查；

3. **请**职司审查机构及部门、区域和中央审查机构提高对所收到的有关规划和方案文件的审查质量；

4. **请**秘书长确保本节第 3 段所指的提交给这些机构的提案的质量与及时性并改进其提交程序，以便利进行第 3 段另外所指的审查；

三

优 先 次 序

1. **强调**确定优先次序十分重要，是规划、方案规划和编制预算工作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有关实体和机构按照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确定并实施优先次序；

3.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使用该方案预算应急基金期间，不断审查关于优先次序的条例和细则，特别是关于活动和产出的优先次序的条例和细则；

四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44/200B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对本组织的预算程序的一般认识，并在这方面，将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种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建议和决定所涉预算问题通知这些会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的要求，改进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的方案内容，并在这类说明或订正概算建议中提出关于进行新活动的其它解决办法；

4. **又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对使用和管理应急基金的程序的审查情况，同时特别参考本节第 3 段所提出的要求；

五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方法的报告；[47]

2.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26]关于本节第 1 段所指报告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六

协 调

1. **感谢**行政协调委员会改进了 1990 年度全面审查报告，[50]特别是提出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新报告；

2.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中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领导下行政协调委员会在确保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和方案的互补和相容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3.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4]中所载的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0 年年度全面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其年度报告，并参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67号决议，审查其工作方案，并就其会议的时间和会期提出建议；

## 八

其他结论和建议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但未经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其他方式核可的那些结论和建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9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51]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A号决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中的各项评论，[52]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有关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方面的作用，

**又注意到**继续研究和分析使用率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安排会议服务资源，

**认识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改善已记录在案，并可以再作进一步改善，包括准确地规划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回顾**经大会批准的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53]第23段，其中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先审查各自活动领域中已提议和已排定日程的联合国专题会议的数目后，再决定编排新增会议的日程，并且一年内专题会议的总数限额是五个，

**铭记**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6、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的分发不得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回顾**秘书长曾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议在1990-1991两年期内对秘书处会议事务部进行一次新的外部评议以及大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机关没有遵守关于在会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54]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对1992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吁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各种备选日程安排并象目前为1993年编排日程那样区分可能的日期调整，同时要考虑到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其中规定实质性会议于五月至七月间举行；

4.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准则；[55]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程序正规化，授权会议委员会在理事会不开会时代表其行事，并在理事会处理这种要求时与该委员会协商办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斟酌情况考虑关于将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提议，同时要充分照顾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中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以及各附属机构的意见；

7. **回顾**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附属机构除非经大会

明文授权均不得在总部开会，并请各附属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常会开始以前重新评价各自报告周期以期能完成年度工作方案；

8. 请会议委员会参照已批准的会议日历，特别是1992-1993两年期会议日历，根据秘书长将提出的1984至1993年期间的有关统计数字及预测，审查会议和文件需求以及秘书处有关工作量的趋势，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接触，请它们注意确保最有效率及效益地利用分配给这些机构的会议服务，包括，除其他外，及时地举行会议，尽可能使其会议的需求合理化，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和提供；

10.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各种措施以改进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总体效率和效能；

11.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其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2. 请上文第11段提到的那些附属机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协商结果，并请秘书长就收到的答复向会议委员会提出综合分析报告；

13. 请会议委员会同各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三届会议的利用要素低于规定基点数字的案例，目的是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作出适当建议，以求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14. 请托管理事会审查其会议需要；

15. 欢迎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实验办法内编入会前文件印发指数，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分析实验办法，审议第五委员会拟议的其他要素，包括审查基点数字至85%，并且分别说明会议迟开和早散所造成的时间损失；

16. 请秘书处斟酌在三小时会议时间内安排连续会议，以促进增加利用可用的会议资源；

17. 请会议委员会同秘书处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内所表示的意见，加强努力协调会议资源规划工作，包括审查现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斟酌向其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次数和费用的综合说明，同时要铭记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规定并经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每年五个专题会议的限制；

19.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监测向各机关和计划署提供而非由经常预算拨款的会议，并审议排定这些会议对会议日历的影响；

2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照其会议和文件需要所涉庞大的经费问题，审查这些需要，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在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各会议室设备的范围内，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针对是否应该并可以装设适当讯号系统以便在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2条规定发言时限的时候，有系统地让每一发言人以及主席和与会者能够监测距实际逾时尚余多少时间，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2. 注意到要最佳地利用所有资源便必须投资新技术，并且鉴于资本和经常费用庞大，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尽量扩大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的新技术的兼容性和费用效果；

23. 促请尽可能在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均匀采用新技术；

24.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除非另有明确决定，会议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前六个星期以联合国各机关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并在政府间机构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语文的所有文件当时的实际编制状况报告；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会和联合国各机关秘书处的行政首脑确保每一份正式文件首页都适当地开列关于文件编制过程下列各阶段的日期：实务部门印发、特定语文翻译完成、印刷、发行；

26. 请秘书长在适当秘书处单位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下，斟酌辅以联合国外聘专家，由管理咨询处协调并从会议事务部现有资源中提供资金，审查该部的组织结构、技术革新和工作方法，同时要考虑到以前的研究报告，目的在于提高效率和效能，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了综合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两年期化，同时考虑到大会对其规定的职责；

28. 吁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寻更有效地执行其职权以及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56]所载建议的方式和方法；

29.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进行的包括议程项目两年期化在内的改进工作范围内，审议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能使本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化。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57]和其他有关报告，[58]

一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作用与职能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1. **重申**大会在详细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这些服务条件的独立技术机构所具有的核心作用；

2. **又重申**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各项协议以及这些组织所接受的委员会《规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的目的是通过实行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一套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3.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59]以及委员会的报告[57]第二卷所载委员会针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4. **肯定**委员会《规约》的有效性；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谋求改进其职能，以期提高它在共同制度内对不同组织的问题与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6. **重申**委员会根据《规约》规定有权举行行政会议，并承认保持各组织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7. **请**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继续加强联系，以便增强该一共同制度的一致性与统一，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

8. **赞同**委员会为了保持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完整与统一，以便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效力，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受到公平待遇所作的努力；

9. **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邀请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各自审议关于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就业条件等事项的会议；

10. **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其提出年度报告方式所作的改进，并邀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报告的清晰与透明度并使其工作方案实现合理化；

11. **促请**会员国力求将经大会同意的委员会决定与建议内所列的共同制度宗旨和目标充分反映于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之中；

二

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

**回顾**其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其中

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均有义务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有关服务条件和养恤金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与合作，

强调维持一个一致而统一的共同制度的重要性与因此所能得到的好处，

1. 回顾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他们在实行各自组织的细则与条例时，适当考虑到他们根据共同制度应负的义务；

2. 对国际电信联盟违背共同制度的准则，发给总部专业人员以上工作人员以特别职位津贴的决定，表示遗憾，并请联盟理事机构尊重其根据共同制度应负的义务；

3.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特别职位津贴所采取的行动与共同制度概念抵触的意见；

4. 对于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没有同委员会先行协商，自行作出设立志愿节约福利基金的决定，表示遗憾；

5.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绝不能被共同制度其他组织或被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本身援引作为先例；

6.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专业人员薪酬问题工作组，并在这方面请该协调委员会让共同制度的有关机构充分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并斟酌情况征求这些机构对任何报告或所得结论的意见，并将这些结论与工作组报告同时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

7. 邀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该理事机构提出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先同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免采取不符合各组织所接受的委员会规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行动；

8. 重申其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作的呼吁：不在其工作人员条例作出规定，亦不采取其他方式来设法为其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因为这样的行动不利于共同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全体工作人员，不论其所服务的组织，应享受平等待遇；

9. 敦促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按照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就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邀请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提高所有理事机构对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

## 三

###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1. 核可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采用该报告第 88 段所述实施办法；

2. 又核可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决议附件一第 2 段所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取代现行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比额表；

## 四

### 差 幅 因 素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又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 C 节第 5 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1990 历年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净值，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再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1 号决议第七节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差额的演变以及 1990 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实施后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避免自 1990 历年起的五年期间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长期冻结，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 116 段所载各项建

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的实施预期会影响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给额从而影响到差额方面所提供的资料，

1. **决定**在不妨碍过去关于围绕五年期间中点取差额平均数的决定的情况下，任何可能在1994年以前作出的纽约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增加，可以在符合差额上限的幅度内实施；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监测比较国1990年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的进一步实施，包括1994年工作地点薪给条款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使大会能够审议围绕适当中点115的五年期间平均差额的问题；

3. **赞同**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109（b）段所提议的在现行差幅范围内管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程序；

## 五

###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E节提出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

**又回顾**同一决议第一.H节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自同一日期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比额表，

**再回顾**该决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中对此表示的意见，特别应说明净基薪比额表同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关联，

1.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对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实施情况的费用效益分析以及对人事管理效益和实行目前安排后其他行政费用的节省详情的评价；

2. **核可**自1992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1段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 六

### 比 较 国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B节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议一套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的方法，以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

1.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附件五所载关于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检查方法的结论，并要求在制订和应用这一方法时尽可能节约；

2. **请**委员会在提供本决议第四节第2段要求的资料时，一并分析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对于目前比较国美国的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分析中应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实行的一切特殊薪给制度提供详细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委员会在上述办法第一阶段完成后就此一事项征询大会的意见；

## 七

### 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五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173段所载建议，

**注意到**正在提出的改组秘书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打算对公费、酬金和有关事项进行一次审查，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中的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作出决定；

## 八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 45/214 号决议第十二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恢复对委员会《规约》第 13 和 14 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

**又回顾**其第 43/226 和第 44/198 号决议内所载对工作人员积极性和生产率包括绩优奖励的意见，

**强调**委员会必须积极执行其人事政策方面的任务，特别是调动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共同制度的绩优奖励制度和考绩制度，作为提高生产率和费用效益的手段，

## 九

工 作 计 划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得不订正其工作计划中关于大会要求提出的下列报告：

(a) 整套薪酬制度中住房部分衡量方法；

(b) 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有效进行住房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

(c) 订正租金补贴办法；

(d) 给予居住在本国但工作地点在另一国的工作人员离国津贴；

(e) 确定抚养津贴方法；

2. **请**委员会尽早提交这些报告；

3. **并请**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 十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 1991 年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调查的方法，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同一决议第十四部分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更广泛的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2 条规定、对日内瓦和维也纳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最佳服务条件调查的结果和所涉的有关问题，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 1992 年内完成对用来调查总部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一般最佳服务条件的方法的审查，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加速完成这项调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一

##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订正

第 3. 3 条

1. 用下表代替（b）（一）段的第二表：

| 应课税的薪金总额（美元） | 与基薪总额一同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 | |
|---|---|---|---|
| | 有一个受抚养配偶或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 没有受抚养配偶也没有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 |
| 每年 起首的 | $15 000 | … 13. 0 | 17. 3 |
| 每年 其次的 | $ 5 000 | … 31. 0 | 34. 3 |
| 每年 其次的 | $ 5 000 | … 34. 0 | 38. 5 |
| 每年 其次的 | $ 5 000 | … 37. 0 | 41. 8 |
| 每年 其次的 | $ 5 000 | … 39. 0 | 43. 8 |
|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 41. 0 | 45. 9 |
|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 43. 0 | 48. 1 |
| 每年 其次的 | $10 000 | … 45. 0 | 50. 4 |
| 每年 其次的 | $15 000 | … 46. 0 | 51. 0 |
| 每年 其次的 | $20 000 | … 47. 0 | 52. 6 |
| 其余的应课税额 | | … 48. 0 | 57. 0 |

2. 将下表代替（b）（二）段内的表：

| 应课税的薪金总额（美元） | 薪金税（百分率） |
|---|---|
| 每年 起首的 $2 000 | …… 15 |
| 每年 其次的 $2 000 | …… 18 |
| 每年 其次的 $2 000 | …… 20 |
| 每年 其次的 $2 000 | …… 21 |
| 每年 其次的 $4 000 | …… 22 |
| 每年 其次的 $4 000 | …… 23 |
| 每年 其次的 $4 000 | …… 24 |
| 每年 其次的 $6 000 | …… 25 |
| 每年 其次的 $6 000 | …… 25.5 |
| 每年 其次的 $6 000 | …… 26 |
| 每年 其次的 $8 000 | …… 26.5 |
| 每年 其次的 $8 000 | …… 27 |
| 每年 其次的 $8 000 | …… 27.5 |
| 每年 其次的 $8 000 | …… 28 |
| 其余的应课税额 | …… 29 |

# 附 件 二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金表：年薪毛额和扣完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等值净额*

（美元）

*1992年3月1日生效*

| 职等/级别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副秘书长 | 毛额 | 137 508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D | 81 304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S | 73 003 |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毛额 | 124 560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D | 74 571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S | 67 436 | | | | | | | | | | | | | | |
| D-2 | 毛额 | 101 163 | 103 504 | 105 844 | 108 183 | 110 523 | 112 863 | | | | | | | | | |
| | 净额 D | 62 405 | 63 622 | 64 839 | 66 055 | 67 272 | 68 489 | | | | | | | | | |
| | 净额 S | 57 375 | 58 382 | 59 388 | 60 394 | 61 400 | 62 406 | | | | | | | | | |
| D-1 | 毛额 | 89 026 | 90 992 | 92 958 | 94 923 | 96 889 | 98 855 | 100 837 | 102 840 | 104 842 | | | | | | |
| | 净额 D | 55 984 | 57 026 | 58 068 | 59 109 | 60 151 | 61 193 | 62 235 | 63 277 | 64 318 | | | | | | |
| | 净额 S | 51 673 | 52 605 | 53 537 | 54 469 | 55 400 | 56 332 | 57 235 | 58 096 | 58 957 | | | | | | |
| P-5 | 毛额 | 78 037 | 79 783 | 81 558 | 83 338 | 85 117 | 86 894 | 88 674 | 90 453 | 92 230 | 94 009 | 95 789 | 97 566 | 99 345 | | |
| | 净额 D | 50 140 | 51 083 | 52 026 | 52 969 | 53 912 | 54 854 | 55 797 | 56 740 | 57 682 | 58 625 | 59 568 | 60 510 | 61 453 | | |
| | 净额 S | 46 433 | 47 289 | 48 133 | 48 977 | 49 820 | 50 663 | 51 506 | 52 350 | 53 192 | 54 035 | 54 879 | 55 721 | 56 565 | | |
| P-4 | 毛额 | 63 635 | 65 313 | 67 015 | 68 717 | 70 420 | 72 122 | 73 824 | 75 528 | 77 230 | 78 931 | 80 645 | 82 383 | 84 117 | 85 851 | 87 587 |
| | 净额 D | 42 349 | 43 269 | 44 188 | 45 107 | 46 027 | 46 946 | 47 865 | 48 785 | 49 704 | 50 623 | 51 542 | 52 463 | 53 382 | 54 301 | 55 221 |
| | 净额 S | 39 368 | 40 198 | 41 032 | 41 866 | 42 701 | 43 535 | 44 369 | 45 204 | 46 038 | 46 871 | 47 701 | 48 525 | 49 346 | 50 168 | 50 991 |
| P-3 | 毛额 | 51 421 | 52 937 | 54 453 | 56 002 | 57 573 | 59 142 | 60 713 | 62 284 | 63 855 | 65 433 | 67 031 | 68 631 | 70 230 | 71 830 | 73 430 |
| | 净额 D | 35 560 | 36 424 | 37 288 | 38 151 | 39 015 | 39 878 | 40 742 | 41 606 | 42 470 | 43 334 | 44 197 | 45 061 | 45 924 | 46 788 | 47 652 |
| | 净额 S | 33 227 | 34 014 | 34 801 | 35 582 | 36 361 | 37 139 | 37 919 | 38 698 | 39 477 | 40 257 | 41 040 | 41 824 | 42 608 | 43 392 | 44 176 |
| P-2 | 毛额 | 40 903 | 42 214 | 43 522 | 44 832 | 46 181 | 47 535 | 48 891 | 50 246 | 51 602 | 52 956 | 54 311 | 55 691 | | | |
| | 净额 D | 29 483 | 30 256 | 31 028 | 31 801 | 32 573 | 33 345 | 34 118 | 34 890 | 35 663 | 36 435 | 37 207 | 37 980 | | | |
| | 净额 S | 27 679 | 28 388 | 29 095 | 29 804 | 30 508 | 31 211 | 31 914 | 32 618 | 33 321 | 34 024 | 34 727 | 35 428 | | | |
| P-1 | 毛额 | 30 638 | 31 856 | 33 072 | 34 290 | 35 524 | 36 781 | 38 041 | 39 298 | 40 556 | 41 815 | | | | | |
| | 净额 D | 23 339 | 24 082 | 24 824 | 25 567 | 26 309 | 27 051 | 27 794 | 28 536 | 29 278 | 30 021 | | | | | |
| | 净额 S | 22 034 | 22 718 | 23 401 | 24 086 | 24 768 | 25 449 | 26 130 | 26 810 | 27 491 | 28 172 | | | | | |

D=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 本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六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的结果。1992年3月1日起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因此将有调整。因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随合并后新工作地点差价指数的变化而变化。

## 46/19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和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91 年报告、[60]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57]第一卷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6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9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核可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精算逆差已从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71%大幅减少到 0.57%；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计算整笔折付款所用的现行利率 6.5%保持不变，并打算在 1993 年参照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重新审查这一利率；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60]第 40 至 53 段中对可予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限所表示的意见，和它打算在 1993 年参照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重新审查此事；

二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以联委会名义，在联委会报告[63]第 75 段中将其结论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应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又回顾**大会第 45/242 号决议第三节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委会充分合作，在 1991 年进行这项全面审查，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已审议了一些备选方法，但认为还不能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57]和联委会的报告，[60]对现行方法是否造成矛盾和问题，以及对所审查的各种备选方法的优劣，反映了分歧的意见，

**认识到**所涉问题对所有有关各方，即对工作人员、行政当局和会员国而言，是复杂而重要的，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立场是，现行安排已造成不一致和不正常现象，因此保留现行方法不变是行不通的，

1.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结论，即需要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法，以便确定对所有有关各方最公平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包括以下研究：参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所用的当地雇主实际作法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或）养恤金的可行性；使用在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所用的折合收入办法；以及使用当地税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

2.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 84 段所提出的全面审查分阶段办法和完成时间表；

3.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2]第 14 段中的意见，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的建议应旨在消除制度内现有的不正常现象，并应在拟议的时限内完成进一步的研究；

4.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从事进一步研究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特别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意见：在按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所用的当地雇主实际作法来确定养恤金时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通过适用当地税率将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加计为毛额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反映当地条件的备选方法；

## 三

###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大会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其中认为应该使用共同制度的办法来确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51至71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60]第110至132段所载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包括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的意见，

1. **重申关切**1984年以来在未叙职等官员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不一致作法；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2]第26段所载的意见，即审议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时应着眼于消除其中某些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不一致的现象；

3.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经任命或选举担任未叙职等职位并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官员，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64段所规定并经该卷第66段修正的方法加以确定；

4. **还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这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规定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加以调整；

5. **促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采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方法和调整程序来确定各该组织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6. **又促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审查其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现定数额，以期消除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差异，但应考虑到需要保护由有关理事机构早先的决定所产生的既得权利；

7. **请**联委会下届常会再次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和将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基金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修正案，并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8.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57]第一卷第70和71段所载的看法，即如果一个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决定其选任官员不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则该理事机构应确定替代的养恤金安排，确定时考虑到官员的任期和适用于这类官员的养恤金安排应有一定的可比性；

9.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如何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建议准则和适当的监测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建议；

## 四

###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四节第5段所载并经其第45/268号决议第5段重申的要求，即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优先制订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长期办法，

**又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四节第6段，其中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并回顾第45/268号决议第6段，其中重申这一立场，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60]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三.F节，特别是联委会鉴于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核准的过渡措施将于1992年3月31日终止而考虑制度长期修改调整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180和181段对国际电

信联盟行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电信联盟工作人员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的决议的影响所表示的看法；

3. 核准联委会报告第175和176段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及其生效日期，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

4. 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密切监测以上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所需实际费用；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2]第22和23段所载的看法，即联委会应根据实际费用情况，决定是否应当对修改办法进行微调以限制费用，并应继续考虑到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以确保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不会增加会员国的财政义务；

6. 请联委会下届常会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继续审议节约措施，特别包括鉴于以上核准的调整制度修改办法提供了更多的保护，而改变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最高限额120%”的规定；

## 五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60]第三. G节中关于其组成及其常会的周期的意见；

2. 又注意到关于目前不改变联委会的组成的建议，请联委会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3. 还注意到联委会决定今后每两年召开一届常会；

##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1. 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修正案，自199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参照联委会今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的决定，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而不是每年向大会和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一次报告；

2. 要求在联委会不开会的年份，仅在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判断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向大会报告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 七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1992-1993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万美元；

## 八

管理费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

2. 核准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2-1993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共计40 403 600美元（净额），并增加1990-1991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2 116 100美元（净额）；

## 九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60]所论述的其他事项；

## 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61]

2. 重申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给予免税。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一

##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 C. 基数的确定

将第5（b）（一）段更改如下：

“（b）将按下面N节规定所确定的居住国当地货币基数计算如下：

“（一）将按下面D节所作说明，确定居住国在离职月份的生活费差异数。此项差异数将适用于最后平均薪酬中不超过《基金条例》第54条(b)款所称数额表中，下列各职等最高一级人员离职之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部分：

- P-2： 适用于1992年4月1日以前离职人员；

- P-4： 适用于1992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人员；

适用于1991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残疾津贴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适用于参与人于1991年1月1日或以后因公死亡而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福利。

得出的数额将加到最后平均薪酬上；”。

### D. 生活费差异数

将第6（a）（四）段更改如下：

“（四）最后将可从下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差异数，必要时根据适用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两个整数级的差异数用内插法算出：

|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超出纽约的三十六个月平均级数 | 生活费差别异数（百分数） |
|---|---|
| *1992年4月1日以前离职人员* | |
| 少于4 | 0 |
| 4 | 3 |
| 5 | 7 |
| 6 | 12 |
| 7 | 17 |
| 8 | 22 |
| 9 | 28 |
| 10 | 34 |
| 11 | 40 |
| 12或以上 | 46 |
| 1992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人员；1991年1月1日以后开始的残疾津贴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以及参与人于1991年1月1日或以后因公死亡而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福利 | |
| 少于1 | 0 |
| 1 | 3 |
| 2 | 8 |
| 3 | 14 |
| 4 | 19 |
| 5 | 25 |
| 6 | 31 |
| 7 | 38 |
| 8 | 45 |
| 9 | 52 |
| 10 | 60 |
| 11 | 68 |
| 12 | 76 |
| 13 | 85 |
| 14 | 94 |
| 15或以上 | 104”。 |

## 附 件 二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14条*

将标题和（a）款更改如下：

“报告及审计

“（a）联委会应至少每两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并应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 46/19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安理会1991年11月29日第722(1991)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43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涉及巨大支出的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能够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和5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实际上已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决定**拨出毛额20 679 000美元(净额20 199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5/24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毛额21 384 000美元(净额20 835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和第45/243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21 384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毛额3 564 000美元将适用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66]其余数额，即199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7 820 000美元将适用1992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5]

4. **决定**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7 5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 250美元是按比例计算属于至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6 250美元则是属于199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41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90 250美元按比例计算属于至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451 250美元则是属于199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数额；

6.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7.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8.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

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2.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3.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规定，上文第 6 至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分摊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722 (199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564 000 美元(净额 3 472 5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截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剩余款额 6 790 883美元记入会员国名下，抵充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可能核准的 1992 年 5 月 31 日之后任务期间的摊款；

16.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部队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9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安理会是 1991 年 7 月 31 日第 701 (199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4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支付该部队所产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2 (b)、5. 2 (d)、4. 3和4. 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5/244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2 (b)、5. 2 (d)、4. 3和4. 4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53 468 000美元（净额150 684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5/244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1年2月1日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全理事会第701(199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2年2月1日起的行政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 337 000美元（净额13 089 000美元），但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就1992年1月31日以后可能核可的每一任务期限同意其实际承付额；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92 B号决议和第45/244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2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15]

4. **又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缴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5. **还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 (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2 (b)，上文第4至10段所述会员国至1992年1月31日为止对该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1段所指的分摊数额；

1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2 (b)、5. 2 (d)、4. 3和4. 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8 235 54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9]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成立该核查团，为期十七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9]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在现阶段拨出毛额42 876 720美元(净额42 062 000美元给该核查团特别帐户并授权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核查团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至多毛额10 719 180美元(净额10 515 500美元)；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6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3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15]

5.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上文第5至第11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2月31日为止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4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3. **还决定**考虑到仍有欠缴摊款，未支配经费余额、利息和杂项收入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96.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1]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分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1]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14 400 400美元（净额13 898 800美元）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5 400 400美元（净额5 398 8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拨出毛额12 408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1年11月7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和第45/247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12 408 7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

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3 828 970美元将适用1991年的分摊比额表，[66]其余数额，即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所需的8 579 730美元，将适用1992年的分摊比额表；[15]

7.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1月7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08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额126 110美元，和其余数额，即1992年1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期间的282 590美元；

8.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3.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4.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5.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上文第8至14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1月7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6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719(1991)号决议所核定的五个月零二十三天的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71 000美元（净额200万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鉴于尚有未缴摊款，未支配拨款余额和利息及杂项收入应留存特别帐户；

18.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97.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3]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5/260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3]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33 600 000美元（净额32 649 0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1年10月9日至1992年4月8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和第45/260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3 360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所需毛额15 423 000美元，应适用1991年分摊比额表，[66]其余部分，即其后1992年1月1日至4月8日期间所需毛额18 177 000美元，则适用1992年分摊比额表；[15]

5.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0月9日至1992年4月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51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比例计算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437 000美元和其余数额，即1992年1月1日至4月8日期间的514 000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上文第 6 至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0 月 8 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4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继续到 1992 年 4 月 8 日以后，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560 万美元（净额 5 441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7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5]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以及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各项协定表示完全支持，[76]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念及**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5]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4 319 200 美元（净额 13 967 300 美元），包括在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3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执行前费用 600 万美元，充作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的活动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74]第 18 段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并经由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及 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分摊 14 319 200 美元毛额；1991 年度分摊比额表[66]适用于分摊其中部分款额，即 6 777 200 美元毛额，因为该笔款按照比例属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时期，而 1992 年度的分摊比额表[15]适用于分摊其余款额，即 7 542 000 美元毛额，用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时期；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的分摊额应扣除经核准的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351 900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照比例计算属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的时期的款额64 900美元，以及属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其余款额287 000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15]的规定计算；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即承付1992年4月30日以后驻柬埔寨先遣团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70 000美元（净额200万美元），该项费用由会员国根据本决议中提出的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220.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化

**大会**，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必须确保该委员会能履行其职责，

**回顾**以往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遵循两年周期的既定办法，

1. **通过**第五委员会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办法，但按需要或在特别情况下具体规定每年审议者除外；

2. **核可**以本决议附件第一节作为拟订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并决定继续对此进行审查；

3.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的第五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4. **决定要**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要求，应符合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除非因事情紧急而需另作安排；

5. **请**向第五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符合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6. **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大会该年的有关决议和

决定，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供其审议和核可；

7.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工作进度的圆满成功也取决于秘书长和有关各附属机构及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一、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

#### A. 每年审议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联合国方案预算
3.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77]
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B. 奇数年审议（两年一次）[78]

1. 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2. 联合国检查组，年度报告的深入审查和审议[79]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C. 偶数年审议（两年一次）[78]

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 方案规划
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4. 人事问题[80]
5. 联合国共同制度[81]
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82]

#### D. 按需要审议

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83]

### 二、第五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 A. 1992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8. 联合检查组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 人事问题
12.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B. 1993年工作方案[84]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4. 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46/2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A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本组织的经费，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决议会员国对1992、1993和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应如下，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根据相对支付能力的重大变化，适当时考虑到会员国的陈述和（或）下文第46/221号决议B部分要求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方法的工作，而提出这种建议：

| 会员国 | 百分比 |
|---|---|
| 阿富汗 | 0.01 |
| 阿尔巴尼亚 | 0.01 |
| 阿尔及利亚 | 0.16 |
| 安哥拉 | 0.01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1 |
| 阿根廷 | 0.57 |
| 澳大利亚 | 1.51 |
| 奥地利 | 0.75 |
| 巴哈马 | 0.02 |
| 巴林 | 0.03 |
| 孟加拉国 | 0.01 |
| 巴巴多斯 | 0.01 |
| 白俄罗斯 | 0.31 |
| 比利时 | 1.06 |
| 伯利兹 | 0.01 |
| 贝宁 | 0.01 |
| 不丹 | 0.01 |
| 玻利维亚 | 0.01 |
| 博茨瓦纳 | 0.01 |
| 巴西 | 1.59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3 |
| 保加利亚 | 0.13 |
| 布基纳法索 | 0.01 |
| 布隆迪 | 0.01 |
| 柬埔寨 | 0.01 |
| 喀麦隆 | 0.01 |
| 加拿大 | 3.11 |
| 佛得角 | 0.01 |
| 中非共和国 | 0.01 |
| 乍得 | 0.01 |
| 智利 | 0.08 |
| 中国 | 0.77 |
| 哥伦比亚 | 0.13 |
| 科摩罗 | 0.01 |
| 刚果 | 0.01 |
| 哥斯达黎加 | 0.01 |
| 科特迪瓦 | 0.02 |
| 古巴 | 0.09 |
| 塞浦路斯 | 0.02 |
| 捷克斯洛伐克 | 0.55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5 |
| 丹麦 | 0.65 |
| 吉布提 | 0.01 |
| 多米尼加 | 0.01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2 |
| 厄瓜多尔 | 0.03 |
| 埃及 | 0.07 |
| 萨尔瓦多 | 0.01 |
| 赤道几内亚 | 0.01 |
| 爱沙尼亚 | [illegible] |
| 埃塞俄比亚 | 0.01 |
| 斐济 | 0.01 |
| 芬兰 | 0.57 |
| 法国 | 6.00 |
| 加蓬 | 0.02 |
| 冈比亚 | 0.01 |
| 德国 | 8.93 |
| 加纳 | 0.01 |
| 希腊 | 0.35 |

| 会员国 | 百分比 |
| --- | --- |
| 格林纳达 | 0.01 |
| 危地马拉 | 0.02 |
| 几内亚 | 0.01 |
| 几内亚比绍 | 0.01 |
| 圭亚那 | 0.01 |
| 海地 | 0.01 |
| 洪都拉斯 | 0.01 |
| 匈牙利 | 0.18 |
| 冰岛 | 0.03 |
| 印度 | 0.36 |
| 印度尼西亚 | 0.16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77 |
| 伊拉克 | 0.13 |
| 爱尔兰 | 0.18 |
| 以色列 | 0.23 |
| 意大利 | 4.29 |
| 牙买加 | 0.01 |
| 日本 | 12.45 |
| 约旦 | 0.01 |
| 肯尼亚 | 0.01 |
| 科威特 | 0.25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1 |
| 拉脱维亚 | [85] |
| 黎巴嫩 | 0.01 |
| 莱索托 | 0.01 |
| 利比里亚 | 0.0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0.24 |
| 列支敦士登 | 0.01 |
| 立陶宛 | [85] |
| 卢森堡 | 0.06 |
| 马达加斯加 | 0.01 |
| 马拉维 | 0.01 |
| 马来西亚 | 0.12 |
| 马尔代夫 | 0.01 |
| 马里 | 0.01 |
| 马耳他 | 0.01 |
| 马绍尔群岛 | 0.01 |
| 毛里塔尼亚 | 0.01 |
| 毛里求斯 | 0.01 |
| 墨西哥 | 0.88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1 |
| 蒙古 | 0.01 |
| 摩洛哥 | 0.03 |

| 会员国 | 百分比 |
| --- | --- |
| 莫桑比克 | 0.01 |
| 缅甸 | 0.01 |
| 纳米比亚 | 0.01 |
| 尼泊尔 | 0.01 |
| 荷兰 | 1.50 |
| 新西兰 | 0.24 |
| 尼加拉瓜 | 0.01 |
| 尼日尔 | 0.01 |
| 尼日利亚 | 0.20 |
| 挪威 | 0.55 |
| 阿曼 | 0.03 |
| 巴基斯坦 | 0.06 |
| 巴拿马 | 0.02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1 |
| 巴拉圭 | 0.02 |
| 秘鲁 | 0.06 |
| 菲律宾 | 0.07 |
| 波兰 | 0.47 |
| 葡萄牙 | 0.20 |
| 卡塔尔 | 0.05 |
| 大韩民国 | 0.69 |
| 罗马尼亚 | 0.17 |
| 卢旺达 | 0.01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1 |
| 圣卢西亚 | 0.01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1 |
| 萨摩亚 | 0.01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1 |
| 沙特阿拉伯 | 0.96 |
| 塞内加尔 | 0.01 |
| 塞舌尔 | 0.01 |
| 塞拉利昂 | 0.01 |
| 新加坡 | 0.12 |
| 所罗门群岛 | 0.01 |
| 索马里 | 0.01 |
| 南非 | 0.41 |
| 西班牙 | 1.98 |
| 斯里兰卡 | 0.01 |
| 苏丹 | 0.01 |
| 苏里南 | 0.01 |
| 斯威士兰 | 0.01 |
| 瑞典 | 1.11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4 |

| 会员国 | 百分比 |
|---|---|
| 泰国 | 0. 11 |
| 多哥 | 0. 0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 05 |
| 突尼斯 | 0. 03 |
| 土耳其 | 0. 27 |
| 乌干达 | 0. 01 |
| 乌克兰 | 1. 18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9. 4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 2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 02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 01 |
| 美利坚合众国 | 25. 00 |
| 乌拉圭 | 0. 04 |
| 瓦努阿图 | 0. 01 |
| 委内瑞拉 | 0. 49 |
| 越南 | 0. 01 |
| 也门 | 0. 01 |
| 南斯拉夫 | 0. 42 |
| 扎伊尔 | 0. 01 |
| 赞比亚 | 0. 01 |
| 津巴布韦 | 0. 01 |
| 共 计 | 100. 02 |

2. 又决议：

(a)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94年，或上文第1段所指的较早时期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已于1991年9月17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它们应分别按0. 05%、0. 01%、0. 69%和0. 01%的九分之一的比例缴纳会费。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也已于1991年9月17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它们应按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确定的分摊比率的九分之一的比例缴纳会费。1991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会费应扣除它们作为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所缴统一年费的九分之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2 (c) 的规定，新会员国会费应记作杂项收入；

(c) 新会员国1991年和1992年的会费将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基数，但对于大会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这些国家的缴款取决于大会将它们归入哪一个缴款国类别，将按日历年的比例计算；

(d) 新会员国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8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对基金核定数额适用1992年实施的分摊比率而算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在这些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并入100. 00%的分摊比额表以前，应列为基金的一部分；

(e)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5的规定，应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情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92、1993和1994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f)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 9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参加联合国的某些活动应请其按下列比例缴款抵补联合国1992年、1993年和1994年的经费：

| 非会员国 | 百分比 |
|---|---|
| 教廷 | 0. 01 |
| 摩纳哥 | 0. 01 |
| 瑙鲁 | 0. 01 |
| 圣马力诺 | 0. 01 |
| 瑞士 | 1. 16 |
| 汤加 | 0. 01 |

上列比例是按照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197 B号决议规定向非会员国征收统一年费的计算根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

1985年4月12日第39/247B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3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56 A和C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86]

**注意到**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87]

**铭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

**回顾**有必要经常审查整套方法中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较短的统计基准期能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缴款时的支付能力，

**考虑到**长的统计基准期能平缓突发或短期经济变动所造成的个别分摊比率的波动，

**又考虑到**统计基准期的长短与限额办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

**回顾**大会第45/256 A号决议第4(a)段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关于限额办法的工作，以期迅速减少该办法所造成的任何过渡扭曲，

**认识到**将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换算为美元时必须统一适用汇率，

**回顾**必须根据大会第45/256 A号决议第3段赞同的标准对机算分摊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

1. **重申**：

(a)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2. **认为**按照上文第1段，原则上：

(a) 限额办法应逐步取消；

(b)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应自动成为调整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c) 债务调整应根据可靠和可核查的数据；

3. **请**会费委员会在继续审查比额表方法的范围内，根据下列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和酌情提出建议，提供有关的说明性比额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十年统计基准期；

(b) 按下列标准统一汇率：

(一) 对于所有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采用该组织提供的汇率；

(二) 对于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根据该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定出汇率；

(三) 对于不适用标准(一)和(二)的会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四) 对于并非根据上列(一)至(三)中任一标准而定出的汇率，会费委员会应提供详细的解释；

(c) 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88]第39段中提议的按债务调整收入的办法；

(d)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100%；

(e) 最低比率为0.01%，最高比率为25.00%；

(f) 在两个三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方法，还包括规定尽可能避免把因限额办法而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

4.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便在过渡后期间的头六年内，尽可能少把额外点数分配给曾因实施限额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

5.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应不超过目前的水平，即0.01%；

6. **请**会费委员会采用大会第45/256A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标准对机算比额表作出特别调整，并就这方面作出的所有决定提供详细资料；现已确认特别调

整过程的继续存在取决于有无会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

7. 又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

(a) 适用价格调整汇率；

(b) 其他的收入概念；

(c) 可否采用其他因素，以顾到具有大会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d) 人为灾难；

(e) 难民收容国的问题；

并就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请会费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列入充分和详细的资料，说明其决定和建议所根据的考虑；

9.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6 C号决议，

1. 请会费委员会在制订新分摊比额表的常会期间举行情况交流会议；

2. 请秘书处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会费委员会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1. 请会费委员会斟酌情况探讨可以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并就其可否量化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会费委员会提出另一种方法，并就采用十年统计基准期的模式比额表提出评论，这种比额表将以按人均国民收入加权的国民收入平均数来分配点数，算出后再适用现行最低和最高比率，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还请委员会酌情审议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则在一段时期内从现行方法过渡到另一种方法的问题。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7。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C号》(A/46/5/Add. 3)。

[3] 同上，《补编第5D号》(A/46/5/Add. 4)。

[4] 同上，《补编第5E号》(A/46/5/Add. 5)。

[5] 同上，《补编第5C号》(A/46/5/Add. 3)，第二和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6/5/Add. 4)，第二和三节；和同上，《补编第5E号》(A/46/5/Add. 5)，第一和二节。

[6] A/46/5/Add.

[7] A/46/5/Add.

[8] A/46/5。

[9] A/46/298，附件。

[10] A/46/510。

[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至5、7、8、22、39和44次会议，及更正。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5/5)，第一卷和Corr. 1和2，第63-67段。

[13] A/46/601。

[14] A/46/404。

[15] 见第46/221 A号决议。

[16] A/C. 5/46/10。

[17] A/C. 5/46/19。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会议，补编第7A号》(A/46/7和Add. 1-16)，A/46/7/Add. 1号文件。

[19] A/C. 5/46/22。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

46/7 和 Add. 1-16)，A/46/7/Add. 3 号文件。

[21] A/C. 5/46/12。

[22] A/C. 5/46/32 和 Corr. 1。

[23] A/C. 5/46/36。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6/16)。

[25] 同上，《补编第 6 号》(A/46/6/Rev. 1)，第一和二卷。

[26] 同上，《补编第 7 号》(A/46/7)。

[27]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第一和二卷。

[2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3 号》(E/1991/34)，附件一。

[29] A/C. 5/46/1 和 Corr. 1。

[30] A/C. 5/46/5。

[31] A/C. 5/46/26。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6/7 和 Add. 1-16)，A/46/7/Add. 12 号文件。

[33] A/C. 5/46/24。

[3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44/7 和 Corr. 1 和 2)。

[35] A/C. 5/46/47。

[36] A/C. 5/46/25 和 Corr. 1。

[37] A/C. 5/46/69。

[38] A/C. 5/46/29。

[39] E/AC. 51/1991/3。

[40] A/C. 5/45/57。

[41] A/C. 5/46/37。

[42]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及更正。

[4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6/6/Rev. 1)，第一和二卷。

[44] A/46/330 和 Corr. 1，附件。

[4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及更正。

[4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6/3/Rev. 1)。

[47] A/46/173。

[48] A/46/170。

[4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9 至 17、19 至 23、25、27、29、31、33、41 和 53 次会议，及更正。

[50] E/1991/42 和 Add. 1 和 2。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6/32)。

[52]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4、6、9 和 56 次会议，及更正。

[53]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46/250 号文件。

[5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6/32)，附件二。

[55] 同上，第 7 段。

[56]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57]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6/30)，第一和二卷。

[58] 同上，《补编第 9 号》(A/46/9)；和 A/46/7/Add. 7 和 Corr. 1，A/46/275，A/C. 5/46/28、A/C. 5/46/31、A/C. 5/46/33、A/C. 5/46/35、A/C. 5/46/45 和 A/C. 5/46/65。

[59] A/46/275。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6/9)。

[61] A/C. 5/46/15。

[62] A/46/614。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3/9)。

[64] A/46/749。

[65] 见 A/46/773。

[66] 见第 43/223 A 号、45/256 B 号和 46/221 A 号决议。

[67] A/46/757 和 Corr. 1。

[68] A/46/759。

[69] A/46/774。

[70] A/46/745。

[71] A/46/767。

[72] A/46/746。

[73] A/46/769。

[74] A/46/723。

[75] A/46/763。

[76] 见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77 号文件。

[77] 会议日历需每年审议；本项目下的其他问题每两年审议一次。

[78] “奇数”或“偶数”年以日历年度为准。

[79] 联合检查组有关第五委员会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报告需每年审议。

[80] 联合国工作人员名单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统计报告，也将于奇数年印发，以供参考。

[8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在奇数年印发以供参考。大会无需就报告中所述各项问题作出决定。

[8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预算将在奇数年审议，作为下一个两年期方案概算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

[83] 大会每三年应审议本项目两次。

[84] 1993年工作方案将在1992年参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加以订正。

[85]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分摊比率将由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参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加以确定。这些分摊比率将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9.41%的分摊比率中扣除，并为下文第2(b)段的目的，回溯到这三个会员国1991年和本比额表期间的摊款。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增编（A/46/11和Add. 1和2及Add. 2/Rev. 1）。

[87]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8、30、32、34、35、37至42和57次会议，及更正。

[88]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5/11）。

#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50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46/684）…… | 124 | 1991年12月9日 | 342 |
| 46/51 |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46/654）…… | 125 | 1991年12月9日 | 343 |
| 46/52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6/685）…… | 126 | 1991年12月9日 | 345 |
| 46/53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6/686）…… | 127 | 1991年12月9日 | 346 |
| 46/54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6/687）…… | 128 | 1991年12月9日 | 347 |
| 46/55 |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A/46/687）…… | 128 | 1991年12月9日 | 348 |
| 46/56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6/688） | | | |
| | 决议A …… | 129 | 1991年12月9日 | 349 |
| | 决议B …… | 129 | 1991年12月9日 | 350 |
| 46/57 |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46/689）…… | 130 | 1991年12月9日 | 350 |
| 46/58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690）…… | 131 | 1991年12月9日 | 351 |
| 46/59 |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A/46/690）…… | 131 | 1991年12月9日 | 351 |
| 46/60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6/691）…… | 132 | 1991年12月9日 | 353 |
| 46/61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A/46/692）…… | 133 | 1991年12月9日 | 354 |
| 46/62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6/656）…… | 135 | 1991年12月9日 | 354 |

## 46/5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第13段和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 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并经由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此，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已予宣布，并在载于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予以扩大，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或重申，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报告[2]第三节中所载并经由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2年和1993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92年和1993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92年和1993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根据情况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也可从应下文第14、15和第16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90年6月5日至22日和1991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3]和第二十七届[4]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等方面展开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将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训练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训练课程两者相较的优劣；

5. **特别欣见**秘书长报告所叙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方案秘书处以及国际法院联合作出的努力，其目的是在现有的整个经费水平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

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一卷（1949至1990年），以后并予以增补；

6. **请**有关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7. **欣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为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最新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

8.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该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该方案，特别是出版《国际法：成就与前景》，这是支持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一项重要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载明，凡有关以西班牙文或任何其他语文翻译出版这本书的要求，如在区域基础上考虑，则获得有利考虑的机会可能较大；

10. **也赞许**纳米比亚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91年2月12日至22日在温得和克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

11. **还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所作的宝贵的贡献；

12.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特别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

13.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1990至1992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设想的、并载于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的目标和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5.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由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6.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以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7. **请**秘书长就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8. **决定**任命25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生效，其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5]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1.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0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

**并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6]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加强国际安全宣言》、[8]《侵略定义》[9]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又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除其他外，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0]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1]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2]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3]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4]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的《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5]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6]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7]和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8]，

**深信**应按照国际法采取坚定政策和有效措施，以便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法和作法，

**念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的1989年7月31日第638（1989）号决议，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它们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促请注意**恐怖主义团体和毒品贩运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深，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是重要的，

**并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又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并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效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

(a) 防止在其境内筹备和组织在其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

5.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7. 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

8.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8]

11. 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包括在适当时机参照第 44/29 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19]或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建议[20]以及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14. 又请秘书长酌情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6.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46/5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开展研究和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0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铭记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研究报告[21]与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一样，可以成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1. **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第42/149号、第43/162号和第44/30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22]

3. **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4.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

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为：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45/4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23]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45/40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工作，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方案第一期（1990-1992年）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在执行方案中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就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连同关于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意见；

5. 还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7.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再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45/40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4]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25]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26]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4]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最后条款草案、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暂行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3.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7]中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便大会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5.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6.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二）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包括将其年度会议分为两期举行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4]第338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保持；

8.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1993年1月1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10.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2.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3.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5.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25]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6]第25段表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审议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就此缔结一项公约，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还认识到促进普遍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

2. 请各国不迟于1992年7月1日提出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以便利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

(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A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以及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方面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9]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注意到**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会议圆满结束，其结果是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公约》；[30]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吁请**委员会继续酌情考虑到大会第六届[31]和第七届[32]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赞赏委员会结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举办了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33]以及于1991年1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举办了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34]并赞赏为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赞扬**委员会决定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筹备的第一步，在委员会于1992年5月4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最后一星期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35]希望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借此机会向大会派遣适当代表，审议过去二十五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逐渐统一与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预计未来出现的实际需求；

7.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

**重申**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即委员会成员代表应由会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将委员会成员增加到三十六国，包括九个非洲国家、七个亚洲国家、五个东欧国家、六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九个西欧及其他国家，以便代表世界各个地理区域和主要的法系和经济制度，

**关切**近年来出席委员会会议、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较少的情况，其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专家的旅费，

**深信**鉴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为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尤其是编拟普遍接受的法律文稿的工作，必须有所有区域和各种法系及经济制度的代表平等地积极参加，并且代表们必须具有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特别专业知识，

**念及**依照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联合国某些机关目前已实行报销旅费的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36]

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援助，并且，在特殊情况下，经与秘书长协商，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

3. **建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并特别考虑召开其工作组的连续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6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37]

**还回顾**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1. **表示满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因此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使达到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主持这些协商的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38]

2.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39]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40]三十九、[41]四十、[42]四十一、[43]四十二、[44]四十三、[45]四十四、[46]四十五[47]和四十六届会议[48]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1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49]

**对于**完成《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草案**表示满意**，[50]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铭记**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项提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9]

2. **赞扬**秘书长编辑完成《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51]并请他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和广为散发；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2年2月3日至21日举行下届会议；

4. **请**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以及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审议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审议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具体提议；

(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

5. **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46/59.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9]该委员会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完成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草稿，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

**认为**必须确保将《宣言》广为散发，

**认为**《宣言》是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重要而具体的贡献，

1.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研拟《宣言》所作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以及安全理事会，《宣言》已获通过；

4. 促请尽力使《宣言》广为周知和充分实施。

*1991年12月9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大会，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52]《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53]《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54]及其中关于事实调查的规定，

强调联合国能否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对任何争端或局势能否详细了解其实际情况，这种争端或局势的持续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下称“争端或局势”），

确认充分利用和进一步改善联合国调查事实的手段，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希望鼓励各国铭记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对于查明争端或局势的事实所能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在这方面可能从事的事实调查的特别功能，

铭记在事实调查领域中联合国所取得的经验和专门能力，

确认需要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就联合国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事实调查活动提供合作，

寻求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以期加强世界上相互间的了解、信任和稳定，

庄严宣告：

一

1. 联合国主管机构为了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应当致力于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为此联合国应考虑进行事实调查活动。

2. 为本《宣言》之目的，事实调查意为任何旨在获得联合国主管机构为有效地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所需的有关任何争端或局势的详尽事实而进行的活动。

3. 事实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和及时。

4. 除非能够通过利用秘书长的收集情报能力或其他现有途径满意地获知一切有关事实，否则联合国主管机构应考虑派遣调查团。

5. 在决定是否派遣和何时派遣调查团时，联合国主管机构应铭记，派遣一个调查团可以表示联合国的关切，并应有助于建立信任和缓解争端或局势，同时避免争端或局势恶化。

6. 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均需在《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事先取得该国的同意。

二

7.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可按《宪章》所规定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自责任，派遣事实调查团。

8.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可能进行事实调查以便按照《宪章》有效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

9.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审议是否在其决议中规定进行事实调查。

10. 大会应审议是否可能进行事实调查以便按照《宪章》有效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1. 大会应酌情审议是否在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中规定进行事实调查。

12. 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在早期阶段使用联合国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争端和局势。

13. 秘书长应主动或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考虑就争端或局势派遣调查团。

14. 秘书长应编制和增订可以应召参加事实调查团的各领域的专家名单。他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发展应付紧急调查任务的能力。

15.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事实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秘书长可以除其他办法外指派向他负责的一名特别代表或一个专家组，也可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一个特设附属机构的方式。

16. 联合国主管机构 在考虑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可能性时，应当铭记其他有关的事实调查工作，包括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事实调查工作。

17. 进行事实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必须在其决定中对调查团规定明确的任务，并列明调查团的报告所需满足的详尽要求。

18. 当一国请求某一联合国主管机构向该国领土派遣联合国调查团时，这项请求应尽速加以审议，不得无故拖延。

三

19. 联合国的一个主管机构请求一国同意接纳向其领土内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时，该国应给予及时的考虑。该国应将其决定不迟延地通知该主管机构。

20. 如果一国决定不准许联合国的一个事实调查团入境，若其认为有必要，应酌情说明其决定的理由。该国也应保持随时审查准许该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21. 各国应致力奉行准许联合国调查团入境的政策。

22. 各国应对联合国调查团给予合作，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充分和迅速地给予必要协助，使其能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

23. 事实调查团应被赋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豁免和便利，特别是对其工作的充分保密，并能够进入一切有关地点和接触一切有关人士，其理解是，这些人士不会因此受到侵害。调查团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务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不过这些法律和规定也不应被用来阻碍调查团正当履行职务。

24. 事实调查团成员最低限度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规定赋予特派团专家的各项特权及豁免。在不影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况下，调查团成员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责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5. 事实调查团有义务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并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任务。调查团成员有义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该联合国主管机构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将其履行任务时所获取的情报保密，即使在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也是如此。

26. 在事实调查进行的所有阶段，对直接有关的国家应给予机会对交付调查团所要获取的事实发表他们的意见。在公布事实调查结果的时候，如果直接有关的国家愿意的话，也应公布他们所发表的意见。

27. 如果事实调查包括听证，各有关议事规则应保障使听证得以公平进行。

四

28.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以便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争端或局势提出早期警报。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并在适当时也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情报。

29.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并经常审查这些能力的增进情况。

五

30. 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不妨碍有关各国使用调查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或由他们商定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31. 本《宣言》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

## 46/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55]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56]《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57]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的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55]第76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

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敦促**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发布的旅行规定进行的审议，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7.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8. **决定**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46/61.《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8]其中载有会员国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59]其他缔约国就该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所提交的答复，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国的看法，或是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此问题时表达的看法；[60]

2. **请**会员国和上述《公约》的其他缔约国依照第 45/47 号决议第 3 段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依照上文第 2 段收到的答复；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46/6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是达到联合国目标的手段之一，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发生的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并增强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性，

**铭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在努力推动和加强法治时，应继续照顾到睦邻关系，

1. **重申**各国以睦邻相处将有助于确保达到联合国所追求的目标；

2. **强调**各国不论是否接邻均应行睦邻之道；

3. **呼吁**所有各国在与其他国家交往和作出影响它国的决定时均应心存睦邻之道；

4. **表示深信**每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为推动与其他国家良好关系拟订切实措施，便能最好地培养睦邻关系；

5. **决定**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问题应继续指导各国，作为各国在审议联合国的各项问题时所应追求的目标，并注意到今后还要审议这一问题。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 注

[1]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8。

[2] A/46/610 和 Corr. 1。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5/10)，第八章，E 节。

[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第八章，F 节。

[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如下：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第四章。

[7]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8] 第 2734 (XXV) 号决议。

[9] 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11] 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12]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13]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14] 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1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9518 号文件。

[16] 国际海事组织，SUA/CONF/15/Rev. 1 号文件。

[17] 同上，SUA/CONF/16/Rev. 2 号文件。

[18] 见 S/22393 和 Corr. 1。

[19] A/46/346 和 Add. 1 和 2。

[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2 至 17、23 和 26 次会议和更正。

[21] A/39/504/Add. 1，附件三。

[22] A/41/536、A/42/483 和 Add. 1 和 2、A/43/529 和 Add. 1、A/44/455 和 Add. 1 和 A/46/352 和 Add. 1。

[23] A/46/372。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

[25] 同上，第四章，B 节。

[2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2 至 37、43 和 44 次会议和更正。

[27]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5/10)，第二章，C 节。

[28]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第二章。

[29] 同上，《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6/17 和 Corr. 1)。

[30] A/CONF. 152/13。

[31] 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32] 第 3362 (S-VII) 号决议。

[3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6/17 和 Corr. 1)，第 334 至 336 段。

[34] 同上，第 332 段。

[35] 同上，第 343 至 349 段。

[36] A/46/349。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4/10)，第二章。

[38]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和更正。

[39]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4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3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7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7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 45/44 号决议。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41]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42]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43]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44]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2/1)。

[4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3/1)。

[46]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4/1)。

[47]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5/1)。

[48]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6/1)。

[49] 同上，《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46/33 和 Corr. 1)。

[50] 见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46/33 和 Corr. 1)，附件。

[52]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53] 第 42/22 号决议，附件。

[54] 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和更正 (A/46/26 和 Add. 1)。

[56] 第 22A (I) 号决议。

[57] 见第169（II）号决议。

[58] A/46/348和Add. 1和2。

[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6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1和44次会议，和更正。

# 十、决定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A. 选举和任命**[1] | | | |
| 46/301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6/PV. 1） …… | 3 (a) | 1991 年 9 月 17 日 | 363 |
| 46/302 | 选举大会主席（A/46/PV. 1） …… | 4 | 1991 年 9 月 17 日 | 363 |
| 46/303 |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6/PV. 2） …… | 5 | 1991 年 9 月 17 日 | 363 |
| 46/304 | 选举大会副主席（A/46/PV. 2） …… | 6 | 1991 年 9 月 17 日 | 363 |
| 46/305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6/PV. 32)… | 15 (a) | 1991 年 10 月 16 日 | 364 |
| 46/306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A/46/PV. 35） …… | 17 (a) | 1991 年 10 月 22 日 | 364 |
| 46/307 |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6/274 和 Corr. 1 和 Add. 1；A/46/PV. 36） …… | 17 (d) | 1991 年 10 月 24 日 | 365 |
| 46/308 |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46/279；A/46/PV. 36） …… | 17 (e) | 1991 年 10 月 24 日 | 365 |
| 46/309 |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A/46/PV. 39） …… | 17 (c) | 1991 年 11 月 4 日 | 366 |
| 46/310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6/PV. 40） …… | 15 (b) | 1991 年 11 月 4 日 | 366 |
| 46/311 |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 | |
| | 决定 A（A/46/PV. 45） …… | 18 (h) | 1991 年 11 月 13 日 | 367 |
| | 决定 B（A/46/PV. 79） …… | 18 (h)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367 |
| 46/312 |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 | |
| | 决定 A（A/46/PV. 45） …… | 18 (i) | 1991 年 11 月 13 日 | 367 |
| | 决定 B（A/46/PV. 79） …… | 18 (i)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367 |
| 46/313 |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A/46/620 和 Add. 1；A/46/PV. 47） …… | 17 (b) | 1991 年 11 月 14 日 | 368 |
| 46/314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A/46/107；A/46/PV. 56)…… | 18 (g) | 1991 年 11 月 27 日 | 369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315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A/46/706-S/23243；A/46/PV. 63） …… | 15 (c) | 1991年12月5日 | 369 |
| 46/316 |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A/46/761；A/46/PV. 72） …… | 18 (j) | 1991年12月13日 | 370 |
| 46/317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46/809；A/46/PV. 79） …… | 18 (a) | 1991年12月20日 | 370 |
| 46/318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6/810；A/46/PV. 79）…… | 18 (b) | 1991年12月20日 | 371 |
| 46/319 |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6/811；A/46/PV. 79） …… | 18 (c) | 1991年12月20日 | 371 |
| 46/320 |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6/812；A/46/PV. 79） …… | 18 (d) | 1991年12月20日 | 372 |
| 46/321 |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6/813；A/46/PV. 79） …… | 18 (e) | 1991年12月20日 | 372 |
| 46/322 |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A/46/814；A/46/PV. 79） …… | 18 (f) | 1991年12月20日 | 373 |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401 |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组织（A/46/250；A/46/PV. 3） … | 8 | 1991年9月20日 | 374 |
| 46/402 |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46/250和Add. 1-3、A/46/251和Add. 1-3、A/46/252和Add. 1-3、A/46/231；A/45/PV. 3、24、31、39、54和76） … | 8 | 1991年9月20日、10月7日和11日、11月4日和25日和12月17日 | 374 |
| 46/403 | 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 | | |
| | 决定A（A/46/374；A/46/PV. 2） …… | 8 | 1991年9月17日 | 374 |
| | 决定B（A/46/374/Add. 1、Add. 1/Corr. 1和Add. 2；A/46/PV. 3） …… | 8 | 1991年9月20日 | 374 |
| | 决定C（A/46/374/Add. 3；A/46/PV. 37） … | 8 | 1991年10月28日 | 374 |
| | 决定D（A/46/374/Add. 4；A/46/PV. 48） … | 8 | 1991年11月18日 | 375 |
| 46/404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6/1；A/46/PV. 44） …… | 10 | 1991年11月8日 | 375 |
| 46/405 | 国际法院的报告（A/46/4；A/46/PV. 44） …… | 13 | 1991年11月8日 | 375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406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6/PV.45) …… | 39 | 1991年11月13日 | 375 |
| 46/407 |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A/46/PV. 46) …… | 142 | 1991年11月13日 | 375 |
| 46/408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提出的通知(A/46/479；A/46/PV. 53) …… | 7 | 1991年11月25日 | 375 |
| 46/410 |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A/46/PV.64) …… | 40 | 1991年12月5日 | 375 |
| 46/418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A/46/PV. 68) …… | 38 | 1991年12月11日 | 375 |
| 46/424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6/2；A/46/PV. 70) …… | 11 | 1991年12月12日 | 375 |
| 46/436 |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6/PV.77)… | 41 | 1991年12月18日 | 375 |
| 46/442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6/PV. 79) …… | 42 | 1991年12月20日 | 375 |
| 46/443 |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6/PV. 79) …… | 43 | 1991年12月20日 | 376 |
| 46/444 |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A/46/PV. 79) …… | 44 | 1991年12月20日 | 376 |
| 46/44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76 |


##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
| 46/411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6/664；A/46/PV. 65) …… | 50 | 1991年12月6日 | 376 |
| 46/412 | 区域常规裁军(A/46/673,第47段;A/46/PV.65)… | 60 | 1991年12月6日 | 376 |
| 46/41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A/46/673，第47段；A/46/PV. 65) …… | 60 | 1991年12月6日 | 376 |
| 46/414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6/681，第9段；A/46/PV. 65) …… | 68 | 1991年12月6日 | 376 |


##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
| 46/409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6/643；A/46/PV. 58) …… | 37 | 1991年12月2日 | 377 |
| 46/415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6/642，第6段；A/46/PV. 66) …… | 76 | 1991年12月9日 | 377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423 |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A/46/641，第23段；A/46/PV. 69） …… | 75 | 1991年12月11日 | 377 |


##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
| 46/433 |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A/46/731，第17段；A/46/PV. 77） …… | 81 | 1991年12月18日 | 377 |
| 46/434 | 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战略最近的演变的报告（A/46/731，第17段；A/46/PV. 77） …… | 81 | 1991年12月18日 | 377 |
| 46/437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6/645第一部分；A/46/PV. 78） …… | 77 | 1991年12月19日 | 377 |
| 46/438 |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46/645/Add. 1，第12段；A/46/PV. 78） …… | 77 | 1991年12月19日 | 377 |
| 46/439 |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文件（A/46/645/Add. 5，第11段；A/46/PV. 78） …… | 77 (d) | 1991年12月19日 | 378 |
| 46/440 |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A/46/645/Add. 7，第8段；A/46/PV. 78） …… | 77 (f) | 1991年12月19日 | 378 |
| 46/441 |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6/645/Add. 8，第18段；A/46/PV. 78） …… | 77 (g) | 1991年12月19日 | 378 |
| 46/453 |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A/46/727，第42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78 |
| 46/454 |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A/46/727，第42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78 |
| 46/455 | 1992-1993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A/46/727，第42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78 |
| 46/456 |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6/727/Add. 2，第34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57 |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A/46/727/Add. 2，第34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58 |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A/46/727/Add. 2，第34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59 | 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A/46/645/Add. 2，第41段；A/46/PV. 79） …… | 77 (a)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60 | 环境与农业政策（A/46/645/Add. 6，第40段；A/46/PV. 79） ……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61 | 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英联邦专家小组的报告（A/46/645/Add. 6，第40段；A/46/PV. 79） ……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46/462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46/645/Add. 6，第40段；A/46/PV. 79) ……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383 |
| 46/463 |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A/46/645/Add. 6，第40段；A/46/PV. 79) …… | 77 (e) | 1991年12月20日 | 384 |
| 46/464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项目拟定、编制、执行和评价方面所采取的一种方式(A/46/732，第29段；A/46/PV. 79)…… | 82 | 1991年12月20日 | 384 |
| 46/465 | 加强联合国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A/46/732，第29段；A/46/PV. 79) …… | 82 | 1991年12月20日 | 384 |
| 46/466 |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A/46/732，第29段；A/46/PV. 79) …… | 82 | 1991年12月20日 | 384 |


##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
| 46/425 | 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A/46/704，第29段；A/46/PV. 74) …… | 94 (a) | 1991年12月16日 | 384 |
| 46/426 | 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 (A/46/653，第18段；A/46/PV. 74) …… | 95 | 1991年12月16日 | 385 |
| 46/427 | 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件 (A/46/705，第19段；A/46/PV. 74) … | 97 | 1991年12月16日 | 385 |
| 46/428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A/46/721，第103段；A/46/PV. 75) ……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385 |
| 46/429 | 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 (A/46/721，第103段；A/46/PV. 75) ……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385 |
| 46/430 | 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A/46/721/Add. 1，第29段；A/46/PV. 75) …… | 98 | 1991年12月17日 | 385 |
| 46/431 | 非政府组织(A/46/717，第13段；A/46/PV. 75)…… | 12 | 1991年12月17日 | 385 |
| 46/43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46/717，第13段；A/46/PV. 75) …… | 12 | 1991年12月17日 | 386 |
| 46/435 |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A/46/704/Add. 1，第25段；A/46/PV. 77) …… | 94 (b) | 1991年12月18日 | 386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通过日期 | 页次 |
|---|---|---|---|---|
| |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46/419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6/626，第15段；A/46/PV. 68) …… | 100 | 1991年12月11日 | 386 |
| 46/420 | 直布罗陀问题(A/46/629，第28段；A/46/PV. 68)…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387 |
| 46/421 | 皮特凯恩问题(A/46/629，第28段；A/46/PV. 68)…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387 |
| 46/422 | 圣赫勒拿问题(A/46/629，第29段；A/46/PV. 68)… | 19 | 1991年12月11日 | 388 |
| |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46/445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46/793，第6段；A/46/PV. 79) …… | 111 | 1991年12月20日 | 388 |
| 46/446 | 联合检查组 (A/46/781，第6段；A/46/PV. 79) … | 112 | 1991年12月20日 | 388 |
| 46/447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794，第4段；A/46/PV. 79) …… | 12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46/449 | 在温得和克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A/46/807，第4段；A/46/PV. 79) ……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46/450 |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A/46/807，第4段；A/46/PV. 79) ……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46/451 | 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 (A/46/807，第4段；A/46/PV. 79) ……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46/452 | 收入第3款(服务公众)下的订正概算(A/46/807，第4段；A/46/PV. 79) …… | 106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46/467 |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46/817，第9段；A/46/PV. 79) …… | 105 | 1991年12月20日 | 389 |
| |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46/416 |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A/46/655，第7段；A/46/PV. 67) …… | 134 | 1991年12月9日 | 390 |
| 46/417 |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A/46/L. 39、A/46/693，第8段；A/46/PV. 67) …… | 140 | 1991年12月9日 | 390 |

## A. 选举和任命

### 4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下列九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比利时、伯利兹、智利、中国、莱索托、新加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 46/302. 选举大会主席[2]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选出萨米尔·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为大会主席。

### 46/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2]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主席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罗伯特·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特别政治委员会：尼绿·比纹颂干先生（泰国）

第二委员会：约翰·伯克先生（爱尔兰）

第三委员会：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委员会：查尔斯·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

第五委员会：阿里·逊尼·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委员会：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 4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2]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选出下列 21 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澳大利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洪都拉斯、意大利、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卡塔尔、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46/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1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2 条，选出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科特迪瓦、古巴、罗马尼亚、也门和扎伊尔。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0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1991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依照其 1988 年 10 月 24 日第 43/406 号决定，选出下列国家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圭亚那、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0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91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3] 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8 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佛得角、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尼日尔、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三十六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卢旺达、*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91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36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4] 并按照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1987/94 号决议第 1 段，选出巴哈马、法国、加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哈马、贝宁、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四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09.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1991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由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和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第 10 (b) 段修正的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至 3 段，选出阿根廷、奥地利、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波兰、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 1992 年 5 月 4 日起，任期六年，填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塞拉利昂、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波兰、**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西班牙、** 苏丹、** 泰国、**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46/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1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选出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波兰、苏里南、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哈马、巴西、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五十四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46/311.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A

1991年11月13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丹麦和乌干达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B

1991年12月3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巴哈马和印度尼西亚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46/312.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A

1991年11月13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土耳其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B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46/31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91年11月14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的第174（II）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中经大会1956年12月18日第1103（XI）号决议、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的规定，选出下列三十四位人士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胡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乌恩·哈萨伍奈先生（约旦）
加埃塔诺·阿兰焦·西鲁斯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德里克·威廉姆·博威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詹姆斯R. 克劳弗特先生（澳大利亚）
约翰·迪萨拉姆先生（斯里兰卡）
居德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冰岛）
萨利福·方巴先生（马里）
穆罕默德·居内先生（土耳其）
卡米尔E. 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安德里亚斯·雅齐维代斯先生（塞浦路斯）
彼得·C. R. 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
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纪尧姆·庞布-齐翁达先生（加蓬）
阿兰·贝莱先生（法国）
佩马拉久·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牙买加）
罗伯特B.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史久镛先生（中国）
阿尔韦托·塞克利先生（墨西哥）
杜杜·西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希里斯泰因·托穆斯夏特先生（德国）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弗拉德连·维列舍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 46/314.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91年11月27日，大会第5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大会，经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与各区域集团主席举行磋商后，将请下列国家提出人选供联合检查组任命，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多米尼加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会接着从其余三个区域中选出下列国家，将请它们提出人选供联合检查组任命：阿尔及利亚，意大利，约旦。

## 46/315.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1年12月5日，大会第63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302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七至十二条和十四和十五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进行选举，选出了一名法官，任期至1994年2月5日止，填补因塔斯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5]去世遗留的空缺。选出下列人士：

波拉·阿吉波拉先生（尼日利亚）。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罗伯特·尤道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院长，小田滋先生（日本）、*曼弗雷德·拉斯先生（波兰）、*波拉·阿吉波拉先生（尼日利亚）、*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倪征噢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安德烈·阿吉拉·毛

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和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

* 1994年2月5日任满。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46/3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91年12月13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6] 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肯尼斯·达齐先生的任期延长三月，从199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46/31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 任命下列人士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
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
佐兰·拉扎里维克先生，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
姆塞莱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利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卡洛斯·卡萨帕先生(玻利维亚)、* 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加纳)、***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尤格舒·库马尔·古普他先生(印度)、*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理查德·金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汉德·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 佐兰·拉扎里维克先生(南斯拉夫)、***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夫人(芬兰)、* 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杨虎山先生(中国)。*

---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46/31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 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秋本健志郎先生，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
约翰·福克斯先生，
伊恩·戈里寨先生，
伊姆尔·考尔布茨基先生，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的组成如下：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亨里克·阿姆内斯先生（瑞典）、**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戴格亚先生（扎伊尔）、* 塞尔希奥·查帕奥·鲁伊斯先生（智利）、* 尤里·丘勒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豪尔赫·杜阿尔特先生（墨西哥）、** 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 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伊因·戈里寨先生（罗马尼亚）、*** 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 伊姆尔·考尔布茨基先生（匈牙利）、***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19.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 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计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加纳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计长。***

---

* 199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1994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1995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46/320.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任命以下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

(a) 任期三年，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

阿哈马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b) 任期两年，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

弗郎辛·博韦女士。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哈马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郎辛·博韦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46/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巴兰达·米库因·雷立尔先生，
萨马达德拉·森先生，
于贝尔·蒂埃里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主席，路易斯·德波萨波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萨马达德拉·森先生（印度）、***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和巴兰达·米库因·雷立尔先生（扎伊尔）。***

---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46/322.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

(a)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从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豪尔赫·杜哈特先生（墨西哥）、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迈尔克·奥克约先生（肯尼亚）、
苏珊·希尔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从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穆罕默德·费里德·贝勒哈杰先生（突尼斯）、
列昂尼德·比德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理查德·金琴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兰纪德·雷先生（印度）。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46/401.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1991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3]内的建议，核可了若干项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组织问题的规定。

### 46/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1 年 9 月 20 日、10 月 7 和 11 日、11 月 4 和 25 日及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24、31、39、54 和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14]第二、[15]第三[16]和第四[17]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18]和议程项目的分配。[19]

1991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0]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和“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它们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0 月 7 日，大会第 2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5]决定将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危机”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优先予以直接审议。

1991 年 10 月 11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将议程项目 145 的措辞修改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21]

1991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6]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1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报告[22]将在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和 110（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下提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对这两个项目的实质性审议仍将在第五委员会进行。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7]决定将题为“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 46/403. 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 A

199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3]决定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其方案事务常务委员会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

#### B

1991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24]和总务委员会[25]的建议，决定授权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高级别特别理事会；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C

1991 年 10 月 28 日，大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根据

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6]决定授权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D

1991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48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7]决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46/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1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8]

## 46/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1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29]

## 46/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1 年 11 月 13 日，大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0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 11 月 13 日，大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和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30]并将该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0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提出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31]

## 46/41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1991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对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的项目的审议。

## 46/4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2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32]

## 46/43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决定

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并把它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6/4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33]第一、四(F 节)、八和九章。

###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1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5/4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34]

## 46/412. 区域常规裁军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5]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418 号决定，决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36] (b)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c) 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46/413.《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要求提出的建议，[35]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 1993 年就《条约》第十条第 2 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46/41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7]

(a)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38]

(b) 回顾以前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决议是 1990 年 12 月 12 日第 45/80 号决议；

(c) 请各会员国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提出它们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d)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0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1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39]

### 46/41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0]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46/423.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1991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1]决定：

(a) 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七十八个增至七十九个；

(b) 委聘布基纳法索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 * *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七十九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33.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2]决定将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43]

### 46/434. 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战略最近的演变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2]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战略最近的演变的报告。[44]

### 46/43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45]

### 46/438.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6]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审议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47]

## 46/439.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文件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8]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说明；[49]

(b)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政府间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编制工作的说明。[50]

## 46/440.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52]

## 46/44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3]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54]

## 46/453.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5]决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题为“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的第1991/7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段。

## 46/454.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5]决定注意以下文件：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56]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协商的报告；[57]

(c)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报告。[58]

## 46/455. 1992-1993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5]并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批准了以下所附1992-1993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 附 件

### 1992-1993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59]

1992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0]

(a)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61]

(b)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6日第1982/112号决定）

(c)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文件 题为“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436号决定）

(d)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大会第46/201号决议）[61]

(e)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移民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大会第46/199号决议）[61]

(f)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东西方关系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的报告（大会第46/202号决议）

(g)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46/2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1]

(h)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执行《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时适用新的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标准所涉资源及其他问题的报告（大会第46/206号决议）[61]

项目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国际社会支持也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的第45/193号决议[61]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资源净转移（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2号决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215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就沙漠化和干旱问题所作的决定而需要具备的条件的报告（大会第46/16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审议关于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英联邦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大会第46/461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进一步进行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的实质后续工作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非洲在渔业方面的合作的报告（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3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为追求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和42/187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问题的报告（大会第46/164号决议）

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见大会第46/438号决定）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6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的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0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5/202号决议的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6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报告（大会第46/207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报告（大会第46/214号决议）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61]

秘书长关于农产品和热带作物的国际市场趋势和农产品与热带作物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展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53号决议）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0 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5/2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 发展中国家能源问题的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速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的综合行动纲领的报告（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9 号决议）[61]

(e)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2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1]

项目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文件 环发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6/168 号决议）

项目 4.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制定改进的面向行动的技术合作方案促进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而进行的协调行动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46/141 号决议）

项目 6.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4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见大会第 46/433 号决定）

项目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进行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1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44/211 号和第 46/219 号决议）[61]

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参与业务活动的国家官员的培训战略的报告（大会第 46/219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61]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章节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1]

(e) 世界粮食方案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章节

项目 8.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大会第 46/144 号决议）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61]

项目 9.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增强联合国在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方面的活动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大会第 45/196 号决议第 9 段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6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有关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活动的方法和途径的协调的报告（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6 号决议第 10 段和大会第 46/146 号决议）

项目 *10.* 国际发展资金筹措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召开国际发展资金筹措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46/205 号决议）

项目 *11.*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6 日第 1990/63 号决议）[61]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和区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该年度没有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项目 *1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13.*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61]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1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1]

## 1993 年[62]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63]

(a) 1995 年-1996 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b)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的报告（大会第 46/15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内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6/155 号决议）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10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实施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大会第 46/212 号决议）

(b)《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90 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8 号决议和 A/46/167 号决议）[61]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增订本初版（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7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1 号决议）[61]

(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1986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41/187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8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9 号决议）[61]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197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6/15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6/160号决议）

(f)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1975年12月9日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

(g) 沙漠化和干旱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9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苏和重建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9号决议）[61]

(h)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180和43/181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决议（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62号决议）的进度的报告[61]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61]

秘书长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本国能力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大会第46/165号决议）

(j) 企业精神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的有关章节（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88号决议）[61]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6/166号决议）

项目 3.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6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61]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报告（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和第46/149号决议）[61]

项目 5.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各项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提出关于该年无单独个别报告的国家的简要报告

项目 6.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45号决议）

项目 7. 人力资源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6/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46/456.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1991/83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 4 段。

## 46/457.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第 1991/74 号决议。

## 46/458.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 年)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

(a)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 年)的第 1991/81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 4 段；

(b) 赞赏地注意到 1991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 GC4/8 号决议。

## 46/459. 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66]

## 46/460. 环境与农业政策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特别是在《二十一世纪议程》的范围内审议环境与农业政策的关系，包括在贸易领域方面。

## 46/461. 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英联邦专家小组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

(a) 注意到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英联邦专家小组题为“变得更美好：全球变化和经济发展”的报告的总摘要；[68]

(b) 请秘书长，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不超出自愿捐款，在经社理事会 199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就英联邦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交换意见；

(c)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经社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期间非正式交换意见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46/4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69]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313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该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已获通过的各项决定。

## 46/463.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70]

(b) 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的报告；[71]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4/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72]

(d) 秘书长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73]

(e)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74]

## 46/464.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项目拟定、编制、执行和评价方面所采取的一种方式”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上将标题如下的 1992 年常会的协调部分的各项专题提案中的一个专题列入其 1992 年常会的临时议程审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机关、组织、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项目拟定、编制、执行和评价方面所采取的一种方式”。

## 46/465. 加强联合国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大会，鉴于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铭记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为了更加有效地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决定：

(a)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组织会议考虑在理事会 1992 年常会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问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次联席会议的建议；[76]

(b)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这方面的管理和筹资办法，并吸取诸如北欧国家联合国项目[77]等有关的研究报告的内容，还应查明其他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效力和效率有关和互相联系的问题。

## 46/466.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和本国专业项目人员的使用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78]

(b)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79]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加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安排审查的报告。[80]

#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25. 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1]注意到关于下列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

(a)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82]

(b) 国际家庭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83]

(c)《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执行情况。[84]

## 46/426. 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5]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86]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87]

## 46/427. 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8]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伊拉克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89]

(b)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报告；[90]

(c)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的题为“与预警可能的难民潮有关的活动的协调”的报告的意见。[91]

## 46/42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2]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93]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46/429. 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要求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2]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以书面提出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94]第 8 条第 6 款的请求，[95]其中要求将现有第 6 款改为新的一款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切实履行其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并要求增加新的一款第 7 款如下：“本公约所设委员会成员可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的资源领取薪酬”，并注意到《公约》第 23 条请大会决定对此项请求可能采取的步骤，决定：

(a) 请《公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1 月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提出的修正案；

(b) 请缔约国会议将修改《公约》的范围限制在按《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作出安排以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 46/430. 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6]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97]

(b)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受拘留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98]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99]

(d)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100]

(e)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101]

## 46/431. 非政府组织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2]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2日第1991/219号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常会期间审查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

## 46/4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2]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四（A、E和F节）、六、七（B、G和H节）和九章。[33]

## 46/435.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1991年12月18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3]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提出的报告。[104]

#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1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1年12月11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05]通过以下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106]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大会重申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一些领土上设有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对南非旨在促成实质性立宪谈判所作的重大改革表示欢迎。大会注意到，虽有这些发展，种族隔离仍然稳固存在，因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威胁。

“6. 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揭发南非政权暗中资助和同某些政治组织暗中勾结的资料以及有关南非保安部队参与暴力行为的报告。

“7. 大会谴责南非继续同某些国家进行军事、核和情报勾结，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的军事禁运，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迫切要求安全理事会非常紧急地审议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107]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新的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

范围，使其更加有效、更为完备。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制止一切形式的此种勾结。大会并要求严格遵守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敦促各会员国不要从南非进口武器。

“8. 大会认为，鉴于过去南非政权所犯下的许许多多臭名昭著的暴力和侵略行径，如果拥有核能力，必将继续恐吓邻国，迫使邻国向它屈服。大会谴责继续在军事和其他方面支持南非，在这方面，大会表示担忧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与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军事与核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严重后果。大会敦促各有关国家制止任何此种性质的勾结，特别是停止向种族隔离政权提供物资、技术、材料和训练方法，以免该政权提高其制造核武器的能力。

“9.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大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10. 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阿布贾宣言，[108]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届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报告[109]以及1991年10月21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公报。[110]

“11.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以及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2.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做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有害于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3.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4.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46/420. 直布罗陀问题

1991年12月11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1]通过下列代表各国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407号决议，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112]其中特别规定：

>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进行了会晤，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定，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 46/421. 皮特凯恩问题

1991年12月11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1]通过代表各会员国协调一致意见的下列案文：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113]重申，按照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特别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46/422. 圣赫勒拿问题

1991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14]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15]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3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包括失业问题在内的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由于领土上仍有军事设施，因此大会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6]讨论了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5 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需要编制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的临时研究报告；[117]

(a)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问题；

(b) 赞同外聘审计团关于临时研究报告的建议，[117]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8]内的意见和建议，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指派一名顾问来拟出一套会计标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共同适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46/446. 联合检查组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9]

(a) 确认已收到联合检查组关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20]

(b)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121]中所载的联检组工作方案；

(c)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450 号决定，其中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意加强汇报与整个系统有关的具体事项，诸如会议事务、采购和机构支助费用等，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检查组继续努力遵守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7 号决议第 2 (a) 段；

(d)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以及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和3条，在这方面喜见该章程所规定的挑选检查员的协商程序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受到遵守，并建议今后严格遵循这个程序；

(e) 关切联合国各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工作，并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重新审议联合检查组1988年关于这方面的报告，[122]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f)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或行政协调委员会均过迟地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发表意见，并请各行政首长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11条第4(d)和(e)款的规定，严格遵守对联检组报告发表意见的时限；

(g)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适当尊重联合检查组章程的情况下，审查联合检查组的职能，包括联检组1991年报告第12至16段所载的此方面建议，同时考虑到联检组对此议题的看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提高联检组生产力和工作效率的建议；

(h)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深入讨论联合检查组1990-1991年度和1991-1992年度的报告，并在同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该并可能结合第五委员会目前通过把其议程项目两年化等办法来改进工作的努力，将本项目两年一次列入议程。

## 46/4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3]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第四（F节）、第七（B和D节）章。[33]

## 46/449. 在温得和克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4]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温得和克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125]

## 46/450.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4]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126]

(b)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载有的该委员会评论和意见；[127]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对现行制度的审查/评价报告，以及具体的建议。

## 46/451. 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4]回顾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内关于有必要全面和圆满解决控制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联合国预算所产生影响问题的第8至10段：

(a)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恢复审议这项问题，并斟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除其他外，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其中规定，在全面和圆满解决上述问题之前，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46/452. 收入第3款（服务公众）下的订正概算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4]决定延后再对拟议的总部大会大楼地下第一层大厅整修工程采取行动。

## 46/46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8]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12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的评论和意见，促请秘书长继续制订一套综合和协调的设施管理办法并酌情就此事的具体方面提出报告；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本组织效率的行政、结构和其他方面的报告，[130]并决定继续审理此事；

(c) 推迟到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较后阶段再审议下列文件：

(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报告；[131]

(二) 秘书处关于在联合国采用工作量分析技术的说明；[132]

(d) 推迟到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处的后续报告[133]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134]

##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46/41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35]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最惠国条款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和评论，决定提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36]所载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供它们在认为必要时加以审议。

### 46/417.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37]

(a)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将会讨论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问题；

(b) 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国际红十字会的范围内所进行的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活动；

(c) 又决定将标题为“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1] 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二节，第 46/21 号决议，第九节，第 46/50 号决议，注释 5 和第十节 B，第 46/423 号决定。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和 31 日第 1991/224 号和 1991 年 10 月 17 日第 1991/316 号决定，并见 A/46/274 和 Corr. 1 和 Add. 1。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和 31 日第 1991/224 号决定，又见 A/46/279。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5，A/46/706-S/ 23243 号文件。

[6] A/46/761，第 3 段。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8，A/46/809，第 7 段。

[8] 同上，A/46/810 号文件，第 4 段。

[9] 同上，A/46/811 号文件，第 4 段。

[10] 同上，A/46/812 号文件，第 4 段。

[11] 同上，A/46/813 号文件，第 4 段。

[12] 同上，A/46/814 号文件，第 6 段。

[13] 同上，议程项目 8，A/46/250 号文件，第 3-25 段。

[14] 同上，第 26 至 31 段。

[15] 同上，A/46/250/Add. 1 号文件，第 2 段。

[16] 同上，A/46/250/Add. 2 号文件，第 2 段。

[17] 同上，A/46/250/Add. 3 号文件，第 2 段。

[18] 议程的定本 (A/46/251 和 Add. 1-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本卷附件三也载有按数字编列的议程项目清单。

[19] 议程项目分配的定本（A/46/252 和 Add. 1-3），见第一节。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46/250 号文件，第 29 和 30 段。

[21] 同上，A/46/250/Add. 1 号文件。

[22] A/46/600 和 Add. 1。

[23] A/46/374

[24] A/46/374/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46/250 号文件，第 25 段。

[26] A/46/374/Add. 3。

[27] A/46/374/Add. 4。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6/1)。

[29] 同上，《补编第 4 号》(A/46/4)。

[30] A/46/L. 20。

[31] A/46/479。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46/2)。

[33] 同上，《补编第 3 号》(A/46/3/Rev. 1)。

[3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0，A/46/664 号文件。

[35] 同上，议程项目 60，A/46/673 号文件，第 47 段。

[36] A/46/333 和 Corr. 1 和 Add. 1。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8，A/46/681 号文件，第 9 段。

[38] 第 2734（XXV）号决议。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7，A/46/643 号文件。

[40] 同上，议程项目 76，A/46/642 号文件，第 6 段。

[41] 同上，议程项目 75，A/46/641 号文件，第 23 段。

[42] 同上，议程项目 81，A/46/731 号文件，第 17 段。

[43] 见 A/C. 2/46/L. 6。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3，A/43/916 号文件，第 16 段。

[44] A/46/415。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A/46/645 号文件。

[46] 同上，A/46/645/Add. 1 号文件，第 12 段。

[47] 见 A/C. 2/46/L. 5。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2，A/44/746/Add. 11，第 4 段。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A/46/645/Add. 5 号文件，第 11 段。

[49] A/46/478。

[50] A/46/570。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A/46/645/Add. 7 号文件，第 8 段。

[52] A/46/268-E/1991/107 和 Corr. 1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A/46/645/Add. 8 号文件，第 18 段。

[5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和增编和更正（A/46/8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55]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46/727 号文件，第 42 段。

[5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46/19）。

[57] A/46/558 和 Corr. 1。

[58] A/46/132-E/1991/58。

[59] 第二委员会按照惯例和大会第 38/429 号决定，将在其工作开始时，每年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60] 本项目下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对报告的要求。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完成其工作之后最后定稿。

[61] 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62] 1993 年工作方案和文件名单将于 1992 年更新，其中顾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63] 本项目下问题和文件名单只指出大会对报告的要求。名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完成其工作之后最后定稿。在这一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46/727/Add. 2 号文件，第 34 段。

[65] 同上，议程项目 77，A/46/645/Add. 2 号文件，第 41 段。

[66] A/46/496 和 Add. 1。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A/46/645/Add. 6 号文件，第 40 段。

[68] A/C. 2/46/12，附件，和 Add. 1。

[6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6/25）。

[70] A/46/156-E/1991/54。

[71] A/46/214-E/1991/77。

[72] A/46/138-E/1991/52。

[73] A/46/615 和 Add. 1。

[74] A/C. 2/46/3。

[7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2，A/46/732 号文件，第 29 段。

[76] 见 E/1991/143，第 69 段。

[77] 见 A/C. 2/46/7。

[78] A/46/186 和 Add. 1。

[79] A/44/491。

[80] A/45/265-E/1991/105。

[8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4，A/46/704 号文件，第 29 段。

[82] A/46/360。

[83] A/46/362 和 Corr. 1。

[84] A/46/414。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5，A/46/653 号文件，第 18 段。

[8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6/38)。

[87] A/46/462。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7，A/46/705 号文件，第 19 段。

[89] A/46/612。

[90] A/46/568。

[91] A/46/134 和 Corr. 1。

[9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A/46/721 号文件，第 103 段。

[93] A/46/394。

[94] 见 A/C. 3/46/5。

[95]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9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A/46/721/Add. 1 号文件，第 29 段。

[97]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6/46)。

[98] A/46/473。

[99] A/46/616 和 Corr. 1。

[100] A/46/401。

[101] A/46/446。

[10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46/717 号文件，第 13 段。

[103] 同上，议程项目 94，A/46/704/Add. 1 号文件，第 25 段。

[104] A/46/363。

[10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0，A/46/626 号文件，第 15 段。

[10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6/23)，第五章。

[107]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108] 见 A/46/390，附件二，AHG/Dec1. 4 (XXVII) 号宣言。

[109] A/46/726-E/23265，附件。

[110] A/46/708。

[1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46/629 号文件，第 28 段。

[112] A/39/732，附件。

[1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6/23)，第九章。

[11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46/629 号文件，第 19 段。

[115]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6/23)，第三章和第九章。

[116]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1，A/46/793 号文件，第 6 段。

[117] 见 A/46/341。

[118] A/46/546。

[11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2，A/46/781 号文件，第 6 段。

[120]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6/34)。

[121] A/46/89，附件。

[122] 见 A/43/124。

[12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46/794 号文件，第 4 段。

[124] 同上，议程项目 106，A/46/807 号文件，第 4 段。

[125] A/C. 5/46/14。

[126] A/C. 5/46/3 和 Add. 1 和 2。

[127] A/46/748。

[128] A/46/817，第 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46/817 号文件，第 6 段。

[129] A/45/796 和 Add. 1。

[130] A/46/633。

[131] A/46/545。

[132] A/C. 5/46/CRP. 1。

[133] A/46/327 和 Corr. 1，附件。

[134] A/46/327/Add. 1。

[1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34，A/46/655 号文件，第 7 段。

[136]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3/10)。

[137]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40，A/46/698 号文件，第 8 段，和 A/46/L. 39。

# 附 件 一

#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右栏中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


| 机 关 | 会议届次 | 页次 |
|---|---|---|
|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 三十九 | 156 |
|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 二十七 | 149 |
|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 三十八 | 114 |
|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b] | | |
|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 二十八，第一卷 | 27 |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二十七 | 397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70 |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三十四 | 248 |
|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43 |
| 审计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71 |
|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c] | 三十二 | 269 |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d] | 三十六 | 237 |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e] | | |
| 禁止酷刑委员会[f] | | |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65 |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g] | 三十六 | 174 |
|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二十 | 20 |
|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h] | 十 | 20 |
|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 十 | 33 |
| 会议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67 |
| 会费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71 |
| 新闻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77 |

| 机　关 | 会议届次 | 页次 |
|---|---|---|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 三十一，第一卷 | 236 |
|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 | 三十七 | 212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j] | |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j] | | |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433 |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k] …… | 四十五，第一卷 | 106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299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 四十四，第一卷 | 230 |
| 裁军谈判会议[l] …… | 特十 | 13 |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7 |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3 |
| 裁军审议委员会 …… | 特十 | 13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6 |
| 总务委员会[m] | | |
|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4 |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n] …… | 三十五 | 196 |
| 工业发展理事会 …… | 三十九 | 376 |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 | 三十四 | 191 |
|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 四十一 | 37 |
|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府间工作组 …… | 四十五，第一卷 | 218 |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438 |
| 国际法院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9 |
| 国际法委员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8 |
| 投资委员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72 |
| 联合检查组 …… | 四十六，第二卷 | 369 |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o] …… | 三十 | 173 |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 四十四，第一卷 | 199 |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296 |
|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 四十四，第一卷 | 209 |
| 安全理事会 …… | 四十六，第一卷 | 364 |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 四十三，第一卷 | 381 |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 | 四十一 | 332 |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439 |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 四十五，第一卷 | 433 |

| 机　关 | 会议届次 | 页次 |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四十五，第一卷 | 433 |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p] | 二十八，第二卷 | 1 |
|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 二十一 | 71 |
| 国际减少灾害十年特别高级理事会 | 四十四，第一卷 | 207 |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q] | 三十一，第一卷 | 69 |
| 托管理事会[r] | 二十二，第一卷 | 51 |
| 联合国行政法庭 | 四十六，第一卷 | 372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66 |
|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 三，第一期会议 | 27 |
|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s] | 九 | 3 |
|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四十一 | 130 |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 四十六，第一卷 | 373 |
|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 | 四十四，第二卷 | 3 |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二十五 | 95 |
| 世界粮食理事会 | 四十六，第一卷 | 365 |


## 注

[a] 参看第 40/159 号决议。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及更正（A/46/29 和 Corr. 1），第 3 段。

[c] 参看第 36/424 和 39/430 号决定。

[d] 参看 A/39/662，第 1 段。

[e] 根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 11 条规定设置（见第 40/64G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6/22），附件一，D 节。

[f]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见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46/46），附件二。

[g]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全体会议》，第二卷（E/1982/SR. 30-58），第 54 次会议，第 57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150 和 1988/176 号决定。

[h]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十节 A，第 46/302、46/303 和 46/304 号决定）。

[i]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见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附件二。

[j]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见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第一节C。

[k]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6/20），第5段。

[l]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和更正（A/38/27和Corr. 1），第21段）。

[m] 见第十节A，第46/302，46/303和46/304号决定。

[n]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6/39），第二节B。

[o]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p] 又见第44/48A号决议，第四节，第25段。

[q]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6/15），第一卷第6段。

[r]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一编，第1段。

[s] 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 附 件 二

#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 --- |
|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 (I)<br>2902 (XXVI) |
|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 32/107 |
|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 40/180 |
|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 169 (II) |
|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 3346 (XXIX) |
|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 34/68 |
|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 32/156 |
|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 2345 (XXII) |
|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 45/111 |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43/173 |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3281 (XXIX) |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34/169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39/46 |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317 (IV) |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1763A (XVII) |
|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2777 (XXVI) |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3235 (XXIX) |
|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 2530 (XXIV)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4/180 |
| 国际更正权公约 | 630 (VII) |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1040 (XI) |
|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 2391 (XXIII) |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640 (VII) |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166 (XXVIII) |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 --- |
|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 260A（III） |
|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 179（II） |
|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22A（I） |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31/72 |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826（XXVI） |
| 儿童权利公约 | 44/25 |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40/34 |
|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 1962（XVIII） |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 2749（XXV） |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 2832（XXVI） |
|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35/46 |
|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 45/62A |
| 儿童权利宣言 | 1386（XIV） |
|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 S-16/1 |
|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 46/59 |
|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 34/88 |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 S-18/3 |
|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 2625（XXV） |
|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 41/85 |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 2542（XXIV） |
| 关于南非的宣言 | 34/93O |
| 领土庇护宣言 | 2312（XXII） |
|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 39/142 |
|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 39/29 |
|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 32/155 |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36/55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 2263（XXII） |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 42/22 |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 3201（S-VI）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14（XV） |
|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 40/144 |
|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 36/103 |
|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 2131（XX） |
|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 2627（XXV） |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 --- |
|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 37/63 |
|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 33/73 |
|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 43/51 |
|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 36/100 |
|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 1653（XVI） |
|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 2037（XX） |
|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3452（XXX） |
|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3318（XXIX） |
|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 39/11 |
| 发展权利宣言 | 41/128 |
| 残疾人权利宣言 | 3447（XXX） |
|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2856（XXVI） |
|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 2734（XXV） |
|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 3384（XXX） |
| 侵略定义 | 3314（XXIX） |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40/64G |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 44/34 |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34/146 |
|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106A（XX）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45/158 |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3068（XXVIII）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 2200A（XXI）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2200A（XXI） |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 32/105M |
|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45/199 |
|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2626（XXV） |
|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35/56 |
|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 37/10 |
| 引渡示范条约 | 45/116 |
|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 45/117 |
|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 45/118 |
|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 45/119 |
|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 46/119 |
|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 37/92 |

| 标　题 | 决议号数 |
| --- | --- |
| 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 | 37/194 |
|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 41/65 |
|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 44/114A |
|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 44/128 |
|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 46/152 |
|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 2222（XXI） |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373（XXII） |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2660（XXV） |
|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 43/165 |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 1904（XVIII） |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45/112 |
|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46/91 |
|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45/113 |
|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45/110 |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40/33 |
| 世界人权宣言 | 217A（III） |
| 世界自然宪章 | 37/7 |

# 附 件 三

#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91年9月17日至12月20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 | |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 |
|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 |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 第46/301号决定 | 363 |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4. 选举大会主席 …… | 第46/302号决定 | 363 |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 第46/303号决定 | 363 |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 第46/304号决定 | 363 |
|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 第46/408号决定 | 375 |
|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 第46/401号决定 | 374 |
| | 第46/402号决定 | 374 |
| | 第46/403A至D号决定 | 374-375 |
| 9. 一般性辩论 | | |
|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 第46/404号决定 | 375 |
|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 第46/424号决定 | 375 |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第46/22号决议 | 138 |
| | 第46/65号决议 | 278 |
| | 第46/139号决议 | 254 |
| | 第46/140号决议 | 255 |
| | 第46/199号决议 | 166 |
| | 第46/200号决议 | 167 |
| | 第46/201号决议 | 167 |
| | 第46/202号决议 | 168 |
| | 第46/203号决议 | 168 |
| | 第46/204号决议 | 170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 第 46/205 号决议 | 171 |
| | 第 46/206 号决议 | 171 |
| | 第 46/431 号决定 | 385 |
| | 第 46/432 号决定 | 386 |
| | 第 46/447 号决定 | 389 |
| | 第 46/448 号决定 | 376 |
| | 第 46/453 号决定 | 378 |
| | 第 46/454 号决定 | 378 |
| | 第 46/455 号决定 | 378 |
| | 第 46/456 号决定 | 383 |
| | 第 46/457 号决定 | 383 |
| | 第 46/458 号决定 | 383 |
|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 第 46/405 号决定 | 375 |
|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 第 46/16 号决议 | 22 |
|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 |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 第 46/305 号决定 | 364 |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 第 46/310 号决定 | 366 |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位法官 …… | 第 46/315 号决定 | 369 |
| 16. 任命秘书长 …… | 第 46/21 号决议 | 27 |
|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 |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 第 46/306 号决定 | 364 |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 第 46/313 号决定 | 368 |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 第 46/309 号决定 | 366 |
|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 第 46/307 号决定 | 365 |
|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 第 46/308 号决定 | 365 |
|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 |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 第 46/317 号决定 | 370 |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 第 46/318 号决定 | 371 |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 第 46/319 号决定 | 371 |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 第 46/320 号决定 | 372 |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 第 46/321 号决定 | 372 |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第 46/322 号决定 | 373 |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 第 46/314 号决定 | 369 |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 第 46/311A 和 B 号决定 | 367 |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第 46/312A 和 B 号决定 | 367 |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第 46/316 号决定 | 370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 第 46/67 号决议 | 280 |
| | 第 46/68A 和 B 号决议 | 281、283 |
| | 第 46/69 号决议 | 287 |
| | 第 46/70 号决议 | 287 |
| | 第 46/71 号决议 | 30 |
| | 第 46/72 号决议 | 31 |
| | 第 46/181 号决议 | 59 |
| | 第 46/420 号决定 | 387 |
| | 第 46/421 号决定 | 387 |
| | 第 46/422 号决定 | 388 |
|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 | 第 46/1 号决议 | 15 |
| | 第 46/2 号决议 | 15 |
| | 第 46/3 号决议 | 15 |
| | 第 46/4 号决议 | 16 |
| | 第 46/5 号决议 | 16 |
| | 第 46/6 号决议 | 16 |
|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 | 第 46/151 号决议 | 50 |
| (a)《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 | |
|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 | |
|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 | 第 46/14 号决议 | 21 |
| | 第 46/15 号决议 | 22 |
|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 第 46/10 号决议 | 18 |
| 24. 柬埔寨局势 …… | 第 46/18 号决议 | 23 |
|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 第 46/12 号决议 | 19 |
|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 …… | 第 46/11 号决议 | 19 |
|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 第 46/13 号决议 | 20 |
|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 第 46/9 号决议 | 17 |
|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 第 46/23 号决议 | 27 |
|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 第 46/20 号决议 | 25 |
|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 | 第 46/109A 和 B 号决议 | 47、49 |
|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 第 46/19 号决议 | 24 |
| 33. 巴勒斯坦问题 …… | 第 46/74A 至 C 号决议 | 32-33 |
| | 第 46/75 号决议 | 34 |
| | 第 46/76 号决议 | 35 |
|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 第 46/24 号决议 | 28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35. 中东局势 …… | 第 46/82A 和 B 号决议 | 45、47 |
| 36. 海洋法 …… | 第 46/78 号决议 | 36 |
|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 第 46/79A 至 F 号决议 | 38-43 |
| | 第 46/409 号决定 | 377 |
|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 …… | 第 46/418 号决定 | 375 |
|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 第 46/406 号决定 | 375 |
|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 | 第 46/410 号决定 | 375 |
|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第 46/436 号决定 | 375 |
|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 第 46/442 号决定 | 375 |
|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 第 46/443 号决定 | 376 |
|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 第 46/444 号决定 | 376 |
| 45. 塞浦路斯问题 | | |
|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科的后果 | | |
| 47. 裁减军事预算 …… | 第 46/25 号决议 | 71 |
| (a) 裁减军事预算 | | |
| (b) 军事预算的透明度和裁减 | | |
| 48.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 第 46/26 号决议 | 71 |
| 49. 裁军教育和宣传 …… | 第 46/27 号决议 | 72 |
| 50.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 45/4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46/411 号决定 | 376 |
| 51. 停止一切核试爆 …… | 第 46/29 号决议 | 73 |
| 5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第 46/28 号决议 | 72 |
|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第 46/29 号决议 | 73 |
|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第 46/30 号决议 | 74 |
|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 第 46/31 号决议 | 75 |
|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第 46/32 号决议 | 76 |
|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第 46/33 号决议 | 77 |
|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 第 46/34A 和 B 号决议 | 79、80 |
| 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第 46/35A 至 C 号决议 | 80-81 |
| 60. 全面彻底裁军 …… | 第 46/36A 和 J 号决议 | 82、87 |
| | 第 46/413 号决定 | 376 |
| (a) 核试验的通知 | |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b) 国际武器转让 …… | 第 46/36H 和 L 号决议 | 86、89 |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 |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 |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 第 46/36C 号决议 | 83 |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第 46/36E 号决议 | 84 |
| (g) 常规裁军 | | |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 |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第 46/36K 号决议 | 88 |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第 46/36D 号决议 | 83 |
| (k)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 | 第 46/36B 号决议 | 83 |
| (l) 区域裁军…… | 第 46/36F 和 I 号决议 | 84、87 |
|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 |
|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 | 第 46/36G 号决议 | 85 |
| | 第 46/412 号决定 | 376 |
|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 |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 第 46/37B 号决议 | 93 |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 第 46/37E 号决议 | 95 |
| (c)《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 第 46/37D 号决议 | 94 |
| (d) 世界裁军运动 …… | 第 46/37A 号决议 | 92 |
| (e) 冻结核武器 …… | 第 46/37C 号决议 | 93 |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 第 46/37F 号决议 | 96 |
|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46/38A 和 D 号决议 | 97、99 |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第 46/38C 号决议 | 98 |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 |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 |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 |
|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 |
| (g) 综合裁军方案 …… | 第 46/38B 号决议 | 97 |
|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
| (i) 防止核战争 | | |
| 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 | 第 46/39 号决议 | 99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第 46/40 号决议 | 100 |
|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6/49 号决议 | 103 |
| 66. 南极洲问题 | 第 46/41A 和 B 号决议 | 100、102 |
|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第 46/42 号决议 | 102 |
|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 46/414 号决定 | 376 |
| 69.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 第 46/43 号决议 | 108 |
|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 | 第 46/44 号决议 | 109 |
| 7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第 46/45 号决议 | 109 |
| 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 46/46A 至 K 号决议 | 112-118 |
|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46/47A 至 G 号决议 | 119-125 |
| 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第 46/48 号决议 | 126 |
| 75.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第 46/73A 和 B 号决议 | 128、129 |
| | 第 46/423 号决定 | 377 |
| 7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第 46/415 号决定 | 377 |
| 7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第 46/154 号决议 | 147 |
| | 第 46/155 号决议 | 148 |
| | 第 46/437 号决定 | 377 |
| | 第 46/438 号决定 | 377 |
| (a) 贸易和发展 | 第 46/207 号决议 | 172 |
| | 第 46/208 号决议 | 172 |
| | 第 46/209 号决议 | 173 |
| | 第 46/210 号决议 | 173 |
| | 第 46/211 号决议 | 174 |
| | 第 46/212 号决议 | 175 |
| | 第 46/213 号决议 | 176 |
| | 第 46/214 号决议 | 177 |
| | 第 46/459 号决定 | 383 |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90 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第 46/156 号决议 | 148 |
|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第 46/157 号决议 | 149 |
| | 第 46/158 号决议 | 150 |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第 46/159 号决议 | 150 |
| | 第 46/160 号决议 | 151 |
| | 第 46/439 号决定 | 378 |
| (e) 环境 | 第 46/215 号决议 | 177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 第 46/216 号决议 | 178 |
| | 第 46/217 号决议 | 179 |
| | 第 46/460 号决定 | 383 |
| | 第 46/461 号决定 | 383 |
| | 第 46/462 号决定 | 383 |
| | 第 46/463 号决定 | 384 |
| (f) 沙漠化和干旱 | 第 46/161 号决议 | 152 |
| | 第 46/440 号决定 | 378 |
| (g) 人类住区 | 第 46/162 号决议 | 153 |
| | 第 46/163 号决议 | 153 |
| | 第 46/164 号决议 | 154 |
| | 第 46/441 号决定 | 378 |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第 46/165 号决议 | 155 |
| (i) 企业精神 | 第 46/166 号决议 | 156 |
|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第 46/17 号决议 | 138 |
| | 第 46/167 号决议 | 157 |
| 7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 第 46/168 号决议 | 157 |
| 7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第 46/169 号决议 | 158 |
| 80.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第 46/141 号决议 | 139 |
| 81. 外债危机与发展 | 第 46/148 号决议 | 144 |
| | 第 46/433 号决定 | 377 |
| | 第 46/434 号决定 | 377 |
| 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第 46/218 号决议 | 180 |
| | 第 46/219 号决议 | 62 |
| | 第 46/464 号决定 | 384 |
| | 第 46/465 号决定 | 384 |
| | 第 46/466 号决定 | 384 |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 |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 |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 |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 |
|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 | |
| 83.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第 46/149 号决议 | 145 |
| 84.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 |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 第 46/170 号决议 | 159 |
| | 第 46/171 号决议 | 160 |
| | 第 46/172 号决议 | 161 |
| | 第 46/173 号决议 | 161 |
| | 第 46/174 号决议 | 162 |
| | 第 46/175 号决议 | 162 |
| | 第 46/176 号决议 | 163 |
| | 第 46/177 号决议 | 164 |
| | 第 46/178 号决议 | 164 |
| | 第 46/179 号决议 | 165 |
| 85.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 第 46/142 号决议 | 140 |
| 8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第 46/180 号决议 | 165 |
| 87.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 第 46/150 号决议 | 146 |
| 88. 人力资源开发 …… | 第 46/143 号决议 | 140 |
| 89.《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 | 第 46/144 号决议 | 141 |
| | 第 46/145 号决议 | 142 |
| 90.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 | 第 46/146 号决议 | 143 |
| 91.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 | 第 46/147 号决议 | 143 |
| 9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 第 46/83 号决议 | 185 |
| | 第 46/84 号决议 | 186 |
| | 第 46/85 号决议 | 187 |
| | 第 46/86 号决议 | 47 |
| 9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 第 46/87 号决议 | 189 |
| | 第 46/88 号决议 | 191 |
| | 第 46/89 号决议 | 192 |
| 94. 社会发展 | | |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第 46/90 号决议 | 193 |
| | 第 46/91 号决议 | 195 |
| | 第 46/92 号决议 | 197 |
| | 第 46/93 号决议 | 198 |
| | 第 46/94 号决议 | 198 |
| | 第 46/95 号决议 | 200 |
| | 第 46/96 号决议 | 201 |
| | 第 46/425 号决定 | 384 |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 第 46/152 号决议 | 263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 第 46/153 号决议 | 269 |
| | 第 46/435 号决定 | 386 |
| 95. 提高妇女地位 …… | 第 46/97 号决议 | 203 |
| | 第 46/98 号决议 | 204 |
| | 第 46/99 号决议 | 206 |
| | 第 46/100 号决议 | 207 |
| | 第 46/426 号决定 | 385 |
| 96. 麻醉药品 …… | 第 46/101 号决议 | 207 |
| | 第 46/102 号决议 | 208 |
| | 第 46/103 号决议 | 209 |
| | 第 46/104 号决议 | 211 |
| 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 第 46/105 号决议 | 212 |
| | 第 46/106 号决议 | 212 |
| | 第 46/107 号决议 | 214 |
| | 第 46/108 号决议 | 215 |
| | 第 46/427 号决定 | 385 |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
|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 | |
| 98. 人权问题 …… | 第 46/110 号决议 | 218 |
| | 第 46/111 号决议 | 218 |
| | 第 46/112 号决议 | 220 |
| | 第 46/113 号决议 | 221 |
| | 第 46/114 号决议 | 222 |
| | 第 46/115 号决议 | 223 |
| | 第 46/116 号决议 | 224 |
| | 第 46/117 号决议 | 225 |
| | 第 46/118 号决议 | 226 |
| | 第 46/119 号决议 | 227 |
| | 第 46/120 号决议 | 233 |
| | 第 46/121 号决议 | 234 |
| | 第 46/122 号决议 | 235 |
| | 第 46/123 号决议 | 236 |
| | 第 46/124 号决议 | 237 |
| | 第 46/125 号决议 | 238 |
| | 第 46/126 号决议 | 239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 第 46/127 号决议 | 239 |
| | 第 46/128 号决议 | 241 |
| | 第 46/129 号决议 | 243 |
| | 第 46/130 号决议 | 245 |
| | 第 46/131 号决议 | 246 |
| | 第 46/132 号决议 | 247 |
| | 第 46/133 号决议 | 247 |
| | 第 46/134 号决议 | 249 |
| | 第 46/135 号决议 | 250 |
| | 第 46/136 号决议 | 250 |
| | 第 46/137 号决议 | 252 |
| | 第 46/138 号决议 | 254 |
| | 第 46/428 号决定 | 385 |
| | 第 46/429 号决定 | 385 |
| | 第 46/430 号决定 | 385 |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 第 46/81 号决议 | 45 |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 |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 |
| 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46/63 号决议 | 275 |
| 100.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 第 46/64 号决议 | 276 |
| | 第 46/419 号决定 | 386 |
| 1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 第 46/65 号决议 | 278 |
| 10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 第 46/80 号决议 | 44 |
| 10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 第 46/66 号决议 | 280 |
| 1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46/183 号决议 | 290 |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 |
| 105.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 第 46/220 号决议 | 331 |
| | 第 46/467 号决定 | 389 |
| 106.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 第 46/184A 至 C 号决议 | 292-295 |
| | 第 46/449 号决定 | 389 |
| | 第 46/450 号决定 | 389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 第 46/451 号决定 | 389 |
| | 第 46/452 号决定 | 389 |
| 107.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 第 46/185A 至 C 号决议 | 296-299 |
| | 第 46/186A 至 C 号决议 | 304-308 |
| | 第 46/187 号决议 | 308 |
| | 第 46/188 号决议 | 309 |
| 108. 方案规划 …… | 第 46/189 号决议 | 309 |
| 109.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 | |
| 11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 |
| 11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 第 46/445 号决定 | 388 |
| 112. 联合检查组 …… | 第 46/446 号决定 | 388 |
| 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第 46/190 号决议 | 311 |
| 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第 46/221A 至 D 号决议 | 333-337 |
| 115. 人事问题 | | |
| (a) 秘书处的组成 | | |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 |
| (c) 其他人事问题 | | |
|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 | 第 46/191 号决议 | 313 |
| 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 第 46/192 号决议 | 319 |
| 118. 联合国中东维护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第 46/193 号决议 | 322 |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 第 46/194 号决议 | 324 |
| 11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120.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 第 46/195 号决议 | 326 |
| 121.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 |
| 122.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第 46/196 号决议 | 327 |
|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12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 第 46/50 号决议 | 342 |
| 12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 第 46/51 号决议 | 343 |
| (a) 秘书长的报告 | | |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 | |

| 议程项目 | | 页次 |
|---|---|---|
| 126.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 第 46/52 号决议 | 345 |
| 12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 和 46/53 号决议 | 346 |
| 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 第 46/54 号决议 | 347 |
| | 第 46/55 号决议 | 348 |
| 1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 第 46/56A 和 B 号决议 | 349、350 |
| 130.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 | 第 46/57 号决议 | 350 |
| 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46/58 号决议 | 351 |
| | 第 46/59 号决议 | 351 |
| 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 第 46/60 号决议 | 353 |
| 13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取务的附加议定书》 …… | 第 46/61 号决议 | 354 |
| 134.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 | 第 46/416 号决定 | 390 |
| 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 第 46/62 号决议 | 354 |
| 13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 | | |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 第 46/197 号决议 | 328 |
| (b) 其他活动 | | |
| 13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 | |
| 13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
| 139.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
| 140.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 第 46/417 号决定 | 390 |
| 141.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 第 46/8 号决议 | 17 |
| 1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 第 46/407 号决定 | 375 |
| 14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 第 46/182 号决议 | 59 |
| 144. 大会工作的振兴 …… | 第 46/77 号决议 | 36 |
| 145.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 第 46/7 号决议 | 16 |
| 14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 | 第 46/198 号决议 | 330 |
| 147.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 |

# 附 件 四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1年9月17日至12月20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 B/A. 48，Part I）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 决 议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1 |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5 |
| 46/2 |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5 |
| 46/3 |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5 |
| 46/4 | 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6 |
| 46/5 | 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6 |
| 46/6 | 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20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16 |
| 46/7 |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 …… | 145 | 第31次 | 1991年10月11日 | | 16 |
| 46/8 |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 | 141 | 第32次 | 1991年10月16日 | | 17 |
| 46/9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 28 | 第32次 | 1991年10月16日 | 115-1-34 | 17 |
| 46/10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 23 | 第35次 | 1991年10月22日 | 134-0-23 | 18 |
| 46/11 | 和平大学十周年 …… | 26 | 第36次 | 1991年10月24日 | | 19 |
| 46/12 |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 25 | 第37次 | 1991年10月28日 | | 19 |
| 46/13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 27 | 第37次 | 1991年10月28日 | | 20 |
| 46/14 |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 | 22 | 第38次 | 1991年10月31日 | | 21 |
| 46/15 |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 | 22 | 第38次 | 1991年10月31日 | | 22 |
| 46/16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 14 | 第45次 | 1991年11月13日 | 141-0-9 | 22 |
| 46/17 | 国际保健会议——促进发展的限制条件：打破贫穷和不平等的循环 …… | 77 (j) | 第48次 | 1991年11月18日 | | 138 |

| 决议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18 | 柬埔寨局势 …… | 24 | 第50次 | 1991年11月20日 | | 23 |
| 46/19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 32 | 第53次 | 1991年11月25日 | 141-1-0 | 24 |
| 46/20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 30 | 第55次 | 1991年11月26日 | | 25 |
| 46/21 |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 | 16 | 第59次 | 1991年12月3日 | | 27 |
| 46/22 |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 | 12 | 第64次 | 1991年12月5日 | | 138 |
| 46/23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 29 | 第64次 | 1991年12月5日 | | 27 |
| 46/24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 34 | 第64次 | 1991年12月5日 | 140-2-0 | 28 |
| 46/25 |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 47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71 |
| 46/26 |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 48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71 |
| 46/27 | 裁军教育和宣传 …… | 49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72 |
| 46/28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 52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10-2-35 | 72 |
| 46/29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51和53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47-2-4 | 73 |
| 46/30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54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74 |
| 46/31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 55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21-3-26 | 75 |
| 46/32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56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52-0-2 | 76 |
| 46/33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57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55-0-1 | 77 |
| 46/34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 | | | |
| | A. 南非的核能力 …… | 58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08-1-47 | 79 |
| |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 | 58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80 |
| 46/35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 | | |
| |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 | 59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0 |
| | 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 59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1 |
| |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59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1 |
| 46/36 | 全面彻底裁军 | | | | | |
| | A.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 60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2 |
| | B. 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 …… | 60 (k)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3 |
| | C.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 60 (e)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3 |
| |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 60 (j)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52-2-3 | 83 |
| | E.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60 (f)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4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F.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 | 60 (l)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4 |
| | G.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及常规裁军 …… | 60 (n)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5 |
| | H. 国际武器转让 …… | 60 (b)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6 |
| | I. 区域裁军…… | 60 (l)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54-0-4 | 87 |
| | J. 双边核武器谈判 …… | 60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30-0-26 | 87 |
|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 60 (i)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88 |
| | L. 军备上的透明度 …… | 60 (b)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0-0-2 | 89 |
| 46/37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 | | | |
| | A. 世界裁军运动 …… | 61 (d)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92 |
|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61 (a)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93 |
| | C. 冻结核武器 …… | 61 (e)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19-18-23 | 93 |
| | D.《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61 (c)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22-16-22 | 94 |
|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61 (b)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95 |
|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1 (f)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60-1-1 | 96 |
| 46/38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 |
|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 62 (a)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97 |
| | B. 综合裁军方案 …… | 62 (g)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23-6-32 | 97 |
|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62 (b)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31-8-23 | 98 |
| |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 | 62 (a)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99 |
| 46/39 | 以色列的核军备 …… | 63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76-3-75 | 99 |
| 46/40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64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100 |
| 46/41 | 南极洲问题 | | | | | |
| | 决议A …… | 66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01-0-7* | 100 |
| | 决议B …… | 66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107-0-6* | 102 |
| 46/42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 67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102 |
| 46/43 |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 | 69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08 |
| 46/44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 70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09 |
| 46/45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71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09 |
| 46/46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 | | |
| |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37-0-1 | 112 |

| 决议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13 |
| |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13 |
| |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47-0-1 | 113 |
| |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43-2-0 | 114 |
| |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15-21-13 | 115 |
| |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15-2-32 | 115 |
| |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14-2-33 | 116 |
| |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47-2-2 | 117 |
| |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46-2-2 | 118 |
| |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 | 72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1-2-0 | 118 |
| 46/4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 | 决议A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96-5-52 | 119 |
| | 决议B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3-1-3 | 122 |
| | 决议C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3-1-3 | 123 |
| | 决议D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3-2-2 | 123 |
| | 决议E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3-1-3 | 124 |
| | 决议F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2-1-4 | 124 |
| | 决议G …… | 73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50-2-4 | 125 |
| 46/48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74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126 |
| 46/49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 65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127-4-30 | 103 |
| 46/50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 124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42 |
| 46/51 |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 125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43 |
| 46/52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 126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117-20-17 | 345 |
| 46/53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 127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46 |
| 46/54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 128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47 |
| 46/55 |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 128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48 |
| 46/56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 | | |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决议 A …… | 129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49 |
| | 决议 B …… | 129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0 |
| 46/57 |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 130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0 |
| 46/58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131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1 |
| 46/59 |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 | 131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1 |
| 46/60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 132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3 |
| 46/61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 | 133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4 |
| 46/62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 135 | 第 67 次 | 1991 年 12 月 9 日 | | 354 |
| 46/63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9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57-0-3 | 275 |
| 46/64 |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 100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09-34-16 | 276 |
| 46/65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01 和 12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15-28-17 | 278 |
| 46/66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103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0 |
| 46/67 | 西撒哈拉问题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0 |
| 46/68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 | | | |
| | 决议 A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1 |
| | 决议 B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3 |
| 46/69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7 |
| 46/70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287 |
| 46/71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37-2-22 | 30 |
| 46/72 |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 | 19 | 第 68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43-2-16 | 31 |
| 46/73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 | | | |
| |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 | 75 | 第 69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128 |
| |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 | 75 | 第 69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 129 |
| 46/74 | 巴勒斯坦问题 | | | | | |
| | 决议 A …… | 33 | 第 69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21-2-28 | 32 |
| | 决议 B …… | 33 | 第 69 次 | 1991 年 12 月 11 日 | 121-2-28 | 33 |

| 决议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决议C …… | 33 | 第69次 | 1991年12月11日 | 125-2-23 | 33 |
| 46/75 |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 | 33 | 第69次 | 1991年12月11日 | 104-2-43 | 34 |
| 46/76 |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 | 33 | 第69次 | 1991年12月11日 | 142-2-5 | 35 |
| 46/77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 144 | 第70次 | 1991年12月12日 | | 36 |
| 46/78 | 海洋法 …… | 36 | 第71次 | 1991年12月12日 | 140-1-7 | 36 |
| 46/79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 | | | |
| |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 38 |
|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143-0-16 | 40 |
| | C.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121-2-34 | 41 |
| |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93-31-30 | 41 |
| | E.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127-3-28 | 42 |
| |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 37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 43 |
| 46/80 |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 102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 44 |
| 46/81 |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 | 98 (a) | 第73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45 |
| 46/82 | 中东局势 | | | | | |
| | 决议A …… | 35 | 第73次 | 1991年12月16日 | 93-37-27 | 45 |
| | 决议B …… | 35 | 第73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52-1-4 | 47 |
| 46/83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 92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85 |
| 46/84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 92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18-1-39 | 186 |
| 46/85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 92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87 |
| 46/86 |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 92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11-25-13 | 47 |
| 46/87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 | 93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13-22-24 | 189 |
| 46/88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 | 93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1 |
| 46/89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 93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22-11-28 | 192 |
| 46/90 |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3 |
| 46/91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5 |
| 46/92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7 |
| 46/93 | 国际扫盲年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8 |
| 46/94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老年人参与发展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198 |
| 46/95 | 世界社会状况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157-1-5 | 20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96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1 |
| 46/97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 95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3 |
| 46/98 |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95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4 |
| 46/99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 | 95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6 |
| 46/100 |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 95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7 |
| 46/101 |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 | 96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7 |
| 46/102 |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 96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8 |
| 46/103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 | 96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09 |
| 46/104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 96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11 |
| 46/105 | 扩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 97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12 |
| 46/10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97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12 |
| 46/107 |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 97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14 |
| 46/108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 | 97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215 |
| 46/109 |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 | | | | |
| |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 | 31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47 |
| | B.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 31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49 |
| 46/110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18 |
| 46/111 |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18 |
| 46/112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0 |
| 46/113 | 国际人权盟约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1 |
| 46/114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2 |
| 46/115 |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3 |
| 46/116 | 世界人权会议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4 |
| 46/117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123-2-34 | 225 |
| 46/118 |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6 |
| 46/119 |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27 |
| 46/120 |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3 |
| 46/121 | 人权与赤贫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4 |
| 46/122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5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123 | 发展权利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6 |
| 46/124 |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7 |
| 46/125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8 |
| 46/126 | 人权与科技进展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9 |
| 46/127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39 |
| 46/128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41 |
| 46/129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43 |
| 46/130 |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102-40-13 | 245 |
| 46/131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46 |
| 46/132 | 缅甸局势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47 |
| 46/133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47 |
| 46/134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129-1-17 | 249 |
| 46/135 |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155-1-0 | 250 |
| 46/136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50 |
| 46/137 |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134-4-13 | 252 |
| 46/138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54 |
| 46/139 | 社会发展 …… | 12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54 |
| 46/140 |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包括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 | 12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255 |
| 46/141 |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 80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39 |
| 46/142 |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 85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0 |
| 46/143 |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 | 88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0 |
| 46/144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中议定的关于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 | 89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1 |
| 46/145 | 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 …… | 89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2 |
| 46/146 | 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 | 90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3 |
| 46/147 |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 91 | 第76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143 |
| 46/148 | 国际债务危机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 | 81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144 |
| 46/149 |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 83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145 |
| 46/150 |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 87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146 |
| 46/151 | 最后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 | 21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5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152 | 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94 (b)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263 |
| 46/153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 94 (b) | 第77次 | 1991年12月20日 | 108-0-37 | 269 |
| 46/154 |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 | 77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147 |
| 46/155 |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 | 77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48 |
| 46/156 | 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 | 77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48 |
| 46/157 |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 77 (c)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49 |
| 46/158 | 世界文化和发展委员会 …… | 77 (c)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0 |
| 46/159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 77 (d)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0 |
| 46/160 |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 77 (d)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1 |
| 46/161 | 防沙治旱 …… | 77 (f)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2 |
| 46/162 |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 | 77 (g)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135-2-5 | 153 |
| 46/163 |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 | 77 (g)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3 |
| 46/164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 | 77 (g)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4 |
| 46/165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 77 (h)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5 |
| 46/166 | 企业家精神 …… | 77 (i)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6 |
| 46/167 | 妇女、环境、人口和持续发展 …… | 77 (j)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7 |
| 46/168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 | 78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7 |
| 46/169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 79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8 |
| 46/170 |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59 |
| 46/171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0 |
| 46/172 |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1 |
| 46/173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1 |
| 46/174 |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2 |
| 46/175 |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2 |
| 46/176 | 紧急援助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3 |
| 46/177 |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4 |
| 46/178 |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4 |
| 46/179 | 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 | 84 (b)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5 |
| 46/180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86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165 |
| 46/181 | 铲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 …… | 19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59 |
| 46/182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 143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59 |
| 46/183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10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290 |
| 46/184 |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 | | | | |
| | A. 1990-1991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 106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292 |

| 决议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B. 1990-1991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 106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294 |
| | C. 1990-1991 两年期经费净额…… | 106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295 |
| 46/185 | 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 | | | | |
| | 决议 A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296 |
| | 决议 B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297 |
| | 决议 C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299 |
| 46/186 |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 | | | |
| | A. 1992-1993 两年期预算经费……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4 |
| | B. 1992-1993 两年期收入概算……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7 |
| | C. 1992 年度经费的筹措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8 |
| 46/187 | 1990-1991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8 |
| 46/188 |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 …… | 10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9 |
| 46/189 | 方案规划 …… | 108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09 |
| 46/190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113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11 |
| 46/191 |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116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13 |
| 46/192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 117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19 |
| 46/193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 118 (a)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22 |
| 46/194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 118 (b)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24 |
| 46/195 |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 | 120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26 |
| 46/196 |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2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27 |
| 46/197 |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136 (a)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28 |
| 46/198 |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 | 146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330 |
| 46/199 |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行为的不良经济后果 ……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125-2-9 | 166 |
| 46/200 | 1993-1994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67 |
| 46/201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137-2-0 | 167 |
| 46/202 |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68 |
| 46/203 |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68 |
| 46/204 |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70 |
| 46/205 |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71 |
| 46/206 |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 12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19 日 | | 171 |
| 46/207 |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 | 77 (a)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172 |
| 46/208 | 环境和国际贸易 …… | 77 (a) | 第 79 次 | 1991 年 12 月 20 日 | | 172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209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3 |
| 46/210 |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97-30-9 | 173 |
| 46/211 | 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4 |
| 46/212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5 |
| 46/213 |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全权大使会议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6 |
| 46/214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7 |
| 46/215 |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7 |
| 46/216 |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给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135-0-1 | 178 |
| 46/217 |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79 |
| 46/218 |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 8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180 |
| 46/219 |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 8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62 |
| 46/220 |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工作方案的两年化… | 105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31 |
| 46/221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 | | |
| | 决议A …… | 11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33 |
| | 决议B …… | 11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35 |
| | 决议C …… | 11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37 |
| | 决议D …… | 11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37 |


## 决　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 A. 选举和任命 | | | | | |
| 46/301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 3 (a)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363 |
| 46/302 | 选举大会主席 …… | 4 | 第1次 | 1991年9月17日 | | 363 |
| 46/303 |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 | 5 | 第2次 | 1991年9月17日 | | 363 |
| 46/304 | 选举大会副主席 …… | 6 | 第2次 | 1991年9月17日 | | 363 |
| 46/305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 15 (a) | 第32次 | 1991年9月16日 | | 364 |
| 46/306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17 (a) | 第35次 | 1991年10月22日 | | 364 |
| 46/307 |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 17 (d) | 第36次 | 1991年10月24日 | | 365 |

| 决定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308 |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 17 (e) | 第36次 | 1991年10月24日 | | 365 |
| 46/309 |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 17 (c) | 第39次 | 1991年11月4日 | | 366 |
| 46/310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 15 (b) | 第40次 | 1991年11月4日 | | 366 |
| 46/311 |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 | | | |
| | 决定A …… | 18 (h) | 第45次 | 1991年11月13日 | | 367 |
| | 决定B …… | 18 (h)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67 |
| 46/312 |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 | | | |
| | 决定A …… | 18 (i) | 第45次 | 1991年11月13日 | | 367 |
| | 决定B …… | 18 (i)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67 |
| 46/313 |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 17 (b) | 第47次 | 1991年11月14日 | | 368 |
| 46/314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 18 (g) | 第56次 | 1991年11月27日 | | 369 |
| 46/315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 15 (c) | 第63次 | 1991年12月5日 | | 369 |
| 46/316 |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 18 (j) | 第72次 | 1991年12月13日 | | 370 |
| 46/317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18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0 |
| 46/318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 18 (b)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1 |
| 46/319 |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 18 (c)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1 |
| 46/320 |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 18 (d)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2 |
| 46/321 |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 18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2 |
| 46/322 |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 18 (f)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3 |

B. 其他决定

| | | | | | | |
|---|---|---|---|---|---|---|
| 46/401 |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 | 8 | 第3次 | 1991年9月20日 | | 374 |
| 46/402 |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 | 8 | 第3次<br>第24次<br>第31次<br>第39次<br>第54次和<br>第76次 | 1991年9月20日、<br>9月7日和<br>10月11日、<br>10月4日和<br>11月25日和<br>12月17日 | | 374 |
| 46/403 | 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 | | | | |
| | 决定A …… | 8 | 第2次 | 1991年9月17日 | | 374 |
| | 决定B …… | 8 | 第3次 | 1991年9月20日 | | 374 |
| | 决定C …… | 8 | 第37次 | 1991年10月28日 | | 374 |
| | 决定D …… | 8 | 第48次 | 1991年11月18日 | | 375 |
| 46/404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 10 | 第44次 | 1991年11月8日 | | 375 |
| 46/405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 13 | 第44次 | 1991年11月8日 | | 375 |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406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 39 | 第45次 | 1991年11月13日 | | 375 |
| 46/407 |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 …… | 142 | 第46次 | 1991年11月13日 | | 375 |
| 46/408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提出的通知 …… | 7 | 第53次 | 1991年11月25日 | | 375 |
| 46/409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 37 | 第58次 | 1991年12月2日 | | 377 |
| 46/410 |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 | 40 | 第64次 | 1991年12月5日 | | 375 |
| 46/411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50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376 |
| 46/412 | 区域常规裁军 …… | 60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376 |
| 46/41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 | 60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376 |
| 46/414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 68 | 第65次 | 1991年12月6日 | | 376 |
| 46/415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 76 | 第66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77 |
| 46/416 |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 | 134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90 |
| 46/417 |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 | 140 | 第67次 | 1991年12月9日 | | 390 |
| 46/418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 …… | 38 | 第68次 | 1991年12月11日 | | 375 |
| 46/419 |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 100 | 第68次 | 1991年12月11日 | 108-34-16 | 386 |
| 46/420 | 直布罗陀问题 …… | 19 | 第68次 | 1991年12月11日 | | 387 |
| 46/421 | 皮特凯恩问题 …… | 19 | 第68次 | 1991年12月11日 | | 387 |
| 46/422 | 圣赫勒拿问题 …… | 19 | 第68次 | 1991年12月11日 | 120-2-38 | 388 |
| 46/423 |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 | 75 | 第69次 | 1991年12月11日 | | 377 |
| 46/424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 11 | 第70次 | 1991年12月12日 | | 375 |
| 46/425 | 关于社会发展的文件 …… | 94 (a)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384 |
| 46/426 | 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 …… | 95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385 |
| 46/427 | 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件 …… | 97 | 第74次 | 1991年12月16日 | | 385 |
| 46/428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385 |
| 46/429 | 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385 |
| 46/430 | 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 …… | 98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385 |
| 46/431 | 非政府组织 …… | 12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385 |

| 决定号数 | 标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43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12 | 第75次 | 1991年12月17日 | | 386 |
| 46/433 | 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 …… | 81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377 |
| 46/434 | 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战略最近的演变的报告… | 81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377 |
| 46/435 |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 …… | 94 (b)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386 |
| 46/436 |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41 | 第77次 | 1991年12月18日 | | 375 |
| 46/437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 77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377 |
| 46/438 |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 | 77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377 |
| 46/439 |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文件的编制 | 77 (d)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378 |
| 46/440 |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 …… | 77 (f)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378 |
| 46/441 |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 77 (g) | 第78次 | 1991年12月19日 | | 378 |
| 46/442 |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 4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5 |
| 46/443 |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 43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6 |
| 46/444 |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 44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6 |
| 46/445 |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 111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8 |
| 46/446 | 联合检查组 …… | 1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8 |
| 46/447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46/448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6 |
| 46/449 | 在温得和克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 …… | 106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46/450 |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 | 106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46/451 | 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 …… | 106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46/452 | 收入第3款（公众服务）下的订正概算 …… | 106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46/453 |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8 |
| 46/454 |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8 |
| 46/455 | 1992-1993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78 |
| 46/456 |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57 |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58 |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1-2000年）… | 1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59 | 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 | 77 (a)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表决结果 | 页次 |
|---|---|---|---|---|---|---|
| 46/460 | 环境与农业政策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61 | 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英联邦专家小组的报告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62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3 |
| 46/463 |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 …… | 77 (e)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4 |
| 46/464 |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项目拟定、编制、执行和评价方面所采取的一种方式 …… | 8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4 |
| 46/465 | 加强联合国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 …… | 8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4 |
| 46/466 | 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 | 82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4 |
| 46/467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 …… | 105 | 第79次 | 1991年12月20日 | | 389 |


* 唱名表决.